

創世記註解上冊

目錄：

00 提要	01 第一章	02 第二章	03 第三章
04 第四章	05 第五章	06 第六章	07 第七章
08 第八章	09 第九章	10 第十章	11 第十一章
12 第十二章	13 第十三章	14 第十四章	15 第十五章
16 第十六章	17 第十七章	18 第十八章	19 第十九章
20 第二十章	21 第二十一章	22 第二十二章	23 第二十三章
24 第二十四章	25 第二十五章		

創世記提要

壹、作者

聖經開頭的五卷書，據信都是摩西寫的，故稱為「摩西五經」。本書是「摩西五經」中的第一卷。

貳、寫作時地

摩西是大約主前1500~1400年的人物，而本書內容所描述的時間，大約自主前4000年至主前1800年，前後共約二千三百年。摩西如何能知道在他多年以前的歷史呢？當是根據於他在西乃山上和曠野間從神那裏所得的啟示和曉諭(參徒七37~38)。

參、本書的重要性

(一)創世記是全部聖經的第一卷，也是聖經中最重要的一卷。它說到：關乎神自己的啟示，宇宙和萬物的來歷，神和人的關係，神拯救的計劃，基督的豫表，神帶領和對付古聖的經過，等等。可以說，聖經中每種主要的事實、真理、教訓和啟示，都胚胎在這卷書裏，正像雛雞尚未成形時早已包含在雞卵裏了。

(二)在聖經裏有兩卷書是魔鬼所特別忌恨的，就是創世記和啟示錄。兩千年來，牠一直千方百計的企圖破壞這兩本書的信用，並推翻它們的記載，若不是說它們是「神話」，就是說它們是「迷信」。牠所以如此，是因為創世記是說到神對牠的宣判(創三14~15)，啟示錄是說到神對牠的處決(啟廿2~3，10)。

肆、主旨要義

本書給我們看見神的創造和人的墮落。神創造宇宙萬有，並且造了人，祂的目的是要人代表祂在地上掌權，彰顯祂的榮耀。但是人卻墮落了，無論在何種時期和何種情況之下，都是失敗的。然而人的墮落失敗，並沒有使神放棄祂原定的目的和計劃。在人各階段的墮落失敗中，神都伸進手來，施予救援。人的墮落失敗，倒給神機會來彰顯祂的恩典。本書處處顯示，那要來的基督是墮落之人的指望和拯救。

伍、特點

(一)在新約聖經中，聖靈藉著主的僕人引述本書的話有六十多次；我們的主也有好幾次引用它的话(參太十九4~6；廿四37~39；路十一51；約八44，56等)。

(二)聖經中一切真理的種子，都先種在這本書裏，以後在後面諸書中發芽、生長並結實。

(三)本書的書名《創世記》(Genesis)，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所給的稱呼。希伯來文舊約聖經原無書名，猶太人慣於用各書開頭的第一個字來命名。本書第一章第一節的頭一個字是「起初」，故猶太人稱呼本書為「起初」。本書就是論到天地的起初、萬物的起初、人的起初、罪惡的起初、救贖的起初、宗教的起初、兇殺的起初、文化的起初、家譜的起初、世人被滅的起初、國家的起初、巴比倫的起初、神呼召的起初、信心和應許的起初、以色列人的起初、選民下埃及的起初。

(四)神在本書中藉著各種不同的名字，如：「神」(Elohim，一1)、「耶和華」(Jehovah，二4)、「主」(Adonai，十八27)、「耶和華以勒」(廿二14)、「至高的神」(十四20)、「全能的神」(十七1)、「永生神」(廿一33)等，把祂自己向人多方啟示出來，使我們可以由此得著許多寶貴的亮光。

(五)本書中雖然沒有一次直接題到我們的主，可是它裏面充滿了關乎基督的豫表，例如：亞當的沉睡(二21~22)豫表基督十字架的死；皮子(三21)、羊群中頭生的(四4)、公羊(廿二13)等，都豫表主為我們作代替的犧牲；方舟(六14)豫表基督是人惟一的拯救；以撒豫表基督順服以至於死(廿二1~10)；麥基洗德豫表基督是另一等次的祭司(十四17~20)；約瑟(卅七至五十章)豫表主為父所愛，為弟兄所恨、所棄、所賣，後升為至高，成為弟兄的祝福和拯救，娶外邦新婦，等等。

陸、鑰節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一26)

「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二9b，16~17)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十二1)
「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十五6)

柒、鑰字

「起初」(一1)

「敗壞」(六11)

捌、內容大綱

(一)上古的歷史(一至十一章)

- 1.天地萬物的來歷(一1~二3)
- 2.人類的起頭與墮落(二4~三24)
- 3.人類在罪惡與死亡之下(四1~六8)
- 4.世界受審判(六9~八14)
- 5.立約與咒詛(八15~九28)
- 6.分散與揀選(十一1~32)

(二)選民列祖的歷史(十二至五十章)

- 1.亞伯拉罕的蒙召與應許(十二~二十章)
- 2.以撒與信心的更大考驗(廿一~廿六章)
- 3.雅各與以色列的雛形(廿七~卅六章)
- 4.約瑟與遷入埃及(卅七~五十章)

創世記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創造】

- 一、神起初的創造(1節)
- 二、神審判的結果(2節上)
- 三、神恢復的創造：
 - 1.神復造的憑藉：
 - (1)神的靈(2節下)
 - (2)神的話——「神說」(3, 6, 9, 14, 20, 24, 26節)

- 2.第一日的復造——分別光暗(3~5節)
- 3.第二日的復造——分別上下，造出穹蒼(6~8節)
- 4.第三日的復造——分別水地，造出植物(9~13節)
- 5.第四日的復造——派置天上的日、月、星等光體(14~19節)
- 6.第五日的復造——造出水中和空中各樣動物(20~23節)
- 7.第六日的復造——造出地上各樣動物和人(24~31節)

貳、逐節詳解

【創一1】「起初神創造天地。」

〔呂振中譯〕「起初，神創造天地。」

〔原文直譯〕「起初神創造諸天和地。」

〔原文字義〕「起初」開始，起頭；「神」強有力者，大能者，起誓約束自己者；「創造」與21、27節的「造」原文同字，意思是使無變為有(羅四17；來十一3)的嶄新創造。

〔文意註解〕「起初，」是在「太初」(約一1)之後，指時間的開始。

「神，」含有信實的大能者之意，原文是複數，暗示神是三位一體。

「天，」原文是複數，包括天空、太空和第三層天(參林後十二2)。

「地，」就是地球，我們所居住的大地。

本節是指神最初的創造，近代從地層中發掘出來的古生物化石，就是這一段史前時期的造物。

〔話中之光〕(一)神是在「起初」之前就已經存在的神，祂是在萬有之先，自有永有的神(出三14)。

(二)「起初神」——我們一切的事，應當讓神來發起；在凡事上也應當讓祂來居首位(西一18)。

(三)神是萬有的創造者，全能的神(創十七1)，使無變有的神。

(四)神鋪張諸天、建立地基，乃為預備造人(亞十二1；賽四十五18)；人是神造物的中心。

【創一2】「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

〔呂振中譯〕「地還沒有定形、混混沌沌，黑暗在深淵上面；神的靈覆煦在水面上。」

〔原文直譯〕「而地變成空虛混沌；黑暗鋪蓋在淵面上…」

〔原文字義〕「是」發生了，變成了；「空虛」空寂，荒涼，曠廢，不值一文；「混沌」空虛，虛無，失效，無用；「淵」深水，無底坑；「靈」風，氣；「運行」翱翔，盤旋，徘徊，覆翼，輕撫，愛育。

〔文意註解〕第一、二節之間相隔了一段相當長遠的年代。第二節開頭在原文有「而」字的意思，它表明神原來所創造的大地並非「空虛混沌」，乃是後來變成的。

根據聖經，當初神所創造的地，是經尺度量過，井然有序，美麗可悅的，並非荒涼(賽四十五18)，所以天使一見就歡呼歌唱(伯卅八5~7)；它變成如此荒涼的光景，乃是被神審判的結果。因為原初的天使長想高抬自己與神同等，就帶同一部分天使並地上的活物背叛了神，故受到神的審判，使地受牽連而變成空虛混沌，而牠們自己成了撒但、邪靈和污鬼(賽十四12~15；結廿八15~19；啟十二49)。

「淵，」此字說出神當初審判前一世界是用水淹滅，洪水漫沒大地使成深淵(彼後三6)。

「黑暗，」這詞說出神在審判時也曾封閉了天上的光體(伯九7)。

本節後半是一個轉捩點——神在審判之後，經過一段時間，祂開始作復造的工作。而神的復造是藉祂的靈來作的——「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運行』按原文含有慈愛和柔細之意(申卅二11)。

〔靈意註解〕本節的前半豫表我們在得救之前，就人自己的情形來說，是「空虛」、荒涼、醜陋不堪的；就人在神面前的功用來說，是「混沌」、曠廢、毫無用處的。因此，人伏在神審判的水——「淵面」——之下，身陷「黑暗」的權勢之中(弗六12；西一13)，光景可憐。

本節也說出我們的得救重生，是藉著水和聖靈(約三3~6)。受浸的水使我們歸入主的死，和祂同死、同埋葬(羅六4)；聖靈使我們聯於基督，和祂一同活過來(羅六5；弗二5；西二13)。

〔話中之光〕(一)神是審判罪惡的神——地成了空虛混沌，是神審判的結果(出廿五~6)。

(二)神是使死亡變為生命的神——祂使空虛變為充滿生命與光明(羅四17)。

(三)神是創始成終的神——祂所創造的，也由祂負責恢復(啟廿一6)。

(四)神是公義又慈愛的神——祂審判之後又再造(約壹一9)。

(五)神的靈也不斷運行在信徒心中，使我們能照著祂的旨意過聖潔的生活(弗三20；腓二13)。

【創一3】「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呂振中譯〕「神說：『要有光』；就有了光。」

〔文意註解〕「神說，」就是有了神的話，諸世界是藉著神的話造成的(來十一3)。

「要有光，就有了光，」這『光』不是新創造，而是原來就有的。這裏是重在與黑暗相對的光，神復造的工作是開始於光照的，祂用光照來恢復一切，現代科學也證明，光是生物所不可或缺的。

〔靈意註解〕「光，」豫表基督是世界的光(約九5；八12；一4~9；十二46)。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在我們的心裏，我們才能蒙恩得救(林後四4，6)。

〔話中之光〕(一)神說有，就有；命立，就立(詩卅三9)。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路一37)。

(二)我們蒙重生，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話(彼前一23)。

(三)神的話是人生命的光(約一1，4)；神的話一解開，就發出亮光(詩一百十九130)。

(四)光不只是一切生命之源，而且也是真理之源(林後四6)，喜樂之源(傳十一7)，並純潔之源(約壹一5~7)。

(五)從前我們是那坐在黑暗和死蔭之地的人，但有光發現照著我們(太四16)。

(六)惟有光先來照亮，把我們在黑暗中的本相顯露出來，然後我們才會脫離黑暗歸向神。

(七)我們若要幫助那些在罪惡黑暗中的人，就得將神的話傳揚出去。

(八)今日教會光景荒涼的主要原因，就是許多傳道人傳講神的話，卻在那裏傳講一些神學理論、社會福利等類的話。

(九)我們說的話必須用行為去實現；但神說的話本身就等於行動，所以神所說的，並不需要加上行動才能成就。神的話永遠可靠。

(十)從本章開頭三節聖經中，就有了「神」、「神的靈」、「神說」(就是神的話，也就是神的道，參

約一1~3)，在此我們能隱約地看見三位一體的神。

【創一4】「神看光是好的，就把光暗分開了。」

〔呂振中譯〕「神看光很好，神就把光暗分開了。」

〔靈意註解〕神不只是住在光中的神(提前六16)，並且祂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所以黑暗象徵罪惡(約三19)，並一切和神相對的事物(路廿二53)。

〔話中之光〕(一)「神看光是好的」，祂歷世歷代的工作，就是要把一切都帶進祂的光中(啟廿一23~25；廿二5)。

(二)我們若常行在「光」中，就必常得神的喜悅。

(三)神所欣賞的，乃是祂自己的工作，不是人的工作；所以只有讓神先作我們身上，然後從我們作出去的工，才能蒙神欣賞。

(四)神不喜歡「混沌」，神喜歡「分開」；祂要把一切屬神的和屬魔鬼的分開，一切屬光明的與屬黑暗的分開。

(五)凡又要光明，又要留在黑暗中的人，他的見證必然混沌。

(六)人在黑暗中自然就混亂，故脫離混亂之道，在於從黑暗中分別出來。

(七)神的光照總是作分開的工作；凡被神光照的，沒有不分開的。

(八)「光暗分開」才能蒙神喜悅(賽五20；林後六14；弗五8~14)。

(九)當主的真光一入人心，就會把光暗、好歹、是非、善惡分別清楚。

【創一5】「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呂振中譯〕「神稱光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是一日。」

〔背景註解〕猶太人是從日落起，至次日日落止算為一日。

〔文意註解〕這裏的「一日」，並非指一段時期，而是指廿四小時。

先「有晚上」，後「有早晨」，是因為先有黑暗，後有光來照明。

「稱，」是給人或事物一個名字，表示擁有主權(創十七5，15；四十一45；王下廿三34；但一7)。

〔話中之光〕(一)神是有計劃、有秩序的神；信徒行事，也當學習神的榜樣，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40)。

(二)我們得救的人都是光明之子，都是白晝之子(帖前五5)，但若不在光中行事為人，仍有可能淪入屬靈的黑夜(約十二35；羅十三12~13；弗五8~12)。

(三)感謝神，我們雖不免偶然被過犯所勝(加六1)，而進入了靈性的黑夜(「晚上」)，但若肯認罪悔改，仍能得蒙神赦免(約壹一9)，而有光明的早晨。

【創一6】「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空氣，將水分為上下。」

〔呂振中譯〕「神說：『眾水之間要有穹蒼，將水和水分開。』」

〔原文字義〕「空氣」穹蒼；原文是指一些被鎚成或壓成一片的東西，用來覆蓋一大片地方的。

〔文意註解〕在地球的上方有一層東西覆蓋著，就是科學家所謂的「大氣層」。大氣層中的雲層裏面所含水分，聖經稱為「天上的水」(詩一百四十八4)；神乃是利用物理的原理，將水分為上下。

〔話中之光〕(一)就屬靈而言，水也有上下之分——世上的水，人喝了還要再渴；人若喝主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約四13~14)。

(二)是神的話使我們裏面有上下之分——叫我們思念「上面」的事，而不思念「下面」的事(西三2~3)。

(三)求神使我們能更多脫離那些「下面」的事，如：罪惡(羅六6~7)、自己(加二20)、肉體(加五24)、世界(加六14)、世俗(西二21)。

【創一7】「神就造出空氣，將空氣以下的水，空氣以上的水分開了；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神造了穹蒼，將穹蒼以下的水和穹蒼以上的水分開：就這樣成了。」

〔原文字義〕「造」製造、造作、設立、安置、派定。

〔文意註解〕這裏的「造」字，與第一節的「創造」不同字。「創造」是從無造出有來；「造」是從已有的東西，造出另一種東西，或給予新的擺設(16、25、26、31節的「造」字在原文均同字)。

〔話中之光〕(一)「事就這樣成了，」在神並沒有難成的事，因此我們可以凡事交託給祂。

(二)神怎樣「說」，事就怎樣成；所以要緊的是，我們有沒有神的「話」。

(三)神所開頭的事工，在我們看來，有時雖有困難，但祂必要成全。

【創一8】「神稱空氣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呂振中譯〕「神稱穹蒼為天：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二日。」

〔文意註解〕聖經中的「天」字有三個意思：1.天空(創七11)；2.太空(結卅二7)；3.第三層天(林後十二2)。本節指天空。

注意惟有第二日，神未說「好」，大概是因為天空中有屬靈氣的惡魔居住的緣故(弗六12)。

〔話中之光〕信徒的職責，乃是把撒但從牠所霸佔的天空摔下去(啟十二12)，好讓神的旨意通行無阻(但十12~13)。

【創一9】「神說，天下的水要聚在一處，使旱地露出來；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神說：『天下的水要積聚在一處，讓旱地露出來。』就這樣成了。」

〔文意註解〕地球上的海洋都相通；神使地露出水面，是為造作生物和人類作預備。

「使旱地露出來，」可知以前早有陸地，後因審判而被水淹沒。『旱地』即今日之陸地。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地」象徵人的心田(路八15)，「海」象徵死亡的權勢(啟廿13)。神不只分開海與地，並且也給海定了界限(箴八29)，將死亡的權勢作一限制。

〔話中之光〕(一)人的心田必須先脫離死亡權勢的包圍，方能長出生命的東西來。

(二)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箴四23)。

【創一10】「神稱旱地為地，稱水的聚處為海；神看著是好的。」

〔呂振中譯〕「神稱旱地為地，稱水之積聚為海：神看這很好。」

〔原文字義〕「海」水的眾數，大水。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總是把東西分開；第一天的工作是把光暗分開，第二天的工作是把上下分開，第三天的工作是把海地分開。

(二)凡是神所分別的事物，神就給予適當的名稱；我們若真是主所分別出來歸與祂的人，祂也必然按著名叫我們(約十3)。

【創一11】「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神說：『地要發生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跟結果子的樹在地上，各從其類，果子裡有種子：』就這樣成了。」

〔原文字義〕「發生」帶出，走出，萌芽；「結」栽，撒，孕育。

〔文意註解〕「各從其類，」這四個字在本章內共提了十次，表明各種生物並非進化而成，乃是神按次序依種類而造的。

〔靈意註解〕「地，」字原文的字根是『破碎』。我們的心田因著被聖靈耕犁作工的結果，剛硬的土就被翻鬆軟化而成適宜生長生命的土壤，於是顯出一片青綠，到處洋溢著生命新鮮的氣息。

再者，各類植物的生命均會結出許多子粒(約十二24)，蕃衍不息；象徵神的生命在人身上也會結出生命的果子來(加五22~23；弗五9)，叫神得著榮耀(腓一11；羅七4)。

〔話中之光〕(一)「地要發生，」神的田地(林前三9)必須要長出生命的東西來。神的兒女切不可白佔地土(路十三7)。

(二)生命的出現，是分別光暗、上下、海地的結果；沒有分別就沒有生命。屬靈生命的開端，也在於各樣事物照著神的心意分別出來。

(三)「種子」和包著核的「果子」表明生命的延續；信徒活在地上，也當努力傳揚福音，好把神的生命傳遞下去。

(四)「各從其類，」說出屬靈的生命是具有分別的性質的，它不喜歡混亂，只喜歡與同類的生命相交(參林後六14~18)。

(五)「果子都包著核，」說出生命的各種果子是能各傳其種的；愛心能生愛心，喜樂能生喜樂。

【創一12】「於是地發生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並結果子的樹木，各從其類；果子都包著核；神看著是好的；」

〔呂振中譯〕「於是地生出了青草，和結種子的菜蔬，各從其類，跟結果子的樹，各從其類，果子裡有種子。神看這很好。」

〔話中之光〕(一)生命的各種現象，乃是根據神的心意和話語而成功的，所以在神眼中是美好的。

(二)神喜歡我們能彰顯出祂的生命來(提後一10；腓一20)。

【創一13】「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呂振中譯〕「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三日。」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在第三天復活的(林前十五4)。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提後二11)。

(二)當我們有了第一日重生，和第二日與主同死的經歷，就自然也會有第三日與主同活的經歷(林前十五4；羅六5)，而顯出生命的豐盛。重生是叫我們得著生命，但主要我們得的更豐盛(約十10)，所以我們必須有第二日和第三日的經歷。

【創一14】「神說，天上要有光體，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

〔呂振中譯〕「神說：『天穹要有發光之體來分晝夜；它們要做天象，定節令、日子、年歲；』」

〔原文字義〕「記號」神蹟，證據，兆頭；「節令」時候，節期。

〔文意註解〕「分晝夜，」以地球向日或背日而分。

「作記號，」以日、月、星宿的方位，來定東西南北和時刻。

「定節令，」指春、夏、秋、冬。

「日子，」地球自轉一週為一日。

「年歲，」地球繞日公轉一週為一年。

〔靈意註解〕「天上，」一詞指出我們升天的地位；我們信徒若真和主同死、同復活，就必和主同升天(弗二6)。

「光體，」說出我們信徒屬天的功用。信徒站在升天的地位上，就會顯出如下的功用：

(一)「分晝夜，」就是讓世人看見光明與黑暗的不同(林後六14；羅十三12~13；弗五8)。

(二)「作記號，」就是在世人面前顯出神的記號和兆頭，使世人看見了我們如同看見了神(創卅三10；腓一20；林前六20)。

(三)「定節令、日子、年歲，」就是在這充滿混亂的地上，維持神的權柄和秩序(林前十四33，40)。

〔話中之光〕信徒是世上的光，我們的光當照在人前(太五16)。

【創一15】「並要發光在天空，普照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要做發光之體在天穹裡，來照在地上；」就這樣成了。」

〔話中之光〕(一)光體發光，並不是為著它們自己的利益，而是為著普照在地上，把光供給別人的；我們也當為著別人的益處著想。

(二)光體離地越高，就照得越廣；信徒越是遠離地，越是與神親近，就越使多人看見我們的光。

(三)神的話是光的源頭，所以我們要常常留意神的話，只等到光在我們的心中出現發亮(彼後一19)。

【創一16】「於是神造了兩個大光，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

〔呂振中譯〕「於是神造了兩個大的發光體：一個較大的發光體來管白晝，一個較小的發光體來管黑夜；又造星辰。」

〔**原文字義**〕「造」製造、造作、設立、安置、派定。

〔**文意註解**〕「大的光」，就是太陽；「小的光」，則是月亮。

一般解經家認為，日、月、星辰早在一章一節「起初」時，已經被創造而存在了，但因為神審判地，地面上有非常濃重的水氣和雲霧，致使光線不能正常照射到地上，故顯得一片黑暗。在第一日，神大概是藉太陽來分晝夜(3節)。到了第四日，它們才照神所「派定」(「造」字原文的意思)的位置和自然規律，明確地顯出它們各自的功用。

〔**靈意註解**〕日頭豫表基督(瑪四2)，月亮豫表教會，眾星豫表個別的信徒(啟一20；腓二15~16；但十二3)。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信徒所以會發光，乃是因為返照主的榮光(林後三18)，故我們要常常敞著臉觀看主。

(二)當教會荒涼(沒有月色的夜晚)之際，個別的信徒(星)更須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腓二15)。

【**創一17**】「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

〔**呂振中譯**〕「神把這些發光之體佈置在天穹，讓它們照在地上，」

〔**原文字義**〕「擺列」賜給，放置，安排，抹在。

〔**話中之光**〕(一)正如光體必須照神所「擺列」的位置和軌道奔馳，才有用處；信徒也須在神旨意的軌道上生活工作，才能為神所用。

(二)信徒須先守住屬天的地位，才能發光照明地上的黑暗。

【**創一18**】「管理晝夜，分別明暗；神看著是好的；」

〔**呂振中譯**〕「來管晝夜，分別光暗；神看這很好。」

〔**話中之光**〕(一)神將「管夜」的權柄託付給教會和信徒們，在此暗夜，我們該當特別注意行事為人，以免被主責備(羅十三12~13)。

(二)我們若不能讓世人知道，甚麼是明的，甚麼是暗的，我們就不能討神的喜悅。

【**創一19**】「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呂振中譯**〕「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

〔**話中之光**〕黑夜無論是多麼的深，早晨必將來臨；我們黑暗的境遇總會過去，曙光必將顯現，所以我們不可灰心喪志。

【**創一20**】「神說，水要多多滋生有生命的物；要有雀鳥飛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

〔**呂振中譯**〕「神說：『水要滋生無數的活物，要有飛鳥飛在地上，天穹之中。』」

〔**原文字義**〕「滋生」大量生出；「生命的物」活的魂；「雀鳥」會飛的東西；「天空之中」橫越穹蒼。

〔**文意註解**〕「水，」指洋、海、湖、河。

〔靈意註解〕「水，」象徵死亡的境地。

『水族』象徵生命不受死亡的侵襲。

「雀鳥，」象徵生命能超越屬地的纏累，而活在屬天的境界中。

【創一21】「神就造出大魚，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

〔呂振中譯〕「神就創造大魚、和滋生在水中各樣能行動的活物，各從其類；又創造出各樣有翅膀的鳥兒，各從其類；神看這很好。」

〔原文字義〕「大魚」伸長的動物；「有生命的動物」活的魂。

〔文意註解〕植物只有外「體」；動物不單有外「體」，也有活的「魂」（「生命」原文）。

【創一22】「神就賜福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

〔呂振中譯〕「神就給它們祝福說：『要繁殖增多，充滿海中的水；飛鳥也要增多在地上。』」

〔原文字義〕「賜福」稱頌，得福；「充滿」盛滿，滿了。

〔話中之光〕(一)有生命才有祝福，神不能賜福給那些無生命的東西，所以我們越有活潑的生命，就越多得著神的祝福。

(二)在教會中，若只有人外面的活動，而缺少生命的成份，必然得不到神的祝福。

【創一23】「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呂振中譯〕「有晚上有早晨，是第五日。」

【創一24】「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昆蟲、野獸，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神說：『地要生出各種活物：牲口、昆蟲、和地上各種走獸：』就這樣成了。」

〔原文字義〕「生出」帶出，走出，與十一節的「發生」原文同字；「活物」活的魂；「昆蟲」爬行之物。

〔文意註解〕「牲畜，」指人力所能馴養的動物。

「昆蟲，」包括巨大的爬蟲類。

「野獸，」指人力不能馴養的動物。

【創一25】「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昆蟲，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

〔呂振中譯〕「於是神造了地上各種走獸，各種牲口，和地上各種各樣的昆蟲；神看這很好。」

〔文意註解〕在各種造物的敘述中，一再不厭其煩地提及「各從其類」，可見動植物的「種類」(speices)，是出於神的創造，也是神所定規的，永不紊亂。例如人們使馬和驢交配而生騾，但騾不能再傳種。

〔話中之光〕本章一再說，「神看著是好的」；神對祂所造的，尚且需要察看，可見，祂對我們一切所作的，豈不察看並加以審判？

【創一26】「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

〔呂振中譯〕「神說：『我們要造人，按著我們的形像，照我們的樣式來造；讓他們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也管理牲口、以及全地、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動物。』」

〔原文字義〕「形像」像，形狀，模樣，此字包含可見與不可見、實質與抽象的；「樣式」像，形狀，模樣，此字只指可見的；「管理」統治，管轄，轄制，監管。

〔文意註解〕「神，」原文是單數詞，而「我們」則為複數代名詞；這裏再一次暗示神是三位一體的。

本節暗示三一神對於創造人，態度相當慎重，為此特地開了一個神格會議。

「形像，」指裏面的性情，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

「樣式，」指外面的體格。

神是用地上的塵土「造作」出人的身體(創二7)。

〔靈意註解〕本節說出神造人的目的有三：1.要人彰顯神；2.要人代表神管理萬物；3.要人對付神的仇敵——爬物(路十18~19)。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三個字說出，人乃是神所需要的。

(二)信徒該效法基督的模樣(羅八29)，在凡事上像神。

(三)將來有一天，我們必要完全像祂(約壹三2)。

【創一27】「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

〔呂振中譯〕「神就按自己的形像創造人：按神的形像創造他；創造他們有男有女。」

〔原文直譯〕「神就照祂的形像創造人，祂照神的形像，創造他；祂創造他們男和女。」

〔文意註解〕前節是說到神對於創造人的會議，本節是說到神對於創造人的執行。

「自己的形像」和「祂的形像」是指子神的形像，因為三而一的神中，只有第二位格有形像——基督是神的形像(西一15)，所以人乃是照著主耶穌造的。因此亞當乃是主耶穌的像(羅五14)。

本節的「造」字在原文是「創造」，不是「造作」，因為本節重在指人的靈性，它是神吹氣創造而成的(創二7)。

【創一28】「神就賜福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也要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

〔呂振中譯〕「神就給他們祝福說：『要繁殖增多，充滿全地，去征服它；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飛鳥、和在地上行動的各樣活物。』」

〔原文字義〕「治理」壓制，制服，欺壓；「管理」統治，管轄，轄制，監管。

〔文意註解〕「治理這地」和「管理...活物」是神託付給人的工作。神在此要人在地上代表祂掌權。

「管理海裏...空中...地上...，」按現代的說法，就是神設立人做海、空、陸軍的統帥。

〔話中之光〕(一)「又對他們說，」這話表明人是神說話的對象，因為只有人有靈，能與神交通，能聽從神的命令。

(二)神在造人之前，先造了天地萬物，使人可以享用萬物，一無所缺，可見人是神造物的中心與目的。

(三)神要人「生養眾多，遍滿地面，」這說出人是地存在的意義，沒有人的地是何等的虛空！

【創一29】「神說，看哪，我將遍地上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樹上所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

〔呂振中譯〕「神說：『看哪，我將全地上結種子的各樣菜蔬、和各樣的樹、樹上有果實結種子的、都賜給你們做食物。』」

〔文意註解〕在人尚未墮落之前，神定規人只吃素。到洪水以後神才准人吃肉(創九3)。

〔話中之光〕(一)不只人的被造是出於神，並且人的生活、動作、存留，也都在乎祂(徒十七28)。

(二)我們一切養生的東西都是從神而來，所以我們應當存著感謝神的心來享用。

(三)一切屬神的人，神不但負責他們的需要，且使他們所得的十分充足，綽綽有餘。

【創一30】「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有生命的物，我將青草賜給他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呂振中譯〕「至於地上各樣的走獸、空中各樣的飛鳥、和爬在地上的各樣活物、裡面有生命的、我卻將菜蔬所有的青葉子給他們做食物：』就這樣成了。」

〔文意註解〕當時禽獸的性情十分馴良，以青草為食物，是在人墮落犯罪之後，才變為弱肉強食。將來到了千年國度，野獸將會馴良如初(賽十一6~9)。

【創一31】「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甚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呂振中譯〕「神看看他一切所造的都很好。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六日。」

〔原文直譯〕「神看祂所造作的一切東西，看哪！都甚好；…」

〔原文字義〕「甚」大大，很，極。

〔文意註解〕神在前面幾日只說「好」，而在這裏造了人之後說「甚好」，可見人是神造物的中心，惟有人是真正能滿足神的心意的。

〔話中之光〕人是神最大的傑作，是神造物計劃的中心，所以我們應當好好守住我們尊貴的地位，不可虧缺了神的榮耀。

參、靈訓要義

【從六日的復造看信徒重生的經歷】

一、第一日：因神靈的運行，使神的話得以解開，光照在人的心裏，叫人從黑暗中歸向光明(2節下~5

節)

- 二、第二日：能夠分別上面的事和下面的事(6~8節；西三2~3)
- 三、第三日：與死亡的權勢(海水)有所分別，使心田適於結出生命的果子(9~13節；太十三8)
- 四、第四日：守住屬天的地位，發光普照在黑暗的世界(14~19節；腓二15~16；太五14~16)
- 五、第五日：顯出生命的功能，能勝過死亡的環境(「水中」)，並超脫屬地的纏累(「飛在地面以上」)，過人世而超世的生活(20~23節)
- 六、第六日：生命長大成熟，而能彰顯神的形像，在地上代表神執掌權柄(「管理」、「治理」)，並對付神的仇敵(「爬物」)，使神心滿意足(24~31節)

【神創造的手段】

- 一、藉著神的靈——「神的靈運行」(2節)
- 二、出於神的話——「神說」(3, 6, 9, 11, 14, 20, 24, 26節)
- 三、在乎神的手——「神就造出」(7, 16, 21, 25, 27節)

【神創造的種類】

- 一、按原文字義而分：
 - 1.從無變為有的「創造」(1, 21, 27節)
 - 2.從已有之物「造出」(7, 16, 25, 26, 31節)新物品，或給予新的擺設
 - 3.有如窯匠用泥土塑造器皿，特指神手技藝的「造成形」(二7)
- 二、按品類而分：
 - 1.物質(1節)
 - 2.生命(21節)
 - 3.人類(27節)

【神創造的中心和目的】

- 一、人類是神創造的中心：
 - 1.為著造人而特地召開神格會議——「我們要」(26節)
 - 2.將造物賞賜給人管理並作食物(26, 28~29節)
 - 3.神造好人之後才覺得「甚好」(31節)
- 二、神造人的目的：
 - 1.要人彰顯祂的形像(26~27節)
 - 2.要人執掌祂的權柄——「管理...治理」(26, 28節)
 - 3.要人對付祂的仇敵——「地上所爬的」物(26節)

創世記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創造的經過】

- 一、第七日神歇下創造之工安息了(1~3節)
- 二、重述神創造天地的經過(4~6節)
- 三、重述神創造人的經過：
 - 1.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7節)
 - 2.神將人安置在伊甸園裏(8~15節)
 - 3.神吩咐人不可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16~17節)
 - 4.神為亞當造一個配偶(18~25節)

貳、逐節詳解

【創二1】「天地萬物都造齊了。」

〔呂振中譯〕「天地與其萬匯（或譯：萬軍）都造齊了。」

〔原文字義〕「造齊」完成，完畢，滅絕，消滅。

〔話中之光〕(一)神的工作是完全的，無可增減。

(二)我們是神手中的工作(弗二10)，祂要把我們作到「完全」的地步。

【創二2】「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祂一切的工，安息了。」

〔呂振中譯〕「第七日神完畢了他所作的工，就在第七日歇了他所作的一切工而休息。」

〔原文字義〕「歇了...安息了」停止活動，守安息。

〔文意註解〕神所歇下的，是祂創造之工，至於神管理宇宙的工作，祂並未停止(約五17)。

〔話中之光〕(一)世人安息是因為疲倦，神安息是因為工作完成(賽四十28；出卅一17)。

(二)人一被造出來之後，尚未作工，就先與神同享安息。

(三)我們若要為神作工，討神歡喜，便須先只管享受主並安息於主，讓神作工在我們身上，然後才能為主作工。

(四)當我們被神作工到一個地步，我們的靈命達於完全成熟時，就叫神得享安息。

【創二3】「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祂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

〔呂振中譯〕「神賜福與第七日，分別為聖，因為在這一日、神歇了他在創造中所作的一切工而休息。」

〔原文字義〕「為聖」使分別，使為聖，分別為聖。

〔文意註解〕本節是安息日的由來。

「神賜福給第七日，」意味著安息不是單單為著神，而是與全體人類也有關係。

「定為聖日，」是指將這日分別出來，歸神為聖。

〔靈意註解〕安息日豫表基督的福音：

(一)惟有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才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和平，給人帶來真正的安息。

(二)人必須先接受主耶穌的救恩，然後才有生命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

(三)人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滿意於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裏。

(四)人不接受主耶穌的救恩，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單憑著人自己就能達於美善的境地。

〔話中之光〕(一)惟有神自己的工作，才能給人帶來真實的安息。

(二)安息日表明神的心意：神一切的工作，都是為著使人得享祂的安息；人必須先享受神所賜的安息，然後才有力量作工。

(三)我們如果要進入神的安息，我們就要接受神的工作；這意思是說，我們若認為自己能夠作工，能有好行為，我們就還沒有真安息。

【創二4】「創造天地的來歷，在耶和華神造天地的日子，乃是這樣：」

〔呂振中譯〕「天地之被創造，的來歷是這樣：當永恆主神造天的日子，」

〔原文字義〕「來歷」宗族，後代，家譜，來源，傳略；「耶和華」我是，表示祂是那自有永有，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

〔文意註解〕「耶和華，」是神和人發生關係，和人來往立約的名字，表明祂是降卑、滿有恩慈的神。

「造天地，」原文是『造地和天』，這是指六日的復造，乃是先地後天，而起初的創造，乃是先天後地(創一1)。神在祂的復造裏，是注重地，以地為中心的。

「日子，」含有『時期』之意(詩九十四；賽四2)。

【創二5】「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耶和華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

〔呂振中譯〕「地上還沒有草木（或譯：小樹），田野的菜蔬還沒有長起來，因為永恆主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種土地；」

〔原文字義〕「野地」田野，郊野；「草木」小樹，草叢；「耕」事奉，服事。

〔文意註解〕本節是描述第一章十節和十一節之間的情形，當時地上還沒有任何生物存在，連天空的水蒸氣還沒有聚積到降雨的程度。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在人尚未得救以前，那時，還沒有神的靈(「雨」)從天上降下來澆灌人(珥二23，28)，也沒有人勞力作工(悔改相信)以與神配合，所以人的裏面還沒有長出神的生命。

〔話中之光〕「沒有人耕地，」這句話隱約表明神對人的心意：祂要人在祂所造的地上，盡與神合

作的責任。

【創二6】「但有霧氣從地上騰，滋潤遍地。」

〔呂振中譯〕「不過有泉源（或譯：霧氣）從地裡上來，灌溉（或譯：滋潤）地面。」

〔原文字義〕「上騰」上來，上升，獻；「滋潤」喝，澆灌。

〔文意註解〕當時的地剛浮出水面(創一9)不久，故仍充滿水氣。

〔靈意註解〕本節表徵人在得救之前，一切都是出乎人的天然，並沒有天上的東西來滋潤。

【創二7】「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了人（或譯：亞當），將生氣吹進他的鼻孔裡，那人就成了一個有生命的活人。」

〔原文直譯〕「…將生命之氣吹在他的鼻孔裏，人就成了一個活的魂。」

〔原文字義〕「造」作成形；「生氣」氣息，靈；「人」亞當，紅土。

〔文意註解〕本節躍過第一章十一節至廿五節，而詳述第廿六節神造人的情形。

「造，」字原文通常指陶匠用泥製作器皿，故表明神手的工藝精巧。

「吹，」字表明神心的親切、體貼。

本節證明人有靈、魂、體三部分(帖前五23)：人的體是塵土造成的，靈是神藉吹氣賦予的，靈進入人體，人就成了一個活魂。

人的外「體」，是接觸物質的機關；「魂」是人的個格，包括心思、情感和意志等，是人接觸精神界的機關；人的「靈」是接觸神的機關，也是接受神和神生命的器官，這是人和萬物不同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人的肉身既是出於塵土，人死時也要歸於塵土(創三19；林前十五47)。

(二)人的尊貴乃在於人有靈，所以我們不該為肉身安排，而應注重靈命的長進。

(三)神為人造靈的用意，是要人能接觸祂、敬拜祂(約四24)。

(四)當求神常向我們「吹氣」，使我們更多充滿聖靈。

【創二8】「耶和華神在東方的伊甸立了一個園子，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裏。」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在東方栽種了一個園子在伊甸，把所塑造的人放在那裡。」

〔原文字義〕「伊甸」平原，愉快，歡樂；「安置」使，安放。

〔文意註解〕「東方，」在聖經中有榮耀的意思(結四十三2)。

神立伊甸園的目的，是為著「安置」人。

本節暗示：人是神一切造物的中心。

〔話中之光〕(一)神不只創造人，也安置人；今天我們所處的環境，都是神按著祂的美意所安排的(羅八28)。

(二)神把人安置在伊甸園，那裏是快樂、稱心悅意的地方，可見人的受苦並不是神的本意，相反地，神要人常常喜樂(腓四4)。

【創二9】「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地裏長出來，可以悅人的眼目，其上的果子好作食物；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使各樣的樹從土地裡長起來：看了可喜愛，做食品好吃。園子當中又有生命樹和識樹，能使人分別善惡（或譯：好壞）。」

〔原文字義〕「悅人的眼目」喜歡，想得，貪戀，羨慕；「分別」知道，知識，辨別，曉得，明白，體驗；「惡」壞，不義，災禍。

〔靈意註解〕「生命樹，」象徵神(詩卅六9；約一4；十一25；十四6；約壹五12)。

「分別善惡樹，」原文是『善惡的知識的樹』，象徵人不要神，不依靠神。神是生命的源頭，人若不要神，不依靠神，必然帶進死亡(參17節)。

〔話中之光〕(一)神創造人之後，就為著人生命的維持，而預備了豐盛的糧食；祂也為著信徒的靈命，備有豐盛的屬靈糧食。

(二)信徒的靈命要長大，便須天天享用屬靈的糧食。

(三)今天在我們人的心中也有兩顆樹；我們究竟是要神、倚靠神呢？或是要靠自己天然的生命呢？這在乎每個人的選擇。

(四)我們生活的原則，是以「是非」為定準呢？或是以「生命」為定準呢？

【創二10】「有河從伊甸流出來，滋潤那園子，從那裏分為四道。」

〔呂振中譯〕「有河從伊甸流出來、灌溉那園子，從那裡分支、成了四道。」

〔原文直譯〕「有一道河從伊甸流出來…」

〔原文字義〕「道」頭，首領，總數。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有生命的活水從神所在之處流出來(啟廿二1)，是為著應付人各方面的需要。

【創二11】「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裏有金子，」

〔呂振中譯〕「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環繞哈腓拉全地的；那裡有金子；」

〔原文字義〕「比遜」白色湧流，噴出，暢流，充溢；「環繞」轉，走遍，圍困；「哈腓拉」使之生產，使之生長。

〔文意註解〕「比遜」河和「哈腓拉全地」已無法確定今在何處，可能已淹沒在波斯灣的海底。

〔靈意註解〕「金子，」象徵神的性情。

本節象徵神生命的活水是充足暢流的，人一喝這生命的水，就長出生命(結四十七9，12)，並得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

〔話中之光〕生命活水所流到之處，必滿有生命的表現。

【創二12】「並且那地的金子是好的；在那裏有珍珠和紅瑪瑙。」

〔呂振中譯〕「那地的金子很好：那裡有紅玉和水蒼玉（或譯：條紋瑪瑙）。」

〔靈意註解〕「珍珠，」是蚌受海中沙石之傷後產生分泌物，包圍沙石而結成的珍物，它象徵十字架作工在我們人身上，使人變化更新，而為主所喜愛(太十三45)。

「紅瑪瑙，」象徵神榮耀的形像(啟四3)。

全節表徵人享受生命活水的結果，就必更多有分於神的性情，而被變化更新，終至彰顯神的形像。

【創二13】「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

〔呂振中譯〕「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環繞古實全地的。」

〔原文字義〕「基訓」飛濺，眾水洪發；「古實」黑，恐怖。

〔文意註解〕這裏的「古實」不是指非洲的埃提阿伯，而是古代米所波大米的一省，而「基訓」河床已經湮沒，無跡可尋。

〔靈意註解〕本節意思是說，生命的活水能在人裏面滿溢洪發出來(約七38)，使原本不能改變惡性的罪人(耶十三23)，竟也改變得像神(弗四22~24)。

【創二14】「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流在亞述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

〔呂振中譯〕「第三道河名叫希底結（或譯：底格裡斯河），就是流在亞述東邊的。第四道河就是伯拉河（或譯：幼發拉底河）。」

〔原文字義〕「希底結」急流，猛快的；「流」去，行走，隨從；「亞述」平原，平地，成功的，步驟；「伯拉」多結果子，甜的。

〔文意註解〕「希底結，」就是現今的底格里斯河。

「伯拉河，」就是幼發拉底河。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生命的活水在人裏面是大有能力的，能叫眾人得著生命的供應，多結生命甘美的果子(約十五5；腓一11)。

【創二15】「耶和華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使他修理看守。」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將那人安置在伊甸園裡，去耕種，去看守。」

〔原文字義〕「將」取來，揀選，帶，奪回；「修理」工作，服務，鋤地，耕種；「看守」守護，不使殘敗，謹慎，防備。

〔文意註解〕「修理，」是應付破壞，「看守，」是應付攻擊；可見當時在地上已有外來的破壞和攻擊存在(意指神的仇敵撒但)。

「修理，」又有耕種使之長出生命之意。

〔話中之光〕(一)神對人的心意是要人與祂同工合作，積極方面要人在地上活出神的生命，消極方面要人在地上對付祂的仇敵。

(二)人活著總要作工；若不作工，就不可吃飯(帖後三10)。

(三)我們今日在靈的花園內，也負有修理和看守這兩種責任：
1. 生命枯乾需要滋潤澆灌；工作無力，不能結果，需要潔淨。生活乏味，需要復興。與主有間隔，需要弄清楚。與人有不睦，需要

使和好。

2.主叫我們時時儆醒看守。在言語、生活、行動、舉止、心思、意念上，在在提防，步步留心，不給魔鬼留地步，則魔鬼將無懈可擊，無隙可入了。

【創二16】「耶和華神吩咐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吃；」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吩咐那人說：『園中各樣樹的果子、你都可以吃：』」

〔文意註解〕「隨意吃，」表明神給予人有自由自主的權利。

本節也含蓄著一個意思，神願意人揀選生命樹的果子來吃。

〔話中之光〕凡事只要合乎神的旨意，我們就有充分的自由，可以「隨意」去作。

【創二17】「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呂振中譯〕「只是那能使人分別善惡（或譯：好壞）的知識樹的果子，你卻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你一定死。』」

〔原文字義〕「分別」知道，知識，辨別，曉得，明白，體驗；「死」隔絕，分離，阻隔。

〔文意註解〕「不可吃，」是神的命令，人不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表明順服神。

這裏的「死，」包括人靈性的死——靈失去功用，與神隔絕(弗二1)，人肉身的死(創五5；來九27)，和將來第二次的死(啟廿一8)。亞當的肉身雖未在吃那果子時立刻就死，但死亡的因素已經由此引進來了。

〔話中之光〕(一)叫吃的人死的並不是樹本身，而是人對神的背叛。

(二)信徒向神獨立的結果，就是死亡。

(三)信徒不靠神的話而活，靈命必然落在死沉的光景中。

【創二18】「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個幫助者做他的配偶。』」

〔原文直譯〕「…我要為他造一個相配的幫手。」

〔原文字義〕「配偶」相仿，相對，相配，回應者。

〔文意註解〕神要為亞當造一個與他同等而相配，可以和他面對面相交，彼此配搭，互相幫助的同伴。

一個人除非有守童身的恩賜(太十九11~12；林前七7)，或因有生理缺陷等特殊的緣故，按神的心意，成年後應當結婚。

〔靈意註解〕亞當豫表基督。

「那人獨居不好，」意即從神的眼光看來，光有基督還不好，必須有夏娃，即教會，才夠滿足神的心。

〔話中之光〕(一)夫妻是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器皿(彼前三7)，故須同心相助。

(二)信徒和不信的人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

【創二19】「耶和華神用土所造成的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用地上的塵土塑造了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給叫什麼；那人怎樣叫各樣有生命的活物，那就是那活物的名字。」

〔文意註解〕當日的野獸性情馴良，故人獸相安無事。而人能稱呼各樣活物的名字，表示人一被造，就賦予說話的能力，且有分辨的智慧。可見人的被造，是為與神同工，管理萬物。

為事物起名表示擁有主權(參閱創一5〔文意註解〕)。

【創二20】「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

〔呂振中譯〕「那人(或譯：亞當)便給各樣牲口和空中飛鳥跟野地各樣走獸起了名；只是那人自己卻沒有遇見一個幫助者可以做他的配偶。」

〔原文直譯〕「...但就亞當而論，他卻沒找到一個相配的幫手。」

〔原文字義〕「遇見」找到。

〔文意註解〕「起名，」是認識牠們本性的意思。

從本節可看出亞當是相當有智慧的。

〔靈意註解〕基督是宇宙中獨一的男子，祂不喜歡孤獨，祂需要有一個相配的伴侶來幫助祂。但祂在萬有中找不到一個和祂相像，能配得上祂的。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重生得著神的生命，就不能與基督相配。

(二)信徒應當謹慎選擇配偶，以免終身受到虧損。

【創二21】「耶和華神使他沉睡，他就睡了；於是取下他的一條肋骨，又把肉合起來。」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就使人眯眯沉睡；當那人睡覺的時候，永恆主神就取下了他的一條肋骨，又用肉去補而合起來。」

〔原文字義〕「肋骨」身體側邊的一部分；「合」關上。

〔靈意註解〕「沉睡，」豫表主在十字架上受死。亞當睡後甦醒，豫表主耶穌從死裏復活。

【創二22】「耶和華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神用那人身上取下來的肋骨建造一個女人，帶她到那人跟前。」

〔原文字義〕「造」建造，修築(與創一1的「創造」、創一7的「造」不同字)；「女人」從男人而出的。

〔靈意註解〕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成夏娃，豫表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捨己，肋旁被槍扎，流出血和水來(約十九34)，血為赦罪，水象徵分賜生命。神以基督的復活生命為材料，建造成功了教會。

「領她到那人跟前，」意即神使教會歸給基督(弗五26~27)。

〔話中之光〕(一)女人是用男人的「肋骨」造的，表明：1.男女的人格平等(肋骨非腳骨)；2.女人當受男人的保護(肋骨位於臂下)；3.女人當為男人所親愛(肋骨挨著心旁)。

(二)教會是從基督出來的，出於基督的才是教會，凡不是出於基督的，就不是教會。

(三)若沒有基督，教會就沒有地位，沒有生命，沒有生活，沒有存在。

(四)若要建造教會，我們便須被神對付到一個地步，一切出於自己的，出於天然的，屬乎血氣的，都要經過十字架的除淨。

【創二23】「那人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呂振中譯〕「那人說：『阿！這是我骨中之骨，我肉中之肉阿！這可以稱為女人，因為這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

〔原文直譯〕「那人說，這就是了！我骨中的骨，我肉中的肉；這要稱為女人，因這是從男人而取的。」

〔靈意註解〕夏娃——亞當的骨中骨，肉中肉——豫表教會是基督的配偶(林後十一2；弗五25~32)。

骨頭象徵復活的生命(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沒有一根骨頭被折斷)；「我骨中的骨，」表明教會是從基督復活的生命裏造出來的。

「肉中的肉，」表明教會是基督的豐滿和餘裕。

〔話中之光〕(一)教會和基督是同一生命、同一性質的。

(二)教會在世人面前，應當彰顯基督，作基督榮耀的見證。

(三)我們憑著自己，無論存心動機多麼好，不管外面作得多麼對，都不能有助於教會的建造。

【創二24】「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呂振中譯〕「因此人才離開父親和母親，同他的妻子膠結，二人就成為一體了。」

〔原文字義〕「離開」離棄，撇下；「連合」粘，貼，緊緊靠著，親近。

〔文意註解〕「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表明男女成婚後，夫婦之間的關係，理應逾越父母與子女之間的關係。

「二人，」表明原初的婚姻制度是一夫一妻的，多妻並非出自神的命定。

「成為一體，」表明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太十九6)。

〔靈意註解〕「父母，」象徵人天然老舊的生命。

〔話中之光〕人唯有藉著十字架治死老我，才能與主合而為一。

【創二25】「當時夫妻二人，赤身露體，並不羞恥。」

〔呂振中譯〕「那人和妻子都赤身裸體，也彼此不覺得羞恥。」

〔文意註解〕本節換句話說，男女在婚姻關係以外的赤身露體相對，乃是可羞恥的。

〔靈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教會被基督話中的水洗滌，成為聖潔，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故不知罪為何物(弗五26~27)。

〔話中之光〕(一)夫妻相處之道，應當坦誠以待，不可彼此隱瞞掩藏。

(二)正常的婚姻生活，乃是榮耀神的重要見證；撒但知道這一個道理，所以牠就常藉著婚姻來敗壞

神的兒女。

參、靈訓要義

【神對人的計劃】

- 一、人是神造物的中心(8節)
- 二、神盼望人運用自由的意志，揀選生命樹的果子(9，15節)
- 三、神盼望人也喝生命河的水，使生命得以長大而結出果子(10~14節)
- 四、神要人與祂同工(15節)

【神對男女、夫妻的定規】

- 一、男女都是照神的形像造的(一27)，故在神面前的地位平等
- 二、男女獨身不好，除非他們有特別的恩賜(18節；太十九11)
- 三、男人先於女人(22節)，這是神所定的次序(林前十一8~9；弗五22~25；彼前三1，7)
- 四、婚姻制度是神所設立的，是聖潔的(24節；創十三4)
- 五、夫妻是為著彼此相配相助(18，20節)
- 六、夫妻必須身、心、靈都成一體(24節)，方能一同承受生命之恩(彼前三7)
- 七、夫妻既是神所配合的，人不可分開(24節；太十九6)
- 八、夫妻間毋需彼此隱瞞，而應互敬互信(25節)

【亞當和夏娃豫表基督與教會】

- 一、神要為亞當造一個配偶幫助他(18節)：教會的存在是為著幫助基督的
- 二、亞當在各樣活物中遇不見配偶(18~20節)：基督到地上來尋找失喪的人
- 三、神使亞當沉睡(21節)：基督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
- 四、神用亞當身上的肋骨造成夏娃(21~22節)：教會是用基督那復活的生命造成的
- 五、神領夏娃到亞當的跟前(22節)：有一天教會預備好了要迎見基督
- 六、亞當與夏娃二人成為一體(24節)：基督與教會將要永遠合而為一

創世記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人第一次的墮落】

- 一、蛇向女人引誘(1~5節)

二、二人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6節)

三、二人違背神吩咐的後果：

- 1.眼睛立即明亮，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7節)
- 2.躲避神的面(8~10節)
- 3.受神訊問，推諉責任(11~13節)
- 4.神對蛇的判決(14~15節)
- 5.神對女人的判決(16節)
- 6.神對男人的判決(17~19節)
- 7.判決中的恩典(20~21節)
- 8.被趕出伊甸園(22~24節)

貳、逐節詳解

【創三1】「耶和華神所造的，惟有蛇比田野一切的活物更狡猾。蛇對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

〔呂振中譯〕「但是永恆主神所造的，田野一切的活物惟有蛇最更狡猾。蛇對女人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神真地說過你們都不可吃麼？』」

〔原文字義〕「蛇」字根和『邪術』及『占卜』相同，發音與『引誘』相近；「狡猾」靈巧，通達，有見識。

〔文意註解〕撒但又稱「古蛇」(啟十二9；廿2)，牠乃是附在當時最出色的活物身上，裝作光明的天使對夏娃說話(林後十一3，14)。

〔話中之光〕(一)魔鬼作工的方法，經常不肯露出牠的真面目，而藏在一些美麗、靈巧的人事物背後，叫人不知不覺受其迷惑。

(二)魔鬼常藉著一些人事物來向人說話；信徒當警醒防備魔鬼的話。

(三)魔鬼不找男人而找女人，可見牠總是找那些靈性較軟弱的人(聖經說女人是較軟弱的器皿，彼前三7)下手。

(四)魔鬼引誘人的技倆，乃是叫人懷疑神的話——「神豈是真說」。

(五)「神豈是真說，」有的信徒明明看見聖經中某些神的話，卻還以為那些話不是對他們說的。

【創三2】「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

〔呂振中譯〕「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都可以吃；』」

〔話中之光〕(一)夏娃未斷然拒絕與蛇對話，這是陷入錯誤的第一步；我們對魔鬼的試探，必須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彼前五8~9)。

(二)夏娃越過亞當而直接向蛇說話；不守住地位而強自出頭，這是人失敗的主因。

【創三3】「惟有園當中那顆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

〔呂振中譯〕「惟獨園子當中那棵樹的果子，神卻真地說過：不可以吃，也不可摸，免得死亡。」

〔原文字義〕「摸」觸摸，挨近，沾。

〔話中之光〕(一)夏娃的失敗，首先是將神的話更動了些：

1. 「可以隨意吃」(二16)減少為「可以吃」(2節)。
2. 「不可吃」(二17)增添為「不可吃，也不可摸」。
3. 「必定死」(二17)改變為「免得死」。

(二)對神的話認識不清，模糊而不準確，很容易給魔鬼有機可乘。

(三)一個不認識神的人，濫用神的話是相當危險的事。

【創三4】「蛇對女人說，你們不一定死，」

〔呂振中譯〕「蛇對女人說：『你一定不會死：』」

〔話中之光〕(一)神是說「必定死」(二7)，魔鬼是說「不一定死」；魔鬼的道理常似是而非，混真而實假，但神的道只有一「是」，總沒有是而又非的。

(二)魔鬼一直用「不一定」這一類的話來迷惑人，引誘人走岔路，例如：作壞事「不一定」會被抓到，作某種事「不一定」神不喜歡。

【創三5】「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

〔呂振中譯〕「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你們的眼睛就開朗，你們就像神一樣，曉得分別善惡（或譯：好壞）。」

〔原文直譯〕「…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開了…」

〔原文字義〕「知道」認識，同房；「明亮」開，睜開。

〔文意註解〕本節魔鬼所說的話，一面譏謗神，叫人懷疑神的美意，一面引誘人，叫人起了驕傲之心，想要「如神」。

〔話中之光〕(一)懷疑神的美意，是信徒靈性最大的危機，這等於開大門迎接魔鬼的試探。

(二)貪求擁有「如神」的能力，是人跌倒的主要原因。

(三)今天許多信徒盲目追求屬靈的恩賜，而忽略了生命的長進，恐怕也是中了撒但「如神」的詭計而不自知。

(四)在「如神」的心願背後，隱藏著人要悖逆神、人要自己成為神的不軌圖謀。

【創三6】「於是女人見那顆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呂振中譯〕「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做食品似乎好吃，又悅人眼目，而且可喜愛、能使人有智慧，就摘取那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一齊吃，她丈夫也吃了。」

〔原文字義〕「悅」願望，所欲；「智慧」成為明辨的，精明。

〔文意註解〕「於是，」說出她的心思接受了撒但的提議。

「可喜愛的，」說出她的情感也被引動了。

「就，」說出她在意志裏有所決定。

她魂裏的三種功用：心思、情感、意志，全都參與其事。

〔話中之光〕(一)夏娃的心被三種情慾所引動：(1)「好作食物」——肉體的情慾；(2)「悅人的眼目」——眼目的情慾；(3)「能使人有智慧」——今生的驕傲(參約壹二16；太四1~11)。

(二)夏娃的墮落共有四層：(1)眼睛看「見」了；(2)手「摘下」了；(3)口「吃了」；(4)「又給」別人了。

(三)夏娃的失敗，在於她只運用「體」和「魂」，而不運用「靈」；或說，她的「體」只聽從她的「魂」，而未聽從她的「靈」。

(四)夏娃本來應當先問亞當，但她自行定規，逕自去作了，這是她失敗的原因；人企圖獨立於神的思想，乃是犯罪的先聲。

(五)亞當的失敗，是在於他未站在神所安排的地位上，又沒有遵守神的命令。

(六)罪惡是會傳染的；一人犯罪，親近的人也會受影響。

(七)「吃了」表明人的墮落，不只是違背了神的命令(創二17)，並且有罪的因素進到人的裏面。

【創三7】「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編作裙子。」

〔呂振中譯〕「二人的眼睛就開朗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便縫了無花果樹的葉子，為自己作圍裙。」

〔靈意註解〕「無花果樹，」是天然存在的東西；「編，」是指人自己的努力；「葉子，」和「裙子，」均象徵人的行為。

本節是說，罪人的良心使他知道自己的羞恥，便想要靠自己天然的力量和行為，來遮蓋自己。換句話說，人想靠肉體成全(加三3)，這是不可能的。

〔話中之光〕(一)人對罪惡的第一個反應乃是遮掩。

(二)穿衣服乃是犯罪的記號，故此我們不可過於重看華美的衣服(彼前三3~4)。

(三)人的眼睛得開之後，並沒有變得像神，卻從擺在眼前的美好事物中看見了醜惡和羞恥。

(四)無花果樹葉子編作的裙子，雖然好看，卻不能持久；這說出我們人行善的意志，起初尚能顯出美好的外表，但終歸要失敗。

【創三8】「天起了涼風，耶和華神在園中行走，那人和他妻子聽見神的聲音，就藏在園裏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神的面。」

〔呂振中譯〕「天晚起了涼風，永恆主神在園中走走，那人和妻子聽見永恆主神的聲音，就藏在園子裡的樹木中，躲避永恆主神的面。」

〔靈意註解〕「天起了涼風，」暗示因著人的犯罪墮落，破壞了神與人之間那溫暖、和睦的關係。

「樹木，」是沒有血的，象徵不流血的辦法(以好行為來取悅神)；但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

〔話中之光〕(一)人犯罪後一貫的作風，總是躲藏，而不認罪求赦免。

(二)人雖躲避神的面，但耶和華的眼目，無處不在(箴十五3)。

(三)信徒若無心尋求神的面，恐怕是因為落在罪惡之中，良心有虧。

(四)罪的感覺使人怕見神；每一次我們來到神面前，必須認罪、蒙寶血洗淨，才能坦然無懼的與神相交(約壹一7~9；來十19)。

【創三9】「耶和華神呼喚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裏？」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呼喚那人說：『你在哪裡？』」

〔文意註解〕神來尋找罪人，是因為：1.神的公義——不能不鑒察罪惡；2.神的慈愛——為罪人憂傷掛慮；3.神的恩典——為罪人預備贖罪之路。

〔話中之光〕(一)是神尋找人，不是人尋找神；基督教與其他宗教不同之點就在於此。基督教是神尋找人；其他的宗教都是人尋找神，所以它們所找到的都不是真神。

(二)信徒犯錯後，神也常在人的裏面發聲呼喚，要人警惕、悔改。

【創三10】「他說，我在園中聽見你的聲音，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

〔呂振中譯〕「他說：『我聽見你的聲音在園中，我就害怕，因為我赤身露體；我便藏了起來。』」

〔文意註解〕不是神的聲音叫他害怕，乃是他裏面罪的感覺叫他害怕。

【創三11】「耶和華說，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莫非你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麼？」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說：『誰告訴你你赤身露體呢？我吩咐你不可吃的樹上果子，莫非你吃了麼？』」

〔文意註解〕「誰告訴你赤身露體呢？」這問題的意思是『誰告訴你赤身露體是不好的呢？』神這個問題，乃是要引導人向祂承認所犯的罪。

【創三12】「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

〔呂振中譯〕「那人說：『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了我，我就吃了。』」

〔文意註解〕「你所賜給我，」亞當在此有責怪神之意。

「她把...給我，」亞當又把過錯推給別人。

〔話中之光〕(一)犯錯而不肯承認，反而怨天尤人，這是人的通病。

(二)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13)。

(三)人的誘過，說出人與人之間，因犯罪墮落而有了嫌隙(西三13)。

【創三13】「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對女人說：『你幹的什麼事阿？』女人說：『是蛇誘騙了我，我才吃了。』」

〔原文字義〕「引誘」欺騙，誘惑。

〔文意註解〕夏娃也和亞當一樣，把犯罪的責任推卸給別人。從她的答話可看出，她終於醒悟自己受了撒但的欺騙。

【創三14】「耶和華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你必用肚子行走，終身吃土。」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對蛇說：『你既作了這事，就必受咒詛；比一切的牲口一切野獸更重。你必用肚子走路，盡你一生的日子吃土。』」

〔文意註解〕注意神並未詢問蛇，神沒有給蛇機會去為牠自己的罪行辯護。

「比一切的牲畜、野獸更甚，」可見一切走獸都因人的犯罪而受牽連。

「你必用肚子行走，」這話顯示蛇在此以前是用其他方式來行走的，現在改變了牠走動的方式，表明牠被貶低了。

「終身吃土，」就是衰敗蒙羞的意思(詩七十二9；彌七17)。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土的(屬世的)人，都是魔鬼所要吞吃的對象。

(二)我們甚麼時候憑著天然的生命而活，甚麼時候就作了撒但的食物。

(三)信徒若要免受魔鬼的苦害和吞吃，便須憑屬天的生命，活在屬天的境界裏。

【創三15】「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

〔呂振中譯〕「我要使你和女人之間有仇恨，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也必有仇恨；她必重傷你的頭，你必重傷她的腳跟。』」

〔文意註解〕「女人的後裔，」原文是單數的，指一個人，或一個集體的人類。

〔靈意註解〕「女人的後裔，」豫表基督耶穌為童女所生。

「要傷你的頭，」指主在地上已給予魔鬼致命傷(來二14；約壹三8)。

「你要傷他的腳跟，」指魔鬼頂多只能殺死主的肉身，卻不能阻止祂的復活。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魔鬼永遠敵對，故我們要做個基督的精兵(提後二3)。

(二)信徒不只與撒但彼此為仇為敵，也與撒但的僕役(甘心被魔鬼利用的世人)互有敵意。

(三)信徒的新人也與舊人彼此為仇，靈與肉體相爭(加六17原文)。

(四)信徒唯有在基督裏面，才能對付神的仇敵撒但。

【創三16】「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呂振中譯〕「對那女人呢，永恆主神說：『我必定增多你懷孕的疼痛；你必在疼痛中生兒女；你必戀慕(或譯：回歸)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

〔原文字義〕「苦楚」辛勞，愁苦；「戀慕」想望，強烈的慾念，包括性慾、佔有慾等。

〔文意註解〕女人因犯罪所受的刑罰有三：1.懷胎的苦楚；2.生產的苦楚；3.丈夫的管轄。世上女人，從此不能免受懷胎和生產的苦楚，且在男女情感問題上，一直在扮演弱者的角色。

「丈夫必管轄，」表明神在此設立丈夫作妻子的頭(弗五23)，但這並不就表示男尊女卑，乃是表示男女各有所司，在家庭中各有不同的功用。

〔話中之光〕(一)信主的女人，若常存信心、愛心，又聖潔自守，就必在生產上得救(提前二15)。

(二)神對女人的安排——全心愛丈夫，順服自己的丈夫——乃是女人的拯救和保護。現代女權運動者，宜對此三思！

(三)丈夫表徵基督(弗五23)；信徒應當在生活中尊主為大，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西一18)。

【創三17】「又對亞當說，你既聽從妻子的話，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裏得吃的。」

〔呂振中譯〕「對亞當（或譯：那人）永恆主神則說：『你既聽了妻子的話，吃那樹上的果子，就是我吩咐你說：『不可吃』的，那麼土地就必因你的緣故而受咒詛；盡你一生的日子你必勞苦（或譯：疼痛），纔能從土地得吃的；」

〔原文字義〕「終」全部，所有。

〔文意註解〕「你既聽從妻子的話，」表示他盲目聽從妻子的話，乃是肇禍的原因。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人犯罪，使萬物也受了連累(羅八19~23)，這是因為亞當是舊造的元首，他代表一切舊造。

〔話中之光〕(一)作丈夫的應當愛妻子，但對妻子的話要慎思明辨，不可凡事都聽從；一旦出錯，作丈夫的要負很大的責任。

(二)人人必須終身勞苦，才能維持生存，這是犯罪所帶來的定命；然而我們若肯到主這裏來，仍然可以在勞苦中得著安息(太十一28)。

(三)人若遊手好閒，容易生邪思、犯邪行；可見神對男人的安排——勞苦作工——也是一種的拯救和保護。

(四)「從地裏得吃的，」神所造的大自然，是人生存的憑藉和工具。

【創三18】「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

〔呂振中譯〕「土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你也必吃田間的菜蔬；」

〔文意註解〕荊棘和蒺藜，表明人在生活環境中所遭遇的種種難處。

〔靈意註解〕「荊棘和蒺藜，」是受咒詛的表號；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戴荊棘冠冕，表明祂擔當了罪惡的咒詛。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上雖也有苦難，但在主裏卻有平安(約十六33)。

(二)人轉苦為福之道，乃在於愛神——愛神的人，凡他所作的，盡都順利(詩一2~3)。

【創三19】「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

土。」

〔呂振中譯〕「你必汗流滿面、才得吃食，直到你歸了土，因為你是由土取出來的：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

〔原文字義〕「餬口」糧食；「歸」轉回，回到。

〔文意註解〕人必須辛勞作工，才能維持生存，這是神的定命。終身勞苦、汗流滿面、死後成空，正是痛苦人生的寫照。

根據分析，人肉身的化學成分與元素，證明是出於塵土，而人死後，肉身終要腐化歸於塵土。

〔話中之光〕(一)人若只知追求肉身的享受，是何等的虛空！

(二)死別是痛苦人生的極點；但信徒卻不怕死，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盼望，並且我們若活著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腓一21)。

【創三20】「亞當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因為她是眾生之母。」

〔呂振中譯〕「那人給他的妻子起名叫夏娃（即『生命』的意思），因為她是眾生之母。」

〔原文字義〕「夏娃」生，生命，生命的來源。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亞當對神的應許(參15節)，仍具有信心。

【創三21】「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為亞當（或譯：那人）和他的妻子作了皮褂子給他們穿。」

〔文意註解〕「皮子，」是從牲畜身上取下來的，意即必須有犧牲為他們流血、捨命。

〔靈意註解〕「皮子，」豫表基督是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一29)；人若信入祂，就得以穿上公義的衣裳(路十五22)。

〔話中之光〕(一)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來九22)。

(二)為了遮蓋羞恥，人的方法是用樹葉——好行為，神的方法是用皮子——藏於基督。

(三)皮衣是神所預備的；這表示基督的救恩是完全出於神自己的計劃。

(四)如今救贖之法已經作成(約十九30)，但我們若是「不穿上」——「不相信接受」耶穌基督——的話，就不能享受這救恩的好處。

(五)衣服是為著遮蓋羞恥；世上的人喜歡穿著暴露身體的衣服，乃是背棄聖經的原則，信徒不可效法他們。

【創三22】「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說：『看哪，那人既像我們中間的一個、曉得分別善惡（或譯：好壞）；現在恐怕他伸出手來、也摘取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著。』」

〔原文字義〕「伸」差遣，打發；「活著」存活，保全生命。

〔文意註解〕人既已犯罪墮落，若讓人再吃生命樹的果子，則一直活在罪中，情況淒慘。

〔話中之光〕(一)今天我們另有一顆「樹木」，就是那掛主耶穌的十字架(彼前二24)，只要靠著它，我們就可以永遠活著。

(二)罪的問題若不解決，就不能享受神的生命；人須先取用主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然後才能享用祂所流的「水」。

(三)信徒若要與神相交，享受神的生命，須先承認自己的罪(約壹一9)。

【創三23】「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

〔呂振中譯〕「永恆主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土地；原來自己倒是從土地被取出來的。」

〔文意註解〕人既與神斷絕了關係，便要歸到屬土的範圍生活行動了。

【創三24】「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燄的劍，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

〔呂振中譯〕「於是把那人趕逐出去，又在伊甸園東邊安設（或譯：叫他住在伊甸園東邊，又安設）基路伯拿著發火焰的旋轉劍，來保守生命樹的路。」

〔原文字義〕「趕出去」逐出，攆出，休掉；「安設」住，居住；「基路伯」那些被握牢者；「四面轉動」顛覆，傾覆，反轉。

〔文意註解〕「基路伯，」原文複數，是與神特別近的使者(詩八十一；撒四4)，並且特別與神的榮耀有關係(來九5；結九3)。

〔靈意註解〕亞當與生命的源頭(生命樹)隔絕，這就是「死」的意思。

「基路伯，」象徵神的榮耀；「火燄，」象徵神的聖潔；「劍，」象徵神的公義。

本節指出：人必須先滿足神榮耀、聖潔和公義的要求，才能親近神，享受祂的生命。

參、靈訓要義

【亞當犯罪的原因】

- 一、遇見魔鬼試探(1~5節)
- 二、懷疑神的話(4節)
- 三、驕傲，想要如神(5節)
- 四、違背神的命令(6節)

【亞當犯罪後的反應】

- 一、編樹葉為裙(7節)
- 二、躲避樹林中(8節)
- 三、彼此推諉過錯(12~13節)

【亞當犯罪的後果】

- 一、失去權柄(一28)
- 二、失去快樂(16~20，24節)
- 三、失去良善(傳七29；參創四章；六5~8)
- 四、失去聖潔(7節；傳七29；西三10；弗四24)
- 五、失去平安(8~15節)
- 六、失去生命(19節；羅五12；六23；雅一15)

創世記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人第二次的墮落】

- 一、該隱和亞伯的出生和行業(1~2節)
- 二、該隱和亞伯各自向神獻祭，但效果不同(3~7節)
- 三、該隱殺亞伯，受神刑罰(8~16節)
- 四、該隱的後代(17~24節)
- 五、塞特的出生和後代(25~26節)

貳、逐節詳解

【創四1】「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

〔呂振中譯〕「亞當和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由於永恆主的庇佑我得了一個男兒。』」

〔原文字義〕「同房」知道，認識；「該隱」得著。

〔文意註解〕原文無「有一日」。

夏娃以為她『得著』了神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創三15)，故給他起名「該隱」(原文字義是『得著』)。

【創四2】「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呂振中譯〕「她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

〔原文字義〕「亞伯」氣息，虛幻，虛空。

〔文意註解〕夏娃生該隱之後，並未得著神所應許的『女人的後裔』，顯然為此失望了，故以「亞伯」

(『虛空』的意思)名其次子。

當時人類還是素食(創三18)，牧羊的目的大概是為著製衣遮羞(創三21)和獻祭贖罪。很可能亞當和夏娃得到神的啟示——人若想親近神，便須藉著羔羊的犧牲。他們就把這個啟示講給兒子們聽。

從本節可以看出，亞伯是為神而活，該隱是為自己的肚腹而活。

〔話中之光〕(一)離開神的人生，乃是虛空的虛空(傳一2)。

(二)一個真認識人生虛空的人，必然以神為他人生的意義，而為神活著。

(三)信徒不當只為餬口而工作，而要把事奉神當作我們工作的目的。

【創四3】「有一日，該隱拿地裏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

〔呂振中譯〕「過了許多日子，該隱帶了地裡的果實為供物（或譯：禮物）獻給永恆主。」

〔原文字義〕「有一日」過了一些日子，到了日子的盡頭；「供物」禮物，獻祭。

〔文意註解〕該隱把他種地的結果拿來獻給神，目的是要討神的喜歡，但他這樣做，顯示他漠視他父母從神所得的啟示，而自以為是的來摸神的事。這裏也給我們看見，人在飽食之餘，也會想到神的問題，盼望與神來往、敬拜真神。然而問題乃在於這樣的拜神，是否合乎神的心意呢？凡不照神的旨意而行的，就是走「該隱的道路」(猶11)。

〔靈意註解〕該隱的獻祭象徵人意的宗教，它的特點是：它並非出自神的啟示，而是憑著己意，用私意崇拜(西二23)，並以自己勞苦所得，想靠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加三11)。

【創四4】「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呂振中譯〕「亞伯也帶了他羊群中那些頭一胎生的、和羊的脂肪來獻上。永恆主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

〔原文字義〕「看中」看，注視。

〔文意註解〕亞伯所獻的祭，所以會被神看中，是因為：1.不是憑著自己的意思，而是照著從他父母所聽見神的旨意；2.他是因著信獻祭與神(來十一4)；3.他所獻的是被殺流血的犧牲。

〔靈意註解〕「頭生的」和「脂油」豫表基督。亞伯的獻祭象徵啟示的宗教；人惟有藉著被殺流血的耶穌基督，才能蒙神悅納。

〔話中之光〕(一)「頭生的」是羊群中最好的，「脂油」是羊的身體最好的部分；我們必須將最好的奉獻給神。

(二)神不只悅納亞伯的祭物，並且也悅納亞伯這個「人」；惟有遵行神的旨意的人，才能蒙神喜悅。

(三)原來夏娃是看重該隱，但神所看中的卻是亞伯；人所看重的，常是神所看不中的；而神所看中的，也常是人所輕視的(撒上十六1~14)。

【創四5】「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

〔呂振中譯〕「卻沒看中該隱和該隱的供物。該隱就極惱怒，變了臉色。」

〔原文字義〕「看不中」不看；「發怒」生氣，擔憂；「變了臉色」臉面下沉，垂下臉來。

〔文意註解〕「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不但該隱的祭物不對，連他自己這個人也不對，所以神不悅納。

該隱的發怒，表明他獻供物的動機不對。

〔話中之光〕(一)人與神來往，不單是事物須對，我們這個人也須對。

(二)人意的宗教，雖然存心要討神的喜悅，但因源頭不對，所以拜神也是枉然。

(三)聽命勝於獻祭(撒上十五22)，神所看重的，乃是我們順服神的心。

(四)在宗教裏的人，第一個特徵是自義、自是、驕傲，稍不遂心稱意，便要動怒。

(五)我們不是把「多餘的」獻給神，我們乃是把「上好的」獻給神。

(六)我們事奉神，不是在乎我們能為神作多少，乃是在乎我們是否先把自己擺上給神。

【創四6】「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該隱說：『你為什麼惱怒？你臉色為什麼變了呢？』」

〔文意註解〕「發怒」和「變了臉色」是外面的表現；神的問話是要使該隱注意他發怒和變臉色的背後原因，和他內心真實的光景。

【創四7】「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

〔呂振中譯〕「假使你行得對，哪有不抬起頭來的？你若行得不對，罪就伏在門前了；它渴想要引誘你，你卻要管制它！」

〔原文字義〕「行得好」成為好的；「蒙悅納」上升，仰起臉來；「罪」罪孽(射不中目標)，罪刑，贖罪祭；「伏」躺臥，蹲伏。

〔文意註解〕本節把「罪」描寫成一個人格化的活物(羅七17)，它就是撒但的化身，蹲伏在門前，準備要隨時撲過來。

〔話中之光〕(一)罪一直伺機要陷害人，得著人來作它的工具(羅六13)；人雖想盡辦法要制伏罪，卻歸徒然。

(二)宗教雖也勸人為善，但宗教不能給人能力以行善(羅七18)。

【創四8】「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呂振中譯〕「該隱對他的兄弟亞伯說：『我們出去到田間吧。』二人正在田間，該隱就起來打他的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靈意註解〕「該隱，」豫表屬血氣的，「亞伯，」豫表屬靈的；屬血氣的總是逼迫屬靈的(加四29)。

〔話中之光〕(一)「兇殺」乃是宗教的特徵之一；宗教徒彼此殘殺，甚至有些狂熱的基督教徒，也不例外。

(二)魔鬼是世上一切宗教之父，因為牠從起初是殺人的(約八44)。

(三)宗教徒(包括基督教徒)殺人，還以為是事奉神(約十六2)。

(四)凡恨他弟兄的，就是殺人的(約壹三15)。

【創四9】「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哪裡？』他說：『我不知道。』我，我哪是看守我兄弟的呢？」

〔文意註解〕該隱回答說：「我不知道。」這是說謊。又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這是頂撞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有彼此看顧、彼此幫助的本份(羅十四7；腓二4；提前五8)。

(二)宗教徒拜神，但他們目中卻無真神，因此他們說謊並不以為恥。

【創四10】「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幹了什麼事？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叫呢。』」

〔文意註解〕血會說話(來十二24)，意即血在神面前作見證。

〔話中之光〕(一)人所犯的罪，都彷彿有聲音達到神的耳中(創十八20；十九13；出二23；三9；雅五4)。

(二)凡為作見證而被殺的人，有一天神必為他們伸冤(啟六9~10；十九2)。

(三)主耶穌的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來十二24)，因此信徒因祂的寶血，得以坦然進到神面前(來十19)。

【創四11】「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

〔呂振中譯〕「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收取了你兄弟的血了；如今你，你是受咒詛、須離開這地的。」

〔文意註解〕「你必從這地受咒詛，」意即：1.這地不再給你效力；2.這地不能再收容你(參12節)。

〔話中之光〕無神的宗教生活，不只沒有神的祝福，甚且是活在咒詛之下。

【創四12】「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

〔呂振中譯〕「你種地，地必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於地上。』」

〔原文字義〕「流離」搖擺，變遷不定，擺動；「飄蕩」徘徊，往來，傷悲，憂愁。

〔文意註解〕「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意思是該隱在地上必成為一個被趕逐的逃亡者。『流離』重在指外面的流離失所；『飄蕩』重在指裏面的飄蕩無定向。

〔話中之光〕沒有神的人生，不知從何來，也不知往何而去，活著沒有指望(弗二12)，也沒有意義。

【創四13】「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

〔呂振中譯〕「該隱對永恆主說：『我的罪罰太重，過於我所能擔當的。』」

〔原文字義〕「刑罰」作惡，罪孽；「當」舉起，支持。

〔文意註解〕「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又可譯作：『我的罪孽太大，過於所能赦免的。』該隱這話並非認罪，而是出於自憐的怨歎。

〔話中之光〕人最大的刑罰，莫過於被神棄絕，這是過於人所能承擔的。

【創四14】「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

〔呂振中譯〕「你看，你今日趕逐我離開這地，叫我自己躲藏，不得見你的面，我就會流離飄蕩於地上；那麼凡遇見我的就會殺我了。』」

〔原文字義〕「遇見」發現，尋得。

〔文意解說〕「不見你面，」指得不到神的看顧和保護。

「凡遇見我的，」指亞當和夏娃所生別的兒女。

〔話中之光〕(一)人生最大的痛苦，乃是失去神面光的同在。

(二)人第一次墮落(指亞當)，還能見神的面；但人第二次墮落(指該隱)，就不得見神的面；人越墮落，就離神越遠。

(三)凡棄絕神的，也必被神棄絕；無神的宗教徒必然沒有神的保佑。

(四)殺人者總是怕自己也會被人所殺。

【創四15】「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該隱說：『既然如此，凡殺該隱的就須遭報七倍。』永恆主便給該隱立個記號，免得遇見他的人擊殺他。」

〔原文字義〕「遭報」報復，責罰。

〔話中之光〕(一)宗教徒殺人，以為是替天行道，其實這並不是出於神的本意。

(二)凡因道理見解不同，而欲將對方除之為快的，應當好好揣摩本節聖經的含意。

【創四16】「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

〔呂振中譯〕「於是該隱從永恆主面前走開，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即『飄蕩』的意思）之地。」

〔原文字義〕「挪得」流浪，游蕩，逃離。

〔靈意註解〕宗教和文化是人類的兩大發明。人發明宗教的目的，原是要親近神、敬拜神，但由於是隨著己意的緣故，不但不討神喜悅，反而得罪了神，結果更遠離神。人一失去了神，就失去了神的供應、喜樂和保障，因此人就發明文化來取代神。

〔話中之光〕(一)該隱獻祭的原意是要事奉神，結果因獻祭而導致殺人，最後離開了神；凡隨己意事奉神者，結局常是這樣。

(二)人第一次墮落(指亞當)，只是離開伊甸園(創三23)；人第二次墮落(指該隱)，是離開耶和華的面。

(三)凡是遠離神的人，就必定「住」在地上。

【創四17】「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

城叫作以諾。」

〔呂振中譯〕「該隱和妻子同房，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他兒子的名、給那城起名叫以諾。」

〔原文字義〕「以諾」開始，學習，教師，供獻。

〔文意註解〕誰是該隱的妻子，大多數解經家認為是亞當和夏娃所生的女兒。在聖經中，兄妹結婚的事，是在摩西律法之後才禁止的。人類初期，可能少有所謂「近親不良遺傳因子」。

「城，」是人們可以安居的社會單位，可大可小。

〔靈意註解〕人一離開神，就「開始學習」（「以諾」的字義）生活的技能，自我供給、娛樂、保衛，這就形成了文化。

「城，」是人用地上的材料，以人工來建造，成為人聚集生活的中心(創十一1~4)；它表徵人類文化的集大成。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地上，是過帳棚的生活；我們所想望的，不是地上人工建造的城，而是天上神所經營、所建造的城(來十一9~10)。

(二)該隱按他兒子的名來稱呼他所建造的城；遠離神的人，他所想、所打算的，常是為著他自己的兒女。

【創四18】「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

〔呂振中譯〕「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

〔原文字義〕「以拿」見證的城；「米戶雅利」神要抹除，擊打的；「瑪土撒利」屬神的人；「拉麥」健壯的，有能力。

〔文意註解〕所有該隱家譜裏的人，神都不記載他們的年日，表明他們活在地上的日子，在神面前都算不得數(參閱創五章)。

〔靈意註解〕人「開始學習」（「以諾」）過無神的生活，逐漸發展出一套無神的文化系統，而以其為「見證」（「以拿」）和誇耀。人在建造無神文化的過程中，雖然明知神在反對並要「消除」（「米戶雅利」），並且也知道人是「屬於神」（「瑪土撒利」）的，但仍一意孤行，「強有力」（「拉麥」）的推展其文化建設，因此神就任憑他們(羅一24，26，28)。

【創四19】「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

〔呂振中譯〕「拉麥娶了兩個妻子，一個名叫亞大，另一個名叫洗拉。」

〔原文字義〕「亞大」裝飾，娛樂；「洗拉」保護，屏幃，遮藏。

〔文意註解〕這是多妻惡俗的源起。

〔靈意註解〕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他代表一切醉心於文化的人，注重「裝飾」和「娛樂」（「亞大」），美其名為「保護」（「洗拉」）身心的健康，實際上卻是在放縱肉體的情慾(多妻)。

〔話中之光〕(一)人一離開了神，就會放縱情慾，為要滿足肉體的慾望，便開始娶多妻，破壞了神「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的定規。

(二)凡醉心於無神文化的人，男的多縱情聲色，女的多打扮自己。

【創四20】「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

〔呂振中譯〕「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

〔原文字義〕「雅八」流動，領導；「住」停留。

〔文意註解〕當時神命定人耕地以養生(創三17)，但人卻發明了「遊牧」(「雅八」)生活的文化。

【創四21】「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

〔呂振中譯〕「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猶八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

〔原文字義〕「猶八」音樂，快樂聲音；「彈」突然抓住。

〔文意註解〕人發明了「音樂」(「猶八」)，這是人類藝術文化的開端。

〔話中之光〕世人因為沒有神作他們的喜樂，故需要以各種的娛樂來消愁解悶。

【創四22】「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呂振中譯〕「洗拉也生了土八該隱，就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原文字義〕「土八該隱」該隱的擴展，該隱的流出；「拿瑪」悅心的。

〔文意註解〕該隱是人類第一個殺人者(8節)；人類自相殘殺，進一步「擴展」(「土八該隱」)而發明了利器以自衛，這是人類戰爭文化的開端。

〔靈意註解〕人因著失去神作他們的供應、喜樂和保障，便發展無神文化來自養、自娛、自衛，最後，竟至殺人「取樂」(「拿瑪」)，強橫兇暴。

【創四23】「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

〔呂振中譯〕「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阿，聽我的話；拉麥的妻子阿，側耳聽我所說的：人傷了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擊傷了我，我把他殺害；』」

〔原文字義〕「細聽」側耳而聽，傾聽。

〔文意註解〕「少年人，」並非指小孩子，而是指青年人。

拉麥是無神文化的中心人物。無神文化不只使人縱情聲色(19節)，並且也使人強暴兇殺；殺人卻不願被人殺。

【創四24】「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

〔呂振中譯〕「人殺該隱、若須遭報七倍；那麼若殺拉麥，就須遭報七十七倍了！」

〔文意註解〕這裏的意思是說，誰若傷害我，必要遭報，而且比神允許該隱，向殺害該隱的人施行的報應更多十倍。換句話說，他驕傲狂妄，自以為足夠有能力照顧自己，比神照顧該隱還要好上十倍。

【創四25】「亞當又與妻子同房，他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

〔呂振中譯〕「亞當又和妻子同房，妻子就生了一個兒子，並給他起名叫塞特，意思是說：『神給我立了另一個後裔來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

〔原文字義〕「塞特」新苗，茁芽，設立，代替，償還。

〔靈意註解〕前章該隱和他的後裔豫表舊造的族類；本章「塞特」和他的後裔豫表新造的族類，因蒙神的揀選和救恩，得以歸入基督耶穌，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而脫離了舊造的敗壞(參羅六3~7)。

〔話中之光〕(一)人若不肯與神同心，為神所用，神必從別處興起另一班人來，以成就祂的旨意。

(二)神的見證人是不會斷絕的；這一個被殺了，神還會興起另一個來代替。

【創四26】「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他就給兒子起名叫以挪士(即『人』的意思)：這人是最先(或譯：那時人才開始)呼求永恆主之名的。」

〔原文字義〕「以挪士」脆弱必要死的人。

〔靈意註解〕人唯有認識自己的「軟弱無能」，對於這「必死」(「以挪士」)的自己無所指望，才會轉而呼求神，以神為倚靠。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仍會軟弱至極，所以需要呼求主名，因為對於一切呼求祂的人，主是豐富的(羅十12~13原文)。

(二)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著得救(徒四12)。

參、靈訓要義

【該隱墮落的過程】

- 一、不順從神的啟示(3節)
- 二、因不蒙神悅納而發怒(5節)
- 三、對別人因嫉妒而殺害(8節)
- 四、對神說謊(9節)
- 五、只求自己的益處(13節)
- 六、結果與神完全隔絕(14, 16節)

【從創四章裏的人名意義學取教訓】

一、不要神的人：

墮落離開神的面之後，「開始學習」過無神的生活——「以諾」(17節)；逐漸發展出一套無神的文化系統，而以其為「見證」和誇耀——「以拿」(18節)；人在建造無神文化的過程中，雖然明知神在反對並要「消除」——「米戶雅利」(18節)；並且也知道人是「屬於神」的——「瑪土撒利」(18節)；但

仍一意孤行，「強有力」的推展其文化建設——「拉麥」(18節)；他們注重「裝飾」和「娛樂」——「亞大」(19節)；美其名為「保護」身心的健康，實際上卻是在放縱肉體的情慾(多妻)——「洗拉」(19節)；他們倡導了「遊牧」以維持生存——「雅八」(20節)；發明了「音樂」以消愁解悶——「猶八」(21節)；更進一步「擴展」，製造銅鐵利器以自衛——「土八該隱」(22節)；強橫兇暴，竟至殺人「取樂」——「拿瑪」(22節)。

二、要神的人：

認識人生的「虛空」——「亞伯」(2節)；也認識自己是「軟弱必死的」——「以挪士」(26節)；因此轉而求告那位「我是的」——「耶和華」(26節)；以神的生命來「代替」舊人——「塞特」(25節)。

創世記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亞當的家譜】

- 一、亞當生塞特(1~5節)
- 二、塞特生以挪士(6~8節)
- 三、以挪士生該南(8~11節)
- 四、該南生瑪勒列(12~14節)
- 五、瑪勒列生雅列(15~17節)
- 六、雅列生以諾(18~20節)
- 七、以諾生瑪土撒拉後與神同行(21~24節)
- 八、瑪土撒拉生拉麥(25~27節)
- 九、拉麥生挪亞(28~30節)
- 十、挪亞生閃、含、雅弗(31節)

貳、逐節詳解

【創五1】「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

〔呂振中譯〕「以下是亞當的後代的記錄。當神創造人（或譯：亞當）的日子，他是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他的：」

〔原文直譯〕「這就是亞當的歷史...」

〔原文字義〕「後代」來歷，家譜，生平記略。

〔話中之光〕神是照著祂自己的「形像」(指裏面的性情)和「樣式」(指外面的體格)造人的(創一26~27)；這說出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像祂而彰顯祂。

【創五2】「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

〔呂振中譯〕「神創造他們，有男有女。當他們被創造的日子，神賜福與他們，給他們起名叫『人』（或譯：亞當）。」

〔原文直譯〕「...稱他們為亞當。」

〔話中之光〕(一)「神賜福，」是指要他們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可見神的用意就是要人代表神，收復並掌管魔鬼竊佔的地，以對付祂的仇敵。

(二)「人」和「亞當」的原文同字；神看整個的人類就是一個亞當，所有的人都同屬亞當的族類。

【創五3】「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

〔呂振中譯〕「亞當一百三十歲的時候，生了一個兒子，生來就有自己的樣式、自己的形像；亞當給他起名叫塞特。」

〔原文直譯〕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照他的形像，按他的樣式，生了一個兒子，就給他起名叫塞特。」

〔原文字義〕「亞當」紅土；「塞特」新苗，茁芽，設立，代替，償還。

〔話中之光〕(一)從亞當出來的人裏面的性質(「形像」)和外面的形狀(「樣式」)都和亞當相似，沒有一個例外。

(二)所有的人都從亞當承受了墮落舊造裏的一切天然稟賦，都成了罪人的模樣(羅五12，19)。那屬土的怎樣，凡屬土的也就怎樣(林前十五48)。

【創五4】「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亞當生了塞特之後，在世的日子還有八百年；這期間他還生兒養女。」

〔話中之光〕(一)神要我們在地上生養眾多，我們在世的日子，若不傳福音生養屬靈的兒女，就有負神對我們的託付。

(二)列祖們一生的職志皆不外乎「生兒養女，」可見在永生神的家中最重要的事，莫過於傳福音，生養屬靈的兒女。

(三)每個信徒都須經歷生產之苦，千萬不可一味抱養別人的兒女。

【創五5】「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亞當活在世上的日子共有九百三十年，然後死。」

〔原文字義〕「共活了」所有的日子共(以下8，11，14，17，20，27，31等節皆同)。

〔話中之光〕(一)亞當無論活得多長，終歸須死；人生總在死亡陰影的籠罩之下。

(二)死是從罪而來，於是死就臨到眾人(羅五12)。按著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來九27)。

(三)死是人的歸宿和終站，卻不是基督徒的歸宿；死對基督徒而言，不過是睡覺，是息了勞苦，有一天我們要復活，與主在榮耀中永遠同在。

【創五6】「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

〔呂振中譯〕「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

〔原文字義〕「以挪士」軟弱，脆弱必要死的人。

【創五7】「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文意註解〕請注意與創四章該隱的家譜作比較，那裏聖經並不記載他們的年日，而本章塞特家譜裏的每一個人，都記載了他們的年歲。

〔靈意註解〕塞特的後裔豫表新造的族類。

〔話中之光〕信徒屬靈的年日，是按著各人在神面前的情形來計算的；凡我們在基督裏所過的日子，都會蒙神的記念。

【創五8】「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塞特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一十二年，然後死。」

【創五9】「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

〔呂振中譯〕「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

〔原文字義〕「該南」得業者，鐵匠，冶煉工人。

【創五10】「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11】「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以挪士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零五年，然後死。」

【創五12】「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

〔呂振中譯〕「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

〔原文字義〕「瑪勒列」神的稱讚。

【創五13】「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14】「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該南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一十歲，然後死。」

【創五15】「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

〔呂振中譯〕「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

〔原文字義〕「雅列」卑下，向下流出。

【創五16】「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17】「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瑪勒列在世的日子、共有八百九十五年，然後死。」

【創五18】「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

〔呂振中譯〕「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

〔原文字義〕「以諾」開始，學習，教師，供獻。

【創五19】「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20】「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雅列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六十二年，然後死。」

【創五21】「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

〔呂振中譯〕「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

〔原文字義〕「瑪土撒拉」到他死時必要施行，在他死時將有大事發生，射箭的人。

【創五22】「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跟神往來三百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文意註解〕以諾得著神的啟示，知道神必要在他的兒子死時施行審判，因而給他兒子命名「瑪土撒拉」(原文字義)，這證明他相信神的話。他這一個信心，使他在生活上敬畏神，與神同行。

「與神同行，」意即亦步亦趨，不敢落後，也不敢超前。換用新約的話，就是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5)，凡事蒙祂引領。

〔話中之光〕(一)以諾與神同行達三百年之久；順服神不是一時的事，乃是要長久不斷的順服，一刻也不敢鬆懈。

(二)「生兒養女」並不攔阻以諾「與神同行」；兒女眾多，家務煩擾，不能作為沒時間讀經、禱告的藉口。

(三)「與神同行」並不是說就不要作人了；屬靈的人絕不是「怪」人，越是屬靈，就越像一個正常的人。

(四)「生兒養女」是一件神聖的事；家庭生活中一切大小事，以敬畏、事奉神的態度去處理，正是與神同行的明證。

(五)信徒如果要真實的帶領兒女愛神，你自己在神面前必須是「與神同行」的人。

【創五23】「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

〔呂振中譯〕「以諾在世的日子、共有三百六十五年。」

〔話中之光〕(一)以諾是本章所記十個人中最短命，卻是最有價值的；人生似文章，不在長短，乃視內容來決定其價值。

(二)一個人不管活多久，最要緊的是一生為主而活。

【創五24】「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

〔呂振中譯〕「以諾跟神往來，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了。」

〔靈意註解〕以諾豫表信徒中的得勝者，就是初熟的果子(啟十四4)，可免去將來所要臨到世界的大災難(啟三10；路廿一34~36)，並免嘗死味，與主永偕(帖前四17)。

〔話中之光〕(一)「生」與「死」在以諾來說，都是「與神同行」，這就是他與眾不同的地方。

(二)在這末世「與神同行」的人，當主再來時，也要將他們取去(太廿四40~41)。

【創五25】「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

〔呂振中譯〕「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

〔原文字義〕「拉麥」健壯的，有能力的，野性的。

【創五26】「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27】「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瑪土撒拉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六十九年，然後死。」

〔文意註解〕「瑪土撒拉，」字義是『到他死時必要施行』，或『在他死時將有大事發生』。瑪土撒拉一百八十七歲生拉麥(25節)，拉麥一百八十二歲生挪亞(28節)，挪亞六百歲時洪水氾濫全地(創七6)，三個數目加起來正好九百六十九年，也就是瑪土撒拉死的那一年。

【創五28】「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

【創五29】「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

〔呂振中譯〕「給他起名叫挪亞，說：『永恆主曾咒詛這土地，以致我們操作勞苦；這兒子必將我們安頓好了（或譯：給我們松鬆口氣），來減輕我們的操作、和我們手中的勞苦。』」

〔原文直譯〕「...必使我們從耶和華所咒詛的地，從我們的操作，和我們雙手的勞苦中得著安慰。」

〔原文字義〕「挪亞」安息，安居，原文字音和『安慰』相近；「操作」工作，手藝；「安慰」深長地呼吸。

〔文意註解〕人的一生不過是操作勞苦，而終歸要死，難得安慰。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仍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羅八22)，一同擔當神的咒詛。所以我們仍需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弗四28)。

(二)感謝主，我們在世上雖有苦難，但在祂裏面卻有平安(約十六33)。

【創五30】「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五31】「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拉麥在世的日子、共有七百七十七年，然後死。」

【創五32】「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呂振中譯〕「挪亞享壽五百歲；挪亞生了閃、含、雅弗。」

〔原文字義〕「閃」名，名聲；「含」熱，溫暖；「雅弗」擴張，增大，美好。

〔文意註解〕這裏應是指挪亞生長子時的年紀為五百歲。挪亞生閃時是五百零二歲(創十一10；七6)，故閃非其長子。聖經將閃的名字列在前面，是因為以色列人乃閃的後裔。

〔靈意註解〕『以諾』豫表災前得勝被提的信徒(創五24)。

「挪亞，」豫表災後得勝被提的信徒。

參、靈訓要義

【在亞當裏】

- 一、凡在亞當裏的人都是「屬土的」(「亞當」的字義)
- 二、都有亞當的形像、樣式(3節)
- 三、眾人都死了(5，8，11，14，17，20，27，31節)

【從創五章裏的人名意義學取教訓】

- 一、我們信徒原來都是「屬土的」人——「亞當」(1節)

- 二、因著蒙神恩典得以在基督裏有「新的生命」——「塞特」(3節)
- 三、因而認識自己原有的生命是「軟弱、必死的」——「以挪士」(6節)
- 四、就竭力追求基督，要得著基督作我們的「產業」——「該南」(9節)
- 五、這是神「所喜悅的」，是蒙神「稱讚的」——「瑪勒列」(12節)
- 六、神就賜恩給這樣「謙卑的」人——「雅列」(15節)
- 七、使他們開始「學習」認識神的心意——「以諾」(18節)
- 八、因而得知神必要審判這個世界，「就在他死的時候要臨到」——「瑪土撒拉」(21節)
- 九、故此竭力「多作」主「工」——「拉麥」(25節)
- 十、但在主裏卻滿得「安息」——「挪亞」(29節)
- 十一、並且「結實纍纍」，滿得「勞苦」的「果效」——「閃、含、雅弗」(32節)

創世記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人第三次的墮落】

- 一、人變成屬肉體，行為敗壞：
 1. 人類因雜交而出現異種(1~4節)
 2. 神見人敗壞，後悔造人在地上(5~7節)
 3. 惟獨挪亞在神眼前蒙恩(8~10節)
 4. 世界都敗壞了(11~12節)
- 二、神的救恩：
 1. 神定意毀滅全地(13節)
 2. 命挪亞造方舟(14~21節)
 3. 挪亞遵行神的吩咐(2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六1】「當人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

〔呂振中譯〕「人類開始在地上增多起來，又生著女兒。」

〔話中之光〕(一)罪惡是一種具傳染性的大痲瘋，當罪人加多的時候，罪過也越發加多(箴廿九16)。

(二)神願人生養眾多(創一28)，但是人若不行在神所定的旨意中，則人越多越有問題；教會固然須求人數(量)增多，但也須注意生命(質)的增長。

【創六2】「神的兒子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

〔呂振中譯〕「神子（或譯：天使）們看見人類的女子俊美，就隨意揀選娶為妻子。」

〔文意註解〕「神的兒子們，」係指天使(伯一6；二1)。本來照著神的定規，天使是不嫁不娶的(太廿二30)，但有一部分天使不守本位；所多瑪人就是照他們一味的行淫，隨從逆性的情慾(猶6~7)。故這裏是指墮落的天使所變成的邪靈，附於人體，而與人間的女子結合。(編者註：有關『神的兒子們』究竟應解作天使或塞特的子孫，請參閱『拾穗』創六章2~4節01GT06.htm倪柝聲所作的辨正。)

〔話中之光〕(一)眼目的情慾，常會引發肉體的情慾；撒但常利用人的「看見」，來使人動淫念(太五28)，所以我們必須小心所看見的。

(二)青年信徒擇配，若單注重「美貌」，恐難有美滿的後果。

(三)人一離開神就會「隨意」，甚麼事都敢作，只為滿足自己的慾望，不怕得罪神。

(四)信徒按自己的意思「隨意」行事，而不遵行神的旨意，這是失敗的根源。

(五)我們的神是忌邪的神，祂不喜歡祂的兒女與世人同流合污，沾染世俗。

【創六3】「耶和華說，人既屬乎血氣，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人類既是屬肉體的，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人類裡面：他在世的日子可以活到一百二十歲。』」

〔原文直譯〕「耶和華說，人既成了肉體，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

〔原文字義〕「血氣」肉體；「住」爭執，管治。

〔文意註解〕在聖經裏，肉體(「血氣」的原文)是指人犯罪墮落後，罪惡的因素進到人的身體內，使人身體受邪情私慾的影響(加五24；弗二3)，而有了身體的惡行(羅八13)。人成了肉體，意即人屬乎肉體，活著完全受肉體的情慾所支配。

「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他裏面，」原文是『我的靈就不永遠與他相爭』；神差遣聖靈來與人相爭(加五17)，要感動人隨靈而行。但人若執意行肉體的事，而成了屬乎肉體的，神的靈就不長久一直與人相爭，而任憑人放縱肉體的情慾(羅一24)。

「然而他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這是給世人一百二十年的寬限時間，才要施行審判。

〔話中之光〕(一)神為著把人挽回，祂的靈常在人裏面說話，使人認識錯誤。

(二)人一成了肉體，神就沒有地位，神的話也聽不進去，因為肉體是神的仇敵。

(三)神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要領人悔改，但人若不肯悔改，就要為自己積蓄神的震怒，在祂公義審判的日子顯明出來(羅二4~5)。

(四)聖靈不是「不與」人相爭，乃是「不永遠與」人相爭；信徒若不順服膏油塗抹的教訓，聖靈雖不會馬上完全絕對的停止作工，但若一再的不順服，恐會影響膏油暫停塗抹。

(五)信徒犯罪而無感覺時，恐怕是因為硬著頸項不肯聽聖靈的話，而被神暫時放棄，任憑其為所欲為了。

【創六4】「那時候有偉人在地上，後來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

人。」

〔呂振中譯〕「當那些日子，以及以後的日子，地上有巨人；神子們進去找人類的女子們，生了兒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

〔原文字義〕「偉人」跌倒者，墮落者，或指身材高大畸形，有壓倒之勢；「交合」進到，臨到；「英武」有力的人，勇士。

〔文意註解〕「偉人，」原文『拿非林』，是一種身材魁偉的巨人(民十三33)，他們是違反神所定規『各從其類』(創一22，24)的原則而產生的混種，使人變質而有了邪靈的性質。

〔話中之光〕(一)屬神的人絕不可能與屬世的人相交，信徒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神才會收納我們(林後六14~18)。

(二)今日的信徒，往往為了所謂的「交通和合一」，而在真理上妥協；須知，任何付上真理的代價，所換來的交通和合一，並不是神所要的。

(三)那些身材高大，有超人能力的人，乃是世人崇拜的對象，但他們往往也成為壓制眾人的權勢；教會中的問題，往往出在領袖人物身上。

(四)人的肉體若不加以對付和抑制，就會過度膨脹而給人帶來災禍。

【創六5】「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

〔呂振中譯〕「永恆主見人類在地上壞透了，人類心思終日所計謀的、沒有別的、只是壞事；」

〔原文直譯〕「...終日思想中的每一計謀，只有是惡的。」

〔原文字義〕「大」成為許多的；「思想」意念，思念，計謀。

〔文意註解〕人不但外面的行為，罪惡重大且眾多，並且裏面的心思，也盡都是在計劃著行惡。

「終日，」表示人的罪行和罪思，不是一次即過，而是經常、恆久地進行。

〔話中之光〕(一)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而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的(羅八5，7)

(二)人的心思是撒但堅固的營壘，我們信徒應當注意自己的心思，叫所有的思想都能順服主(林後十4~5)。

(三)錯誤的婚姻所帶來的傷害何其巨大，青年人應慎選對象，特別是基督徒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

(四)神的眼目遍察全地，並且看透人的肺腑心腸；信徒當求神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並將心意奪回，使其順服基督(林後十5)。

【創六6】「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呂振中譯〕「永恆主就後悔造了人在地上，心中憂傷。」

〔原文字義〕「後悔」深長地呼吸，嘆息；「憂傷」悲傷，愁苦。

〔文意註解〕這裏的「後悔」，並未含『早知如此，悔不當初』的意思，因為神是全知的。神因見到人的罪惡，而憂傷、難過。

人的墮落，不是出於神的本意，因為神造人的目的，原是要人彰顯神，並代表神在地上執掌權柄(創

—26~27)。

「憂傷，」二字說出人在神心目中的份量，也表明就在人這樣的情形之下，神仍以憐憫為懷，不輕易發怒(尼九17)。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切不可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

(二)憂傷痛悔的心，神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因為祂也曾為我們的罪惡憂傷過。

【創六7】「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要將我所創造的人類、都從地上擦滅；無論人類獸類或爬行動物，以及空中的飛鳥，都要擦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

〔原文字義〕「除滅」塗抹，拭掉；「後悔」深長地呼吸，嘆息。

〔文意註解〕墮落的人在地球上不能顯出其功用，故在神心中，已失去其存活的意義，連帶著因人而創造的萬物，也失去其存在的價值。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不可輕看自己；我們若是活在神的心意中，也就要和基督一樣，是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來二6~10)。

(二)凡是血氣之物，都要除滅，因為全不合乎神用；信徒若要合乎主用，便須對付自己的天然血氣。

【創六8】「惟有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

〔呂振中譯〕「不過還有挪亞在永恆主面前蒙恩。」

〔原文字義〕「恩」恩惠，恩寵，喜愛。

〔文意註解〕神的恩典是人得救的根源；祂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九15)。但另一方面，挪亞必然有他蒙恩的理由(9節)。

〔話中之光〕(一)舉世皆濁我獨清，雖然被人訕笑厭棄，但我只求祂的笑臉。

(二)神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神是看內心(撒上十六7)。

【創六9】「挪亞的後代，記在下面。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是個完全人；挪亞與神同行。」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挪亞的後代。挪亞是個義人：在當時的世代、他純全無疵：挪亞跟神往來。」

〔原文字義〕「義」正直的；「完全人」誠實的，純全的，完整的，無殘疾的；「世代」時期，時代。

〔文意註解〕「義人，」就是神所稱為義的人。沒有一個人靠著行為在神面前稱義(加三11)，乃是因信稱義(羅四5)。挪亞因著信，承受了那從信而來的義(來十一7)。

「完全人，」原文另譯『誠心實意』(書廿四14)，意即對神存著完全的心，指挪亞以全心或專心倚靠神、愛神。此處並不是說挪亞毫無瑕疵。

「與神同行，」是指在實際的為人生活中，親近神並顧到神旨意(參閱創五22註解)。

〔話中之光〕(一)世上沒有一個行為完全的人，但只要我們存心正直，神也會看我們有如挪亞一樣的「完全人」。

(二)由本節聖經可知，「義人」、「完全人」和「與神同行」乃是同義詞：信靠神，全心要神，行事以神為依歸。

【創六10】「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呂振中譯〕「挪亞生了三個兒子：閃、含、雅弗。」

〔文意註解〕請參閱創五32註解。

【創六11】「世界在神面前敗壞；地上滿了強暴。」

〔呂振中譯〕「當時全地在神面前都敗壞了：全地滿了強暴。」

〔原文字義〕「敗壞」毀壞；「強暴」無法無天，任意妄為。

〔文意註解〕人不只思想肉體的事(5節)，並且實行肉體的事(12節)。肉體的行為有兩個特點：一是「強暴」，意即不服神(羅八7)，不遵守神所定的規律和秩序；二是「敗壞」，意即跟從魔鬼，作罪的奴僕(約八44，34)。

【創六12】「神觀看世界，見是敗壞了；凡有血氣的人，在地上都敗壞了行為。」

〔呂振中譯〕「神看全地都敗壞了：凡有血肉的在地上所行的全都敗壞。」

〔原文字義〕「凡有血氣的」每一個肉體。

【創六13】「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氣的人，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因為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

〔呂振中譯〕「神就對挪亞說：『凡有血肉的，我決定要結束他們的生命了，因為全地都因了他們而滿有強暴；看吧，我要把他們、連全地、都毀滅（或譯：敗壞）。』」

〔文意註解〕人的肉體既然在神面前一無是處，就只配被除滅。

〔靈意註解〕「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地』象徵世界，所以本句屬靈的含意是，肉體和世界在神面前的地位，乃是與神為仇為敵的，因此必須一併毀滅(加六14)。

〔話中之光〕(一)對付肉體的路，人的方法是改善，但神的方法是置之於死地，亦即釘在十字架上(加五24)。

(二)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約壹二17)。

(三)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便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約壹二15)。

【創六14】「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分一間一間的造，裏外抹上松香。」

〔呂振中譯〕「你要用松柏木造一隻樓船：你造那樓船、要有許多艙窩，船內外要糊上松香（或譯：瀝青油）。」

〔原文字義〕「方舟」箱形物，原文與『約櫃』同字；「裏」家，住處；「抹」隱蔽，贖罪；「松香」污穢，贖價。

〔文意註解〕「歌斐木，」是一種富有樹脂的柏木，能耐水的浸蝕。

「松香，」指柏油或瀝青，能防水。

〔靈意註解〕「歌斐木，」象徵基督堅固完美的人性，能經得起神的審判。

「方舟，」象徵基督是神惟一的見證和救恩。

「分一間一間的造，」象徵道成肉身的基督，也和常人一樣，分成靈、魂、體三部分，各有許多不同的功用。

「松香，」原文與『救贖』同一字根，象徵基督的寶血，具有贖罪的功效。

全節合起來是說：道成肉身的基督，具有完美的人性，代替罪人在神面前受審，捨命流血，成功了救贖，而成為人惟一的拯救。

〔話中之光〕(一)神定意要除滅全地，卻仍預留得以存活的路，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二)神的啟示和引導常是具體而詳盡的；信徒若對神的啟示模糊不清，恐怕是因為我們遵行神旨的存心還有問題(約七17)。

【創六15】「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

〔呂振中譯〕「你造樓船要這樣造：樓船要長三百肘，寬五十肘，高三十肘。」

〔文意註解〕「肘，」是古人度量的單位(申三11；啟廿一17)。一肘長約合十八吋。

〔靈意註解〕「三百，」是三乘一百，『三』象徵三而一的神，『一百』象徵豐滿(太十三8)。

「五十」是五乘十，『五』又是『一』加『四』，象徵惟一的神(『一』)加上受造的人(『四』)，才能負起責任(『五』)；『十』象徵完全、完備(但一12，20)。

「三十」是『三』乘『十』，三和十的意義如上所述。

全節合起來是說：基督是神來成為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的裏面(西二9)；惟有這位具備神、人二性的基督，才能充分滿足神審判的要求，而為罪人在神面前擔負一切的責任。

〔話中之光〕(一)神指示挪亞所要造的方舟，按其尺寸，真是龐然大物，工程浩大，若沒有甘心樂意的順服，和堅定不移的信心，決不可能成就。

(二)如此龐然大物，需要長年累月的建造(很可能經過一百二十年)，其間看不見絲毫洪水要來的跡象，又必須面臨人們的譏諷嘲笑，可見我們要成就主工，必須不看環境，也必須不顧別人的看法。

【創六16】「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高一肘；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

〔呂振中譯〕「你要給樓船造透光處，向上作到高一肘，也要把樓船的門設在旁邊，把船作成了一二三層。」

〔靈意註解〕「方舟的門要開在旁邊，」『旁邊』方便進出，象徵基督可親可近，是人進入神、並享受神恩典惟一的門路(約十9；十四6；來十19~20)。

「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象徵信徒對聖父、聖子、聖靈的經歷，是有不同的層次的；我們

必須不以入門為滿足，而應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所要我得的(腓三12原文)。

「方舟上邊要留透光處，」象徵信徒必須更往上爬，更多經歷神和神的恩典，並且時時仰望神，更多思念上面的事(西三2)，這樣，才能更多得著屬靈的亮光，在這四圍黑暗的環境中，活著榮耀神。

〔話中之光〕(一)方舟只有一個門，除祂(基督)以外，別無拯救(徒四12)。

(二)透光處是在方舟上邊的；這樣，人在方舟裏，看不見四圍洶湧的波濤，而專一仰望天上的神。

【創六17】「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下，凡地上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無一不死。」

〔呂振中譯〕「我呢，你看罷，我要使洪流大水臨到地上，來毀滅天下凡有血肉的，就是有生氣的活物：凡在地上的都必溺死。」

〔靈意註解〕「洪水，」象徵神的審判(參太廿四39)，也象徵受浸的水(參彼前三20~21)。

信徒是藉著受浸，歸入基督的死，也就是把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也必與祂同活(羅六3~8)。

【創六18】「我卻要與你立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

〔呂振中譯〕「但是我要同你立約。你要進樓船；你和你兒子，妻子跟兒媳婦，都要同你進去。」

〔原文字義〕「約」聯盟，盟約。

〔文意註解〕「我卻要與你立約，」神與挪亞立約，表明神將自己置於不能後悔的地位。神的創造是能後悔的(6節)，但是神的救恩和選召是沒有後悔的(羅十一29)。所以『立約』一詞表明救恩的信實和穩固。

挪亞一人在神眼前蒙恩(8節)，全家也一同蒙恩(彼前三20；彼後二5；徒十六31)，這是表明基督救恩的慈憐。

〔話中之光〕(一)「都要進入方舟」，在方舟外不能得救；我們必須藉著信心與主聯合，才能實際地經歷基督的救恩。

(二)神的救恩乃是以家庭為單位，所以我們要為家人的蒙恩得救禱告。

【創六19】「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一公一母，你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裏保全生命。」

〔呂振中譯〕「凡有血肉的眾生，每樣兩個，你要帶進樓船，好和你一同保全性命：有公有母。」

〔文意註解〕「一公一母，」是為了繁衍，不致滅種。

〔靈意註解〕各樣的活物都得進入方舟，表明受造之物都有分於基督的救恩(羅八19~22；弗一22~23)。

每樣一公一母，表明基督救恩的延續性；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就成全了永遠的贖罪(來七27~28；十12~14)；我們也只一次相信，就得永遠享受祂的救恩(來七25；約十28~29)。

神叫世上一切有生命的東西都經過死，只叫在方舟裏的人和活物得著保全；這說出舊造裏的一切，都須處死，惟有在基督裏的新造，得以死而復活。

【創六20】「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裏，好保全生

命。」

〔呂振中譯〕「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爬行動物、各從其類，每樣兩個：都要來找你保全性命。」

〔話中之光〕各類活物得以保全生命，是因為到挪亞那裏；我們信徒也應當以救人為己任。

【創六21】「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他們的食物。」

〔呂振中譯〕「你呢、你要拿吃的各樣食品，積聚起來，這就要做你和它們的食物。』」

〔原文字義〕「積蓄」聚集。

〔靈意註解〕積蓄在方舟內的食物，象徵基督是生命的糧；我們必須吃祂，才能因祂活著(約六35，57)。

〔話中之光〕(一)我們不要以為得救(進入方舟)就夠了，在方舟(基督)裏，仍須天天吃喝享受主，我們屬靈的生命才能得活並長大。

(二)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創六22】「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呂振中譯〕「挪亞就這樣行；凡神所吩咐他的、他都照樣行了。」

〔話中之光〕(一)信道仍須行道，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一22~23；二14~26)。

(二)神的話是信徒屬靈事工的根源；沒有神的話，就沒有工作；有了神的話，就必須照著山上所指示的樣式(來八5)，不可擅自加添或刪減(啟廿二18~19)。

參、靈訓要義

【人墮落成肉體的情形】

- 一、有邪靈來與人混雜(1~2節)
- 二、使人變質而成肉體(3節)
- 三、產生不倫不類的巨人(4節)
- 四、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5節)
- 五、滿了肉體的行為——強暴和敗壞(11~12節)

【神對人墮落的反應】

- 一、神的靈不與人相爭(3節)
- 二、神的心中憂傷(6節)
- 三、人和萬物在神面前失去存在的價值(7節)
- 四、神定意要把肉體和地一併毀滅(13節)

【得蒙神救恩的人】

- 一、義人——因信稱義(9節；參來十一7)
- 二、完全人——從心靈敬畏神(9節；參書廿四14)
- 三、與神同行——遵行神的旨意(9節)

【得蒙神救恩的方法】

- 一、神是救恩的源頭——「在耶和華眼前蒙恩」(8節)
- 二、人在神面前，唯有因信稱義——「是個義人」(9節)
- 三、向神存心敬畏——「是個完全人」(9節)
- 四、「與神同行」(9節)
- 五、有神的話和啟示——「神對挪亞說」(13節)
- 六、遵行神的話——「凡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22節)
- 七、必須藉著基督——「你要...造一隻方舟」(14節)
- 八、必須進入基督——「進入方舟」(18節)
- 九、在基督裏，與祂同死同復活——在方舟裏經過洪水(17~20節)
- 十、要吃喝享受靈糧——「你要拿各樣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的食物」(21節)

【方舟豫表基督】

- 一、「歌斐木」(14節)——象徵基督堅固完美的人性
- 二、「一間一間的造」(14節)——象徵基督是各種人的安息
- 三、「裏外抹上松香」(14節)——象徵基督的寶血具有救贖的功效
- 四、方舟的尺寸(15節)——豫表基督的完備豐滿
- 五、方舟上邊的「透光處」(16節)——象徵基督是世界的光
- 六、方舟的「門」(16節)——象徵基督是人通神之門路
- 七、門開在「旁邊」(16節)——象徵基督可親可近。
- 八、方舟分「上、中、下三層」(16節)——象徵人對基督的經歷有不同的程度

創世記第七章

壹、內容綱要

【挪亞進方舟躲避洪水】

- 一、神吩咐挪亞進方舟(1~4節)
- 二、挪亞全家遵神吩咐帶活物進入方舟(5~9；13~16節)

三、洪水開始氾濫在地上(10~12節)

四、洪水氾濫地上一百五十天，除滅所有生靈(17~24節)

貳、逐節詳解

【創七1】「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全家都要進入方舟，因為在這世代中，我見你在我面前是義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挪亞說：『你和你全家都要進樓船，因為在這世代我看只有你在我面前是個義人。』」

〔靈意註解〕方舟豫表基督；「進入方舟，」即指在基督裏。

「你和你全家，」挪亞一家八口豫表歷世歷代所有蒙神救贖的人(參彼前三20~21)。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哪些是屬於祂自己的人。

(二)是神揀選並驗中了挪亞和他的全家；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林前一30)。

(三)在神面前是義人的是挪亞一個人，但進入方舟的是挪亞全家；方舟不是個人的，方舟是全家的；神的救恩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乃是以一家一家為單位的(徒十六31)。

(四)當方舟還沒有造好的時候，神不能作甚麼(創十九22)；神的時候，受我們準備情形的限制；新婦自己預備好了，然後羔羊的時候才來到(啟十九7)。

【創七2】「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

〔呂振中譯〕「凡潔淨的畜類、你要七隻七隻地帶著：公的和母的匹配；畜類不潔淨的要帶兩隻：一隻公的和母的匹配；」

〔原文字義〕「潔淨」清潔的，純粹的。

〔文意註解〕多帶「潔淨的畜類」，想必是為獻祭作準備。

【創七3】「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可以留種，活在全地上，」

〔呂振中譯〕「空中的飛鳥也要七隻七隻地帶；公的和母的，使種存活于全地上；」

【創七4】「因為再過七天，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

〔呂振中譯〕「因為再過七天，我要下雨在地上，四十晝又四十夜，將我所造的眾生都從地上擦滅。」

〔文意註解〕「再過七天，」神再三給世人留悔改的機會，無奈他們終久不肯醒悟(路十七27；箴廿九1)。

【創七5】「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

〔呂振中譯〕「挪亞就都照永恆主所吩咐的去行了。」

〔話中之光〕(一)挪亞遵行神的吩咐，表示他對神的話有信心；信徒有了神的話卻不遵行，這個信心是死的(雅二20，26)。

(二)我們一有了神的話，必須把它接受到我們的心裏，使之成為我們主觀的信心，並且也要把它付諸實行，這就是「信而順從」的意思。

【創七6】「當洪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

〔呂振中譯〕「當洪流大水氾濫在地上的時候，挪亞正六百歲。」

〔文意註解〕本節乃是「瑪土撒拉」字義豫言的應驗(請參閱創五27〔文意註解〕)。

【創七7】「挪亞就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洪水。」

〔呂振中譯〕「挪亞就進樓船，也帶他的兒子、妻子、和兒媳婦、一同進去，要躲避洪流的水。」

〔文意註解〕當挪亞一家人進入方舟時，還沒有洪水，所以他們乃是相信神的話，在信心裏看見洪水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因信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的(羅五2)。

(二)信徒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三)挪亞一家人若不進入方舟，仍然不能躲避洪水；雖然神為人豫備了基督作他們的救恩，但人仍須運用其自由的意志，接受基督(即進入方舟)，方得有分於此救恩，可見人必須與神同工合作。

【創七8】「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的昆蟲，」

〔呂振中譯〕「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和爬在地上的各樣昆蟲，」

【創七9】「都是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裏進入方舟，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

〔呂振中譯〕「都兩隻兩隻地來到挪亞那裡，進樓船；有公有母，照神（或譯：永恆主）所吩咐挪亞的。」

〔文意註解〕各樣的動物自動的到挪亞那裏去，乃是出於神的感動。否則，挪亞無法一一的聚集牠們。

〔話中之光〕(一)神作事，就是神蹟；不只洪水滅地是神蹟，連各種動物一對一對、不多不少的進入方舟，也是神蹟。

(二)我們要信神，祂怎樣對我們說，事情也要怎樣成就(徒廿七25)。

【創七10】「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

〔呂振中譯〕「過了那七天，洪流的水就氾濫在地上了。」

〔文意註解〕挪亞進入方舟後，洪水並沒有立刻來到，所以那七天對挪亞來說，乃是等待神的話應驗的時候，也就是他的信心受到試驗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信心須要經過試驗，才能得著完全(雅一3~4)。

(二)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7)。

【創七11】「當挪亞六百歲，二月十七日那一天，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

〔呂振中譯〕「當挪亞活了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這一天，大深淵的泉源都裂開了，天上的罅隙也敞開了。」

〔文意註解〕「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或指地下水湧上來，或指海床升高導致海水倒灌。

「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指天空沛然降雨。

水突破了神當日所設定的界限，形成無邊無際的大洪水。

〔靈意解說〕「大淵的泉源裂開，」象徵從陰府來的攻擊。

「天上的窗戶敞開，」象徵從神來的忿怒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一面是被無法之人的手殺了(徒二23)，一面也是為我們承受神那漫身的波浪洪濤(詩四十二7)。

(二)信徒所經歷的苦難，一面是來自撒但的篩(路廿二31)，一面也是來自父神的管教(來十二10)。

【創七12】「四十晝夜降大雨在地上。」

〔呂振中譯〕「隨有傾盆大雨降在地上、四十晝又四十夜。」

〔靈意註解〕「四十」在聖經裏表徵試探、試煉和苦難(太四1~2；王上十九8；申十九18)。

【創七13】「正當那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天、挪亞就進了樓船；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和挪亞的妻子、跟他的三個兒媳婦也和他一同進去。」

【創七14】「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昆蟲，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

〔呂振中譯〕「他們和一切走獸、各從其類、一切牲口、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一切爬行動物、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各種羽族各樣鳥兒：」

〔文意註解〕當日挪亞一家和各樣的動物，各從其類，有次有序的進入方舟，各據不同的空間，井然有序，雜而不亂，一面顯明是神的大能使然，一面也可看出挪亞的指揮若定，配置有方，這種情形正表達了神人同工配搭的美麗。

【創七15】「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裏，進入方舟。」

〔呂振中譯〕「都進到挪亞那裡，入了樓船。凡有血肉的，就是裡面有生氣的活物，都兩隻兩隻地進去，」

〔文意註解〕本節再一次證明，乃是神使各種動物自動的「到挪亞那裏」的(參9節)。

【創七16】「凡有血肉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裏頭。」

〔呂振中譯〕「那些進去的、是凡有血肉、有公有母進去的，正如神所吩咐挪亞的。永恆主就把他們

關在船裡頭。」

〔文意註解〕「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裏頭，」含有兩個意思：1.神看顧挪亞；2.世人悔改的機會過去了(太廿五10~13)。

注意本節用字的講究：吩咐挪亞的是「神」，而把他關在方舟裏的是「耶和華」。這是因為「神」這名是與神的權柄有關係，而「耶和華」這名則與神的關懷照顧有關係。

〔話中之光〕(一)方舟是挪亞「進入」、神「關上」的；人若不肯進入，神就無法關上。神的救恩正等待著人去接受。

(二)人若要得神救恩，就必須及時，若遲了恐來不及(林後六2)。

(三)神關了，就沒有人能開(啟三7)，這也表明救恩的穩固可靠(約十28~29)。

(四)一個得救的人，不能一面得救，一面還留在世界；不能一面愛主，一面愛世界。

【創七17】「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

〔呂振中譯〕「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越往上長，越把樓船漂起，使它離地上升。」

〔話中之光〕水往上長時，方舟也往上漂起；患難增加時，安慰也更加多，主的恩典總是夠我們用的(林後十二9)。

【創七18】「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的往上長，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

〔呂振中譯〕「水勢浩大，在地上大大地往上長，樓船在水面上漂來漂去。」

〔話中之光〕(一)方舟漂在水面上；死水不能淹沒基督，因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徒二24)。

(二)基督復活的大能，如今在我們的裏面，使我們能勝過死亡。

【創七19】「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天下的高山都淹沒了。」

〔呂振中譯〕「水勢在地上極其浩大，普天下的高山都被淹沒了。」

〔文意註解〕要知道，當時人心目中的「天下」，並不是現在我們所認識的全世界(參創四十一56~57)。洪水是否淹沒全球，我們不知道。我們所能肯定的是，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以外，當時的全人類，以及地上和空中凡有血肉的生命(水族除外)，全都滅絕了。

〔靈意註解〕「地，」象徵世界。

「天下的高山，」象徵這世界的王和其使者。水淹沒地和高山，意指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31~33)。

【創七20】「水勢比山高過十五肘，山嶺都淹沒了。」

〔呂振中譯〕「水勢比山漲二十二尺半，山嶺都被淹沒了。」

【創七21】「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和爬在地上的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死了。」

〔呂振中譯〕「凡有血肉、而在地上行動的，飛鳥、牲口、走獸、和在地上滋生的各樣昆蟲、以及所有的人、都溺死；」

【創七22】「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

〔呂振中譯〕「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

【創七23】「凡在地上各類的活物，連人帶牲畜、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了，只留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裏的。」

〔呂振中譯〕「水把地上的眾生、從人類到獸類、到爬行動物、以及空中的飛鳥、都擦滅了；他們都從地上被擦滅。只有挪亞和那些同他在樓船裡的、得存活，」

〔靈意註解〕在地上棲息的一切活物和人，豫表一切生活在這彎曲邪惡的世代中，受其影響而不自覺的人，以及和罪人有關的一切事物。這一切都要受到神的審判，無一能倖免，惟獨在基督(「方舟」)裏的人與事物，雖經過神的審判，仍得以存留。

【創七24】「水勢浩大，在地上共一百五十天。」

〔呂振中譯〕「水勢浩大在地上，共有一百五十天。」

〔靈意註解〕「水勢浩大，」象徵神審判之嚴厲和廣泛。

「一百五十天，」象徵神審判之徹底和周密。

參、靈訓要義

【在基督裏藉水得救】

- 一、憑信進入基督裏(1~9節)
- 二、信心須經試驗(10節)
- 三、信心須有行為(11~16節)
- 四、在基督裏經歷死水(17~24節)

【如何憑信進入基督】

- 一、信心源於神的話語和啟示(1~4節)
- 二、人對神的話語和啟示必須信而順從(5~9節)

【甚麼才是真信心】

- 一、信心須經試驗(10節)
- 二、信心能承受得住擊打(11~12節)
- 三、信心必然有行為(13~16節上)

四、信心有神的印證(16節下)

【在基督裏的得勝】

- 一、在基督裏勝過死亡(17~18節)
- 二、在基督裏勝過世界(19~20節)
- 三、在基督裏勝過肉體(21~23節上)
- 四、在基督裏勝過罪惡(23節下~24節)

創世記第八章

壹、內容綱要

【洪水消落的過程】

- 一、水勢漸落(1~5節)
- 二、放烏鴉(6~7節)
- 三、第一次放鴿子(8~9節)
- 四、第二次放鴿子(10~11節)
- 五、第三次放鴿子(12節)

【挪亞出方舟後的情形】

- 一、到新地(13~19節)
- 二、築新壇(20節)
- 三、立新約(21~2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八1】「神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裏的一切走獸、牲畜；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

〔呂振中譯〕「神記起挪亞來，也記起那些同挪亞在樓船裡的一切走獸、一切牲口；神叫風吹過地上，水就漸漸消退。」

〔原文字義〕「風」靈，氣。

〔文意註解〕「神記念挪亞，」挪亞一家人在方舟內，已有一百五十天之久(創七24)，似乎被神遺忘；但神並沒有忘記他們。這裏是強調神的信實和慈愛。當神記念一個人時，常以『施恩』(尼五19；十三31)來表達。

本節表示審判已過；神寧願施恩，而不樂意一直施行審判。

「神叫風吹地，水勢漸落，」和一章二節『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情景相似，故此處含有重新創造的意味；第一章二節以後是描述天地復造的情節，而第八、九兩章，是描述地上一個新的開始。

〔靈意註解〕挪亞一家八口豫表得救的人(彼前三20)；方舟豫表基督(創六14~15)；洪水豫表受浸的水(彼前三21)，也豫表死亡和審判(羅六3~4；太廿四37~39；彼後二4~5)。

挪亞在方舟裏經歷洪水，一面豫表基督為我們信徒擔罪，代替我們接受神的審判，使我們免去永遠沉淪；另一面也豫表我們信徒是藉受浸歸入基督的死，和祂一同埋葬，並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因此得以脫離罪(羅六3~7)。

本節提到神、方舟和風(和「靈」原文同一字)；這是描述神顧念、基督替死、聖靈運行，三一神一同作工，才使我們得以經歷此奇妙的救恩。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是由於神愛心的顧念；神的救恩永不能失效，祂總不忘記信靠祂的人。

(二)信徒若長時落在苦難試煉之中，可能會認為神不再顧念他；但神的顧念有始有終；祂總是按著一定的時候，為祂所顧念的人採取行動。

(三)那些記念神的人，必然被神所記念，不論他的處境是如何的孤獨和痛苦。

(四)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林後五17)。

【創八2】「淵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閉塞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

〔呂振中譯〕「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罅隙都閉塞了，傾盆大雨也從天上止住了。」

〔靈意註解〕「閉塞了」、「止住了」，表明神的審判已過；凡信入主耶穌的人，已經得蒙赦罪(徒十43)，消除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一切隔膜，使神能夠悅納我們(西一22)。

〔話中之光〕信徒的遭遇和處境，一切都在神的安排和管理之下。

【創八3】「水從地上漸退；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漸消。」

〔呂振中譯〕「水從地上不斷地退去；過了一百五十天，水就消滅。」

〔原文字義〕「漸退」往來徘徊，逐漸離去。

〔話中之光〕苦難並不是立時消除的；當信徒受神管教時，雖覺得痛苦難當，但後來必要結出平安的果子來(來十二11)。

【創八4】「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

〔呂振中譯〕「七月十七日、樓船停在阿拉臘山間。」

〔原文字義〕「停」靜止；「亞拉臘」高地。

〔背景註解〕「七月，」迦南地稱做『亞筆月』，以色列人於出埃及時改為正月(出十二2；十三4)；當月的十四日就是逾越節(出十二6)。

「亞拉臘山，」在亞美尼亞和土耳其的交界地帶。『山』字原文是複數的，因此並不是指最高的山峰，這裏的意思是說，方舟停在亞拉臘一帶峰嶺上。

〔靈意註解〕主耶穌是逾越節的羔羊(約一29，36；出十二6)，為我們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三日後復

活(太廿七63)。故「七月十七日」豫表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日子。

「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豫表基督復活後升天(彼前三21~22)，高坐在天上(弗二6)。

〔話中之光〕(一)方舟如何，方舟內的人也如何；我們信徒已經與基督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弗二6)。

(二)神決不會叫我們長久顛簸勞頓，總會使我們安息於那平安又牢靠之處——基督裏。

(三)教會在世界裏，如同船在洶湧的海中；但我們有主同在，終必能勝過風浪(太八26)，而得著安慰(徒九31)。

【創八5】「水又漸消，到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呂振中譯〕「水又不斷地消滅、直到十月；十月初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文意註解〕注意二至五節的四個『了』字：「閉塞了」、「止住了」、「過了」、「現出來了」，這些是顯明神用洪水的審判已經過去了，對於得救的人而言，從此將是一個嶄新的局面。

「山頂都現出來了，」意即得救的盼望，有了確實的證據。

〔靈意註解〕「水，」豫表死亡。

本節意指基督復活的生命，不但不能被死亡所拘禁(徒二24)，並且反要吞滅死亡(林前十五54)；基督復活的能力，遠超過一切，叫萬有服在祂的腳下(弗一20~22)。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主耶穌的人都能確信，審判已經過去了，我們已過的罪案無論是多麼嚴重，神已不再定罪了！

(二)我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1~2)。

【創八6】「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

〔呂振中譯〕「過了四十天，挪亞打開他所造的樓船的窗戶；」

〔文意註解〕「方舟的窗戶，」即『透光處』(創六16)，係開在方舟的上邊；人在方舟裏面，只能看見天空，不能看見四周和底下的情況。

〔靈意註解〕「四十天，」豫表人受試探的時期(太四1~2)。神未預告洪水何時完全消退，對挪亞乃是信心和忍耐的最佳操練機會。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受試探期間，正是操練信心和忍耐的時機。

(二)常常禱告祈求，時時仰望神，才不至於焦慮浮躁，而安靜等候。

【創八7】「放出一隻烏鴉去，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乾了。」

〔呂振中譯〕「放了一隻烏鴉出去。烏鴉出去，飛來飛去，直到水在地上都乾了。」

〔文意註解〕有人猜測烏鴉大概是吃漂浮於水面上的屍首腐肉，故得以不死。

「飛來飛去，」暗示烏鴉並未遠離方舟，有時可能駐足於方舟頂部，但沒有進去裏面。

〔靈意註解〕烏鴉是一種不潔淨的鳥類(利十一13, 15)，故象徵人舊造敗壞的性情(弗四22；西三5~9)。

烏鴉在死水上面飛來飛去，不肯回到方舟，屬靈的含意是說，屬肉體的人，從不考慮他的生活環

境是否乾淨：只顧自己，不顧別人；只顧眼前，不顧將來。

〔**話中之光**〕(一)沒有神的人生，就沒有目標，也沒有方向，只是忙碌地「飛來飛去」，天天糊里糊塗地過日子。

(二)有的基督徒也像烏鴉一般，聽說那裏好，就去那裏；有的人去跟隨名人，有的人去跟隨運動；跟來跟去，從未安定下來。

【**創八8**】「他又放出一隻鴿子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

〔**呂振中譯**〕「他又放了一隻鴿子出去，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

〔**靈意註解**〕「鴿子，」是聖靈的表號(太三16)。

本節隱喻他在尋求聖靈的引導，查問生活的環境是否合於聖徒的體統。

【**創八9**】「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裏，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

〔**呂振中譯**〕「但那鴿子卻找不著腳掌停息的地方，就回到樓船挪亞那裡，因為遍地上還都是水；於是挪亞伸手拿鴿子，接進樓船。」

〔**文意註解**〕鴿子性喜乾燥潔淨，只吃子粒，外面既無何可吃食，便只好回到方舟。

〔**靈意註解**〕鴿子因找不著乾淨的落腳之地，就又飛回方舟，這是表明重生的人在荒涼的境遇中，總是以基督為安息、為福分。

〔**話中之光**〕(一)信徒決不以死水——會遭神審判的事物——為落腳之地。

(二)我們信徒既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裏面就有活出聖潔的傾向和愛好，因此我們不可與世俗為友(雅四4)，以免沾染屬地的污穢。

(三)信徒切莫學烏鴉，以不潔之物充饑；而當像鴿子，追求靈食。

【**創八10**】「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

〔**呂振中譯**〕「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樓船放出去。」

〔**靈意註解**〕「等了七天，」除了第十二節有此句子之外，另在第八節有的古卷亦載有『等了七天』字樣；『七』代表地上完全的數目，故『等了七天』意即他充分的等候、仰望神的引導。

【**創八11**】「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裏，嘴裏叼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

〔**呂振中譯**〕「到了晚上的時候，那鴿子飛進挪亞那裡；咀裡竟叼著新擰下的橄欖葉呢！挪亞這才知道水從地上都退完了。」

〔**文意註解**〕「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橄欖樹不生長於高處，對挪亞來說，這片新葉子表示水已從地上退了多日，橄欖樹才有足夠時間重新發芽長葉。世人流行以一隻鴿子，口啣橄欖枝，做為和平的記號，就是源出本節聖經。

〔靈意註解〕橄欖豫表聖靈(亞四3~6)；新鮮的橄欖葉子，豫表靈的新樣(羅七6)。

本節的屬靈含意是說：活在靈的新樣裏，乃是生命吞滅死亡的明證(羅八6)。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甚麼時候該不給我們看得見的憑據，甚麼時候該給我們看得見的憑據。

(二)我們若能完全信靠祂，只信神的話而不用其他憑據，反倒常能得到許多看得見的憑據。

【創八12】「他又等了七天，放出鴿子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

〔呂振中譯〕「挪亞又等了七天，又把鴿子放出去，鴿子就永不再回來了。」

〔文意註解〕鴿子一去不返，表明地上的水都乾了。

〔靈意註解〕聖靈只在清潔無污的環境中安家。

本節豫表信徒若靠著聖靈治死地上的肢體(羅八13；西三5)，就能叫基督安家在我們的心裏(弗三17)。

【創八13】「到挪亞六百零一歲，正月初一日，地上的水都乾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乾了。」

〔呂振中譯〕「當挪亞六百零一歲的時候，正月初一日，水在地上都乾了；挪亞撤去樓船的蓋兒一觀看，阿，地面都乾了。」

〔文意註解〕「正月初一日，」這個日期的寫法，是在重申人類有了一個新的開始。

注意：挪亞雖看見地都乾了，卻未即刻採取行動。

〔話中之光〕眼見不如信靠神；神知道何時最適宜出去。

【創八14】「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乾了。」

〔呂振中譯〕「二月十七日，地就都乾了。」

〔文意註解〕「到了二月二十七日，」洪水開始於『二月十七日』(創七11)，故至此剛好過了一年又十天。

〔靈意註解〕「二月二十七日，」是十的倍數加七，表示神暫時圓滿地完成了祂旨意中所定的審判。

在十三、十四節裏，『三次』說到「地...乾了，」表明一切都在『三一神』的眷顧下，回復到正常的情況。

【創八15】「神對挪亞說，」

〔呂振中譯〕「那時神告訴挪亞說：」

【創八16】「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可以出方舟。」

〔呂振中譯〕「『你要出樓船，你和你妻子，兒子、和兒媳婦都要同你出來。』」

〔文意註解〕注意挪亞一家人『進入方舟』是出於神的話(創七1)；如今，「可以出方舟」也出於神的話。挪亞早在正月初一日便看見地已經乾了(12節)，但他仍在方舟裏等待了五十多天，不肯擅自出來。

「出，」字原文是『出去』(go out)，不是『出來』(come out)；暗示神自己也進到方舟裏面，且一

直與挪亞同在。

〔話中之光〕(一)信徒行事為人絕不可憑己意或眼見，而須仰望等候神的話。

(二)信徒活在生命的新樣中的第一個表顯，乃是活著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太四4)。

(三)信徒應當凡事順從神的引導，在所行的一切事上，尊主為大。

(四)只有進入方舟裏面的人，才能夠「出」方舟；從未進入主裏面的人，不能活出主的生命來。

【創八17】「在你那裏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昆蟲，都要帶出來，叫牠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

〔呂振中譯〕「和你在一起凡有血肉的各樣活物，飛鳥、獸類、和爬在地上的各樣爬行動物，你都要帶出來，它們好在地上滋生，在地上生殖而繁多。』」

〔文意註解〕「牠，」原文是複數，宜作『牠們』。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神面前蒙恩，周圍的人、事、物，也會連帶得著神的祝福。

(二)神的心意是要叫活物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顯出生命的氣息；神不喜歡我們『按名是活的，其實是死的』(啟三1)。

(三)基督徒應當殷勤傳揚福音，叫神的兒女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

【創八18】「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

〔呂振中譯〕「於是挪亞就出來，他兒子、妻子、和兒媳婦、都同他出來：」

〔文意註解〕「於是，」表明他們遵行神的話。

〔靈意註解〕「都出來了，」一個蒙恩得救的人，他的罪惡、過犯、舊人，都與基督一同埋葬在死水中(在方舟裏經過洪水)；如今出來的，乃是新造、新生命，因此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羅六4)。

〔話中之光〕(一)神對我們說話，是為著叫我們聽而遵行的。

(二)凡聽見主的話而去行的，乃是聰明的人；他們一生的根基，是建造在穩固的磐石上(太七24~25)。

(三)凡聽見主的話而不去行的，乃是無知的人；他們的一生無論有甚麼成就，都經不起考驗(太七26~27)。

【創八19】「一切走獸、昆蟲、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

〔呂振中譯〕「各樣走獸、各樣動物、各樣飛禽、和地上各樣昆蟲、各從其類，都出了樓船。」

〔文意註解〕「一切，」表示沒有一個例外；凡神所交付挪亞的，他都忠心看管。

〔話中之光〕(一)凡神所交託給主耶穌的，祂一個也沒有失落(約六38；十八9)。

(二)我們應當作個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太廿四45)。

【創八20】「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

〔呂振中譯〕「挪亞給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取了各樣潔淨的牲畜、各樣潔淨的飛禽、獻在壇上做燔祭。」

〔文意註解〕「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一般人通常有兩大毛病：1.蒙恩而不知感恩(路十七12~18)；2.容易傾向於神所施恩的工具(例如方舟)，而漠視了施恩的神。但挪亞在這裏是築壇向『神感恩』。

「燔祭，」是指將祭物放在壇上完全焚燒而獻給神(利一4)。

〔靈意解說〕祭壇豫表基督的十字架；燔祭豫表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受死，滿足神公義的要求，使人得與神和好(羅五10；弗二16)。

挪亞向神獻燔祭，又表明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羅六13；十二1)；所以獻燔祭是代表我們被神得著了。

〔話中之光〕(一)挪亞信心的順從和信心的敬拜是並行的，他築祭壇的地方，就是那剛受過審判的地方。

(二)信徒千萬不可讓神救恩的工具或規條、儀文所吸引，而離開了神自己；任何屬靈的人事物，都不足以取代神的地位。

(三)人須藉著獻祭才能親近神；信徒要常向神獻上祂所悅納的靈祭。

(四)人惟有在基督裏，才能蒙神悅納。

(五)所有蒙恩的信徒，不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所以我們活著，不是為自己而活，乃是為主而活(羅十四7~8)。

【創八21】「耶和華聞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聞了那怡神的香氣，就心裡說：『我必不再因人的緣故而咒詛土地，雖然人從年幼時心裡所計畫的就是壞事；我也不再照我所剛行的來擊滅眾生了。』」

〔文意註解〕「聞那馨香之氣，」一種象徵性的說法，表示神悅納祂兒女對祂的敬拜(弗五2；腓四18)。

「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意即神不再根據人的情況好壞，而叫人生存的環境(大地)受咒詛。

「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這是上一句話的說明：由於人的敗壞是與生俱來的天性，即使一再地施以懲治，仍不能改變『罪人會犯罪』的事實。

「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意即不再以徹底毀滅性的洪水來對付人的罪(創九11，15)，但並非說今後不再有地區性的洪水了。

〔靈意註解〕「那馨香之氣，」豫表信徒因著認識基督，而向神有奉獻的表示時，就叫我們身上帶著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14~15)，使神的心得著滿足。

〔話中之光〕(一)神改變祂的心意，並非祂忽視人的罪，而是祂滿意於人所獻馨香之祭。

(二)人一出生就有了罪(詩五十一5；五十八3)；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善，能在神面前稱義(羅三9，20)。

(三)我們信徒所以能蒙神悅納，並非因著自己的良善，乃是全然因著基督的緣故。

【創八22】「地還存留的時候，稼穡、寒暑、冬夏、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呂振中譯〕「盡地所有的日子，播種收割、寒暑冬夏、白晝黑夜、就永不停息了。』」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神創造時所定下的時間和季節(創一14)，將存續直到世界的末了。

「地還存留的時候，」暗示這個地將有一天不再存留，那時會被『新地』所取代(來一11；彼後三10，13；啟廿一1)。

「稼穡，」指播種和收割，或說萌芽和成熟；「寒暑，」指氣候；「冬夏，」指季節；「晝夜，」指日子。以上這些因素都是與活物的生存息息相關的。

本節換句話說，當地不再存留的時候，這一切就都要停息了。

〔靈意註解〕本節屬靈的意思是說，神使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話中之光〕(一)既然這世界和其上的物都要過去，我們就不該以地上的事為念(腓三19)，而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2)。

(二)神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但神特別安排萬事，使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參、靈訓要義

【在基督裏經歷死而復活】

一、與基督同死：

1. 挪亞在方舟裏經歷洪水(七章)
2. 洪水消落(1~3節)——表明審判已過

二、與基督同活：

1. 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4節)——與基督一同復活
2. 現出山頂(5節)——與基督一同升天

【在基督裏成為新造的人】

一、一方面仍有舊造敗壞的性情：

1. 烏鴉(6~7節)象徵舊造敗壞的性情
2. 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21節)——人的裏面仍帶著罪性

二、另一方面卻有分於神聖潔的性情：

1. 鴿子(8~12節)象徵與聖靈有關的事物——從聖靈重生的生命
2. 鴿嘴裏叼著新擰的橄欖葉子(11節)——有靈的新樣
3. 地都乾了(13~14節)——活在清潔無污的環境中

【活在生命的新樣中】

一、活著單靠神的話：

1. 神對挪亞說(15節)——時刻仰望並等候神的話

2.都出了方舟(17~19節)——遵行神的話

二、向神活著：

- 1.築壇獻燔祭(20節)——靠著基督十字架的功績，獻上自己，為神活著
- 2.發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21節)
- 3.生活環境蒙神保守(22節)

創世記第九章

壹、內容綱要

【挪亞出方舟之後】

一、神賜福給挪亞：

- 1.總綱——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1節)
- 2.管理一切活物(2節)
- 3.准許人吃活的動物，但不可吃血(3~4節)
- 4.不准人或獸害人的命(5~6節)
- 5.結語——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7節)

二、神與挪亞並一切活物立約：

1.立約的對象：

- (1)挪亞和他的後裔(8~9節)
- (2)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10節)

2.立約的內容——不再用洪水滅絕活物或毀壞地(11節)

3.立約的記號——虹現在雲彩中(12~17節)

三、出方舟後的挪亞一家：

- 1.挪亞的三個兒子(18~19節)
- 2.挪亞醉酒赤身(20~21節)
- 3.兒子們對挪亞赤身的反應(22~23節)
- 4.挪亞醒酒後的咒詛與祝福(24~27節)
- 5.挪亞的年歲(28~29節)

貳、逐節詳解

【創九1】「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

〔呂振中譯〕「神給挪亞和他的兒子祝福說：『要繁殖增多，充滿全地！』」

〔文意註解〕這裏表明神對人的心意並沒有改變(參創一28)。

「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意即神仍願意人在地上彰顯祂的榮耀。

「遍滿了地，」注意不是聚居某些地方，而是遍佈全地；神的意思是要人分散到世界各地(參閱創十一章，那裏人故意違抗神這個心願。)

〔話中之光〕(一)惟有神是賜福者；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二)神在創世之前所定的旨意，就是要藉著教會來彰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

【創九2】「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驚恐，懼怕你們；連地上一切的昆蟲，並海裏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

〔呂振中譯〕「地上各樣的走獸、空中的各樣飛鳥、以至於爬在地上的各樣動物和海裡各種魚、都要懼你們怕你們：它們都是交在你們手中的。」

〔文意註解〕「都必驚恐，懼怕你們，」洪水之後，動物不再像樂園時那樣的與人和諧共存了，要等到彌賽亞再來的日子，才能恢復彼此無害的景象(賽十一6~9)。

「都交付你們的手，」神仍委託人以管理全地的重任，要人在地上做神的代表權柄。

〔話中之光〕(一)人在無罪時，是用「愛」來進行統治；墮落的人則用威嚇的手段，使之「懼怕」而施行統治。

(二)神為託付人以管轄全地的重任，就使動物都「驚恐、懼怕」人類；家畜因驚懼而受役於人，野獸因驚懼而盡量避開人跡之處。

【創九3】「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如同菜蔬一樣。」

〔呂振中譯〕「一切活的動物、都可以做你們的食物，正如我將菜蔬的青葉子都給了你們一樣。」

〔文意註解〕從此神才准許人以動物為食物(創一29；申十二15；提前四3~4)。

〔靈意註解〕以動物作食物，必須先將其殺死流血，這是豫表人必須藉著流血贖罪，才得以在神面前存活(來九22)。

〔話中之光〕(一)禁戒人吃葷，乃是鬼魔的道理；凡神所造物，沒有一樣是可棄絕的(提前四1~4)。

(二)吃肉不但是人的一種權利，也是人的一種享受(民十一18)；但信徒不可因為耽於享受，以致過著一種滿足於無神的生活方式。

(三)信徒應當作到吃肉也可以，不吃肉也可以的地步；不可因食物毀壞神的工程(羅十四20~21)。

【創九4】「惟獨肉帶著血，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

〔呂振中譯〕「惟獨帶生命的肉，就是帶血的肉，你們卻不可吃。」

〔原文直譯〕「惟獨帶牠血，牠生命的肉，你們不可吃。」

〔文意註解〕活物的生命在血中(利十七11)。

「那就是牠的生命你們不可吃，」神不准人吃血，意思是要人珍惜、尊重生命。

〔靈意註解〕流血意即捨命。神不許人吃帶血的肉，含有兩個意思：

(一)藉此表明贖罪的道理——人只可單單接受主耶穌的寶血(約六55~56)，此外其他如牛羊的血，斷不能除人的罪(來十4)。

(二)血中有生命，豫表人只可藉著喝主耶穌的血，來享受神的生命(約六53)，其他一切的生命，都不是我們所該追求的。

〔話中之光〕(一)一切活物雖都交付人的手(參2節)，但人必須服在神的手下，順服造物主所定的限制，不能隨心所欲、任意妄為。

(二)新約聖經仍舊禁戒人吃血，和勒死的牲畜(徒十五20，29)；信徒宜以屬靈的眼光來看待這項禁戒。

【創九5】「流你們血害你們命的，無論是獸、是人，我必討他的罪，就是向各人的弟兄也是如此。」

〔呂振中譯〕「實在的，流你們的血、流你們性命之血的罪，我總要討罰的；我要是向各樣的走獸討罰：向人的手、向每一個人兄弟的手、討罰那害人性命的罪。」

〔文意註解〕這裏一方面表明神看重人的生命，另一方面也表明惟獨神握有生命的主權，祂必追討殺人者的罪。

〔話中之光〕(一)神自己是人生命最大的護衛者(參創四9~12)。

(二)每一個人的生命，在神看都是貴重的，因此我們不但不可以殺人(出二十13)，連自殺也不容許。

(三)天國的子民不但不可殺人，連恨人也不可以(太五21~22)。

(四)生命的主權既是握在神的手中，故敬畏神的人必然尊重生命。

【創九6】「凡流人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呂振中譯〕「『使人流血的、人也必使他流血；因為神造人、是按自己的形像造的。』」

〔文意註解〕再一次強調人生命的尊貴價值，神不容許人擅自殺人。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許多解經家根據此節聖經，認為神允許人對殺人犯施以『死刑』。

「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形像』特別重在指裏面的性情；故這話說出神起初造人的目的並沒有改變，祂仍要藉著人彰顯祂的榮耀。

〔話中之光〕(一)殺人乃是對神極度的不敬；殺害人就是傷害神自己——傷害了神的性情。

(二)神既將祂的榮耀加在人身上，因此我們應當敬重每個人的尊嚴。

(三)人是照神的形像造的，因此人的性情中有善良的成分。

(四)信徒既然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就更當照著它行事為人。

【創九7】「你們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

〔呂振中譯〕「你們呢、要繁殖增多，在地上孳生而增多。』」

〔文意註解〕「在地上昌盛繁茂，」這裏是『質』與『量』兼顧；第一節的「遍滿了地」則似乎專指『量』而言。

〔話中之光〕信徒對肉身或屬靈的兒女，要注意培育其品格和靈性。

【創九8】「神曉諭挪亞和他的兒子說，」

〔呂振中譯〕「神對挪亞和跟挪亞在一起的兒子們說：」

【創九9】「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

〔呂振中譯〕「『看哪，我同你們、以及你們以後的苗裔、堅立我的約；」

〔原文直譯〕「看哪，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堅立我的約。」

〔文意註解〕「約，」是雙方互相同意締結的一種關係，有約束力，有一定履行的義務。實際上，人並無守約的能力，故神與人立約，乃是神對人的賞賜；祂甘願降卑自己，置祂自己於受約束的地位。

「你們和你們的後裔，」即指全體人類，並且延伸到世世代代。

【創九10】「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

〔呂振中譯〕「也同——跟你們在一起各樣有生命的活物、飛鳥、牲口，以及跟你們在一起的地上各樣走獸，盡所有從樓船裡出來的，地上各樣走獸——都堅立我的約。」

〔文意註解〕本節更進一步把一切活物都包括在立約的對象裏面。

〔話中之光〕(一)地上的一切活物，都是為著人而存活；牠們遭洪水毀滅，是因著人的緣故；牠們得享受立約的福，也是因著人的緣故。

(二)受造之物現今雖服在虛空之下，但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與我們一同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八19~22)。

【創九11】「我與你們立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也不再被洪水毀壞地了。」

〔呂振中譯〕「我要同你們堅立我的約：凡有血肉的必不再被洪流的水剪滅，也不再被洪水來毀壞大地。』」

〔原文直譯〕「我要與你們維持我的約...」

〔文意註解〕從此以後，所有的水災只在局部地區發生，不再泛濫全地了。

本節只是說，神不再用洪水毀壞地，並沒有說祂不會再毀壞地；神將來要改用烈火來燒盡地和其上的物(彼後三10)。

〔靈意註解〕「洪水，」象徵神的審判，神與我們並萬物所立的這個永約，說出了如下的屬靈含意：

(一)神有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而祂這恩慈是要領人悔改(羅二4)。

(二)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25~26)。

(三)神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豫備遭毀滅的器皿，為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豫備得榮耀的器皿之上(羅九22~23)——就是我們這些後代的信徒身上。

(四)雖然人的肉體敗壞，但神對人仍有辦法，祂要作工在人身上，將人作成祂的傑作(弗二10原文)，以達成祂在創造人時原有的心意和目的。

(五)人的情況雖然起伏不定，但不必活在恐懼死亡的陰影底下，而滿有活潑的盼望。

(六)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話中之光〕(一)洪水只是表明神對於罪惡的追討，並沒有解決人的生命的問題；我們信主受浸以後，雖然蒙神赦罪，但裏面仍有罪性。

(二)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仍然盼望脫離敗壞的轄制(羅八18~22)。

【創九12】「神說，我與你們、並你們這裏的各樣活物所立的永約，是有記號的。」

〔呂振中譯〕「神說：『在我與你們之間，以及同你們在一起、各樣有生命的活物之間，我所訂立的約的憑證，存在永世代的，就是以下這個：』」

〔原文直譯〕「神說，在我與你們之間，並同你們在一起的各樣活物之間，所賞賜的約是有記號的，它要存到世世代代。」

〔文意註解〕「永約，」表明此約的永久性，是不會受任何情況的影響而廢除或更改的。

「記號，」是為提醒立約雙方，關於此約的不可改變。

【創九13】「我把虹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作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

〔呂振中譯〕「我把我的虹霓放在雲彩中，這就可以做我和大地之間的約的憑證。」

〔原文字義〕「虹」弓。

〔文意註解〕這裏不是說虹在雲中出現是洪水之後才有的現象，而是說此時神才以虹當作立約的記號。雨後天晴，常有彩虹出現雲中。

〔靈意註解〕「虹，」象徵神的信實(啟四2；詩八十九2)；彩虹是日光的反映，故神的信實是以祂的公義(瑪四2)為後盾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縱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後二13)。

(二)神的信實如虹般的堅立在天，是地上任何人、事、物所不能摸著，所不能改變的。

(三)神的信實是祂所立之約的擔保，保證祂永不背棄祂與人立約時所說的話(詩八十九33~34；申七9)。

(四)彩虹的形狀如弓，且這弓的方向是向著天，而非向著地；神與我們立約的目的是在安慰我們，而非恫嚇我們。

【創九14】「我使雲彩蓋地的時候，必有虹現在雲彩中；」

〔呂振中譯〕「將來我使雲彩遮蓋大地的時候，就有虹霓要出現在雲彩中；」

〔文意註解〕這裏的意思並非說每朵雲彩都「必有虹」，而是說，每逢『虹』出現的時候，神『必』記念祂的約。

〔靈意註解〕「雲彩蓋地的時候，」乃是烏雲密布、遍地黑暗的時候，象徵神的審判臨到地上(太廿七45~46)。

「雲彩，」又可代表各樣的痛苦、患難、憂傷；「虹，」也可象徵平安、喜樂、祥和；故此處也表

示當神許可苦難臨到我們時，祂的用意是要叫我們受苦得益，使我們在苦難中仍有平安與喜樂(約十六20~22，33)。

〔話中之光〕(一)彩虹對我們是一個安慰和保證，說出神不會把我們留在黑暗裏，棄之不顧。

(二)彩虹在另一面也是一個警惕：我們千萬不可任著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二5)。

【創九15】「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就再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

〔呂振中譯〕「那麼我就要記起我的約，就是跟在我與你們之間、與各樣有生命的活物、就是凡有血肉的、之間、所立的；水就不再成為洪水，來毀滅凡有血肉的。」

〔原文直譯〕「我便記起我的約，就是在我與你們之間、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之間的約...」

〔話中之光〕(一)神所記念的不是我們的罪愆，而是祂所設立的約。

(二)每當神記念時，往往伴隨著施恩(創八1)；祂的恩典何其豐厚！

【創九16】「虹必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

〔呂振中譯〕「將來有虹霓在雲彩中，我要觀看它，來記起一個永世的約，就是在神與各樣有生命的活物、與地上凡有血肉的、之間、所立的。」

〔原文直譯〕「...我要觀看它，便記起那永遠的約，就是神和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之間(的約)。」

〔文意註解〕「我看見，」表明虹這記號主要是給神看的；神降卑祂自己，情願受『約』的限制與拘束。實際上，當烏雲密佈的時候，地上暗無天日，人們看不見彩虹；其時，神在天上卻已看見，因此而受約束，不至於毀滅一切的活物了(15節)。

【創九17】「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物立約的記號了。」

〔呂振中譯〕「神對挪亞說：『這就是在在我與地上凡有血肉的之間、我所堅立的約的憑證。』」

【創九18】「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

〔呂振中譯〕「挪亞的兒子、從樓船出來的、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

〔原文字義〕「閃」名字，名聲；「含」熱，黑；「雅弗」擴張，美好；「迦南」低窪地，鄙陋，商人，紫色之地。

〔文意註解〕當時在地上的人，除了挪亞一家八口之外，全都被洪水淹滅，所以他們是代表新人類的開始。

【創九19】「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

〔呂振中譯〕「這三個人是挪亞的兒子；全地的人口是從這三人散佈出來的。」

〔文意註解〕「他們的後裔分散在全地，」說出今天世界各地的人乃是挪亞一家人的後裔：亞洲人多是閃的後裔，非洲人多是含的後裔，歐洲人多是雅弗的後裔。

【創九20】「挪亞作起農夫來，栽了一個葡萄園。」

〔呂振中譯〕「種地人挪亞是最先栽了葡萄園的。」

〔原文直譯〕「挪亞——一個屬土地之人——開始種植葡萄園。」

〔文意註解〕神容許人在生活中吃喝享受，所以作農夫栽葡萄並沒有錯(參創三23；歌八11；太二十一)。

【創九21】「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裏赤著身子。」

〔呂振中譯〕「他喝了酒，喝醉了，就在帳棚中赤著身子。」

〔文意註解〕挪亞錯在醉酒，使他失去自制力。

「赤著身子，」是羞辱的意思(創三7，10；利十八6~18)，挪亞赤著身子，表示他在人面前顯露出自己的羞恥來。

「在帳棚裏赤著身子，」意指他的失敗是私底下的失敗，而不是公開的失敗。

從這裏我們看出，洪水並沒有除去挪亞生命中的罪性，他的生命仍舊是亞當的生命。基督徒的靈裏雖然接受了神的生命，但魂裏仍舊有亞當的老舊生命，故仍有可能會作出一些不討神喜悅的事。

〔話中之光〕(一)不要醉酒，因為酒能使人放蕩(弗五18)。

(二)聖經首次提到酒，就牽連到醉酒；若要不醉酒，最好是不喝酒。

(三)挪亞只不過「在帳棚裏，」而不是在大庭廣眾之前赤著身子，就發生了問題，可見無論在人前或在人後，總要有節制。

(四)信徒往往只在外人面前謹言慎行，但在自己家裏卻放鬆而不知約束了。

(五)挪亞雖被稱為「完全人」(創六9)，事實上，他也有不完全的地方；故我們效法屬靈偉人，不可過於聖經所記(林前四6)。

(六)人雖在大處上得勝，但若不小心，往往會在小節上有過失。

(七)挪亞是新人類的家長，是在地上代表神掌權的人；那受神託付、代表神掌權管轄萬物的人，竟然不能管轄、約束自己！

(八)身為長上的人，一旦在別人面前暴露自己，便是羞辱了神，失去了神的見證。

【創九22】「迦南的父親含，看見他父親赤身，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

〔呂振中譯〕「迦南的父親含看見自己父親的下體，就告訴在外邊的兩個兄弟。」

〔原文字義〕「到外邊」在大街上。

〔文意註解〕「迦南的父親含，」像『含』這樣身為父親的人，看見自己的父親犯錯，理應顧念到為父的身份和尊嚴，卻反而去揭發尊長的錯處與羞恥。

據猶太人的傳說，是迦南先看見祖父挪亞赤身露體，他去告訴父親含，隨後才由含去告訴他的兄弟，故挪亞咒詛迦南(參25節)。

〔話中之光〕(一)自己作錯事的人，每每喜歡看見別人也作錯事，並且把別人的錯盡情渲染，卻把自

己的錯掩蓋起來。

(二)別人若偶然被過犯所勝，我們要盡量遮掩，好把他挽回過來(加六1)。

(三)凡是將羞辱加諸在別人身上的，自己也必將蒙羞。

【創九23】「於是閃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

〔呂振中譯〕「於是閃和雅弗拿件方塊外披，搭在自己的肩膀上，倒退著走，去把他們父親的下體蓋上；他們的臉向外，沒有看見他們父親的下體。」

〔文意註解〕這是遮掩別人的過錯，並避免使對方進一步蒙受羞辱。然而我們信徒對於別人所犯的過錯，是否完全不可揭發或責備呢？聖經對此也有一些平衡的教訓和實例，凡是違背真理或存心故意犯罪的事，是應該當面責備、指出對方的錯來的(箴廿七5；加二14；弗五11~13；提前五20；多三10~11；約參10)。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別人私底下生活上的失敗，應盡量避免去看、去摸；有些不符聖徒體統的事，甚至連題都不可(弗五3)。

(二)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彼前四8)。

【創九24】「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

〔呂振中譯〕「挪亞醒了酒，知道他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

〔文意註解〕「小兒子，」原文的含意甚廣，有時也可指孫子或後裔(參22節註解)。

【創九25】「就說，迦南當受咒詛，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

〔呂振中譯〕「就說：『迦南該受咒詛；他必給他的弟兄做奴僕的奴僕。』」

〔文意註解〕「作奴僕的奴僕，」意即最低賤的奴僕。聖經裏面，當指著一個人祝福或咒詛時，往往也包括那人的全體後裔和國家。

按照經文內容，「含」的過錯由「迦南」承當懲罰，似乎不合情理，但由挪亞的咒詛和祝福後來竟都應驗來看，其合理的解釋應為：挪亞當時是在聖靈的感動之下，不自覺地說出豫言來。

另外一方面，迦南受咒詛，身為他父親的含必然心中難過，故咒詛迦南，也就是咒詛含；含因沒有考慮到他「父親的感受」，就從自己兒子的受咒詛一事，親身經歷到作「父親的感受」如何。

【創九26】「又說，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願迦南作閃的奴僕。」

〔呂振中譯〕「又說：『願永恆主給閃的帳棚祝福（或譯：永恆主閃的神是當受祝頌的）；願迦南做閃的奴僕。』」

〔文意註解〕神後來揀選閃的後裔亞伯拉罕，故稱為「耶和華閃的神」；這裏是說耶和華閃的神應被稱頌，而非閃應被稱頌，因為祂才是祝福的源頭。

「願迦南作閃的奴僕，」這是豫言迦南人後來要作以色列人的奴僕(書十六10；王上九20~21)。

【創九27】「願神使雅弗擴張，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呂振中譯〕「願神使雅弗擴張；使雅弗在閃的帳棚裡居住；願迦南做他的奴僕。』」

〔文意註解〕「使雅弗擴張，」意即使他多得地土。

「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意即使他同享閃的福分。

雅弗的後裔多佔歐洲，閃的後裔多佔亞洲，含的後裔多佔非洲。歷史上有一段時期，歐洲白人曾殖民亞、非裔地區，又佔據巴勒斯坦地，奴役迦南人的後裔。

〔靈意註解〕教會出自閃的後裔猶太人，卻最先廣為雅弗的後裔歐洲人所接受；故「使他住在閃的帳棚裏」這句話，是豫表猶太人與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兩下合而為一，成功了教會(弗二11~18)。

〔話中之光〕(一)挪亞的祝福和咒詛後來都應驗了，表明神喜悅人尊敬長上，不喜悅人羞辱長上。

(二)人對長上的尊敬，也就是敬畏神的表現。

【創九28】「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

〔呂振中譯〕「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

【創九29】「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呂振中譯〕「挪亞在世的日子共有九百五十年，然後死。」

〔文意註解〕挪亞喝醉酒的事，可能發生在洪水之後不太久，故其後挪亞大約又活了至少三百年。

參、靈訓要義

【神與挪亞立約的根據】

一、不是根據人的情況(八21)：

- 1.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
- 2.人從小時心裏懷著惡念

二、乃是根據神的祝福：

- 1.神賜福給挪亞(1節)
- 2.要生養眾多(1，7節)

三、又是根據神的旨意：

- 1.一切活物都交付人的手(2節)
- 2.因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6節)

【神與挪亞立約的內容】

一、關於人生存所需的自然環境：

- 1.不再用洪水毀壞地(11節)

2.地還存留的時候，時序永不停息(八22)

二、關於和人的生存息息相關的活物：

- 1.都必驚恐、懼怕人(2節)
- 2.都交付人的手(2節)
- 3.都可以作人的食物，但不可吃帶血的肉(3~4節)
- 4.不許牠們流人血、害人命(5節)

三、關於人本身的定規：

- 1.要人生養眾多，遍滿了地(1，7節)
- 2.要人尊重生命，保障生命(5~6節)

【神與挪亞立約的特性】

- 一、是無所不包的——包括「一切活物」(10節)
- 二、是永遠的——「永約」(12，16節)
- 三、是單方面施惠的——沒有要求
- 四、是有記號的——「虹」(12~17節)
- 五、是給「神」看見就記念的(15~16節)

【挪亞的失敗】

- 一、挪亞是新人類的家長(18~19節)——神的代表權柄
- 二、挪亞在生活中失去神的見證(20~21節)——代表權柄的失敗
- 三、挪亞兒子們正反兩面的反應(22~23節)——信徒對別人失敗該有的態度
- 四、挪亞的咒詛與祝福(24~27節)——神不因人的失敗而收回託付

創世記第十章

壹、內容綱要

【挪亞的後代和邦國的由來】

- 一、挪亞的兒子們(1節)
- 二、雅弗的後裔(2~5節)
- 三、含的後裔：
 - 1.含的兒子們(6節)
 - 2.古實的子孫(7~12節)
 - 3.麥西的子孫(13~14節)

4.迦南的子孫(15~19節)

5.含的後裔結語(20節)

四、閃的後裔(21~31節)

五、挪亞的後代結語(3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1】「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後代。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

〔原文字義〕「挪亞」安息，安慰；「閃」名，名聲；「含」黑，熱；「雅弗」擴張，美好。

〔文意註解〕本章旨在證明人類乃出於同一個祖先，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後代。又本章所記名字，大部分是指個人名字，但內中也出現一些邦國、宗族和城市的名字，大概是其創始人以自己的名字來命名。

再者，有聖經學者認為，當聖經述說『某某人的兒子』時，是在強調『某某人』；而述說『某某人生誰』時，則在強調『誰』。例如「含的兒子是古實...」(6節)，重點是『含』；「古實又生寧錄」(8節)，重點是『寧錄』。

【創十2】「雅弗的兒子是歌篋、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呂振中譯〕「雅弗的子孫是歌篋、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

〔原文字義〕「歌篋」完全，熱；「瑪各」北邊的地方，歌革的地方；「瑪代」中間，我的衣服；「雅完」泥土，起泡，幼稚的；「土巴」騷擾，繁殖，傳播；「米設」被抽出，所有物，長，高；「提拉」渴望，慾望。

〔文意註解〕「歌篋，」是北歐人的始祖。

「瑪各，」是黑海北部韃靼人的始祖。

「瑪代，」是波斯人的始祖。

「雅完，」是南歐人的始祖。

「土巴、米設，」是黑海南部俄羅斯人的始祖。

「提拉，」是土耳其人的始祖。

【創十3】「歌篋的兒子是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

〔呂振中譯〕「歌篋的子孫是亞實基拿、利法、陀迦瑪。」

〔原文字義〕「亞實基拿」德國人；「利法」所說的；「陀迦瑪」堡壘。

【創十4】「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多單；」

〔呂振中譯〕「雅完的子孫是以利沙、他施、基提人、羅單人（或譯：多單人）。」

〔原文字義〕「以利沙」堅固的約；「他施」堅硬，多石的；「基提」鬥拳者，搗爛的，踹酒醉者；「多單」領導者。

〔文意註解〕「以利沙，」是義大利人的始祖。

「他施，」是西班牙人的始祖。

「基提，」是塞浦路斯人的始祖。

「多單，」是希臘人的始祖。

【創十5】「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呂振中譯〕「沿海島國是由這些人分開居住的。以上這些人是雅弗的子孫，按他們的地、各照各的方言、宗族、和邦國而排列的。」

〔文意註解〕人類散住各地原是神的旨意(參創九1, 7)，而分散的原則包括了地域、種族和語言等三項。但在分散之後，人們竟產生了地域觀念、種族觀念和語言觀念，互相歧視，而成為人們不能和睦相處的主要原因。

「海島，」這詞未見於含的後裔(20節)和閃的後裔(31節)，表示當時雅弗的後裔係散住於地中海沿岸的陸地和眾海島上。又，聖經常以「海島」來形容離開巴勒斯坦遙遠的地方(如：耶廿五22)，或以統稱外邦人之地(如：賽四十二4)。

【創十6】「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弗、迦南；」

〔呂振中譯〕「含的子孫是古實、埃及、弗、迦南。」

〔原文字義〕「古實」黑，恐怖；「麥西」兩個埃及；「弗」受苦的；「迦南」窪地，紫色之地，鄙陋，商人。

〔文意註解〕「古實，」是衣索匹亞人的始祖。

「麥西，」是埃及人的始祖。

「弗，」是北非利比亞人的始祖。

「迦南，」是迦南人的始祖。

【創十7】「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呂振中譯〕「古實的子孫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子孫是示巴、底但。」

〔原文字義〕「西巴」醉漢；「哈腓拉」圓圈，產生，環行，痛苦；「撒弗他」攻打；「拉瑪」搖幌，戰兢；「撒弗提迦」攻打；「示巴」醉酒；「底但」窪地，鄙陋。

【創十8】「古實又生寧錄，他為世上英雄之首；」

〔呂振中譯〕「古實又生甯錄，寧錄是地上最先為英雄的。」

〔原文字義〕「寧錄」反叛，有膽量，強壯。

〔文意註解〕「他為世上英雄之首，」表示他的外貌魁偉，力量過人。寧錄是含的後裔(6節)，而含

是受挪亞咒詛的迦南(參創九25~27)的父親；含族的一些後代，後來成了神的百姓以色列人的仇敵。

〔靈意註解〕「寧錄，」字意『反叛』，代表敵擋神的首領。

〔話中之光〕(一)撒但常利用神所棄絕的人，使他作反抗神的首領。

(二)世人自古崇拜英雄，甚至許多基督徒也喜歡高舉有才幹的領袖。

(三)信徒固然應當尊敬屬靈領袖，但不可過於聖經所記，以免重此薄彼(林前四6)，而造成教會合一的難處。

(四)我們宜竭力避免憑外貌認人(林後五16)，而要注意一個人的品格和靈命的程度如何。

【創十9】「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

〔呂振中譯〕「他靠著永恆主的恩是個英勇的獵人；所以俗語說：『像寧錄靠著永恆主的恩是個英勇的獵人。』」

〔原文字義〕「英勇」大有權柄、能力。

〔文意註解〕「英勇的獵戶，」形容一個人的性格剽悍。

「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指在神面前嗜殺生靈(包括人口)，有『目中無神』的意味。

〔話中之光〕(一)神所看重的不是「英勇的獵戶」，神所要的是敬畏神、尋求神、與神同行的人。

(二)凡動刀的，必死在刀下(太廿六52)；以暴力取勝的，終究要屈服於別人的暴力之下。

【創十10】「他國的起頭是巴別、以力、亞甲、甲尼，都在示拿地。」

〔呂振中譯〕「他開國的主要成份是巴別、以力、亞甲，都在示拿地。」

〔原文字義〕「巴別」混亂，巴力的大門，神的大門；「以力」健康，長度，大小；「亞甲」要塞，城堡，僅一水瓶；「甲尼」設防的居所，哀哭完了；「示拿」獅吼之地，兩河。

〔文意註解〕「他國的起頭，」根據創世記第十一章，人類在未分散到世界各地之前，起初都在示拿地一起建造巴別城和塔(參創十一1~4)，由此可以推測，寧錄必是頭一個立國作王的人。

「巴別，」是巴比倫的前身。

「示拿地，」就是巴比倫平原。

〔靈意註解〕神的子民曾被擄到巴比倫(參太一11)，因此它在聖經裏面是代表撒但邪惡建造的集大成——宗教的世界(參啟十七、十八章)，是撒但在背後推動，以與神的計劃相對抗的一種邪惡系統。

〔話中之光〕(一)當神在地上有所計劃，要藉著祂的百姓來見證祂自己時，撒但也在地上有所籌劃，要利用一些人事物作牠的工具，來對抗神的作為。

(二)信徒應當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太六10，33)，不應當為自己建造勢力範圍。

【創十11】「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利河伯、迦拉，」

〔呂振中譯〕「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建造尼尼微與其城郊、和迦拉、」

〔原文字義〕「亞述」平原，平地，成功的，步驟；「尼尼微」女神的居所，安逸的後裔；「利河伯」寬闊之地，擴張；「迦拉」堅定，老年。

〔文意註解〕「他從那地出來往亞述去，」意即他擴展版圖達於亞述地。

「尼尼微，」古時大城(拿三3)。

〔話中之光〕(一)人的野心沒有止境——有了一些城池，還要更多城池；有了一些財富，還要更多財富。

(二)信徒要以自己所有的為足(來十三5)；敬虔加上知足的心，便是大利了(提前六6)。

【創十12】「和尼尼微、迦拉中間的利鮮，這就是那大城。」

〔呂振中譯〕「跟尼尼微迦拉之間的利鮮：就是那大城。」

〔原文字義〕「利鮮」馬勒。

〔文意註解〕有人以為後來的尼尼微大城，就是先前的尼尼微、利河伯、迦拉、利鮮等四座城聯合成功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建造總是以「大」為著眼點，比方：教會人數越多便是越大、越興旺，教堂建築越宏偉高大便是越有成就。

(二)我們要謹慎教會的建造，因為凡是屬人的工程，有一天都要被火燒燬(林前三10~15)；求主叫我們的工程，都能存得住。

【創十13】「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呂振中譯〕「埃及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

〔原文字義〕「路低」爭鬥，產痛，煽惑者；「亞拿米」石匠，洪水之災；「利哈比」火燄；「拿弗土希」開。

【創十14】「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迦斐託人，從迦斐託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呂振中譯〕「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和迦斐托人；從迦斐托出來的有非利士人。」

〔原文字義〕「帕斯魯細」南區，浸濕的口食；「迦斯路希」設防的，獲赦者；「迦斐託」串珠；「非利士」遷徙，異地，打滾。

〔文意註解〕「非利士人，」本節刻意提及他們，乃因他們後來成了亞伯拉罕和他子孫的對頭(創二十章；廿六8，18)。

【創十15】「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

〔呂振中譯〕「迦南生了長子西頓，又生赫、」

〔原文字義〕「西頓」打魚，打獵；「赫」恐怖。

【創十16】「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呂振中譯〕「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

〔原文字義〕「耶布斯」打穀場，被踐踏；「亞摩利」山居者，善說者，公開；「革迦撒」陌生人走

近。

〔文意註解〕「耶布斯人，」當以色列人征服迦南地時，住在耶路撒冷的原居民就是他們(士十九10~11；代上十一4)。

「亞摩利人，」住在山地，後來成為以色列人的世敵(書十6~11；士一34~36)。

【創十17】「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呂振中譯〕「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

〔原文字義〕「希未」宣告，呼氣；「亞基」流浪者；「西尼」多刺的，荊棘叢生。

【創十18】「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後來迦南的諸族分散了。」

〔呂振中譯〕「亞瓦底人、洗瑪利人、哈馬人；後來迦南的宗族分散了。」

〔原文字義〕「亞瓦底」流浪者之地；「洗瑪利」忿怒的包圍，要塞；「哈馬」忿怒的包圍，要塞。

【創十19】「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的路上，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的路上，直到拉沙；」

〔呂振中譯〕「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經過基拉耳，直到迦薩；又經過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直到拉沙。」

〔原文字義〕「基拉耳」曳去，寄居地，停止處，反芻；「迦薩」強壯；「所多瑪」上腳鐐，焚燒；「蛾摩拉」奴役，束縛，淹沒，一片廢墟；「押瑪」堡壘，地上的；「洗扁」瞪羚，鬣狗；「拉沙」裂縫，直到盲目。

〔文意註解〕本節描述當時迦南地的境界，北從黎巴嫩的西頓，南至迦薩走廊的南部；西從地中海沿岸，東至死海一帶地區。

【創十20】「這就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含的子孫，照他們的宗族、方言，按他們的地和邦國而排列的。」

〔文意註解〕本章從第六節至二十節，用了大約全章一半的篇幅，來介紹含的後裔，因為他們泰半成了以色列人的世仇死敵。

「宗族，」重在血緣關係；「方言，」重在語言關係；「地土，」重在地緣關係；「邦國，」重在政治關係。

【創十21】「雅弗的哥哥閃，是希伯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

〔呂振中譯〕「希伯所有的子孫的祖，雅弗的大哥閃，他也生了兒子。」

〔原文字義〕「希伯」渡口，發出，出產，外邊，一旁。

〔文意註解〕「希伯子孫之祖，」本句的重點在於引介『希伯』，可能他本人相當敬畏神，是以色列人嫡系祖先之中傑出的人物；或謂『希伯』的原文係『希伯來』的起源，而以色列人又稱希伯來人(出

—19~20)，因此摩西在寫本書時特別提到他的名。

注意「希伯子孫」並非都是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僅指出於亞伯拉罕之孫——雅各的後裔。

【創十22】「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

〔呂振中譯〕「閃的子孫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

〔原文字義〕「以攔」年歲，隱藏；「亞述」平原，平地，成功的，步驟；「亞法撒」迦勒底的堅堡；「路德」屈服；「亞蘭」高地。

【創十23】「亞蘭的兒子是烏斯、戶勒、基帖、瑪施。」

〔呂振中譯〕「亞蘭的子孫是烏斯、戶勒、基帖、瑪施。」

〔原文字義〕「烏斯」穩固，肥美，斟酌；「戶勒」痛苦；「基帖」懼怕；「瑪施」試煉，拉出來。

【創十24】「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呂振中譯〕「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

〔原文字義〕「沙拉」兵器，萌芽。

【創十25】「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呂振中譯〕「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當他在世的日子地就分界；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原文字義〕「法勒」分裂，分叉，河流，地震；「約坍」微小。

〔文意註解〕「名叫法勒，因為那時人就分地居住，」這裏的記載方式相當特別，可能是暗示當第十一章耶和華使人分散全地的時候(參創十一8~9)，正是以色列人的嫡系祖先『法勒』在世之時，而「法勒」的原文字義是「分裂、分散、分開」。希伯為他的兒子起名『法勒』，表示他因為敬畏神，順從了神要人分散全地的心意，並以此為記念。

【創十26】「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呂振中譯〕「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

〔原文字義〕「亞摩答」煽動者，丈量；「沙列」拉出來了；「哈薩瑪非」死的院子；「耶拉」新月。

【創十27】「哈多蘭、烏薩、德拉、」

〔呂振中譯〕「哈多蘭、烏薩、德拉、」

〔原文字義〕「哈多蘭」裝飾，能力，哈多是崇高的；「烏薩」流浪者；「德拉」棕樹，棕林。

【創十28】「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

〔呂振中譯〕「俄巴路、亞比瑪利、示巴、」

〔原文字義〕「俄巴路」赤裸；「亞比瑪利」肥壯的，我父為神，瑪利的父；「示巴」醉酒。

【創十29】「阿斐、哈腓拉、約巴，這都是約坍的兒子。」

〔呂振中譯〕「阿斐、哈腓拉、約巴：這些人都是約坍的子孫。」

〔原文字義〕「阿斐」豐盛，多結果的，肥大，豐富；「哈腓拉」圓圈，產生，環行，痛苦；「約巴」呼叫，呼叫者。

【創十30】「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米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

〔呂振中譯〕「他們住的地方、是從瑪沙直到西發，東邊的山地。」

〔原文字義〕「米沙」解脫，退避所，中間地帶；「西發」數目，戶口冊。

〔文意註解〕「米沙」和「西發」今在何處，無法確定；可能自分散後，從巴比倫和亞述往東(今之伊朗南部)並往南(今之阿拉伯半島)發展。

【創十31】「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閃的子孫，照他們的宗族、方言、按他們的地和邦國而排列的。」

【創十32】「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

〔呂振中譯〕「以上這些人是挪亞的子孫的宗族，照他們的世系和邦國而排列的。洪水以後，地上的邦國是從這些宗族分出來的。」

〔文意註解〕本章共列了七十個宗族；「七十」象徵「完全」(參出一5；廿四1；士一7)，故本章是說明全人類如何從一本產生萬族，如何形成他們所住的疆界(參徒十七26)。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的人都同出一源，因此我們不應當有「非我族類」的敵視態度，而宜「四海之內皆弟兄」地一視同仁。

(二)要緊的是竭力使萬民作主的門徒(太廿八19)；在基督裏面就不再有種族、文化、語言等的分別了(西三11；林前十二13；加三28)。

參、靈訓要義

【寧錄——大罪人的豫表】

- 一、他的名字：「寧錄」(8節)意『背叛』，指他是一個不法的人(帖後二8)
- 二、他的能力：「為世上英雄之首」(8節)，指他大有能力(帖後二9)
- 三、他的性情：「獵戶」(9節)，指他兇暴殘忍(啟十三15)
- 四、他的態度：「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9節)，指他狂傲、目中無神(帖後二4)
- 五、他的工作：「他國的起頭是巴別」(10節)，指他建造屬他自己的國度，用來對抗並混亂(巴別的字義)神的國度(啟十七和十八章)

六、他的作法：

1. 「他從那地出來」(11節)，指他到處去『征服』別人
2. 「建造」(11節)，指他所到之處，就經營『建造』黑暗的權勢
3. 「...這就是那大城」(11~12節)，指他用『聯合』的手段，造成一個龐大的勢力範圍

【希伯——得勝者的豫表】

一、他的名字：「希伯」(21節)意『渡過』，指他從世界分別出來

二、他的源頭：「沙拉生希伯」(24節)，指他是在生命中『萌芽』(『沙拉』的字義)生長的

三、他的工作：「他也生了兒子」(21節)，指他只從事生命的蕃衍與建造

四、他的作法：

1. 「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25節)，指他尋求並明白神的旨意(神的心意是要人分散全地)之後，就藉替他兒子起名『法勒』(字義是『分散』)，以表明他全心順從神的旨意
2. 「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25節)，指他在地上並無雄心大志，甘心卑微(『約坍』的字義是『微小』)服事主

【屬地邦國(團體組織)的缺失】

一、因「所住的地土」(5，20，31節)而分開：造成地域觀念，各據山頭，誰也不服誰

二、因「方言」(5，20，31節)而分開：彼此的感覺、見解、思想不能溝通

三、因「宗族」(5，20，31~32節)而分開：造成種族觀念，彼此歧視

四、以有才能的人為中心(8~10節)：人的權柄取代了神的權柄

五、從事神旨意以外的建造(10~13節)：結果『混亂』(『巴別』的字義)了人對神旨意的認識，以假為真

創世記第十一章

壹、內容綱要

【人的建造和神的反應】

一、人的言語原是一樣的(1節)

二、人聯合起來建造城和塔(2~4節)

三、神變亂人的言語，使人分散在全地上(5~9節)

【由閃到亞伯蘭的家譜】

一、從閃到法勒共有五代(10~17節)

二、從拉吳到亞伯蘭共有五代(18~26節)

【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

一、父家親屬簡介(27~30節)

二、出吾珥，停在哈蘭(31~32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一1】「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

〔呂振中譯〕「那時全地只有一樣的口音、一樣的语言。」

〔原文直譯〕「當時，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和一樣的話。」

〔文意註解〕第十章一再的說：『各隨各的方言立國』(創十5，20，31)，並且那裏還有一句話：『那時人就分地居住』(創十25)；本章便是對如何造成上述情形的補充說明。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教會中若都「說一樣的話」(林前一10)，該是多麼美麗的光景！

(二)我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太五37)；不應當一口兩舌。

(三)如果人都服在神的管治之下，彼此的心意應當能夠溝通才對。

【創十一2】「他們往東邊遷移的時候，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裏。」

〔呂振中譯〕「人從東邊往前行，在示拿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

〔文意註解〕他們所遇見的那平原，就是巴比倫平原。

「住在那裏，」是要長期定居，不會也不想離開的意思，但後來卻被迫分散了(參8節)。

〔靈意註解〕「示拿，」原文字義是『吼獅之地』；本節象徵人們在安逸的生活環境中，容易上魔鬼的當，被牠所吞吃(彼前五8)。

〔話中之光〕(一)心中的謀算在乎人；惟有耶和華的籌算，才能立定(箴十六1；十九21)。

(二)摩西五經裏每次出現「住在那裏，」都暗含人自以為安穩之意；但每當人自以為平安穩妥的時候，正是撒但趁機作工的時候。

【創十一3】「他們彼此商量說，來罷，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

〔呂振中譯〕「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作磚，給燒透了。』他們就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

〔文意註解〕「石漆，」就是瀝青。考古學家發現，巴比倫一帶地方是古代瀝青工業發源地。

「拿磚當石頭，又拿石漆當灰泥，」所用的建材都不過是代用品。

磚是石頭的代用品，其強度不及石頭；石漆是灰泥的代用品，其凝結力不及灰泥。

〔靈意註解〕「磚，」是用泥土燒成的，而人是塵土造成的(創二7)，故燒磚象徵人工。

「石頭，」是主建造教會的材料(太十六18，『彼得』的原文字義是『小石』)，神要將屬土的人改變成活石(彼前二5)，故石頭象徵神工。

「石漆，」象徵人天然的美德。

「灰泥，」象徵經聖靈變化後的品格。

〔話中之光〕(一)只聽人的意見，而不等候仰望神，往往容易作錯事。

(二)意志堅定的人，不惜採用變通的辦法，務求貫徹初衷；信徒若真是有心服事主，就不致於藉口沒有這個或沒有那個了。

(三)人工建築所採用最好的材料，只不過是磚與石漆罷了；屬靈的建造，只能採用金、銀、寶石(林前三12~15)，以免通不過試驗。

【創十一4】「他們說，來罷，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

〔呂振中譯〕「便說：『來吧，我們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我們須要為自己立名，免得分散在全地上。』」

〔文意註解〕「城，」指有城牆等防衛設施的城市。

「塔，」偏重於宗教性的意味。

當時人所謂的「天」，意思是指『神的居處』；故他們建塔的用意——「塔頂通天」——是指要達到神的座位(參賽十四13~14)。

或謂他們建此高塔的目的，意在躲避另一次洪水；人只信賴自己的雙手，而不信靠神的應許(參創九11)。

「為要傳揚我們的名，」指沽名釣譽，而不歸榮耀給神。

「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神的旨意是要人『遍滿地面』(創一28；九1)，但人卻執意不要分散，這明明是抗拒神的命令。

〔靈意註解〕「城，」象徵屬人權勢的範疇。

巴別「塔」豫表撒但所設計並推動的『假合一』。

〔話中之光〕(一)「來罷，我們要...」意即他們不要靠神，而要靠自己；世人的光景都是尋求自我、高舉自我，而全然離棄神。

(二)世人喜歡表現自己，顯揚名聲，這乃是人悖逆神的根源。

(三)有些基督徒捐款興建宏偉的教堂，或贊助公益事業，出發點也在於傳揚自己的名；這在神的眼中看來，無異是有份於建造巴別塔。

(四)今天有很多基督教團體，只在意傳揚自己團體之名，而敵視不在其名下的基督徒，原則上也落在建造巴別塔的光景中。

(五)撒但知道神要建造新耶路撒冷城，牠就搶先鼓動人建造巴別城，用意是在對抗神、破壞神的計劃。

(六)神作事的方式是「從天而降」(啟廿一2)，而人的方式是「從地達天」。

(七)人想憑著自己的力量升到天上，即所謂「人定勝天」，但事實上，人若不靠著惟一的天梯——基督(創廿八12；約一51)——就不能上去。

(八)事實上，人惟一能夠達於天的，乃是「罪惡滔天」(啟十八5)。

【創十一5】「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

〔呂振中譯〕「永恆主下來，要看看人類所造的城和塔，」

〔原文字義〕「世人」人的兒子。

〔話中之光〕信徒建造教會的存心和所用的材料，在神的眼前都赤露敞開，無可隱瞞。

【創十一6】「耶和華說，看哪，他們成為一樣的人民，都是一樣的言語，如今既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看哪，他們只是一族之民，有一樣的口音；如今既作起這事來，將來他們所圖謀要作的事，就沒什麼能攔阻他們了。』」

〔原文直譯〕「...所有的人是一個民族，操一樣的語言。他們剛開始，就作這事，現在，他們所計劃的就必不能制止了。」

〔文意註解〕神的意思是說：若不攔阻他們，而讓他們長此下去，他們將來必然會為所欲為，無惡不作了。

「一樣的人民，」指外表的一致。

「一樣的语言，」指思想、觀念的一致。

有上述兩項『一致』作基礎，作起事來就無往不利。

〔話中之光〕(一)神不願意人以天然肉體來成就屬靈的事(加三3)。

(二)神並不喜歡由人發起，來為祂作甚麼事；神喜歡人聽從祂的話，遵行祂的旨意(撒上十五22)。

(三)凡不以榮耀神為目的事業，無論它們是多麼的好，都不能討神的喜悅。

(四)神並不是嫉妒人團結起來作事，而是要阻止人在錯誤的動機下為所欲為，以免人鑄成大錯，無可救藥。

【創十一7】「我們下去，在那裏變亂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

〔呂振中譯〕「來，我們下去，就在那裡使他們的口音混亂，不曉得聽彼此的口音。』」

〔原文直譯〕「來罷，我們下去...」

〔原文字義〕「變亂」用於描述煮菜時把材料『混拌』在一起，以致很難分辨原來的面目。

〔文意註解〕「來罷，我們下去」(原文)，與狂傲的人們所說『來罷，我們』(4節)針鋒相對；從「我們下去」這片語看來，可知塔頂距離天還有相當的差距，人們自以為通天，事實上是不可能的。

「使他們的言語，彼此不通，」意即不能明白對方所表達的意思；故『言語不通』亦表明彼此的見解、思想、觀念不能溝通，各說各話，各行其是。

〔話中之光〕(一)彼此話語不通，心意不能溝通，是人們不能配搭合作的原因；在教會中若要合作得

好，言語的溝通非常重要。

(二)許多時候，人們所講的話似乎句句都聽得懂，但是並沒有把裏面的心意表達出來，因此，講者和聽者彼此還是不能溝通。

(三)凡是彼此不能溝通的話，在對方的耳中就都是「方言」，應當求助於某些溝通專家——「繙方言的」(林前十四27~28)。

(四)神作事總是治本不治標：祂並未拆除高塔，而是變亂人的言語——人的本身乃是問題的根源。

(五)今日基督教中間分門別類，乃是歷代信徒企圖以人工來建造「假合一」的結果；惟一的拯救，乃在於回歸到建造神所要的「真合一」。

【創十一8】「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

〔呂振中譯〕「於是永恆主使他們從那裏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止、不建造那城了。」

〔文意註解〕「分散在全地上，」人們原來所害怕的是『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4節)，而神的審判就是針對他們所擔心的。

〔話中之光〕(一)無論人如何頑強有力，根本不能與神相對抗。

(二)人是先和神出了問題，然後人和人彼此之間才出了問題；故欲解決人和人之間的問題，須先解決人和神之間的問題。

(三)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詩一百廿七1)。

【創十一9】「因為耶和華在那裏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

〔呂振中譯〕「因為永恆主在那裡使全地的口音混亂，又在那裡使人分散在全地上，故此那城名叫『巴別』。」

〔原文字義〕「巴別」神的門，但本書作者有意把它解作『變亂』，因它的原文拼法與『神的門』相近。

〔文意註解〕「眾人分散，」的原因乃在於「變亂...言語。」

注意一至九節共提到五次「天下人」和「全地上」(原文同一詞)，表明世人都有份於建造巴別塔——所犯的這個罪惡是團體的，不是個人的。

〔話中之光〕(一)人們所賴以維繫人際關係的言語既經變亂，難怪人世間充滿了「你猜我忌」的情形。

(二)有時，教會中信徒的分散，乃出於神的作為(徒八1, 4)，為要叫我們明白並遵行祂的旨意。

(三)神的兒女應當從分裂的事實學取教訓：即刻停止建造「假合一」。

(四)神不能容忍「假合一」，因此，祂就使人與人之間產生混亂；教會中一切的混亂，都是起因於不得神的喜悅。

【創十一10】「閃的後代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閃的後代。洪水以後兩年，閃一百歲、生了亞法撒。」

〔文意註解〕注意下面這一段閃的家譜，只記「又活了」多少年，並未如塞特的家譜明記各人死時的年歲，以及「就死了」之結語(創五3~31)。他們『活』著的目的，只是為了『生』某一個人，並且這個人是與生出『亞伯蘭』有關連的；意即這個家譜裏的人，都是為著神的選召鋪路。

〔話中之光〕(一)若非神的選召，人在亞當裏面就沒有生存的意義。

(二)人在那裏建造巴別塔，神則在這裏安排要呼召亞伯拉罕。

(三)在眾多抗拒神心意的人中，神仍為祂自己留下一班清心愛神的人(羅十一4)。

【創十一11】「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原文字義〕十一至十七節的人名原文字義，請參閱第十章廿一至廿五節註解。

〔文意註解〕注意這一段家譜裏不說『就死了』的字句；表明信徒在基督裏不是死了，乃是睡了，將來還有復活的盼望(帖前四13~14)。

【創十一12】「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

〔呂振中譯〕「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

【創十一13】「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14】「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

〔呂振中譯〕「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

【創十一15】「沙拉生希伯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沙拉生希伯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16】「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

〔呂振中譯〕「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

【創十一17】「希伯生法勒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希伯生法勒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18】「法勒活到三十歲，生了拉吳；」

〔呂振中譯〕「法勒活到三十歲，生了拉吳。」

〔原文字義〕「拉吳」友誼，朋友，神的朋友。

【創十一19】「法勒生拉吳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法勒生拉吳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20】「拉吳活到三十二歲，生了西鹿；」

〔呂振中譯〕「拉吳活到三十二歲，生了西鹿。」

〔原文字義〕「西鹿」堅固，有力，枝條，後裔。

【創十一21】「拉吳生西鹿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拉吳生西鹿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22】「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拿鶴；」

〔呂振中譯〕「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拿鶴。」

〔原文字義〕「拿鶴」鼾睡，吹走，宰殺。

【創十一23】「西鹿生拿鶴之後，又活了二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西鹿生拿鶴之後，又活了二百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24】「拿鶴活到二十九歲，生了他拉；」

〔呂振中譯〕「拿鶴活到二十九歲，生了他拉。」

〔原文字義〕「他拉」飄流，遲誤，落後者，回轉。

【創十一25】「拿鶴生他拉之後，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並且生兒養女。」

〔呂振中譯〕「拿鶴生他拉之後，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這期間還生兒養女。」

【創十一26】「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呂振中譯〕「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原文字義〕「亞伯蘭」崇高的父；「哈蘭」山地的居民，多山的，他們的焚燒，聖所，強壯。

〔文意註解〕根據創世記，從亞當到挪亞共有十代，從閃到亞伯蘭共有十代，係洪水將他們劃分成兩個相等的十代；而第二個十代中，第十章僅記載從閃到法勒前面五代，故巴別將他們劃分成兩個相等的五代。聖經常常喜歡將家譜劃分成相等、平均的段落，例如馬太福音第一章的三個十四代，很顯然地有些代被故意刪掉。因此，一些聖經學者沒有考慮到刪掉某些代的可能性，而根據聖經的家譜來推算人類生存在地上的年歲，造成了一些不必要的爭論與誤會。

另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實是，人類的壽命在洪水之前和在洪水之後有了顯著的變化，由九百多歲急劇地減到六百歲，再減到四百多歲、二百多歲，最後到一百多歲，這是說明罪惡給人類帶來了生理和環境生態的改變。

〔話中之光〕人的壽命短縮的主要原因，是社會上充滿罪惡與悲慘所致。

【創十一27】「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他拉的後代。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

〔原文字義〕「羅得」緊裹，隱藏，帕子，深色的。

〔文意註解〕本節在原文是以『而且』開始的，表示本節與前述家譜(10~26節)有密切的關連；從此，聖經的記述焦點轉到了亞伯拉罕的家族，這也表示：神正要從墮落的人類當中，選召人出來，而有新的開始。

「亞伯蘭、拿鶴、哈蘭，」三人的排列次序，可能不是依照年紀的大小(參創九18)。據推測，他們年齡的次序應為：哈蘭、拿鶴、亞伯蘭，但因亞伯蘭是這個家譜的主角，故排在最前面。

【創十一28】「哈蘭死在他的本地迦勒底的吾珥，在他父親他拉之先。」

〔呂振中譯〕「哈蘭死在他親族之地、迦勒底的吾珥，比他的父親先死（或譯：在他父親面前）。」

〔原文字義〕「迦勒底」好像破土的人，星象家，占卜者；「吾珥」光。

【創十一29】「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

〔呂振中譯〕「亞伯蘭和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

〔原文字義〕「撒萊」公主，我的公主，高舉的；「密迦」王后，參議；「亦迦」觀看者，做醒。

【創十一30】「撒萊不生育，沒有孩子。」

〔呂振中譯〕「撒萊不能生育，沒有孩子。」

〔文意註解〕注意這裏特別提出「撒萊不生育」的事實，可能是要讓我們看見，亞伯拉罕的子孫——神的選民——並非墮落人類自然產生的，而是出自神的作為。

【創十一31】「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裏」。

〔呂振中譯〕「他拉帶著他的兒子亞伯蘭、和他的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跟他兒媳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領他們出了迦勒底人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住在那裡。」

〔背景註解〕他拉原在「吾珥」事奉別神(參書廿四2)；當時的吾珥，是中東文明最先進的城市。

「迦南地，」即今日的巴勒斯坦，在當時尚屬落後、未開化的地區。

「哈蘭，」位於幼發拉底河上游，是從米所波大米到巴勒斯坦商道上的重要城市。

從吾珥到哈蘭的路程約有一千一百哩；從哈蘭到迦南地約有四百哩。

〔文意註解〕這是亞伯拉罕第一次蒙神呼召(徒七2)之後的反應。他的信心頭一次的表現，並不比我

們高明多少：

(一)神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徒七3)；他是離開了本地的；但本族只離開了一半，羅得還跟著；至於父家，他不只沒有離開，並且把父家帶走了。

(二)亞伯拉罕的走，不是他自己定規的，是他父親定規的。一個沒有得著呼召的人，反而作主動的人；一個有呼召的人，反而作了跟從的人！

(三)他雖然離開了迦勒底的吾珥，但沒有進到迦南地，而停在半路上。

〔話中之光〕(一)捨不得親人和敬老尊賢的觀念，常會令人無法遵循屬靈的原則，以致停頓不前。

(二)許多人沒有神的呼召和啟示，就自告奮勇，以其本身所具備的學問、才幹、金錢、地位、經驗和聲望，帶領教會的事奉，至死一事無成。

(三)許多信徒順從神只順從一半，停在半路上。

【創十一32】「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呂振中譯〕「他拉在世的日子共有二百零五年；他拉死在哈蘭。」

〔文意註解〕「他拉...死在哈蘭，」就亞伯蘭而論，父親他拉的死，乃是他順從神呼召的一個轉機；他拉若不死，亞伯蘭就仍受親情關係的束縛，而不能全心全意順從神的呼召。

〔靈意註解〕「他拉」的字義是『遲誤』；「哈蘭」的字義是『枯燥』；本節象徵亞伯蘭順從神的呼召，是勉強、遲慢的，並不熱忱。

〔話中之光〕(一)信徒屬地的關係，常成為奔走屬天道路的攔阻。

(二)死亡斷開了我們屬地的關係，但我們不是寄望親人之死，而是認識到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這一個認識使我們能勝過屬地的關係。

參、靈訓要義

【甚麼是假合一】

- 一、「他們彼此商量」(3節)——以人意代替神意
- 二、「拿磚當石頭」(3節)——以人工代替神工
- 三、「拿石漆當灰泥」(3節)——以天然的代替屬靈的
- 四、「建造一座城」(4節)——建造一個屬人權柄的勢力範圍
- 五、「建造...一座塔」(4節)——高抬屬地的原則
- 六、「為要傳揚我們的名」(4節)——只顧自己團體的名
- 七、「免得我們分散」(4節)——維持團結的假象

【神對假合一的反應】

- 一、神判定假合一是敵擋神的(5~6節)
- 二、神寧可使人分裂，不能容忍假合一(6~7節)

三、假合一『混亂』了真合一；直到今天，「巴別」(就是巴比倫)的原則，仍然盛行於基督教中間(參啟十七、十八章)

四、神呼召一班清心愛祂的人，從基督教的混亂中出來(「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在合乎祂心意的立場上(「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建造真正合一的教會(參創十二1)

創世記第十二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蘭進迦南地】

- 一、神的呼召(1節)
- 二、神的祝福(2~3節)
- 三、神的帶領(4~6節)
- 四、神的顯現與應許(7節)
- 五、與神同在的生活(8節)

【亞伯蘭下埃及蒙羞】

- 一、漸漸遷往南地(9節)
- 二、下埃及逃荒(10節)
- 三、設計保全生命(11~13節)
- 四、以妻子換禮物(14~16節)
- 五、神的保護(17節)
- 六、被法老責備(18~19節)
- 七、出埃及(20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二1】「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你本地、你親族、你父親的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在亞伯蘭還在米所波大米的時候神已經對他說過(參徒七2~3)，故這是神第二次對他複述。

「本地，」指國或故鄉；「本族，」指親族；「父家，」指父母、兄弟。

「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神並未告訴他是甚麼地方，這需要他憑信心一步一步跟隨神的帶領。

〔靈意註解〕「本地，」豫表世界。

「本族，」豫表亞當的族類——肉體。

「父家，」與自己有情慾的牽連，豫表肉體的邪情私慾。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世界、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同釘在十字架上了(加六14；五24)。

〔話中之光〕(一)我們能作基督徒，是因為神抓住我們，堅持不放，一再的來感動、呼召我們。

(二)神是一切事物的起頭，若非祂發起，我們不可憑自己起意作甚麼。

(三)神既然在我們身上動了善工，就必成全這工(腓一6)。

(四)屬靈的長進，乃在於神的顯現；信徒越多得著神的顯現與話語，就越在信心的歷程上多有進展。

(五)真實的信心，必須是神先向你說了話；倘若神沒有向你說話，你的信心是「自信」，不是聖經裏的信心。

(六)信心的憑據不是「看見」或「認識」，而是在於得著「神的話」。

(七)神若真的對你說了話，祂必定要負你今後一切的責任。

(八)信徒若要進到屬靈美好的境界，便須脫離世界、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

(九)信徒難免被邪惡的生活環境所沾染，因此總要設法「離開」；若不能身體實質的離開，也得在心靈裏遠離它。

(十)求主常向我們說話：「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約廿一15)？『這些』乃指本地、本族、父家。

(十一)生活習慣(「本地」)和人際關係(「本族、父家」)常是信徒追求屬靈的最大障礙。

(十二)神的呼召和帶領，往往只有開頭的第一步，必須等我們往前走了那一步，才会有第二步的帶領；如此，步步都要等候與跟隨。

【創十二2】「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成為大國；我必給你祝福，使你的名尊大；成為祝福的口頭語：」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神會親自看顧他，為他預備最好的。

「叫你成為大國，」就是兒孫興旺，專指以色列民。

「賜福給你，」指財產豐富、身體健康、年高壽邁等屬地的福氣。

「叫你的名為大，」指聲名遠播。

「你也要叫別人得福，」指令別人受到蔭庇。

其實，本節裏面所說的「賜福」，對亞伯蘭來說，都是抽象且不實際的：「成為大國，」在他有生之年不可能實現；「名為大，」並不具體；「叫別人得福，」必須分給別人的；這正表明需要『信心』，才能把神的祝福實化。

〔話中之光〕(一)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二)神作工的原則是先得著「一個人」，再由他生出許多子民，成為大國。

(三)國之興亡全在乎神；基督徒對祖國最大的貢獻，並不在於為它拋頭顱、灑熱血，乃在於為它

向神祈求祝福。

(四)人們想要「傳揚我們的名」(創十一4)，卻不得其果；而從未想到追求名聲的，神卻「叫你的名為大」；可見名聲是為謙卑的人保留的。

(五)關心別人，為別人謀求屬靈的福祉，他的名不只為人所稱揚，並且要被記念在天上。

(六)基督徒活在世上要有一個雄心大志，就是盼望成為別人的祝福。

【創十二3】「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

〔呂振中譯〕「給你祝福的，我也必給他祝福；咒詛你的，我也必咒詛他；地上的萬宗族都必用你的名而給自己祝福。」

〔文意註解〕「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很明顯地，這個福不僅指屬世的福，而是指世人都要因他的『那一個種子』——基督而得福(加三16)。

〔話中之光〕(一)蒙神賜福的秘訣，乃在於先為別人祝福。

(二)神對我們的保護真是無微不至，凡是敵視我們的人，竟都成了祂自己的敵人。

(三)信徒若能意識到禍福都與神攸關，那還有何可憂懼或可羨慕的？

【創十二4】「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呂振中譯〕「亞伯蘭就照永恆主所吩咐他的去了；羅得也和他一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

〔文意註解〕「就」字表明亞伯蘭因著信而肯立時順服，這是他一生的特徵(創十七23；廿一14；廿二3)。

「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他沒有問神為甚麼去，也沒有問到那裏去，神怎樣吩咐，他就怎樣照作。

「羅得也和他同去，」後來羅得自己不但成了亞伯蘭的累贅，羅得所生的摩押人和亞們人(創十九37~38)，也成了以色列人的難處；這乃是由於亞伯蘭沒有完全聽從神的命令——離開父家(1節)——的緣故。

〔話中之光〕(一)信心意即「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行，信心的要素是從遵行神的話開始的；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雅二17)。

(二)「年七十五歲，」神何時呼召，何時就順服；年歲太大，不能作為不順服神的理由。

(三)每一步順服的路都為人帶來真正的祝福，因為順服是信心的果子；信心把人連結於和神活潑交通的關係上。

(四)但我們順服神必須是絕對的、完全的順服，不可只順服一部分，另保留一部分不順服(帶著羅得同行)。

【創十二5】「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姪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呂振中譯〕「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撒萊、和他兄弟的兒子羅得、連他們在喀蘭所積蓄的一切財物，所得的奴婢，出了喀蘭，要往迦南地去。他們就來到迦南地。」

〔原文字義〕「迦南」紫紅色之地。

〔文意註解〕由本節可見亞伯蘭原就很富有，他並非因要逃荒才去迦南地。亞伯蘭答應神的呼召，不是為著尋求生活的舒適，而是為著遵行神的旨意。

〔靈意註解〕「迦南地，」是神所應許之地，豫表基督徒憑信心所要承受的產業；但在真正享用此產業之前，有一連串的功課需要學習。

〔話中之光〕(一)夫妻二人同心奔走天路，這是好得無比的。

(二)亞伯蘭答應神的呼召，並沒有拋離妻子、財物；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還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出十二36)；信徒擁有錢財並不是罪，問題是我們對待錢財的存心與態度如何。

(三)信徒對於世事世物若持有正確的心態，它們反而會成為我們服事神的幫助；故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凡事總要以專心服事神為前提(林前七29，31，35)。

(四)信徒生活的目的，不在於尋求物質或精神的滿足，乃在於遵行神的話，成就祂的美意。

【創十二6】「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呂振中譯〕「亞伯蘭經過那地，到了示劍地、神諭篤耨香樹（或譯：橡樹）那裡。當時迦南人住在那地。」

〔原文字義〕「示劍」肩膀，項背；「摩利」教師，教訓，山寨。

〔文意註解〕「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聖經記載這句話有很深的用意：在神應許給他的地方，竟有迦南人居住，這事必然叫亞伯蘭作難；神藉此試煉他的信心、忍耐和盼望。

〔靈意註解〕「示劍，」象徵有能力能夠負重，也豫表全能的神負我們完全的責任。

「摩利，」象徵知識。

「橡樹，」高大，可供客旅遮蔭並休息。

「到了示劍地方摩利橡樹那裏，」全句的意思就是說，真實對神的認識，含有生命的能力，能叫天路旅客從新得力，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二29~31)。

「迦南人，」豫表撒但黑暗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魔鬼不甘心讓我們順利得到產業，但我們既有神作我們的依靠，就不必擔心撒但的權勢。

(二)信徒不在乎道理知道了多少，乃在乎對神有多少真實的認識，對生命產生了多少的能力。

(三)引到永生的，乃是窄門小路(太七14)；信徒行走在神的旨意中，並不就保證凡事順暢；世上的苦難，原是要幫助我們親近神、依靠神。

【創十二7】「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裏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呂振中譯〕「永恆主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亞伯蘭就在那裡給向他顯

現的永恆主築了一座壇。」

〔原文字義〕「壇」祭壇，宰殺之地。

〔文意註解〕這是神向亞伯蘭第二次的顯現，第三次的說話；很可能亞伯蘭雖然人到了迦南地，卻忘記了他到迦南地去是為著甚麼。

〔靈意註解〕「築壇，」豫表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神所悅納的(創八20；羅十二1~2)；也豫表敬拜神，和神交通。

〔話中之光〕(一)奉獻自己，是為神而活的頭一個關；信徒若不肯奉獻自己，就不能蒙神悅納，也就不能好好奔走前面的路程。

(二)世人是建造巴別塔，想使地達於天(創十一4)；信徒是築壇，將天通到地。

(三)我們若不是一直活在神的顯現裏，就很容易失去呼召的異象。

(四)我們不要以為看見異象就行了；看見從天上來的異象是一件事，一直不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又是一件事。

(五)若憑眼見，亞伯蘭所看見的是「有迦南人住在那地」(參6節)；但憑信心，他有神的顯現和神話語的保證；我們是揀選憑眼見或是揀選憑信心呢？

(六)信徒在世人中間不能安然居住，但可藉與神交通而得到平安(約十六33)。

【創十二8】「從那裏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裏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求告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從那裡他又往前進，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在那裡他又給永恆主築了一座壇，呼求永恆主的名。」

〔原文字義〕「伯特利」神的家，神的殿，神的居所；「艾」一片廢墟。

〔靈意註解〕「伯特利，」豫表神的家，就是教會。

「艾，」豫表天然生命，以及天然生命的結合，亦即世界。

「帳棚，」在聖經裏有三個意義：1.是隨時可以移動的，代表在地上作客旅、過寄居的生活(來十一9)；2.是神人相會的地方(創十八1)，代表與神交通、聯合的生活；3.是容易拆毀的，代表不能永存的肉身(林後五1~4)。

亞伯蘭在伯特利和艾之間支搭帳棚並築壇，屬靈的意思是，我們必須對付天然的己生命(背向艾)，才能進入基督身體的生命(面向伯特利)，而活出分別為聖、奉獻給神的生活。

「求告耶和華的名，」意即向神禱告，仰賴神而過生活。

〔話中之光〕(一)帳棚和祭壇代表基督徒的兩大特性：在地上是一個客旅；為神活著，步步、時時依靠神而活。

(二)帳棚是對付我們的「所有」，祭壇是對付我們的「自己」；一個人的信心生活，既不依靠所有的，也不依靠自己，而只單純依靠神。

(三)亞伯蘭是先築壇(7節)後支搭帳棚；信徒須先和神有正確的關係，然後才能對生活有正確的態度。

(四)亞伯蘭在支搭帳棚之後，再築第二個祭壇；信徒正確的生活態度，自然會引領我們繼續不斷的奉獻歸神。

(五)我們若要享受神家(「伯特利」)的豐富，便須對付肉體(「艾」)，將自己獻在神的手中，並與祂有親密的交通(「築壇」)。

(六)信徒在教會(「伯特利」)中，過信心的生活(「搭棚」)，乃是在荒涼的世界(「艾」)面前，做最佳的見證。

(七)信徒的信仰生活與日常生活，習習相關；我們無論在那裏生活，總得維持與神交通不斷，以神為生活的意義與依靠。

【創十二9】「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南地去。」

〔呂振中譯〕「後來亞伯蘭又一站一站地向南地往前去。」

〔原文字義〕「遷往」拔帳棚之坑；「南地」南，乾燥，乾旱之地。

〔文意註解〕「南地，」指從別是巴向南延伸的一片荒蕪旱地。

〔靈意註解〕「南地，」既非迦南地，也非埃及地；豫表既不在基督裏，也不在世界裏，是屬於邊界地帶。

〔話中之光〕(一)今天有許多基督徒，是住在「南地」，不上不下；這類基督徒，可以叫做「邊界的基督徒」。

(二)信徒往往不是一下子就墮落到世界裏去的，而是「漸漸」地遷往南地的。

(三)亞伯蘭後來在埃及大大失敗(參10~20節)，但他不是到了埃及才失敗的，在他漸漸遷往南地時就已經失敗了。

【創十二10】「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在那裏暫居。」

〔呂振中譯〕「當時在那地鬧了饑荒，因為饑荒在那地很嚴重，亞伯蘭就下埃及去，要寄居在那裡。」

〔背景註解〕埃及因為尼羅河的水源供應較為可靠，通常在別地發生饑荒時，在埃及地仍有豐富的糧食(參創四十一54)。

〔文意註解〕「那地，」指9節的『南地』。

亞伯蘭面對饑荒，理應憑信心渡過，所以「下埃及去，」顯出他信心的軟弱；「就」字表明他下埃及去，乃是對『環境遭遇』的直接反應，他並沒有先去求問神。

「要在那裏暫居，」表示他無意長久居住在埃及。

〔靈意註解〕「饑荒，」象徵肉身的需要，和生活上的難處。

「埃及，」豫表生活的世界(撒但所賴以霸佔人的精神系統組織)。

〔話中之光〕(一)神往往利用環境，來試驗出我們的存心所在。

(二)主耶穌要開始傳道時，也曾經歷「饑餓」的試探(太四1~4)。

(三)信徒能勝過宗教的世界(巴別)，不一定就能勝過生活的世界(埃及)。

(四)信徒的心一向著世界，裏面就會感覺饑渴，是外面的道理和知識所不能滿足的。

(五)在「半路」上的基督徒，當不能從道理和知識得著飽足時，必然會墮落到世界裏面去。

(六)信徒寧可在迦南地挨餓，也不活在埃及享奢華；寧可在神的路上受苦，也不在撒但的路上安逸偷閒；寧可在貧窮中有主同在，勝於在富足中失去神。

(七)當試煉來臨時，我們不可轉向埃及，倒要等候神；讓試煉顯明我們是存心順服神的，而不是顯明我們的跌倒。

(八)我們面對危機，若不去尋求神的引導，而逕自採用一種「暫時」的變通辦法，雖能解決眼前的困境，卻往往身陷更大的危機而不自知。

【創十二11】「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容貌俊美的婦人；」

〔呂振中譯〕「將近進埃及的時候，亞伯蘭對他妻子撒萊說：『喂，我知道你是個容貌美麗的婦人。』」

〔文意註解〕撒萊當時年已六十五歲，但按古時人的壽命看，似乎仍值盛年階段，兼以希伯來人皮膚白皙，對埃及人仍具吸引力。

【創十二12】「埃及人看見你必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

〔呂振中譯〕「埃及人看見你一定說：『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會殺我，而讓你存活。」

〔文意註解〕如果埃及法老想娶撒萊為妃嬪，而又知道她是亞伯蘭的妻子，很有可能先殺死亞伯蘭。

〔話中之光〕凡只以「容貌俊美」為擇偶的條件的，他將來的婚姻生活中，必潛伏著種種危機。

【創十二13】「求你說，你是我的妹子，使我因你得平安，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呂振中譯〕「你務要說你是我的妹妹，使我因你而平安無事，我的性命也可以因你的緣故而得存活。」

〔文意註解〕這是捨掉妻子，圖救自己的性命；亞伯蘭只顧自己，不顧撒萊。妻子原是較軟弱的器皿(彼前三7)，但這一位信心之父一旦離開神命定的地方，竟軟弱到需要靠妻子保護的地步！

「你是我的妹子，」撒萊原是亞伯蘭同父異母的妹妹(創廿12)，古時容許這類婚姻；但此話半真半假，企圖以兄妹關係掩蓋夫妻關係；以一半事實，來遮掩另一半事實，這乃是謊言。

〔話中之光〕(一)怕人而不怕神，這是信徒最常見的毛病。

(二)亞伯蘭似乎只顧他自己的性命，而不顧撒萊的貞潔；但我們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腓二4)。

(三)凡是浸沉在生活世界中的，難免會犯欺詐和害人利己的毛病。

(四)凡自以為剛強的，須要小心，以免跌倒。

(五)基督徒必須牢牢記住：犯罪是「結果」，離開主的同在才是「原因」。

(六)有些人認為在不得已的時候，可以撒個「白謊」，好解救當時的危機；豈不知正好讓魔鬼抓住它，叫我們作不好基督徒！

【創十二14】「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

〔呂振中譯〕「亞伯蘭進埃及的時候，埃及人真地看見那婦人極其美麗。」

〔文意註解〕注意十四至十六節不提撒萊的名字，而只說「那婦人」、「這婦人」，一面表明她是有夫之婦，一面也表示尊重撒萊的名節。

【創十二15】「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的宮去。」

〔呂振中譯〕「法老的大臣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讚美她；那婦人就被帶進法老宮裡去。」

〔背景註解〕「法老，」是古埃及王的尊號；約在亞伯蘭五百多年前，一個阿拉伯遊牧民族的族長下到埃及，取得了埃及的王位。

〔話中之光〕追逐聲色之娛，乃是這個世界，上自達官貴胄，下至凡夫走卒，所共有的劣根性。

【創十二16】「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牛羊、駱駝、公驢、母驢、僕婢。」

〔呂振中譯〕「法老因這婦人的緣故就好待亞伯蘭；亞伯蘭得了羊群、牛群、公驢、僕婢、母驢、駱駝。」

〔背景註解〕在古時，家畜和僕婢是衡量財富的重要指數。

〔文意註解〕亞伯蘭從法老所得的僕婢中，很可能包括了一個問題人物，就是撒萊的使女夏甲(創十六1)。她不但延誤了神所應許的兒子以撒，並且也給以撒的後裔帶來許多的難處。

〔話中之光〕(一)屬世的祝福，往往會成為屬靈祝福的難處。

(二)從屬世的眼光看，亞伯蘭在埃及大有斬獲，可見他下埃及是正確的選擇；但若從屬靈的眼光看，他在那裏所得的不足補償他所損失的。

(三)埃及地沒有祭壇，不能與神相交，不是與神同在的地方；我們即使賺得全世界，但若失去神的同在，有甚麼益處呢？

(四)信徒應當學習在「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的情況下，仍然「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哈三17~18)。

【創十二17】「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大災與法老和他的全家。」

〔呂振中譯〕「永恆主因了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就以大災病擊打法老和他的全家。」

〔文意註解〕「降大災，」原文有『以眾多奇異的災害擊打』的含意。

〔話中之光〕(一)世上的天災人禍，往往與神的子民有關；所以信徒要懂得從環境的變遷，認識神的作為和心意。

(二)這世界並非依人的計謀、手段而運行，一切都操在神的手中。

(三)「耶和華」比「法老」大得多；神自己乃是信徒的最佳保障。

【創十二18】「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沒有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

〔呂振中譯〕「於是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什麼事？你為什麼沒有告訴我她是

你的妻子呢？」

〔文意註解〕注意亞伯蘭對法老所問的三個問題都沒有回答；他是自知理虧，無詞以對。

〔話中之光〕(一)向人說謊話，也就是向人作傷害人的事。

(二)信徒因行為不正而被世人責備，是最不榮耀神的一件事。

【創十二19】「為甚麼說，她是你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娶來要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裏，可以帶她走罷。」

〔呂振中譯〕「你為什麼說：她是你的妹妹？以致我把她取來要做我的妻子！如今你看，你的妻子；在這裡，你帶走吧！」

〔文意註解〕「要作我的妻子，」這話表明法老還沒有親近她。

「帶她走罷，」亞伯蘭原害怕因妻子被殺(參12節)，這裏顯明他的懼怕是多餘的。

〔話中之光〕人的懼怕常是多餘的；與其受懼怕的困擾和束縛，不如安心信靠神，把自己交託給神。

【創十二20】「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送走了。」

〔呂振中譯〕「於是法老為了亞伯蘭的事就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以及他一切所有的都送走了。」

〔文意註解〕神並未因亞伯蘭的錯誤，而廢掉祂的信實。

〔話中之光〕(一)掌權者不但自己不可加害人，也要注意約束手下的人，使他們不作傷害人的事。

(二)教會的領袖往往不敢自己作壞事或說壞話，卻叫別人去作、去說，以為這樣就可以逃脫神的審判；他們真是連法老也不如。

參、靈訓要義

【神揀選亞伯蘭的目的】

- 一、要他往神所要指示他的地去(1節)——得產業
- 二、要他成為大國(2節)——作神的子民
- 三、要使萬族因他得福(3節)——達成神的計劃

【神給亞伯蘭的七層應許】

- 一、必叫你成為大國(2節)
- 二、必賜福給你(2節)
- 三、叫你的名為大(2節)
- 四、你也要叫別人得福(2節)
- 五、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3節)
- 六、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3節)
- 七、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3節)

【信心生活的榜樣】

- 一、憑信心遵行神的話(4節)
- 二、一步步跟隨神的帶領而行(5節)
- 三、在經歷中更多認識神，知神會負一切的責任(6節)
- 四、得著神更多的顯現與話語，與神交通更親(7節)
- 五、奉獻自己，當作活祭，在世過寄居的生活(7~8節)
- 六、棄絕天然己生命，在基督的生命裏作榮耀的見證(8節)

【亞伯蘭所受的四層試驗】

- 一、已有迦南人住在那地(6節)
- 二、他自己還未生兒子(7節)
- 三、在那地遭遇饑荒(10節)
- 四、那地容不下他和羅得(十三6)

【信心生活的功課】

- 一、有一股力量使人不知不覺地漸漸走下坡路(9節)
- 二、在肉身的需要不能滿足時，試探會突然來到(10節)
- 三、人若不能勝過第一個試探，就會墮落到撒謊保己(11~13節)
- 四、因著失敗而經歷了神是屬祂之人的保障，學會了功課，知道一切都在神的手中(14~20節)

創世記第十三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蘭回到迦南地】

- 一、攜帶財物離開埃及(1~2節)
- 二、經南地回到伯特利(3節)
- 三、恢復求告耶和華的名(4節)

【亞伯蘭與羅得分離】

- 一、地容不下他們的財物(5~6節)
- 二、他們的牧人相爭(7節)
- 三、亞伯蘭提議分離(8~9節)

- 四、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平原(10~11節)
- 五、羅得漸漸遷移直到所多瑪(12~13節)

【亞伯蘭得神的應許】

- 一、神的應許(14~16節)
- 二、神的吩咐(17節)
- 三、搬到希伯崙(18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三1】「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南地去。」

〔呂振中譯〕「亞伯蘭從埃及上南地去，他和他妻子、跟他一切所有的、以及羅得、都和他同行。」

〔文意註解〕「從埃及上南地去，」迦南一帶地方，其地勢一般較埃及為高，故用『上』字。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怕失敗跌倒，只怕跌倒了不肯站起來。

(二)信徒若不走「上」坡路(go up)，就當向「前」走(go forth，創十二5)，而不可走「下」坡路(go down，創十二10)。

【創十三2】「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

〔呂振中譯〕「亞伯蘭有的牲畜金銀極多。」

〔原文字義〕「極多」很沉重。

〔文意註解〕前章的饑荒『甚大』(創十二10)，和本節的財物「極多」，在原文是同一個字根；表明饑荒與財物都試驗我們的信心；因此，本節潛伏著比饑荒(窮乏)更深、更重大的危機。

〔話中之光〕(一)人即使能勝過饑餓，但不一定能勝過富足。

(二)財富會變成一種「很沉重」的屬靈負擔——容易叫人只倚靠無定的錢財，而不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

(三)一般信徒的毛病是：一旦有了豐裕的物質享受，就忽略了靈性的享受。

【創十三3】「他從南地漸漸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就是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

〔呂振中譯〕「他從南地按著路站走，直到伯特利，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間，他起先支搭帳棚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靈命的復甦和信心的復原是「漸漸」的；在教會中照顧軟弱失敗的人，應當有耐心，不可過度催逼(創卅三13)。

(二)一個曾經離開神的家(伯特利)，在外流蕩而經歷過屬靈饑餓的人(參創十二章)，一定會認識神家(教會)的寶貴，必然回來重過教會生活。

【創十三4】「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他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的名。」

〔呂振中譯〕「他先前造祭壇的地方；在那裡亞伯蘭呼求永恆主的名。」

〔文意註解〕本節的意思是說，亞伯蘭恢復與神相交，重新過已往用信心依靠神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禱告乃靈命的呼吸；基督徒若不肯禱告，無異拒絕呼吸，難怪靈命顯得死沉。

(二)人在世界(埃及)裏最重大的損失，乃是沒有了祭壇。

【創十三5】「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群、羊群、帳棚。」

〔呂振中譯〕「跟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羊群牛群和帳棚。」

〔靈意註解〕「羅得，」在此豫表同走天路的旅伴。

【創十三6】「那地容不下他們，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

〔呂振中譯〕「那地容不下他們住在一起；因他們的活財物很多，他們便不能住在一起。」

〔話中之光〕(一)「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同居，」這句話給我們看見，教會生活中所發生的難處，往往肇因於『財物』。

(二)財物常會成為人際關係的難處，世人如此，信徒也不例外。

(三)信徒相處，若心中不能脫除瑪門的權勢，終必引起結黨分爭。

(四)你若還不能超脫於財物之上，最好不要和任何人(包括信徒)合夥投資事業，以免遲早惹來不必要的難處。

(五)人的心腸若是變得狹窄了，就是再大的地也容納不下。

【創十三7】「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

〔呂振中譯〕「牧養亞伯蘭牲畜的人和牧養羅得牲畜的人就起了分爭。當時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住在那地。」

〔原文字義〕「迦南」窪地，鄙陋，商人；「比利洗」鄉村，田舍。

〔文意註解〕羅得是被亞伯蘭帶領的人(參1節)，他理應認識他自己的本分，但他居然縱容手下的牧人與亞伯蘭的牧人相爭，從這一點就顯出他的錯來。

〔靈意註解〕「迦南人與比利洗人，」也可豫表不信主的外邦人。

「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相爭，」豫表教會中信徒結黨分爭。

〔話中之光〕(一)在那地有外人雜居，但爭吵竟發生在自己人中間；許多時候，信徒能與外邦人相安無事，卻容不下同是弟兄的信徒。

(二)信徒在不信主的外邦人眼前爭吵，這是最羞辱主名的事。

(三)教會中信徒結黨分爭的主要原因，乃因信徒高舉領袖過於聖經所記，以致貴重這個，輕看那個，各為其主，各有所屬(林前一10~12；三3~4；四6)。

【創十三8】「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骨肉(原文作弟兄)。」

〔呂振中譯〕「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之間、不可分爭；你牧人和我牧人之間、也不可分爭，因為我們是族弟兄。』」

〔文意註解〕羅得很可能已經介入牧人的相爭，或可能羅得正在向亞伯蘭抗議或投訴相爭的事。

〔話中之光〕(一)信徒之間「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弟兄。

(二)教會最怕的不是撒但的攻擊，而是神兒女之間的相爭。

(三)信徒們若真的從心裏體會「我們是弟兄」這句話，便沒有甚麼好爭執的了。

(四)牧人相爭，其實就是「你我」相爭；教會中如有結黨分爭，身為領袖者應對親近自己的人嚴加管束，不可借口非我所為，而置身事外。

(五)我們若是能夠超越過「你的」和「我的」，而變成「我們的」，便沒有甚麼理由可以相爭了。

【創十三9】「遍地不都在你眼前麼？請你離開我，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呂振中譯〕「所有的地不都在你面前麼？請離開我！你左，我就向右；你右，我就向左。』」

〔文意註解〕亞伯蘭自從經歷了第十二章的失敗以後，他的靈命長進了不少，他不再為自己的生存有所選擇。事實上，亞伯蘭可以先選，這是他的特權，因為他的輩分較高。

〔話中之光〕(一)有愛心的人，不以自己的利益為決定事務的依歸。

(二)放棄「選擇權」，乃係最佳和平解決辦法。

(三)有信心的人總是讓別人先作選擇，因為他知道神為他選擇的，總比人所選擇的要好得多。

(四)真是認識神的人，寧可失去一切，也不願失去依靠神。

【創十三10】「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的全平原，直到瑣珥，都是滋潤的，那地在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

〔呂振中譯〕「羅得舉目，看見約但河那一片平原，沿到瑣珥的路向，各處水源充足，在永恆主還沒有毀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就像永恆主的園子，就像埃及地一樣。」

〔原文字義〕「約但」落下者，水地；「瑣珥」細小，帶下，降低；「所多瑪」焚燒，上腳鐐；「蛾摩拉」淹沒，一片廢墟；「埃及」雙重難關，科普替人之地。

〔文意註解〕「所多瑪、蛾摩拉，」這兩座城據考古學家證實，位於死海東面及東南面的乾旱地，原有很充分的淡水供應，故為多人聚集之地。這兩城後因罪大惡極，遭神降大災禍毀滅(創十九24~25)。

「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這是形容因有豐沛的淡水供應，故百物滋生繁茂的情形(參結四十七6~12)。

〔靈意註解〕「平原...滋潤的，」象徵安逸的生活環境。

「如同耶和華的園子，」象徵愉悅的生活環境。

「像埃及地，」表示有墮落到世界裏去的危險。

「耶和華未滅所多瑪、蛾摩拉以前，」暗示有招致神審判的危險。

〔話中之光〕(一)人所看為美的，不一定是真正美麗且有益的。

(二)撒但在引誘人犯罪墮落之前，往往先引動人「眼目的情慾」(創三6；約壹二16)。

- (三)信徒的眼目若被安逸和愉悅的景象所吸引，有可能導致墮落到世界裏面，最終被神懲治。
- (四)短視的人，只看外貌來作選擇；有遠見的人，是看內在的情況和將來的結局。
- (五)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六7~8)。

【創十三11】「於是羅得選擇約但河的全平原，往東遷移；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呂振中譯〕「於是羅得選擇了約但河那一片平原，向東邊往前行，他們就彼此分離了。」

〔文意註解〕羅得先自選擇而未禮讓亞伯蘭，其錯有四：1.亞伯蘭比他大(彼前五5)；2.羅得是跟隨亞伯蘭的(創十二4)；3.羅得的產業多是因亞伯蘭得來的；4.那地是應許給亞伯蘭的(創十二7)。

本節聖經一如新約保羅所說的：『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提後四10)。

【創十三12】「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的城邑，漸漸挪移帳棚，直到所多瑪。」

〔呂振中譯〕「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那片平原的城市，漸漸搬著帳棚，直到所多瑪。」

〔文意註解〕羅得先是選擇肥沃的平原，現在又是選擇放棄游牧生活，而改為定居的城市生活；這表明他的信心生活方式，已經有了重大的變化。羅得明知所多瑪是罪大惡極之地，卻仍漸漸移近居住，終陷自己於受虧損的局面(創十四12；十九15~38)。

〔話中之光〕(一)兩人的區別點在於：一個是尋求屬靈的好處，另一個是尋求屬世的好處。

(二)人往往並不是一下子遽然墮落失敗的，而是在不知不覺間，漸漸的接近罪惡的淵藪，慢慢地瀕臨毀滅的邊緣。

(三)可惜許多神的兒女被這世界的王和罪惡所擄掠，落在軟弱失敗中而不自知。

【創十三13】「所多瑪人在耶和華面前罪大惡極。」

〔呂振中譯〕「說到所多瑪人，他們是壞人，是大大悖逆永恆主的罪人。」

〔文意註解〕根據聖經記載，所多瑪人的罪乃在於偏好同性戀行為(創十九4~5)，這是違反神的定規(羅一26~27；利十八22)。英文稱同性戀者為「所多瑪人」(sodomite)，就是出於這個典故。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開頭時往錯誤的方向走錯了一步，其結局常常是不知不覺的深陷錯誤之中。

(二)信徒處在罪大惡極的生活環境中，若不小心，非但不能發揮「光和鹽」(太五13~16)的功效，反有同流合污的危險。

【創十三14】「羅得離別亞伯蘭以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

〔呂振中譯〕「羅得離別了亞伯蘭以後，永恆主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北此、向南、向東、向西觀看！』」

〔文意註解〕「羅得離別亞伯蘭，」這話表明不是亞伯蘭與羅得分離，而是羅得離開亞伯蘭，或更明白的說，是亞伯蘭被羅得離棄。

亞伯蘭的「舉目」觀看，與「羅得舉目看見」(參10節)前後呼應，但兩者不同：亞伯蘭是遵照神的指示去看，羅得是隨私慾的動機去看；亞伯蘭是從東西南北看到神自己，羅得是從全平原看到所多瑪(罪

惡)。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為著神而蒙受的損失，神必親自補償。

(二)信徒對世事世物的看法，要以神的話為基準，有屬靈的眼光才好。

【創十三15】「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呂振中譯〕「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

〔文意註解〕本節意即神所要給他的應許之地是沒有界限的，凡他信心之眼所能見到的，都要劃歸與他。

【創十三16】「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

〔呂振中譯〕「我要使你的後裔像地上的塵沙那麼多；若有人能數得清地上的塵沙，你的後裔也就能數得清。」

〔靈意註解〕亞伯蘭有兩類的子孫：一類是屬地的子孫，即肉身的兒女——猶太人，此處以「地上的塵沙」來形容他們；另一類是屬天的子孫，即信心的兒女，聖經以『天上的眾星』來形容他們(創十五5)。

【創十三17】「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呂振中譯〕「你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都要賜給你。」

〔文意註解〕神的意思是要亞伯蘭憑著信心取得迦南地(書一3)。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不只眼睛要「看」，並且腳要「走」。

(二)我們的信心有多大，便能取用神的應許有多大。

(三)「東西」加上「南北」(參14節)，構成十字架；「縱橫」是一豎一橫，更是十字架；凡是經過十字架處理的，遍地就都成屬靈的產業。

【創十三18】「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橡樹那裏居住，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呂振中譯〕「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崙幔利的聖篤耨香樹(或譯：聖橡樹)那裡住下；在那裡他給永恆主築了一座祭壇。」

〔原文字義〕「希伯崙」同盟，聯合，交通，友誼；「幔利」能力，剛強，肥沃。

〔文意註解〕「希伯崙，」是地名，是日後大衛初登王座之地(撒下二4)。

「幔利，」是人名，他是以實各和亞乃二人的哥哥(創十四13)。

「帳棚」與祭「壇」是亞伯蘭聖別生活的兩項重要標記(創十二7~8)。

〔靈意註解〕「希伯崙，」象徵交通與得勝；亞伯蘭在那裏築壇，表明他的信心經過試驗後，並沒有後退，反而更上一層樓。

「幔利，」剛強且豐富的生命；在「橡樹那裏居住，」象徵真實的安息。

〔話中之光〕(一)亞伯蘭是先到伯特利，然後才到希伯崙；先有神的家，然後才有生命的交通；先認

識基督的身體，然後才有肢體的交通。

(二)一個真正蒙神啟示，看見甚麼是基督的身體的人，他自然會認識自己的軟弱，深覺不能單獨行動，因此就尋求與神眾兒女的交通。

(三)與神並神的神眾兒女有甜美的交通(「希伯崙」)，帶來更剛強且豐富的生命(「幔利」)；而剛強且豐富的生命，帶進更深的安息(「橡樹那裏居住」)。

參、靈訓要義

【羅得失敗的步驟】

- 一、縱容自己的牧人與亞伯蘭的牧人相爭(7節)
- 二、以屬世的眼光舉目觀看(10節)
- 三、自私地為自己選擇(11節)
- 四、離開神所命定的地方(11節)
- 五、漸漸地移近罪惡之源(12節)
- 六、最後住在罪惡之地(12~13節)

【羅得失敗的所在】

- 一、眼光錯——舉目(10節)
- 二、存心錯——選擇(11節)
- 三、腳步錯——往東遷移(11節)

【迦南地的特點(亞伯蘭三次築壇的地方所表明的)】

- 一、示劍(十二6)：有生命的能力
- 二、伯特利(3節)：有神的家，就是基督的身體
- 三、希伯崙(18節)：有身體的交通

【享受屬靈產業的方法】

- 一、要舉目四面觀看(14節)——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弗一18)
- 二、要縱橫走遍(17節)——將靈裏所看見的，付諸行動(參雅二22)，仔細且深入地經歷
- 三、要在希伯崙過帳棚和築壇的生活(18節)——進入甜美的交通，過「在地若天」的生活

創世記第十四章

壹、內容綱要

【四王與五王的爭戰】

- 一、基大老瑪等同盟四王前來征討背叛的五王(1~8節)
- 二、所多瑪等五王戰敗逃跑，羅得及財物被四王擄掠(9~12節)

【亞伯蘭救回羅得】

- 一、亞伯蘭聞訊率家丁追擊四王，奪回羅得及財物(13~16節)
- 二、回程受所多瑪王迎接(17節)
- 三、又蒙撒冷王麥基洗德祝福，亞伯蘭獻所得十分之一(18~20節)
- 四、拒絕所多瑪的財物(21~24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四1】「當暗拉非作示拿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戈印王的時候，」

〔呂振中譯〕「當暗拉非做示拿王，亞略做以拉撒王，基大老瑪做以攔王，提達做戈印王的日子，」

〔原文字義〕「暗拉非」看守假神的；「示拿」獅吼之地；「亞略」如獅子；「以拉撒」神是懲罰者；「基大老瑪」老瑪(以攔國的神名)的僕人，滿手稻捆；「以攔」年代，隱藏；「提達」大首領，充滿恐懼；「戈印」外邦，列國，異教徒。

〔靈意註解〕「基大老瑪，」豫表黑暗的權勢(註：該四王的疆土是在巴比倫及其鄰近一帶地方，而巴比倫豫表偶像的世界)。

【創十四2】「他們都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

〔呂振中譯〕「他們向所多瑪王比銳，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就是瑣珥王——作戰。」

〔原文字義〕「所多瑪」焚燒，上腳鐐；「比拉」禮物，毀滅，在邪惡中；「蛾摩拉」淹沒，束縛，一片廢墟；「比沙」罪惡之子；「押瑪」堡壘，屬地的；「示納」父親的牙；「洗扁」瞪羚；「善以別」高飛，翅膀；「瑣珥」細小。

〔靈意註解〕「所多瑪王，」豫表罪惡的權勢(註：該五王的領土是在死海周圍和約但河平原一帶地方，在聖經中所多瑪和蛾摩拉以罪惡聞名，後來遭神毀滅，參閱創十八20；十九24~25)。

【創十四3】「這五王都在西訂谷會合；西訂谷就是鹽海。」

〔呂振中譯〕「這些王在西訂山谷會合；那就是鹽海。」

〔原文字義〕「西訂」陷谷。

〔背景註解〕「鹽海，」就是死海，原為一深陷之谷，聚約但河水成湖，其水平面低於地中海的海

平面約一千三百多英呎。此湖並無出口，因累年聚積礦物質，其水中含百分之二十五的氯化鹽及溴化鹽，是世上濃度最高的湖水，生物無法在此水中生存。

〔文意註解〕「西訂谷就是鹽海，」意指那谷後來成了鹽海的一部分。

【創十四4】「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

〔呂振中譯〕「他們服事了基大老瑪十二年，到十三年就背叛了。」

〔靈意註解〕「事奉基大老瑪，」指罪惡的世界原是在黑暗的權勢底下。

「背叛，」表明撒但手下的那些執政掌權者(弗六12)，個個並非安份守己，不只是不服神，並且牠們之間誰也不服誰。

【創十四5】「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殺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

〔呂振中譯〕「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擊敗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擊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擊敗了以米人，」

〔原文字義〕「亞特律加寧」腓尼基的雙角女神；「利乏音」巨人，強壯，死者；「哈麥」熱，群眾；「蘇西」顯著的，漂泊之物；「沙微基列亭」雙城平原，雙城；「以米」恐怖，可怕的人。

〔靈意註解〕五至七節，這些被基大老瑪一路殺敗的人，豫表屬肉體的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壹5:19)，肉體抵擋不住黑暗的權勢。

【創十四6】「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

〔呂振中譯〕「在何利人的西珥山擊敗了何利人，一直追擊到靠近曠野的伊勒巴蘭。」

〔原文字義〕「何利」穴居者，我的潔白，我的尊貴者；「西珥」有毛的，崎嶇的；「伊勒巴蘭」巴蘭的神。

【創十四7】「他們回到安密巴，就是加底斯，殺敗了亞瑪力全地的人，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呂振中譯〕「然後轉到安密巴，就是加底斯，擊毀了亞瑪力人的各鄉間，又擊敗了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原文字義〕「安密巴」審判之泉，公義之泉；「加底斯」聖的，分開；「亞瑪力」谷中居民，好戰者，舔淨的民；「哈洗遜他瑪」修剪棕樹；「亞摩利」山地居民，卓越的。

〔靈意註解〕五至七節，這些被基大老瑪殺敗的人中，在聖經裏以亞瑪力人為代表，以色列人必世代和亞瑪力人爭戰(出十七16)，象徵靈與肉體相敵相爭(加六17原文)。

【創十四8】「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谷擺陣，與他們交戰；」

〔呂振中譯〕「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就是瑣珥王、都出來，在西訂山谷擺陣，和他們交戰；」

【創十四9】「就是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乃是四王與五王交戰。」

〔呂振中譯〕「就是和以攔王基大老瑪、戈印王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四個王和五個王交戰。」

【創十四10】「西訂谷有許多石漆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裏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

〔呂振中譯〕「西訂山谷有許多石漆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

〔原文直譯〕「...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而掉進坑裏...」

〔文意註解〕五王選『在西訂谷擺陣』(8節)，乃因那裏「有許多石漆坑」。他們原想利用地理上的天然險惡，作為防守的陣勢，結果卻自己「掉在坑裏」。

〔話中之光〕(一)人所依仗的，往往反成了人的陷阱。

(二)這個世界的人事物，無何可恃；只有神是人最佳的保護。

【創十四11】「四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

〔呂振中譯〕「四個王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跟一切糧食都拿了走，」

〔文意註解〕四王所擄掠的，除了財物和糧食之外，還包括『人口』(參21節)。

〔話中之光〕(一)萬國的榮華富貴都是屬於撒但的(太四8~9)。

(二)世上有很多人，乃是被魔鬼任意擄去的(提後二26)。

【創十四12】「又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

〔呂振中譯〕「也把亞伯蘭弟兄的兒子羅得和羅得的財物都拿了走。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

〔靈意註解〕「羅得，」豫表失敗的信徒；魔鬼不只擄掠不信的世人，並且也擄掠失敗的信徒。

「當時羅得正住在所多瑪，」表示信徒若與罪惡的世界為伍，就會被魔鬼所擄掠，隨波逐流，不能自拔。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與惡人同行、同住(詩一1)，否則必與惡人同受遭害。

(二)羅得以為找到了最美好的居處(參創十三10~12)，但結果卻是不美的遭遇。

(三)信徒若被引誘而尋求地上的名譽、地位和錢財，遲早必會遭遇屬世的騷動和變遷。

(四)羅得原為「財物」而離開亞伯蘭，如今「財物」都被擄掠去了；可惜羅得並未因此而學會功課，故其結果相當淒涼(參創十九23~38)。

【創十四13】「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幔利的橡樹那裏；幔利和以實各、並亞乃，都是弟兄，曾與亞伯蘭聯盟。」

〔呂振中譯〕「有一個逃出來的人告訴希伯來人亞伯蘭。亞伯蘭正在亞摩利人幔利的聖篤耨樹（或譯：聖橡樹）那裡居住。幔利是以實各的族弟兄，也是亞乃的族弟兄；這些人都是和亞伯蘭結約的盟友。」

〔原文字義〕「希伯來」過來，渡過河，屬於希伯的；「亞摩利」山地居民，卓越；「幔利」能力，剛強，肥沃；「以實各」一挂葡萄；「亞乃」年幼，發芽，瀑布。

〔背景註解〕亞伯蘭原住在伯拉大河的東邊，蒙神呼召渡過大河移居迦南地，故稱為「希伯來人」；本節是聖經裏第一次出現這名，後來這名也用來稱呼以色列人(創卅九14，17)。

〔靈意註解〕神顧念屬祂的人(羅得)，特意安排人事物(「逃出來的人」)，使其他信徒(「亞伯蘭」)得知弟兄被擄的消息。

「希伯來人，」豫表真正『渡過河的人』，即與基督同死同活的人(羅六3~11)，置舊人於死地，憑信心向神活著；亞伯蘭此時正住在『希伯崙』(創十三18)，表明他的屬靈光景，因著與神有美好的交通(希伯崙)，而顯得剛強且豐富(「幔利」)，並且從安息(「橡樹那裏」)中更加得力(賽卅15)；只有這樣的人，才有能力打屬靈的爭戰。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不藉交通安息於神，就不能打屬靈的仗。

(二)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羅十五1)。

【創十四14】「亞伯蘭聽見他姪兒(原文作弟兄)被擄去，就率領他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呂振中譯〕「亞伯蘭聽見他的姪兒被擄了去，就抽出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

〔原文字義〕「壯丁」受過訓練的人；「但」伸冤，審判。

〔文意註解〕以數百名家丁去追擊四王的聯軍，這事證明亞伯蘭對人有愛心，對神有信心，他知道神必為他爭戰(出十四14)。

〔靈意註解〕「三百一十八人，」有解經家將此人數，與亞伯蘭的管家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參15節；創十五2)作有趣的聯想：『以利以謝』按原文字母所代表的數目字，合計剛好三百一十八，而其字義則為『神是我的幫助』，表明亞伯蘭是憑神的幫助去追擊敵人的。

〔話中之光〕(一)亞伯蘭敢於以寡擊眾，正是愛裏沒有懼怕(約壹四18)的明證。

(二)弟兄為患難而生(箴十七17)；一個真正有愛心的信徒，決不會見到弟兄陷於困境而漠不關心(約壹三17~18)。

(三)信徒在信心上的成就雖是個人的，但對其他肢體的感受並不是冷漠的(林前十二26)；獨享屬靈的榮耀，絕非正常基督徒的心態。

(四)雖然羅得曾經虧負過亞伯蘭，但亞伯蘭還是關心他的安危；即使弟兄對我們不起，但弟兄有難，我們還得甘心樂意的幫助他。

(五)不要一直記掛著別人對我們的虧欠；心懷不平的人，不能為對方禱告與爭戰。

(六)信徒當以信心支取神的能力，倚靠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弗六10)。

(七)信徒平時應當以神的話來裝備自己和親人(「家裏生養的精練壯丁」)，必要時才能夠打屬靈美好的仗。

【創十四15】「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又追到大馬色左邊的何把；」

〔呂振中譯〕「他和他的奴僕趁夜分隊，攻擊敵人，擊敗了他們，又追到大馬色北邊的何把；」

〔原文字義〕「大馬色」 審判官，織喪服者默然無聲；「何把」隱匿處，親愛的。

〔文意註解〕「便在夜間，」表明他有聰明智慧，懂得利用夜色的掩護，以發揮奇襲的效果。

「自己，」表明他有勇氣與膽量，親身臨敵。

「同僕人分隊，」表明他有組織與謀略。

「又追到，」表明他有體力和毅力，不達目的決不干休。

【創十四16】「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呂振中譯〕「將一切財物奪回來，也將他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以及婦女人口、都奪回來。」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他的爭戰並非沒有目的，也並非沒有結果。

〔話中之光〕(一)屬靈的爭戰，切忌奔跑無定向，鬥拳像打空氣(林前九26)。

(二)信徒若能自己分別為聖，就必能幫助軟弱失敗的弟兄脫離困厄。

【創十四17】「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谷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谷。」

〔呂振中譯〕「亞伯蘭擊敗了基大老瑪和跟他同盟的王回來的時候，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山谷，就是王之山谷，迎接亞伯蘭。」

〔原文字義〕「殺敗」 打擊；「沙微」 山谷，平原。

〔靈意註解〕「基大老瑪」和「所多瑪王」同屬黑暗罪惡的權勢(參閱1~2節註解)，此處前者有如吼叫的獅子(彼前五8)，後者有如狡猾的蛇(創三1)。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能勝過魔鬼明顯的作為，卻不能勝過魔鬼詭詐的陷阱。

(二)信徒對付兇惡的仇敵，務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牠就必離開我們逃跑(彼前五9；雅四7)。

(三)撒但若不能用威嚇來勝過我們時，就會像蛇用詭詐誘惑人，裝作光明的天使和仁義的差役(林後十一3，13~15)。

(四)當我們剛打完勝仗(殺敗敵人回來)時，要小心，魔鬼可能會設法挑動我們今生的驕傲(在王谷迎接)。

【創十四18】「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

〔呂振中譯〕「又有撒冷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也出來：他是至高者神的祭司。」

〔原文字義〕「撒冷」 平安，和平，完美；「麥基洗德」 仁義的王(來七2)。

〔文意註解〕「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慰勞凱歸之師。

「他是至高神的祭司，」意即他事奉的是獨一的真神。

〔靈意註解〕「麥基洗德，」豫表耶穌基督，是我們永遠、完美、公義、高過諸天、『尊榮的大祭司』(來四14；七11；詩一百一十四)。

「餅和酒，」兩者均豫表屬靈生命的供應，前者滋養、飽足、加力，後者舒暢、復甦、激勵。

注意：當亞伯蘭追擊基大老瑪的時候，麥基洗德並沒有出現；而在所多瑪王迎接亞伯蘭的時候，他才前來，這說出：

(一)主代禱的服事，有隱藏的一面，也有明顯的一面。

(二)信徒真正屬靈的危機，並非在跟魔鬼發生正面衝突的時候，而是在魔鬼企圖以笑臉迷惑的時候。

(三)信徒在爭戰得勝之後，心靈往往會鬆懈下來，若不即時復原，便很有可能會被魔鬼趁虛而入。

〔話中之光〕信徒常常參加擘餅記念主的聚會，也是一種重新得力的好機會。

【創十四19】「他為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呂振中譯〕「他給亞伯蘭祝福說：『願天地的制作主、至高者神，賜福與亞伯蘭！』」

〔原文字義〕「天地的主」天地的擁有者。

〔靈意註解〕麥基洗德藉為亞伯蘭祝福，使他對神有更深的認識：1.「天地的主，」特指祂掌管一切的財富；2.「至高的神，」特指祂高於一切的權勢。

〔話中之光〕(一)「天地的主」乃是一切天上和地上祝福的源頭。

(二)信徒若能專一的注目於「天地的主」，所多瑪王的禮物(21節)——魔鬼的試探——就會失去吸引力。

(三)許多信徒只尊敬神是「天上」的主，但還未完全為神而活在「地上」，因此神的旨意不能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

(四)信徒若真能在地上為神站住，則不只天是祂的，地也是祂的了。

【創十四20】「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是應當稱頌的。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呂振中譯〕「至高者神把你的敵人交在你手裡，他是應當受祝頌的！」亞伯蘭就把一切所有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文意註解〕「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指亞伯蘭並非靠他自己打勝仗，而是靠神使然。

「所得的，」指戰利品。

〔靈意註解〕亞伯蘭獻十分之一給至高神的祭司，表明承認他的戰果是出於大祭司的代禱和神的賞賜。

〔話中之光〕信徒也應當藉著奉獻，來表達對主愛和神恩的感激(林後五14~15；八1~2)。

【創十四21】「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

〔呂振中譯〕「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拿走。』」

〔原文直譯〕「...你將靈魂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罷。」

〔話中之光〕(一)魔鬼常以財物為餌，意圖得著人的靈魂；但我們即便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魂生命，又有甚麼益處呢(太十六26)？

(二)貪財是萬惡之根；許多時候，多餘的財物是信徒受試探而致失敗的根源(提前六10)。

(三)財富常會引誘信徒，使之倚靠無定的錢財，而不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

【創十四22】「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起誓；」

〔呂振中譯〕「亞伯蘭對所多瑪王說：『我已經向天地的制作主，至高者神永恆主舉手起誓；」

〔原文字義〕「起誓」舉手。

〔文意註解〕亞伯蘭在此所提「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其實是麥基洗德給他祝福時所說的話(參19節)，這表示麥基洗德的話對他產生了功效。

「舉手，」表明他對神的信實和忠誠。

〔話中之光〕(一)主對我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63)；主的話使我們能勝過仇敵的試探(太四4，7，10)。

(二)信徒若真能認識祂是「天地的主和至高的神」，轉眼注目於祂，今世的榮華富貴就要失去其吸引力。

(三)信徒應當「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提前二8)。

【創十四23】「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富足；」

〔呂振中譯〕「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條鞋帶，我也不拿，免得你說：『我使亞伯蘭發財』。」

〔文意註解〕「一根線、一根鞋帶，」指微不足道和不值錢的東西。亞伯蘭拒絕從罪惡的權勢接受物質的財富，表明他不單是信靠神，並且他對地上財富的取捨，乃是有原則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除神所賜給之外，不可指望從世界得著甚麼。

(二)一個真正對神有信心的人，能確實的知道神自己才是他的產業。

(三)一般人對財富的追求是沒有止境的，富有者越想更富有；能知「拒所當拒、取所當取」，這是一個人真正敬畏神的明證。

(四)所多瑪人在神面前罪大惡極(參十三13)；凡與罪惡有關的財物，信徒必須抱持一介不取的態度，以免羞辱主的見證。

(五)「撒但」是那晝夜控告弟兄的(啟十二10)，所以我們絕不可給牠留下任何控告的口實(「免得你說」)。

【創十四24】「只有僕人所吃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得的分，可以任憑他們拿去。」

〔呂振中譯〕「別給我什麼！只有僕人們所吃了的，以及和我同行的人、亞乃、以實各、幔利、所應

得的分兒、讓他們拿走就是了。』」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亞伯蘭作人處事有分際，不替別人出主意，不慷他人之慨。

〔靈意註解〕信徒各人從神領受的信心和恩典大小不同(羅十二3；弗四7)，所以要照主所分給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林前七17)，切不可將自己行事為人的準則，加諸別人的身上(羅十四1~6)。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可強人所難，不可勉強別人跟自己一樣。

(二)主感動各人擺上多少，那是各人與主之間的事；信徒只求盡其在我，而不過問別人擺上有多少。

參、靈訓要義

【屬靈的爭戰】

一、羅得被擄(1~12節)：

- 1.信徒若住在罪惡的環境中(所多瑪)，有可能會被撒但(基大老瑪)所得
- 2.信徒若不能勝過小罪，遲早會被大罪所擄

二、亞伯蘭救回羅得(13~16節)：

- 1.我們堅固的人，應該擔代不堅固人的軟弱(羅十五1)
- 2.勝過明顯的仇敵(四王)

三、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18~20節)：

- 1.爭戰的得勝，乃出於大祭司(基督)的代禱和供應
- 2.將得勝的榮耀歸給神(獻所得十分之一)

四、亞伯蘭拒絕所多瑪的財物(17，21~24節)：

- 1.勝過化粧的仇敵(地上的財物)
- 2.勝過驕傲的存心(不替別人作主張)

【亞伯蘭的榜樣】

一、憑愛心為弟兄爭戰(13~14節)

二、憑信心戰勝這世界的王(15~16節)

三、憑感恩的心奉獻十分之一給神(18~20節)

四、憑敬畏神的心不肯沾染世俗的敗壞(21~23節)

五、憑通情達理的心尊重別人的權益(24節)

創世記第十五章

壹、內容綱要

【神與亞伯蘭立約】

- 一、神應許賜後裔給亞伯蘭(1~5節)
- 二、亞伯蘭因信稱義(6節)
- 三、神啟示亞伯蘭得業的證據(7~11節)
- 四、神豫言亞伯蘭的後裔將在埃及地受苦(12~16節)
- 五、神與亞伯蘭立約(17~21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五1】「這事以後，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對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的賞賜你。』」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永恆主的話在異象中傳與亞伯蘭，說：『亞伯蘭，你不要怕！我是你的盾牌；你的報賞極大呀。』」

〔原文直譯〕「...我是你的盾牌，是你極大的賞賜。」

〔文意註解〕「這事以後，」雖係希伯來文敘述故事的一般開場白，但仍可用來指亞伯蘭得勝歸回被迎接以後(參創十四13~24)。

「耶和華在異象中有話...」神啟示祂心意的的方法有二：1.直接對人說話；2.藉著異象。神有時說一次、兩次，人卻不能領會。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將當受的教訓印在他們心上(伯卅三14~16)。

「你不要懼怕，」大概是亞伯蘭懼怕四王回來報仇。

「我是你的盾牌，」盾牌是用來抵禦敵人的火箭和刀槍，故此句意即『我必保護你』。

「必大大的賞賜你，」原文作『是你極大的賞賜』，亞伯蘭不肯接受惡人所多瑪王的財物(創十四21~23)，所以神以祂自己來賞賜他。

神作盾牌，是為抵擋仇敵的攻擊；神作賞賜，是為補償我們為神所失去的一切。

〔話中之光〕(一)聖經上共有五十幾處鼓勵我們「不要懼怕」，因為懼怕是失敗的先聲；仇敵魔鬼的詭計，就是叫信徒陷於懼怕之中。

(二)我們對神的信心若下沉，就會怕東怕西；但神的顯現和說話，最能激勵信徒的信心，使免於懼怕。

(三)當我們心中憂懼的時候，最要緊的是藉著讀經禱告，常與神有親密的交通，在祂的面光中，領受神應時的話語，才能有平安與喜樂。

(四)神是信徒的保護(詩一百廿一1~8)；我們既有神自己作我們的盾牌，我們還怕甚麼呢？

(五)凡是高舉主、尊主為大的人，主自己必做他們的保護與獎賞。

(六)我們的好處不在神之外(詩十六2)。

(七)我們若能絕對的棄絕世界，神就要將祂自己賞賜給我們，作我們的享受和福分；這個賞賜是極大的，因為祂大過世上一切的好處。

【創十五2】「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

〔呂振中譯〕「亞伯蘭說：『主阿，我，快要去世了還沒有兒子，你還賜給我什麼呢？那麼承受我家業的、就將要是大馬色以利以謝了！』」

〔原文字義〕「大馬色」火燒；「以利以謝」神的幫助。

〔背景註解〕自從神應許賜給亞伯蘭無數的後裔(創十三16)，至今已事隔大約十年(創十六3)，仍無親生兒子。

「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色人以利以謝，」根據古代文獻，一個沒有兒子的人，可以立他的男僕為後嗣及產業監護人。

〔文意註解〕「主耶和華阿，」表示神是主人，是統治者。

「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意思是說，我既然沒有兒子，你所賞賜給我的產業，仍要落到別人的手裏，這與我又有甚麼好處呢？

「大馬色人以利以謝，」他是亞伯蘭從大馬色買來的奴僕，後來那個管理全業，並往哈蘭為以撒擇偶的僕人，可能就是他(創廿四2)。

〔靈意註解〕「大馬色人以利以謝，」豫表『人所擁有的』。

〔話中之光〕(一)人的信心不只容易受環境的影響，並且時間一久，如仍未見成果，也就容易起搖動。

(二)人的信心不易持久，當信心軟弱時，便可能想以自己身上原有的東西，來取代神所要給的東西。

【創十五3】「亞伯蘭又說：『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

〔呂振中譯〕「亞伯蘭說：『你看，你沒有給我後裔；看吧，我家中的男兒就要做我的後嗣了。』」

〔文意註解〕「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原文是『在我家中的兒子』，指他家中的男僕。

「後嗣，」通常指兒子長大成人後，被立為承受家業者；此處因亞伯蘭尚無親生兒子，故擬立以利以謝為後嗣。

〔話中之光〕(一)世人常感有苦無處訴說；信徒卻能將所有的難處和心裏的打算，一一向神傾吐。

(二)我們常會以自己原有的天然美德和能力，來代替神的生命與性情。

【創十五4】「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話又傳與亞伯蘭說：『這個人必不會做你的後嗣；由你親腹出的，才要做你的後嗣。』」

〔文意註解〕「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神否定了亞伯蘭想立大馬色人以利以謝為後嗣的建議(參2~3節)。

「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這意思是要他相信神能作人所認為絕對不可能的事。

〔靈意註解〕本節象徵信徒本身所原有的東西無論多好，都不能有分於神的產業；必須是神作工在

人身上，從神所生的生命才能。

〔話中之光〕(一)神給人最大的愛，最高的福分，就是稱我們為兒女(約壹三1)。

(二)信徒不能憑自己天然的生命，而須活在神的生命裏，才能享受神一切屬靈的產業。

【創十五5】「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麼？』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呂振中譯〕「就領他出去到外邊，說：『你望著天，數數眾星，看能數得過來不能。』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就要這樣。』」

〔原文字義〕「後裔」種子。

〔文意註解〕「你的後裔將要如此，」意即你的後裔將多如天上的眾星，無法數算得清。

〔靈意註解〕「眾星，」指他信心的子孫，即今日的信徒。

「後裔，」原文是單數詞，字意是『種子』，指著一個人，就是基督(加三16)。

〔話中之光〕(一)信徒必須被神引領，走出原來狹窄的處境、經歷和觀念，到更廣闊的領域(「到外邊」)裏，才能看見屬天的異象。

(二)魔鬼叫我們彎腰看地，但神叫我們舉目向天觀看；我們的眼目，應當從地上的事物，轉向天上(西三2)。

(三)信徒若時常觀看、數算並思念屬天的事物，這對我們的信心會有很大的幫助。

(四)信徒的地位與性質有如眾星：屬天高超，發光照耀暗世。

(五)人憑信心所產生的功效，有如天上的星辰，無法數算。

(六)認真地說，真正能承受神的產業、達到神的目的的，惟有基督自己；我們眾多信徒，也不過是神用來引進基督、彰顯基督的器皿而已。

【創十五6】「亞伯蘭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

〔呂振中譯〕「亞伯蘭信永恆主，永恆主就給他算為義了。」

〔文意註解〕「亞伯蘭信耶和華，」『信』字原文字根是『阿們』，亞伯蘭『阿們』神的話，向神說『是』。

「就以此為他的義，」『此』字指他的『信』；『義』字指被神視為『正當、正常』；神單純因著他的信心稱他為義，而不在乎他的行為。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指示人得救的方法。人本身無義可言(詩五十一5；羅三23)，如果要在神的眼中成為義人，必須是神將自己的義加給他；而人必須藉著對神的『信』，才可以得到這義。

〔靈意註解〕亞伯蘭信神所說的那一個後裔，就是那要來的耶穌基督，故可以說，他是因信了基督，才被神算為義。亞伯蘭是因信那未來的基督而得以稱義，我們是因信那已經來的基督而得以稱義(羅四23~24)。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信神為耶穌所作的見證，神也照樣以我們為義(羅四3，9，13，18~25；加三6；雅二23)。

- (二)凡是以信為本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也要被神算為義，並和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7~9)。
- (三)信徒最討神喜悅的，不在於為神作些甚麼，而在於對神有信心。
- (四)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也都是「阿們」的(林後一20原文)。

【創十五7】「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

〔呂振中譯〕「永恆主又對亞伯蘭說：『我是永恆主，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為的是要將這地賜給你，使你取得它為基業。』」

〔文意註解〕神向亞伯蘭啟示祂的所是、所作和心意等三方面：

(一)「我是耶和華，」表明神的所是，『耶和華』意即『我就是那我是』；人需要甚麼，祂就是甚麼，惟祂能應付人一切的需要。

(二)「曾領你出了迦勒底的吾珥，」表明神的所作；亞伯蘭今天的身分和地位，乃是出於神的作為。

(三)「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表明神的心意；神呼召祂從拜偶像之地出來，目的是要賜迦南地給祂為產業。

〔靈意註解〕「這地，」即指迦南地，它豫表基督；神呼召我們有一個專一的目的，就是要把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賜給我們為產業。

〔話中之光〕(一)神在我們身上的帶領決不至於有始無終；祂既然開了頭，就必成全祂所作的工。

(二)我們能脫離世界，從拜偶像之地出來，完全是靠著神的帶領。

(三)神既引領我們蒙恩得救，祂就必負我們今後完全的責任，因為祂是耶和華——祂能應付我們一切的情況。

(四)基督是我們信徒的迦南美地，我們應當在祂這塊「地」上生活行動，並經營之，得著產物，作為神和人彼此的滿足。

【創十五8】「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呂振中譯〕「亞伯蘭說：『主阿，我憑什麼能知道我要取得這地為基業呢？』」

〔文意註解〕亞伯蘭要知道怎樣能得迦南地為業；這不是試探神，也不是對神沒有信心，而是求神給他一個證據。神並未責備他不該有此一問；有時因著人的軟弱，神容許人知道神應許的證據(士六17，36~40)。

〔話中之光〕(一)神喜歡屬祂的人向祂求問(詩廿七4，8)。

(二)我們的信心是有憑據的，是能夠憑以「知道」信心的後果的。

【創十五9】「祂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你給我取一隻三年未生犢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

〔文意註解〕「三年，」表示少壯、青春。後來以色列人向神所獻的祭物，便是以這五樣動物——牛、山羊、綿羊、斑鳩、鴿——為主(參利未記一至五章)。

「斑鳩...雛鴿，」是供力量不夠的人獻祭之用(利五7)。

〔靈意註解〕這些祭牲都豫表基督——祂滿有神復活(「三」)的生命，被神設立作挽回祭(羅三25)，以除去世人的罪孽(約一29)，使神與人得以和好(弗二16)；祂死後復活、升天(「斑鳩、雛鴿」)，現今活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以成就神的美意(腓二13)。

〔話中之光〕(一)凡是我們遵著神的話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神」(「你為我」)作的。

(二)凡我們所要獻給神的，都應當是最好的、最有用的(「三年」)。

(三)我們應當趁著年青力壯的時候，將自己獻上給神，不可等到衰老的時候才來服事神。

(四)即使我們力量不夠，仍可獻上斑鳩和雛鴿；只要人有願作的心，就必蒙悅納(林後八12)。

【創十五10】「亞伯蘭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只有鳥沒有劈開。」

〔呂振中譯〕「亞伯蘭就把這些祭牲取來，每樣都從當中劈開，一半對著一半地排著；鳥卻沒有劈開。」

〔背景註解〕古時雙方立約時，將動物切成兩半，分開對立，然後當事人雙方都從中間走過，以應許他們必履行此約(耶卅四18~19)；此項禮儀暗示立約者若不守約，將會如此被分屍。

〔文意註解〕「劈開分成兩半，」就是從頭到尾劈開，這兩半代表立約者的雙方。

「只有鳥沒有劈開，」可能因為鳥太小(利一17)。

〔靈意註解〕「每樣劈開分成兩半，」豫表基督十字架的死。

「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豫表陳列十字架的死(林前十一26)，藉此見證我們也得與基督同死(加二20)。

「只有鳥沒有劈開，」豫表基督復活的生命，使我們能翱翔於屬天的境界，同祂過屬天的生活。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擺上給神的，都要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劈開分成兩半」)，置之於死地，從此活著是為神而活(羅十四8)。

(二)十字架是屬肉和屬靈、屬地和屬天的分野；我們惟有藉著與主同釘十字架，才算得著了確實的證據，有了得著天上屬靈產業的把握。

【創十五11】「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

〔呂振中譯〕「有鷲鳥直下來，落在祭牲屍體之上，亞伯蘭直把它們嚇走。」

〔文意註解〕「鷲鳥，」是指性情兇猛的鳥如：鷹、鷂等肉食鳥類。

〔靈意註解〕「鷲鳥，」表徵那惡者(參太十三4，19)，就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六12)。

「落在那死畜的肉上，」豫表撒但想要破壞十字架的工作。

「亞伯蘭就把他嚇飛了，」豫表信徒只要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雅四7)。

〔話中之光〕(一)撒但千方百計想要把我們奉獻給神的奪去。

(二)我們所獻給神的，應當小心看守(比方：我們的兒女雖已獻給神，但須在主裏小心養育、照顧他們)，免得被魔鬼擄去。

(三)魔鬼最大的詭計，就是要引誘信徒不憑信心，而憑肉體的行為，以致我們不能享受基督十字架的功效。

(四)我們應當學習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榜樣，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彼前五9)，牠就會被我們嚇跑了。

【創十五12】「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呂振中譯〕「日頭正落的時候，亞伯蘭眯眯地沉睡著，忽有一種恐怖、一種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文意註解〕「亞伯蘭沉沉的睡了，」表示他並沒有從祭物的兩半中間經過(參17節)，故這個約是神單方面應許守約的，因為人雖然有守約的意願，卻沒有守約的能力。

〔靈意註解〕「驚人的大黑暗落在他身上，」豫表以色列人將來在埃及地所要受的大苦難。

〔話中之光〕(一)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現今正是我們該趁早睡醒的時候(羅十三11~12)。

(二)在世上我們雖有苦難，但在主裏面卻有平安(約十六33)。

(三)信徒在接受十字架的救恩之後，常會經歷十字架的苦難，使我們有如處身屬靈的黑夜(「日頭落下」)，深深地體認到自己的軟弱無力(「沉沉的睡了」)，從而不敢再靠自己，只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林後一9)。

【創十五13】「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伯蘭說：『你要確實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在一個不是自己之地的所在，必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必苦害他們四百年。』」

〔文意註解〕「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就是以色列人下埃及。

「又服事那地的人，」替法老王燒磚造積貨城(出一8~14)。

「四百年，」係一個約數；以色列人在埃及共住了四百三十年(出十二40)。

〔靈意註解〕「四百年，」是四乘十再乘十，象徵屬地的完滿，意指神認為滿足的時候(加四4；弗一10)。

〔話中之光〕(一)神的後嗣，都須經過受苦的道路，才能得著產業。

(二)我們的信心在得著證實之前，必先經過十字架的剝奪和試煉(寄居、服事和被苦待)；但無論時間多麼地長久，苦難總會過去。

(三)我們若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與基督一同得榮耀(羅八17)。

【創十五14】「並且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那裏出來。」

〔呂振中譯〕「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也要懲罰；後來他們要帶著大量財物、從那裡出來。」

〔文意註解〕後來一如這個豫言所說，神藉摩西降十災懲罰埃及，並於出埃及時，把埃及人的金銀財物也拿走了(出十一2~3；十二35~36)，並且這些金銀財物，日後可能也被用來建造會幕(出廿五3)。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道路，也帶領我們經歷神大能的拯救。

(二)信徒在經歷了十字架的苦難之後，必會得著許多寶貴的屬靈財產，有助於教會的建造，與神同工經營。

【創十五15】「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被人埋葬。」

〔呂振中譯〕「至於你呢，你卻要安安然然地歸回你列祖那裏，得享長壽，受人埋葬。」

〔文意註解〕「你要享大壽數，」亞伯拉罕死時是一百七十五歲(創廿五7)。

「歸到你列祖那裏，」不是指他的屍身被埋葬在他列祖的墳墓那裏，乃是說他的靈魂要歸到陰間(創廿五8~9)。

【創十五16】「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

〔呂振中譯〕「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來，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貫滿。』」

〔背景註解〕「亞摩利人，」因敬拜多神及偶像，焚燒兒女為祭，占卜、行邪術等，為耶和華神所憎惡(申十八9~12)。

〔文意註解〕「第四代，」按當時的情形，一個人生第一個兒子的年歲約為一百歲，故一代等於一百年，第四代即表示四百年(參13節)；或謂自利未隨雅各下埃及，至摩西率以色列人出埃及，據族譜恰為第四代(出六16~20)。

「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亞摩利人代表整個迦南地的土著居民；這話說出神是公義的，必要刑罰人的罪孽，但神也是恩慈的，祂容忍等待世人悔改回轉，直至日期滿足，才對不肯悔改的人施行審判。

〔靈意解說〕亞摩利人代表迦南諸族，豫表肉體、舊人；當亞摩利人的罪孽滿盈的時候，也就是神的審判臨到我們的肉體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神對一切罪人實在大有忍耐，留給他們有悔改的機會(彼後三9)。

(二)甚麼時候我們的肉體被十字架煉淨，甚麼時候我們的信心就得著證實，得以真正完滿享受天上屬靈的產業。

【創十五17】「日落天黑，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呂振中譯〕「日落時、天黑壓壓，忽有冒煙的手提爐子、和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

〔文意註解〕「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相當於後來的『雲柱』和『火柱』(出十三21)，象徵神的臨在；這是表示『神』獨自經過肉塊中間，祂單方面承諾要履行所立的約，負起全部的責任。

〔靈意註解〕「日落天黑，」豫表現今的世代乃是黑夜(羅十三12)。

「冒煙的爐，」豫表十字架苦難的試煉，並神公義的表顯。

「燒著的火把，」豫表聖靈的光照，並神憐憫之手親自的救拔。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的經歷，乃是信徒一切屬靈生活的根基；沒有經過十字架，就沒有真正信心的生活。

(二)十字架的經歷，是先受苦，後得榮耀(羅八17)；先有死的煉淨，後有復活的亮光(林後四10)。

(三)萬靈的父藉苦難的試煉來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

(四)信徒必須先忍受爐的試煉，然後才能享受救恩的火把；爐的煙冒得愈黑，神救恩的火把就愈光亮。

(五)十字架作工在我們身上，除去我們裏面一切的攙雜不潔，聖靈就要在我們裏面發出亮光，使我們知道得基業的憑據(弗一14，17~18)。

【創十五18】「當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已賜給你的後裔，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

〔呂振中譯〕「就在那一天，永恆主就同亞伯蘭立了約說：『這地我已經給了你的後裔了：就是從埃及河直到大河、就是伯拉河、那一帶：』」

〔原文字義〕「立約」割切了約，劈開了約。

〔文意註解〕「我已賜給，」表示此約已經成立；先前神說『要...賜』(參7節)，但此時神已從肉塊中經過，神所承諾的，祂必要信守；到了所羅門時代，這個應許終於應驗了(王上四21，24；代下九26)。

本節給我們看見，亞伯蘭所以能知道必得迦南地為業，是因神親自經過祭物，以祂的信實向他保證。

【創十五19】「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

〔呂振中譯〕「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

〔原文字義〕「基尼」鐵匠，屬於該隱；「基尼洗」巢被水灑，屬於基納斯；「甲摩尼」東方人，古代的。

【創十五20】「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

〔呂振中譯〕「赫人、比利洗人、高身漢種的人、」

〔原文字義〕「赫」恐怖；「比利洗」鄉下人，粗野的；「利乏音」巨人，強壯，死者。

【創十五21】「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呂振中譯〕「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原文字義〕「亞摩利」公開，山居者，善說者；「迦南」低地；「革迦撒」異邦人行近；「耶布斯」被踐踏，打穀場。

〔文意註解〕十九至廿一節共舉了十個民族，實際上居住該地區的人不只此數；『十』這數目在聖經裏代表『完全』。

參、靈訓要義

【神給亞伯蘭的應許】

一、神應許要作他的盾牌(1節)——因他有懼怕

- 二、神應許要作他的賞賜(1節原文)——因他拒絕所多瑪王的財物
- 三、神應許要賜他親生的後嗣(4節)——因他以子嗣為重
- 四、神應許要將迦南地賜他為業(7節)——因他順從神的呼召
- 五、亞伯蘭因信稱義(6節)——單憑信心接受神的應許

【亞伯蘭得應許之地的證據】

- 一、他要預備祭牲(9節)——相信耶穌基督
- 二、他要劈開祭牲(10節)——接受基督的替死
- 三、他要趕走鷲鳥(11節)——抵擋魔鬼
- 四、神單獨經過祭物(17節)——不靠自己，乃靠全能的神

【神對亞伯蘭的豫言】

- 一、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13節)
- 二、服事那地的人(13節)
- 三、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13節)
- 四、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我要懲罰(14節)
- 五、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的財物，從那裏出來(14節)
- 六、但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裏(15節)
- 七、到了第四代，他們必回到此地(16節)

【信心的開始、經過和成全】

- 一、信心開始於神的話(1節)
- 二、信心是因得著屬天異象的啟示(5節)
- 三、信心是接受神所啟示的基督(5~6節)
- 四、信心是接受基督十字架的死(9~10節)
- 五、信心能抵擋魔鬼的攻擊(11節)
- 六、信心必須經過十字架的試煉(12~16節)
- 七、信心是神親自來成全(17節)

創世記第十六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蘭娶夏甲為妾】

- 一、撒萊建議亞伯蘭收夏甲為妾(1~3節)
- 二、撒萊與夏甲不和(4~6節)
- 三、夏甲逃而復返(7~14節)
- 四、夏甲生以實瑪利(15~16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六1】「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

〔呂振中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可是撒萊有一個婢女，是埃及人，她名叫夏甲。」

〔原文字義〕「夏甲」飄泊，寄居的，逃跑。

〔背景註解〕「撒萊有一個使女名叫夏甲，是埃及人，」這個使女夏甲，恐怕就是亞伯蘭下埃及時，法老王所贈的僕婢之一(創十二16)。

〔文意註解〕「亞伯蘭的妻子撒萊不給他生兒女，」神曾應許賜給亞伯蘭後裔(創十二7)，並指明必須是他本身所生的才算是他的後嗣(創十五4)，但妻子卻是不能生育。

「撒萊有一個使女，」神在創十七章之前並未明言必須經由撒萊生子，而現在身邊有一個年輕的使女，似乎是現成又垂手可及的代用妻子，這是亞伯蘭所面臨的潛在危機。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信心雖然是出於神的話，但我們所處的事實環境，往往與所相信的話背道而馳，這是神在試驗我們的信心。

(二)信心的對象是神，不是環境；但人很容易從神轉眼注目於環境。

(三)從前失敗時的所得(埃及人夏甲)，有可能成為再度失敗的網羅。

【創十六2】「撒萊對亞伯蘭說：『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求你和我的使女同房，或者我可以因她得孩子(得孩子原文作被建立)。』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呂振中譯〕「撒萊對亞伯蘭說：『你看，永恆主抑制我、使我不能生育；求你進去找我婢女，同房，或者我的後裔得以樹立起來。』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

〔文意註解〕古時希伯來婦人以不能生育為羞恥(創卅23)，所以撒萊在這裏想用自己的方法來解決她不能生育的問題。

「同房，」原文與創四1的『同房』不同字，那裏是指夫婦之間相對等的知道、深交、經驗，這裏則單純指男人『進到』女人房裏。

「得孩子，」原文作『被建立』，意即家室被建立，即從妾侍得子在自己名下，使自己能抬起頭來見人。

當神的應許遲遲尚未應驗的時候，試探卻搶先來襲；撒萊的獻策，表面看似乎是解決子嗣的有效辦法，可以立竿見影，但實際上卻給家庭帶來了不息的爭端(參4~6節；創廿一9~10)，也給後裔帶來了很多的困擾。

〔靈意註解〕「撒萊對亞伯蘭說，」這就屬靈的原則說，與夏娃給亞當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創三6)，

犯了相同的毛病——女人出頭——豫表人提出辦法，要來幫神的忙，好成全祂的旨意；也就是說，人越過神來作事。前次是造成受造人類的墮落，這次是造成蒙召族類的墮落。

〔話中之光〕(一)神的應許用不著人肉體的力量去成全。

(二)人的信心一軟弱，就會轉向自己的辦法，但我們不可用自己的方法來幫助神，因為血氣和情慾不能成就神的應許。

(三)撒萊和亞伯蘭的意思雖好，但他們所用的方法卻不好；我們不可用不正當的手段，來達到好的目的。

(四)信徒當專心仰賴神，不依靠人的膀臂，也不求助於人的智慧。

(五)人既知現狀是出於神——「耶和華使我不能生育」，就應當安於現狀，應當感謝神說：你的美意本是如此(太十一26)。

(六)神不是問我們所作的事對或不對，神是問我們憑甚麼作事；人憑著自己所作的，即使外表看來相當不錯，仍不能滿足神的心。

(七)信徒固然應當彼此同心(羅十五5)，但若二人同心試探神，那就非常危險了(徒五9)。

【創十六3】「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

〔呂振中譯〕「這樣，亞伯蘭在迦南地住了十年之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才取了她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自己的丈夫亞伯蘭為妾。」

〔文意註解〕亞伯蘭離開哈蘭時年七十五歲(創十二4)，故此時他已經八十五歲了；如今他的年歲已老，十年之久，仍未見神的應許成全，他的信心雖然還是不軟弱(羅四19)，卻想幫助神成就祂的應許。

〔靈意註解〕「使女埃及人夏甲，」本章至少有六次提到她這『使女』的身分，因她豫表那捆綁人、使人為奴的律法(加四23~25)。亞伯蘭收夏甲為妾，豫表他想靠肉體行律法來成全神的旨意(加三3)。

〔話中之光〕(一)我們既是靠聖靈入門，就不可靠肉身來成全。

(二)等候神不在乎等候的時間多久，乃在乎一心信靠；真正信靠神的人必不著急(賽廿八16)。

【創十六4】「亞伯蘭與夏甲同房，夏甲就懷了孕；她見自己有孕，就小看她的主母。」

〔呂振中譯〕「亞伯蘭和夏甲同床，夏甲就懷了孕。夏甲見自己有了孕，就輕看她的主母。」

〔文意註解〕「小看她的主母，」意即撒萊的尊嚴被埃及使女踐踏。這也是神對撒萊的管教，神藉夏甲來對付她，使她悔悟。

〔靈意註解〕「夏甲，」豫表律法，而律法代表神的要求。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豫表人要靠自己的血氣來答應神的要求，討神的喜悅。

「夏甲就懷了孕，」豫表人的血氣開始產生功效。

〔話中之光〕(一)順著情慾撒種的，必從情慾收敗壞(加六8)。

(二)人若為自己設定計謀，終必自吃苦果。

(三)肉體不但不能為神作工，反而會帶來愁煩。

(四)人何等容易恃寵而驕，因得意而忘形，造成人際間的問題。

(五)裏面懷有東西(「懷孕」)的人(例如：懷有許多屬靈道理知識的人)，容易小看別人。

(六)一個人的驕傲存乎內心，平時別人看不出來，但在某種環境之下，自必顯明出來。

【創十六5】「撒萊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

〔呂振中譯〕「撒萊對亞伯蘭說：『我之受屈都歸在你身上；我將我的婢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輕看我。願永恆主在你我之間行判斷。』」

〔文意註解〕撒萊的意思是說，是你亞伯蘭縱容夏甲，不給她約束，她才如此對待我；你這種縱容她的態度必不得神的稱許。

〔靈意註解〕撒萊和夏甲兩個婦人代表兩約(加四24)：撒萊代表應許之約，是神應許人要成就一些事情，所以這約是神作事、人享受，屬於恩典的性質；夏甲代表律法之約，是人應承神要履行一些事情，所以這約是神要求、人作事，屬於行為的性質。

信徒既已接受恩典之約，是在恩典之下(羅六14~15)，若是還想憑自己的血氣作工以幫助神，就是把自己置於律法之約的底下，其後果乃是造成兩約之間的難處，使基督十字架的道理落了空(林前17~18)。

〔話中之光〕(一)我們自己作錯了事，卻常喜歡歸咎別人。

(二)自義的人喜歡利用神來稱義自己，因他們只看見別人的過錯，卻看不見自己的過錯。

(三)我們作事常不事先求問神，但事後一發生問題卻要求神判斷。

(四)信徒應當謙卑地求神光照，勇於認錯，安靜等候神的拯救。

【創十六6】「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呂振中譯〕「亞伯蘭對撒萊說：『看哪，你的婢女全在你手中，你看怎麼好，就怎麼樣待她吧。』於是撒萊苦待夏甲，夏甲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文意註解〕亞伯蘭接受撒萊的糾正，承認夏甲是在撒萊的權下；因此撒萊嚴厲的管轄夏甲，以致令她因忍受不了而逃跑。

〔話中之光〕(一)別人的「苦待」是一件最難受的事，甚至一個臉色也會叫人難堪；教會中最可怕的是：弟兄苦待弟兄。

(二)忌恨叫人分離(「逃走」)；惟愛心能得著人、造就人。

(三)律法只不過是影兒，那形體乃是基督(西二17)；基督既已來到，律法就應當逃走退避(「夏甲」原文字義)。

【創十六7】「耶和華的使者在曠野，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在曠野的水泉邊，在往書珥路上的泉旁遇見了她。」

〔原文字義〕「書珥」旅行，牆，壁壘。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此種稱呼在聖經裏面常用來指著主耶穌，因為祂是奉神差遣的(約三17)，故常以神自己第一人稱的口氣來說話(參10節)。

「書珥，」是靠近埃及之地，位於今蘇彝士運河附近。

〔話中之光〕(一)雖然世界有如曠野般的荒涼、乾旱，但主的同在能帶來活水的供應；我們甚麼時候遇見神，甚麼時候就得著活水的供應。

(二)許多時候人雖無心尋找祂，但祂卻來尋找人、遇見人。

【創十六8】「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

〔呂振中譯〕「就說：『撒萊的婢女夏甲，你從哪裡來？要往哪裡去？』夏甲說：『我從我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

〔文意註解〕「撒萊的使女夏甲，」這個名稱是在提醒夏甲，叫她認清自己的身份，而服在撒萊的權下。

「你從那裏來，要往那裏去？」這是提醒她雖然能從人的權下逃出，但不能逃出神的權下。

「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夏甲在此承認撒萊是她的主母，因此得神進一步的指示。

〔話中之光〕(一)先認識自己是「在人的權下」，才能認識權柄的源頭——神(太八8~10)。

(二)信徒都是主重價買來的，所以不是自己的人(林前六19~20)，而是主的奴僕(「使女」)。

【創十六9】「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裏，服在她手下。』」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對夏甲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屈服在她手下。』」

〔靈意註解〕神要夏甲服在撒萊的手下，意即律法應當服在恩典之下；服在恩典之下的律法，就成了「基督的律法」(加六2)。

主來不是要廢掉律法，乃是要成全(太五17~18)；信徒在基督面前，正在律法之下(林前九21)。由此可見，「基督的律法」如今在信徒的裏面作主掌權。

〔話中之光〕(一)神對付問題的原則是：從那裏出來，就回那裏去——從那裏墜落，就在那裏恢復(啟二5)。

(二)主人(或上司)好，我們固當服從；主人(或上司)不好，我們也應當服從，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羅十三1)。

(三)一般信徒只願服神而不願服人，其實許多時候，服人就是服神。

(四)信徒不可將恩典裏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加五13)，我們仍然要顧到裏面「基督的律法」。

【創十六10】「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又對她說：『我必定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多到數不過來。』」

〔文意註解〕「我必使你...」表示說話者就是神自己。

〔靈意註解〕『夏甲的後裔』乃豫表憑血氣來敬拜神的『宗教徒』。

〔話中之光〕(一)順服神的話，就必大大得著神的祝福。

(二)今天教會中喜歡在外面遵守規條的宗教徒何其繁多，不可勝數。

【創十六11】「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的意思)。」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又對她說：『看哪，你如今懷了孕，必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因為你受的苦難永恆主聽見了。」

〔原文字義〕「以實瑪利」我的神聽見，神已聽見，神已應允。

〔靈意註解〕「以實瑪利，」豫表按血氣生的(加四23)。

〔話中之光〕(一)神知道我們一切的苦情(出三7；詩廿五18)，並且祂也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15)。

(二)信徒最大的難處就是血氣肉體，神知道這個實情，所以正在安排萬事萬物來對付我們的血氣肉體。

【創十六12】「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

〔呂振中譯〕「你兒子必像人類中的野驢；他的手必攻打人；人的手也必攻打他；他必居於和眾邦親相對的地位。』」

〔原文字義〕「東邊」對面。

〔文意註解〕「他為人必像野驢，」意即離開常人居住之地，在曠野四處漂泊，無拘無束，並且對別人懷有敵意，性情兇暴，不服管轄。

以實瑪利是阿拉伯人公認的祖先，有十二族從他而出(創十七20)，世世代代與以色列人為仇。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靈與肉之爭(加五17)，並且大多數的情形，是屬肉的逼迫屬靈的(加四29)。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天性若不被馴服，就容易攻打、傷害別人。

(二)人的肉體總是喜歡與靈相爭，因此須要受對付。

(三)宗教徒的特點是像「野驢」，常大發肉體，不受管束，彼此嫉妒分爭(林前三3)，並且自高自大(「東邊」在聖經有『尊大』之意)。

【創十六13】「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看顧人的神；因而說：『在這裏我也看見那看顧我的麼？』」

〔呂振中譯〕「於是夏甲稱那對她說話的永恆主叫『你是看見萬事的神』，因為她說：『連在這裡我也居然看見那看著我的麼？』」

〔背景註解〕古時人相信看見神的面會導致死亡(出卅三20)。

〔文意註解〕夏甲似乎詫異她雖看見了神，竟還能存活。

〔靈意註解〕夏甲看見神，豫表律法的功用是在顯明神的所是，叫人看見神。律法一面顯出人的敗壞無能，另一面也引人看見神，因而不依靠自己，轉向神並依靠神的生命，故此得以存活。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落在困境中，要記得：神是看顧我們的神。

(二)無論我們的出身如何低微，處境如何偏僻，神的看顧仍會臨及。

【創十六14】「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

〔呂振中譯〕「因此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看哪，就在加低斯與巴列之間呢。」

〔原文字義〕「庇耳拉海萊」那看顧我的永活者的井，那活著且能看見者的井；「加低斯」聖的，分開；「巴列」雹，種子之地。

〔話中之光〕神是又真又活的(帖前一9)，凡遇見祂的人，就必得著生命活水的供應，並且要「生長結果」(「巴列」的字義)；神也是聖的，凡遇見祂的人，就會被「分別為聖」(「加低斯」的字義)。

【創十六15】「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

〔呂振中譯〕「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的兒子、就是夏甲所生的、起名叫以實瑪利。」

〔文意註解〕亞伯蘭照著神指示夏甲的名字給他兒子起名(參11節)，表示他在經歷中認識了神真是一位聽見人苦情的神。

以實瑪利的出生，後來給亞伯蘭帶來憂愁(創廿一11)；以實瑪利的後裔，也給以色列人帶來許多的難處(詩八十三5~6)。

〔話中之光〕(一)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從肉身生的，仍是肉身(約三6)。

(二)亞伯蘭的問題不在於生不生兒子，問題乃在於藉著誰生兒子；信徒的問題不在於傳福音作見證，問題乃在於憑誰(憑自己或靠神)傳福音作見證。

【創十六16】「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呂振中譯〕「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正八十六歲。」

〔靈意註解〕「八十六歲，」『八十六』離一百尚差兩個『七』，表明這孩子的出生夠不上神聖的完滿——在神完滿的心意之外。

參、靈訓要義

【信心的危機】

- 一、環境不印證——撒萊不生育(1節)
- 二、有順理成章的代用辦法——使女夏甲(1節)
- 三、長久等待仍未見神作工——已經住了十年(3節)
- 四、有別人的印證——撒萊提議(2節)
- 五、自以為仍有可為——亞伯蘭接受夏甲(2節)

【兩約之爭(4~9節)】

- 一、撒萊代表恩典之約
- 二、夏甲代表律法之約
- 三、恩典之約底下的人不可靠行律法來成全
- 四、律法必須服在恩典之下

【靈肉之爭(10~16節)】

- 一、從撒萊生的代表屬靈的
- 二、從夏甲生的代表屬肉的
- 三、屬靈的和屬肉的要彼此攻打
- 四、屬肉的逼迫屬靈的

創世記第十七章

壹、內容綱要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

- 一、神給亞伯蘭改名，立他作多國的父(1~8節)
- 二、神定割禮作立約的證據(9~14節)
- 三、神給撒萊改名，應許生以撒(15~21節)
- 四、亞伯拉罕遵命受割禮(22~27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七1】「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

〔呂振中譯〕「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永恆主向亞伯蘭顯現，說：『我是全能的神；你在我面前往來，要純全無疵。』」

〔原文字義〕「全能的神」(El Shaddai)，有母親胸奶的神，意即全豐、全足、全有的神；「完全」誠實。

〔文意註解〕以實瑪利出生時，亞伯蘭年八十六歲(創十六16)，其後十三年間，聖經並無絲毫記載，是一段空白；很可能有十三年之久，神既未向亞伯蘭顯現，也未對他說話。

「年九十九歲的時候，」就是想到他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的時候(羅四19)。

「耶和華向他顯現，」人到了盡頭，神才起頭作事。

「我是全能的神，」神啟示祂自己是全豐的大能者，不需要人血氣的幫忙，祂會負起人一切的責

任。

「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意即應當在神面前過完全信靠神的生活，不憑自己行事，也不依靠任何事物。

神此時要亞伯拉罕作完全人，這表示他在此之前仍未完全。

〔話中之光〕(一)神樂意向人啟示祂自己(加一16)，因此我們若長久沒有神的啟示和話語，必然是因我們作了甚麼不討神喜悅的事。

(二)當我們靠自己還有辦法的時候，不容易感到神的同在。

(三)信徒若憑血氣行事，就會得罪神，失去神的同在和話語。

(四)「全能的神」在尋求「完全人」；只要我們在祂面前存心正直，便能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

(五)我們的心若在神之外有甚麼別的盼望，我們在神面前就不是完全人；真正在神面前完全的人，是憑著自己不能作甚麼(約五19)的人。

(六)對完全信靠神的人而言，祂是豐富的(參羅十12原文)，有無窮無盡的供應。

(七)我們不是靠自己作完全的人，乃是靠神的全能；既有這位全豐、全足、全有的神來應付我們所有的需要，我們就沒有理由不完美了。

【創十七2】「我就與你立約，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

〔呂振中譯〕「我就在我與你之間立我的約，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

〔文意註解〕本章「約」字一共題了十二次之多；『約』比『應許』更可靠，『約』是用神的信實來向人保證，故它是不可更改的。

「就，」字說出前節的『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乃是神履行本節之「約」的先決條件——亞伯蘭若完全信靠神，神就甘願被『約』束縛，使他的後裔極其繁多。

〔話中之光〕(一)神雖全能，力能為人成全祂一切的應許，但人若不肯完全信靠祂，就會阻礙祂的行事。

(二)人一旦完全交託給神，神就甘願被「約」捆綁，負責執行到底。

【創十七3】「亞伯蘭俯伏在地，神又對他說：」

〔呂振中譯〕「亞伯蘭臉伏於地，神又告訴他說：」

〔文意註解〕「亞伯蘭俯伏在地，」表明他存著敬畏神的心，對神俯伏順服，並且承認自己是軟弱和無有的。

〔話中之光〕(一)人甚麼時候一俯伏順服下來，神就繼續說話；人在神面前自己謙卑，才能多多領受神的話語。

(二)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彼前五5)。

【創十七4】「『我與你立約，你要作多國的父。』」

〔呂振中譯〕「『論到我，我的約是同你立的；你必做群國之父。』」

〔文意註解〕神在此向亞伯蘭重申前約(創十五章)，並應許他作「多國的父」。事實上，今天基督徒遍佈全球，由此證明他已經『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羅四17)。

【創十七5】「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

〔呂振中譯〕「你的名必不再叫亞伯蘭；你的名要改作亞伯拉罕，因為我已立了你做群國之父。」

〔原文字義〕「亞伯蘭」被高舉的父，崇高的父；「亞伯拉罕」多民的父，眾人的父。

〔靈意註解〕神在這裏給亞伯蘭改名，含有如下的意思：

(一)依原文看，神將自己名字中的一個字母加進去，表明人惟有靠神才能成事(亞四6)。

(二)名字代表一個人的所是，故改名表明他這個『人』已經更改了，從前自己有辦法的亞伯蘭，現在變成了沒有辦法的亞伯拉罕。

(三)「亞伯蘭」重在指『個人』，「亞伯拉罕」重在指『團體』(國)，表明神所要我們達到的，不是個人屬靈的成就，而是一班人建造在一起作教會的見證。

〔話中之光〕(一)神加進「亞伯蘭」裏面，他就變成「亞伯拉罕」；信徒應當讓神越過越加增，自己則越過越減少(約三30原文)。

(二)信徒不要單顧到自己個人的屬靈，而應顧到眾人；這需要神加進來，使我們狹窄的心性和觀念變成寬廣(參腓二4~5)。

【創十七6】「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

〔呂振中譯〕「我必使你的後裔極能生殖；我必使你立成為國；君王必從你而出。」

〔文意註解〕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在「後裔」之外，增添了「國度」和「君王」。亞伯拉罕的後裔，果然建立了國度，出了許多君王。

〔靈意註解〕耶穌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一1)，是那要來的君王(太二2)，祂要地上建立神的國度(啟十一15)。

〔話中之光〕(一)神要藉著信徒帶進神的國度，在地上掌權，通行祂的旨意，彰顯祂的榮耀(太六9~13)。

(二)信心使人有分於屬天的國度，也使人在生命中作王(羅五17)。

【創十七7】「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

〔呂振中譯〕「在我與你以及你以後的苗裔之間，我必堅立我的約，做世世代代永遠的約；好讓我做你和你以後的苗裔的神。」

〔文意解說〕從神的觀點來看，此約乃是「永遠的約」，因為在祂並沒有改變(雅一17)，祂必堅守這約，一直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問題乃在於人這一邊——以色列人常轉去敬拜別的神。

〔話中之光〕(一)神揀選我們的目的，是要作我們的神；神喜歡我們順從祂、敬拜祂、事奉祂。

(二)我們不單要自己作神的子民，也要讓我們的兒孫都能作祂順命的子民。

(三)人被帶進與神正常的關係中，乃是人蒙福的原因，也是人最大的祝福。

【創十七8】「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呂振中譯〕「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以後的苗裔，做永遠的產業；我還要作他們的神。」

〔文意註解〕注意六至八節神對亞伯拉罕說的話：「我要與你...我要作你...我要將你...」這意思是說，一切都在乎神和神的作為，人在此只有安息與享受。

「永遠為業，」神雖應允賜迦南地為以色列人永遠的產業，但他們也可能因背逆而暫時失去這地(申廿八63~64；卅1~5)。

〔靈意註解〕迦南美地豫表基督是我們信徒永遠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我們所以能得著神和神的祝福，不是在乎我們的定意奔跑，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九16)——「我要...我也必...」。

(二)凡是按著亞伯拉罕信之蹤跡去行的人(羅四12)，都能享受神應許之約的好處(加四28)。

(三)信徒所能給兒女最大的好處，是使他們相信主，與神建立正常的關係。

(四)基督是我們的迦南美地，我們應當在基督身上多多經營，才能充分享受到這個屬天產業的美果。

【創十七9】「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和你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

〔呂振中譯〕「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你務要守我的約，你和你以後的苗裔，世代代都要守。』」

〔話中之光〕(一)人若要享受約的福分，其先決條件乃是遵守約的規定。

(二)遵守神的約，就是遵行神的話；信徒遵行神的話，是得以繼續不斷地享受神祝福的條件。

【創十七10】「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是你們所當遵守的。」

〔呂振中譯〕「你們中間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這就是我的約，在我與你們以及你以後的苗裔之間所立的，就是你們所當守的。」

〔文意註解〕「男子，」代表全體後裔。

「受割禮，」這裏是聖經首次提到『割禮』；割禮意即切割男性生殖器的包皮，作為以色列人與神立約的記號，也是以色列人享受神的應許之約所該盡的責任。

〔靈意註解〕「受割禮，」象徵基督使人脫去肉體(西二11原文無『情慾』)，亦即除去『己』、『舊人』；受割禮的人最主要的特點，就是不信靠肉體(腓三3)。神要祂的子民受割禮，乃是要他們藉此表明單單信靠神，不依靠肉體。

〔話中之光〕(一)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9)。

(二)信徒若真能從心裏對付掉肉體的情慾和能力，必然就能享受神在約中的一切福分。

(三)我們身上不只是壞的，甚至是好的——基督之外的一切，都須要割除——凡出於我們自己的，都會阻礙神豐富的供應。

【創十七11】「你們都要受割禮(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證據。」

〔呂振中譯〕「你們包皮的肉都要受割禮：這就要做我與你們之間所立的約的憑證。」

〔文意註解〕「證據，」或作『記號』，表明凡受割禮者都有分於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

「立約的證據，」『約』的本身是神所賜的福氣，而以受割禮作為立約的證據，就是表示「割禮」乃是蒙福的證據；受割禮不單有益於身體的健康，並且還有益於屬靈的生命——人是為著神、並靠神而存活。

〔靈意註解〕這裏說受割禮是立約的證據，意即神的應許(神的話)，必須是在除去肉體的人身上才得以證實。

〔話中之光〕(一)活在肉體裏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羅八8)。

(二)信徒若要享受恩典之約的福氣，首要之務乃在於對付我們的肉體，不能、也不敢再靠肉體的力量來成全甚麼。

(三)每一個基督徒身上都應當有割禮的記號，但這記號不是在肉身上的，而是基督藉著聖靈所作的屬靈記號。

(四)人若能在我們身上看出得救之後的改變，這就是我們有分於永約的證據了。

【創十七12】「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裏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要受割禮。」

〔呂振中譯〕「你們中間世世代代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來的，就是不屬於你後裔的、生下來八天，都要受割禮。」

〔文意註解〕「生下來第八日，」現代醫學證明，人剛生下來時比較不覺疼痛，且第八天時身體內某種止血成分最多，故止血最快。

〔靈意註解〕「家裏生的，」指生在神的家裏、有神生命的人。

「用銀子從外人買的，」我們本是與以色列人無關的外人，但神用重價買了我們(林前六20)。

「生下來第八日，」象徵在復活的生命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從神生的還不夠，是被主的血所買的也不夠，仍得受割禮才夠；信徒得救了之後，仍須要對付肉體。

(二)信徒必須藉著主復活的生命(「第八日」)來對付肉體(西二11~12)；反過來說，信徒甚麼時候對付了肉體，甚麼時候就是活在復活的生命裏。

【創十七13】「你家裏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

〔呂振中譯〕「你家裡生的，和你的銀子買來的，都一定要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在你們肉身上做永遠的約了。」

〔文意註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意即凡是肉身上沒有受割禮記號的男子，就無分於神

應許之約。

〔話中之光〕(一)神的約是在沒有肉體活動的人身上顯出功效。

(二)信徒必須顯出肉體受過對付的現象，才能真正享受神約的好處。

【創十七14】「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因他背了我的約。』」

〔呂振中譯〕「但不受割禮的男子，就是他包皮的肉沒有受割禮的，那人就必須從他的族人中被剪除：他是違背了我的約的。』」

〔文意註解〕受割禮也可代表人對神立約的委身——從此惟有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要完全信靠並事奉祂，否則，甘願被耶和華神剪除(參14節)，如同他們割除陽皮一般。

〔靈意註解〕本節指凡不肯學習十字架的功課，不肯接受對付肉體的人，都要失去與神的交通，摸不著神的同在，不能享神家的豐滿祝福。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的肉體沒有受過對付，我們就不能作神見證的器皿，因此就在神子民的見證上沒有分。

(二)一個人雖然得著了救贖、得著了生命，但如果他從來不靠十字架對付他的肉體，他是一個「從民中被剪除」的人，不能有分於教會的建造。

【創十七15】「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

〔呂振中譯〕「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你不要把她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

〔原文字義〕「撒萊」高舉的，我的公主；「撒拉」公主，我的公主，多民之母。

〔文意註解〕亞伯蘭和撒萊兩個名字，在原文上，神將自己名中的一個字母加進去，就變成亞伯拉罕和撒拉，似乎是在顯明他們是屬乎神的。

以色列人給他們的孩子行割禮時，也正式給孩子命名(路一59)；這個規矩起源於本章當神定下割禮時，同時為亞伯蘭和撒萊改名。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生產屬靈的兒女，自己須先有所改變。

(二)祂必增加，我必減少(約三30原文)；基督徒新造的模樣，就是神的成分加進我們的裏面，而我們肉體的成分也隨之減少。

(三)信徒的裏面加進了神的成分，就會脫離原來心胸狹窄的個人主義，而被帶進心胸寬廣、關心別人的教會觀念(新名有「多民」之意)。

【創十七16】「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他；她也要作多國之母，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

〔呂振中譯〕「我必賜福與她，賜給你一個兒子由她而出；我必賜福與她，使她做多國之母；必有多族之民的王由她而出。』」

〔靈意註解〕亞伯拉罕豫表信心之父(羅四11)；撒拉豫表應許之母(加四23，28)。人的信心與神的應許合作，就產生出國度和君王。

〔話中之光〕信心與應許，相輔相成：信心必須有應許(神的話)作根據，才有功效；應許(神的話)必須用信心來接受，才能實化。

【創十七17】「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裏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麼？』」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就伏臉而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生孩子麼？撒拉已經九十歲，還能生養麼？』」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是在心中暗笑說，這絕對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他想不到，後來竟真的成為事實，帶來真實的『喜笑』(創廿一6)。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信心是建立在神的話上，而非建立在環境事實上。

(二)真正的喜樂乃由神而來，而信心是得著喜樂的導管。

【創十七18】「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對神說：『但願以實瑪利你面前活著就好啦！』」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此刻似乎仍未感覺到生以實瑪利之錯，故寶貴以實瑪利，求神接納以實瑪利。

【創十七19】「神說：『不然，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

〔呂振中譯〕「神說：『不，是你妻子撒拉必給你生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我要同他堅立我的約，做他以後的苗裔永遠的約。』」

〔原文字義〕「以撒」那喜笑的。

〔文意註解〕「不然，」神在此斷然拒絕了亞伯拉罕的提議，是要引導他認識生以實瑪利之錯。

「以撒，」是在人『喜笑』的情形下出生的，人所『喜笑』、認為絕無可能的事，在他身上竟成了事實。

〔靈意註解〕「以撒，」豫表基督是父神所喜悅的愛子。

〔話中之光〕(一)凡我們憑自己天然的長處或能力所作的，無論它是多麼的美善，也不能使神悅納。

(二)在神只有一是，祂並沒有是而又非的(林後一19)。

(三)信徒只有棄絕自己的所有和所能，而全心信靠全能的神，才能產生出神所要的「以撒」，也才能有真實的喜樂。

(四)神只看重我們身上的基督(「以撒」)，因此我們應當多多活出基督。

【創十七20】「至於以實瑪利，我也應允你，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極其繁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

〔呂振中譯〕「至於以實瑪利呢，我也聽你所求；看吧，我已給他祝福；我必使他繁殖，子孫大大增多；他必生十二個族長；我必使他成為大國。」

〔靈意註解〕本節的「賜福」與前節的『不然』似乎有矛盾，或許是藉此教訓我們：

(一)由於人的靈命幼稚與信心軟弱，有時會逼使神不得不暫時遷就我們，但這並不就表示祂接受我們的錯誤，或改變祂的心意。

(二)神一面指明我們的錯誤，一面也用我們的錯誤來管教我們，以實瑪利後代的昌盛，日後成了以色列人的難處(詩八十三5~6)。

〔話中之光〕(一)神應允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的求情，表明祂真是體恤人軟弱的神(王下廿5)。

(二)神不只賜福給以色列人，也賜福給以實瑪利；這表明神是全人類的神。

【創十七21】「到明年這時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

〔呂振中譯〕「論到我的約，我是要同以撒堅立的約；以撒就是明年這時節撒拉所要給你生下來的。」

〔靈意註解〕生以撒之事，表明正確的信心具有如下的特點：

(一)是出於神的應許的——人真實的信心，都是出於得著了神的話。

(二)是停下人自己的努力——信心用不著人工的幫助，一切全是神的工作。

(三)要等候神的時間——「到明年這時節」。

【創十七22】「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呂振中譯〕「神對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

〔話中之光〕我們的禱告，常是自己說完了話，就走了；但真正屬靈的禱告，必須聽神「說完了話」。

【創十七23】「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裏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天，亞伯拉罕就照神所對他說的，拉了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中的男人，一切男子，就是所有在家裏生的、和所有用銀子買的，都在他們包皮肉上給行了割禮。」

〔文意註解〕「正當那日，」表明亞伯拉罕的順服是立即的。

〔話中之光〕信徒不明白神的心意則已，一旦從神的話中得知了神的心意，就應當即刻遵行，不可延誤。

【創十七24】「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時候，年九十九歲。」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給自己包皮肉上行割禮的時候、是九十九歲。」

【創十七25】「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

〔呂振中譯〕「他兒子以實瑪利包皮肉上受了割禮的時候，是十三歲。」

〔話中之光〕信徒在主裏的年日無論長短，屬靈生命的程度無論老幼，都須要對付肉體；對付肉體，也是信徒一生的功課。

【創十七26】「正當那日，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一同受了割禮。」

〔呂振中譯〕「就在這一天，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就都受了割禮。」

【創十七27】「家裏所有的人，無論是在家裏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呂振中譯〕「他家中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都他一同受割禮。」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只要自己對付肉體，也要勸勉弟兄姊妹一同對付肉體(「一同受了割禮」)。(二)在教會中作帶頭的人，不單要教訓別人對付肉體，自己也要作別人的榜樣，率先對付肉體。

參、靈訓要義

【享受神恩典的條件】

- 一、不要人自己所「有」的——不要以利以謝(十五2~4)
- 二、不要人自己所「作」的——否認以實瑪利(18~19節)
- 三、必須改變自己所「是」的——改名(5，15節)
- 四、不要人自己所「能」的——受割禮(9~14，23~24節)
- 五、必須是出於神的——只要以撒(19節)

創世記第十八章

壹、內容綱要

【神的朋友亞伯拉罕】

- 一、亞伯拉罕接待神和天使(1~8節)
- 二、神應許撒拉生子(9~15節)
- 三、亞伯拉罕與神同行，得知神的心意(16~21節)
- 四、亞伯拉罕為羅得向神祈求(22~33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八1】「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裏向亞伯拉罕顯現出來。那時正熱，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

〔呂振中譯〕「永恆主在幔利聖篤耨香樹（或譯：聖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亞伯拉罕正在帳棚口坐著；那時乃是一天最熱的時分；」

〔靈意註解〕本節是一幅寓意圖畫：「幔利橡樹，」是在希伯崙(創十三18)；豫表與神有甜美的『交通』(『希伯崙』字義)，因而在豐富(「幔利」字義)的生命中得著安息(「橡樹」寓意)。

「坐在帳棚門口，」豫表他守住了在地上作客旅的地位，常羨慕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9，16)，就在這樣的光景中，神向他顯現，作他的朋友，與他有交通。

〔話中之光〕(一)神是在與人的交通中顯為實際；我們越多與神有甜美的交通，就越多享受神的同在。

(二)「那時正熱」——當祂和我們說話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路廿四32)？

(三)人若愛世界，愛神的心就不在他裏面(約壹二15)；凡想要與世界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雅四4)。

(四)我們惟有保守自己，對世界抱持著作客旅的態度，才能與神作朋友，和祂有親密的交通。

(五)榮耀的神降卑祂自己，以平常人的形態來向我們顯現，可見神是何等樂意與屬祂的人來往交通！我們更當寶愛與神的靈交。

【創十八2】「舉目觀看，見有三個人在對面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舉目觀看，忽見三個人在他對面站著；亞伯拉罕一看見，就從帳棚口跑去迎接他們，在地上下拜，」

〔文意註解〕「三個人，」他們之中有一位是神自己(參13節)；耶和華親自和兩個天使(創十九1)，以人的形像向亞伯蘭顯現。當時亞伯蘭可能並未認出他們是神和天使。

一至八節亞伯蘭盛情款待陌生客旅的記載，成了『曾有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的典故。

「跑去迎接，」表示其熱忱。

「俯伏在地，」表示其謙卑。

〔話中之光〕(一)榮耀的神降卑祂自己，取了人的樣式，站在與人同等的地位上，乃因為祂喜歡作人的朋友，與人有交通。

(二)我們要學習在交通中，常常「舉目觀看」。

(三)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雅四6；彼前五5)。

(四)一個常活在與神交通中的人，對神並對人是何等的熱切、謙卑。

【創十八3】「說：『我主，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離開僕人往前去。』」

〔呂振中譯〕「說：『我主，我若蒙你賞臉，求你不要離開僕人而過去。』」

〔文意註解〕「我主...僕人...」這是向長輩說話的口吻。

「我若在你眼前蒙恩，」這是表示他之所以能夠接待他們，並非向他們施恩，反而是從他們蒙恩。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來服事別人。

(二)從表面看，服事別人好像是給別人恩慈，實際上是別人給我們有蒙恩的機會；例如傳福音，我們越傳就越得著神的祝福。

(三)在教會中服事聖徒，要用「求」的態度來得著服事的機會，要以為是他們恩待了我們，使我們能服事。

【創十八4】「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

〔呂振中譯〕「容我叫人拿點兒水來，你們洗洗腳，就在樹底下靠著、歇息歇息。」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一帶人所穿的是有底無幫的涼鞋，行路的人腳上常會沾滿灰塵，故須要常洗腳，藉此使身心覺得清新，以消除疲勞。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亞伯拉罕體貼同情行路人的疲乏困倦。

〔靈意註解〕「洗腳，」豫表用生命活水洗去世俗的沾染。

「在樹下歇息，」豫表安息在主的蔭下。

三至五節也可視為亞伯拉罕的禱告，向神表達奉獻的心意，盼望能為神擺上一點點所有的，供祂享受與滿足。

〔話中之光〕(一)主命令我們要彼此洗腳，用生命洗去對方屬世的成分，藉此彼此相愛，就叫眾人認出我們是主的門徒(約十三14，35)。

(二)我們奔跑世路，難免受日頭的曝曬，所以要常在主的蔭下歇息。

(三)信徒應當有奉獻的心願，不要只顧求神祝福，卻不顧到神對我們的期待和需要。

【創十八5】「我再拿一點餅來，你們可以加添心力，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裏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呂振中譯〕「我再拿點餅來，你們吃吃點心，然後往前走；因為你們既從僕人這裡經過，我理當招待。」他們說：『就照你所說的作吧。』」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我們生命的餅(約六48)，叫我們有力量走前面的道路。

(二)亞伯拉罕的禱告，蒙了神的悅納——「就照你說的行吧」——人若有願作的心，必蒙悅納(林後八12)。

【創十八6】「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你速速拿三細亞細麵調和做餅。』」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趕快進帳棚去見撒拉說：『快拿三鬥(或譯：三細亞)細面和和、作烙餅。』」

〔文意註解〕「急忙...速速...」本節表示他行動之迅速，作事之快捷。

〔靈意註解〕「三細亞細麵調和做餅，」豫表三一神作人生命的供應，是何等的均勻、柔細；也豫表我們只能把所享受的基督作為素祭，獻上給神(利二4~9)。

〔話中之光〕(一)我們要抓住機會殷勤(「急忙、速速」)服事神。

(二)同工勝於單獨作工；最好要鼓勵別人(「急忙進帳棚見撒拉」)一起配搭服事。

【創十八7】「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裏，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急忙預備好了。」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群裡，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小牛來，交給僕人，僕人就趕快去預備。」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又跑...僕人急忙...」身邊的人作事的態度也受其影響。

「又嫩又好的牛犢，」擺上最好的來待客。

〔靈意註解〕「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豫表基督乃是『那肥牛犢』，供神與人一同吃喝快樂(路十五23)。

〔話中之光〕(一)凡所擺上給神和給人的，都必須是上好的。

(二)聖徒同工服事時，要彼此和諧配搭；不要一個快、一個慢，也不要一個是熱心、一個是冷淡應付。

【創十八8】「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又拿了乳酪和奶子、以及他所豫備的小牛肉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卻在樹底下站在旁邊伺候。他們就吃了。」

〔文意註解〕「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站』字表明自己是以僕人的態度來伺候他們(路十七8~10)。

〔靈意註解〕「奶油和奶，」象徵我們所經歷基督的精華。

〔話中之光〕(一)服事應當週全，凡所該擺上的，一樣也不缺少。

(二)我們在服事中，對神要守住僕人的地位，對人也要謙讓。

(三)我們所能給神最高的享受，乃是將我們裏面所經歷的基督獻上給神；基督是神與人共同的享受，祂作了神和人的滿足。

【創十八9】「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裏？』他說：『在帳棚裏。』」

〔呂振中譯〕「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哪裏？』他說：『在帳棚裡。』」

〔文意註解〕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是有祂的目的的，而頭一個目的是要向他啟示關乎撒拉生兒子的事。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神並不在一顯現時就提到所要啟示的事，乃是等到此刻祂才提出。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想得著神的啟示，就必須先和神有甜美的交通，先讓神在我們身上得著滿足。

(二)當神在我們身上多有享受的時候，祂就把我們當作祂的朋友，願意跟我們分享祂心頭上的秘密。

(三)我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我們(雅四8)，並向我們透露心意。

【創十八10】「三人中有一位說：『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裏；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

〔呂振中譯〕「那位說：『在婦人懷孕滿期的時候(或譯：到明年這時候)，我一定要回到你這裡來看吧，你妻子撒拉必生個兒子。』撒拉在後邊帳棚聽著呢。」

〔文意註解〕「三人中有一位，」這一位是指著神說的。

「到明年這時候，...」這是神第二次向他說同樣的應許(創十七21)，或許是上一次撒拉沒有在場。

〔靈意註解〕「生一個兒子，」即指生以撒，豫表『活出基督』。

〔話中之光〕(一)神來的時候，兒子就生了；神是生命的本源。我們傳福音傳續神生命的有效方法，乃是仰望神的臨在。

(二)「撒拉生兒子」乃是神的旨意，但神這旨意的成就，必須等到明年神回到這裏的時候，可見是神親自成功祂的旨意；祂所發起的，祂來成就。神旨意的成功，不需要人的幫助。

(三)神有神的時候，所以我們需要忍耐等候。

(四)神的心意是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活出基督；我們越多得著神的顯現，越多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便越能活出基督。

【創十八11】「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斷絕了。」

〔呂振中譯〕「當時亞伯拉罕和撒拉已經老邁，上了年紀；撒拉的女人事兒也停止了。」

〔文意註解〕本節是說明，從人這一面來看，他們是毫無生子的指望了。人的指望常是看自己有沒有成事的力量和條件，但神行事並不需要人力的配合，因此往往等到人對自己絕望時，才開始作事。

〔話中之光〕(一)人的盡頭，乃是神的起頭。

(二)當我們對自己還覺得相當有把握的時候，恐怕仍不能為神所用。

(三)我們的天然能力越是減少，就越給神機會顯出生命的大能。

【創十八12】「撒拉心裏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呂振中譯〕「撒拉肚子裡暗笑著說：『我已經衰敗，我的丈夫也老邁，那裡還能有婚媾的樂趣呢？』」

〔文意註解〕注意本節的「我」字；這「我」字就是不信的根源。撒拉是從人這一面來觀察事物，並推斷其可能性，認為這事不可能發生，因而心裏覺得好笑。

〔話中之光〕(一)不信的人只看見自己的難處；信的人雖知道自己有難處，還是仰望全能的神。

(二)甚麼時候「我」字的份量從心中減少，甚麼時候神才顯出作為。

【創十八13】「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暗笑著說：『我既已老邁，果真能生養嗎？』』」

〔話中之光〕(一)神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23；耶廿12)；我們心中的思念，在祂面前乃是赤露敞開的(來四12~13)。

(二)求主煉淨我們的存心(詩廿六2)，好叫我們心裏的意念能蒙祂悅納(詩十九14)。

【創十八14】「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裏，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在永恆主、還有奇難事麼？到了所定的日期，在婦人懷孕滿期的時候（或譯：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來，撒拉必生個兒子。」

〔原文直譯〕「耶和華豈有太奇妙(too wonderful)的事嗎？...」

〔文意註解〕「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撒拉看自己，就發出「豈能有這喜事呢？...果真能生養嗎？」(參12~13節)的疑問，但沒有看到神那一邊；在人不能，在神凡事都能(太十九26)。

〔話中之光〕(一)信徒遭遇任何難處，應當從神這一面來衡量事物，相信：「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伯四十二2；耶卅二17)。

(二)事情成功與否，問題不在於事情的難易，乃在於神說了話沒有？因為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路一37)。

(三)信徒身上能夠彰顯基督，這是一件十分奇妙的事，因為它是出於神奇妙的作為，而不是人自己所能作到的。

【創十八15】「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

〔呂振中譯〕「這時撒拉害怕了；就否認說：『我沒有笑。』那位說：『不，你真地笑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裏面既有基督的誠實(林後十一10)，就當用愛心說誠實話(弗四25)。

(二)我們若是有錯，千萬不要因害怕而不敢承認，因為惟有承認已過的，才能蒙神憐恤(箴廿八13)。

【創十八16】「三人就從那裏起行，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

〔呂振中譯〕「那三位就從那裡起身，向著所多瑪方面眺望；亞伯拉罕也和他們同行，要送送他們。」

〔文意註解〕「向所多瑪觀看，」這裏埋下伏筆，暗示神造訪亞伯拉罕另有一個目的，就是將祂要毀滅所多瑪的旨意，透露給亞伯拉罕知道，好讓他為姪兒羅得一家人代禱(創十九29)。

送行表示不捨之情；平常的朋友，通常只送到門口，只有交情深厚的朋友，才會繼續同行，再送一程；這說出亞伯拉罕與神有親密的友情。

〔話中之光〕(一)與神相交，就必與神同行；我們若在帳內與神相交，也必出到營外就了祂去(來十三13)，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

(二)信徒惟有與神同行，才能站在神的觀點上，對罪惡的世界(「所多瑪」)有全盤清楚的認識，也才能根據神的心意為別人代禱。

(三)我們每次和神有親密的交通之後，必會有一股戀戀不捨的心情。

(四)在教會性的聚會中，往往是在最後一段「再送一程」時，得著神啟示的高峰，並且享受神也達於高潮。

【創十八17】「耶和華說：『我所要做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所在作的事、哪裡可瞞著亞伯拉罕呢？』」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因亞伯拉罕既向神表現出親密的友情，使得神也不能不向他推心置腹，將祂心中所要行的事告訴他(詩廿五14)。

〔話中之光〕(一)神是樂意將祂的心意啟示給我們(加一16)，問題乃在我們有沒有準備好去知道神的心意。

(二)越親近神的人，就越能分享隱藏在神心裏的秘密。

【創十八18】「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一定成為又大又強盛之國；地上萬國都必用他的名而給自己祝福。」

〔文意註解〕「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他得福，」這是指因為基督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太一1)，是亞伯拉罕把基督帶下來，故叫萬國因他得福。

〔話中之光〕神的心意是要在地上建立一個屬神的國，叫一切以信為本的人，在神的國裏和信心之

父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三8~9)。

【創十八19】「我眷顧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話都成就了。」

〔呂振中譯〕「我和他知交，是要叫他吩咐他的子孫、和他以後的家屬一直走我永恆主的道路，秉公行義，為要使永恆主指著亞伯拉罕所應許的話都歸給他。」

〔文意註解〕「我眷顧他，」原文是『我已經認識他』，意即『我已經視他為我的朋友』(賽四十一8)。

〔話中之光〕(一)神眷顧我們，為要叫我們體念祂的心意，帶領身邊所有的人(包括兒女、親友和同事等)，教訓他們敬畏神(書廿四15)。

(二)蒙恩的人不可再犯罪，而要遵行祂的話，將神的公義表現出來。

(三)我們遵行神的話，就是秉公行義；反之，不遵行神的話，就是不義。

【創十八20】「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那攻擊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嚷叫聲很大，他們的罪惡極重；』」

【創十八21】「我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呂振中譯〕「我現在要下去，看看他們所行的是不是全像那喧嚷攻擊聲達到了我耳中的那麼樣。既或不然，我也會知道的。」

〔文意註解〕「我現在要下去，察看...」這是借用人所能瞭解的說法，並非神真的必須從天上下來察看才能知道詳情，因為神是無所不在(耶廿三24)、無所不知的(賽四十六9)。

〔話中之光〕(一)神俯就我們，為要使我們也能進入神的心意中，好讓我們能藉著禱告與神同工。

(二)每一次神把祂的心意向我們啟示時，乃表明神看重我們，要我們與祂同工。

【創十八22】「二人轉身離開那裏，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

〔呂振中譯〕「那二位轉身、離開那裡，向所多瑪走去；只有亞伯拉罕在永恆主面前、仍然站著。」

〔話中之光〕(一)一直侍立在神面前，這是蒙福的路。

(二)我們是憑著神的恩典，才能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來四16)。

【創十八23】「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走近前去，說：『你真地要將義人同惡人一齊掃滅麼？』」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近前來，」亞伯拉罕既知神的心意要毀滅所多瑪城，而城裏正住著他的姪兒羅得(創十三12)，他因關心羅得一家人的安危而向神代求。

「無論善惡，你都要剿滅嗎？」因不分善惡乃是違反神公義的原則的，故亞伯拉罕是以神的公義

為代禱的根據。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禱告，是有負擔的(要為羅得求情)；許多信徒向神禱告，卻一點負擔也沒有，好像神聽不聽都沒有關係。

(二)信徒最好的禱告，在站在神這一邊，為著神的公義著想；但我們大多數的禱告，常只為自己著想，企圖求神來答應我們不義的要求。

【創十八24】「假若那城裏有五十個義人，你還剿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裏這五十個義人饒恕其中的人嗎？」

〔呂振中譯〕「萬一城中有五十個義人呢，你還真地要掃滅，也不為了其中五十個義人的緣故而饒了那地方麼？」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根據神作事的法則來發問；事實上，神藉先知耶利米說，若耶路撒冷城中有一人行公義，祂就要赦免這城(耶五1)。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神不聽我們的禱告，因為我們並沒有抓住神作事的法則。

(二)神既是公義的，就祂不能不審判罪惡(來一9)；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祂也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9)。

【創十八25】「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

〔呂振中譯〕「將義人同惡人一齊殺死，你這樣作麼！絕對不然！讓義人像惡人一樣麼！絕對不然！審判全地的主、難道不行公義麼？」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強調神不能不行公義——「將義人與惡人同殺，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是神的公義所不容許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最有效的禱告，乃是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因為神不能背乎祂自己(提後二13)。

(二)許多人的禱告卻是哀求、苦求、亂求，想感動神來同情我們。

【創十八26】「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裏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饒恕那地方的眾人。』」

〔呂振中譯〕「永恆主說：『我若在所多瑪城中見有五十個義人，我就要因他們的緣故而饒了那全地方。』」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禱告，是先確立了可以和神對話的基礎，然後逐步和神商量，看能否調低祂的要求。亞伯拉罕在此先確認了『只要城裏有五十個義人，神就不會毀滅那城』的作事原則。

【創十八27】「亞伯拉罕說：『我雖然是灰塵，還敢對主說話。』」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回答說：『我雖是塵土爐灰，還敢對主說話。』」

【創十八28】「假若這五十個義人短了五個，你就因為短了五個毀滅全城嗎？」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呂振中譯〕「萬一五十個義人缺了五個呢，你還要因為缺了五個就毀滅全城麼？」他說：『我若在那裡見有四十五個，我也不毀滅那城。』」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的意思是說，他雖然沒有資格來跟神理論，但神既然確認了『為五十個義人而饒恕全城』的原則，那麼，他想知道『城裏至少須有多少個義人，才不致被毀滅』。

【創十八29】「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裏見有四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做這事。』」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又對他說：『萬一在那裡只見有四十個呢？』」他說：『因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這樣作。』」

【創十八30】「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裏見有三十個怎麼樣呢？』」祂說：『我在那裏若見有三十個，我也不做這事。』」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發怒，容我再說一句：『假使在那裡只見有三十個呢？』』」他說：『我若在那裡見有三十個，我也不這樣作。』」

【創十八31】「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裏見有二十個怎麼樣呢？』」祂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我還敢對主說一句：假使在那裡只見有二十個呢？』」他說：『因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

【創十八32】「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裏見有十個呢？』」祂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發怒，容我再說一句：就只這一次：萬一在那裡只見有十個呢？』」他說：『因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

〔文意註解〕從廿七節至卅二節，亞伯拉罕將義人的人數逐步減少至十個，這是因為他還不夠認識神，不敢一下子就提「十個」義人，恐怕觸犯了神。亞伯拉罕或許認為羅得和他的家人，至少有十個人是不與所多瑪同流合污的義人，因此沒有再繼續求問下去。其實，他估計過高，最後僅有三人得救(創十九15, 26)。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的禱告，是以「問」代「求」，他的「問」就是他的「求」；求問神，確實不失為禱告的良方(詩廿七4)。

(二)信徒能夠經由求問、商量的過程，漸漸地認識神的心意。

【創十八33】「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到自己的地方去了。」

〔呂振中譯〕「永恆主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自己地方去了。」

〔話中之光〕(一)禱告不只是我們說話，也要聽神說話。

(二)平常我們的禱告，是我們單方面在說話，說完了話就起來走了；但是正常的禱告，是和神交通對話，並且是讓神說完了話，神走了我們才走。

參、靈訓要義

【亞伯拉罕接待客旅所表現的美德】

- 一、熱情而不勉強——跑去迎接(2節)
- 二、謙卑——俯伏在地(2節)
- 三、視接待為蒙恩而非施恩(3節)
- 四、恭敬——口稱我主(3節)
- 五、有實質的款待——洗腳和備餐(4~5節)
- 六、迅速擺上最好的——急忙、又嫩又好(6~7節)
- 七、侍候無微不至——自己站在旁邊(8節)

【亞伯拉罕禱告的榜樣】

- 一、先與神有親密的交通來往(1~8節)
- 二、並與神同行，作神的朋友(16節)
- 三、得著神的啟示，得知祂的心意(17~21節)
- 四、從神的啟示產生代禱的負擔(22節)
- 五、根據與神的交通和同行來認識神，掌握住神作事的法則(23節)
- 六、根據神作事的法則，從神的觀點來為別人代禱(24~26節)
- 七、逐步求問出神所能寬容的界限(27~32節)
- 八、等神說完了話(33節)

【亞伯拉罕在禱告中所表現的特色】

- 一、坦然無懼(23，25節)
- 二、恆心祈求(24，29~32節)
- 三、十分虔敬(30，32節)
- 四、急切代禱(因見罪人危險)
- 五、蒙主應允(參創十九29)

【神的兩大中心啟示】

- 一、積極方面的啟示——生出以撒(9~14節)——活出基督

二、消極方面的啟示——毀滅所多瑪(20~32節)——除去罪惡

創世記第十九章

壹、內容綱要

【羅得免與所多瑪城同滅】

- 一、羅得接待二天使(1~3節)
- 二、險遭所多瑪人殺害(4~11節)
- 三、女婿們不信毀城之言(12~14節)
- 四、天使拉羅得一家四口逃生(15~22節)
- 五、所多瑪蛾摩拉二城被毀，羅得妻子因回頭變鹽柱(23~28節)
- 六、羅得與二女在山上亂倫得子(29~38節)

貳、逐節詳解

【創十九1】「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呂振中譯〕「晚上時候，那兩個天使來到所多瑪：羅得正在所多瑪城門口坐著。羅得一看見，就起來迎接他們，面伏於地下拜；」

〔原文字義〕「所多瑪」焚燒，鎖鍊。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一帶地方的「城門口」是一個公開的地方，如同市集，人們在那裏處理財物買賣和訴訟案件(得四1)。羅得坐在城門口，很可能他在所多瑪城成了一個有身分、有地位的人(參9節)。

〔文意註解〕「坐在所多瑪的城門口，」暗示他在世界裏得著了相當的地位(參9節)。

「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他具有信徒謙卑、接待客旅的美德。

注意，本節與創十八1的描述是明顯的對比：1.一個是發生在晚上，一個是發生在白天正熱的時候；2.羅得坐在「城門口」，而亞伯拉罕則坐在「帳棚門口」。

〔靈意註解〕「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所多瑪豫表罪惡的世界；本章記述所多瑪城中的惡事，是發生在「晚上」，豫表這罪惡的世界是屬於黑夜的(帖前五5)。

「羅得，」豫表失敗的信徒，因被世界的榮華所吸引，住在罪惡的世界裏(創十三10~13)。

〔話中之光〕當主再來的時候，但願我們不致於被主發現「正坐在邪惡世界的門口」。

【創十九2】「說：『我主啊，請你們到僕人家裏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街上過夜。』」

〔呂振中譯〕「說：『我主，請轉到僕人家裡來過夜，洗洗腳，清早起來再走路。』他們說：『不，我們要在廣場上過夜。』」

〔文意註解〕「住一夜，」『同住』是最好的交通；你要認識一個人，最好與他同住一段時間。

「街上，」主要城門附近的一片寬闊地，可譯『廣場』；天使們的回答，大概是在試驗羅得的誠意。

〔話中之光〕(一)用愛心接待客旅的，不知不覺就接待了天使(來十三2)。

(二)信徒的生活為人如何，世人和天使都在觀看(林前四9)；我們若淪落於罪惡的環境中，雖然存心良善，仍得不到十分的敬重。

【創十九3】「羅得切切地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裏。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

〔呂振中譯〕「羅得極力地逼著他們，他們才轉身，來到他家裡。羅得給他們辦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

〔文意註解〕「無酵餅，」可在短時間內烤好的圓形薄餅。

〔靈意註解〕「無酵餅，」豫表聖潔、誠實的基督，是信徒的屬靈食物(林前五6~8)。

〔話中之光〕(一)我們禱告若不恆切，可能會失去了得答應的機會。

(二)在這四圍滿了罪惡的世界裏，信徒應當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藉享用基督，過無罪的生活。

【創十九4】「他們還沒有躺下，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

〔呂振中譯〕「他們剛剛要躺下睡覺的時候，那城裡的人，所多瑪人，從年青的到年老的，從每一個角落來的人，竟把羅得的房子團團圍住了。」

〔文意註解〕「所多瑪城裏各處的人，連老帶少，都來...」這話表明全城都充滿了罪惡(約八7~9)。

〔話中之光〕(一)罪惡具有無與倫比的傳染性，凡在邪惡的環境中生活的人，很少人能夠「同流」而不「合污」。

(二)在黑暗權勢底下的人，結伴公然犯罪作惡，不知羞恥。

【創十九5】「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裏來的人在哪裏呢？把他們帶出來，任我們所為。』」

〔呂振中譯〕「大家都呼叫羅得說：『今天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哪裡？叫他們出來，我們要和他們同房。』」

〔文意註解〕「任我們所為，」按原文可譯為『我們要與之發生關係』；所多瑪人迷戀男色，乃是神要毀滅此城的原因之一(利十八22，29)。英文的『同性戀行為』(sodomy)一字即由『所多瑪』(Sodom)轉來的。

〔話中之光〕(一)黑暗中的人，他們既然不尊敬神(不虔)，因此就會作出種種侵犯別人(不義)的事來(羅一18，28)。

(二)為稱己欲而加害於人，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這是罪上加罪。

【創十九6】「羅得出來，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裏，」

〔呂振中譯〕「羅得出來，隨手把門關上，來到眾人面前；」

【創十九7】「說：『眾弟兄，請你們不要做這惡事。』」

〔呂振中譯〕「說：『弟兄們，請別作壞事。』」

〔靈意註解〕第六、七兩節，羅得把天使關在門內，自己出去接觸眾人，這是一幅寓意圖畫：羅得代表一班懷有錯誤觀念的信徒，他們誤解了使徒保羅的話，認為基督徒只要持守心靈的純潔，儘可以置身在罪惡的環境中，終日與罪人為伍，甚至和罪人稱兄道弟——向著甚麼樣的人，就作甚麼樣的人，或者可以藉此得著他們（林前九20~22）——結果反而害了自己。

【創十九8】「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不要向他們做甚麼。』」

〔呂振中譯〕「看哪，我有兩個女兒，是沒有親近過男人的；容我叫她們出來見你們；你們看怎麼好、就怎麼作：只是這兩個人呢，他們是我捨下來的，你們可不要向他們作什麼。』」

〔背景註解〕「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我舍下...」古人待客之道，認為主人在任何情況下，都該保護客人。

〔文意註解〕從本節可看出所多瑪人的罪，是屬於淫亂邪惡的罪。

〔靈意註解〕羅得不惜犧牲自己女兒的貞潔，他這個提議非常不合理，聖經記錄於此，應有屬靈的用意。羅得的「女兒」或係代表他所認識的『真理原則』（加四22~31）；故此處或指羅得為了息事寧人，不惜犧牲真理原則，願意在真理上有所讓步，以求與罪惡世界取得妥協。

〔話中之光〕（一）許多信徒在罪惡的環境中，日夜受到罪人思想的薰陶，不知不覺就會把道德的水準降低，得罪了神卻無良心不安的感覺。

（二）信徒應當堅持真理原則，千萬不可藉口為要得著世人，而在真理上讓步，或甚至出賣了真理（譬如不敢講某些聖經真理，或甚至在世人面前公然反對一些聖經記載的事實）。

（三）有些基督教團體，為了吸引年輕人，就在佈道大會上採用熱門音樂等等世界的時髦作法，結果所得著的人很少有真正生命的改變。

【創十九9】「眾人說：『退去吧！』又說：『這個人來寄居，還想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羅得，要攻破房門。」

〔呂振中譯〕「當下就有人說：『走開走開！』又有人說：『這一個人來寄居，還要作官哪！』『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還厲害呢。』眾人就極力向著羅得一個人擠去，逼近前去，要攻破房門。」

〔文意註解〕「現在我們要害你比害他們更甚，」所多瑪人不只是在淫亂上害人，也要用殺人放火來害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身處罪惡的環境，往往說話沒有份量，不但不能被人尊重，有時反而會自取其

辱。

(二)信徒若終日與罪人為伍，小心自己心房的門，要被他們所攻破！

【創十九10】「只是那二人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

〔呂振中譯〕「那兩個人就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到自己身邊，隨即把門關上。」

【創十九11】「並且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昏迷；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

〔呂振中譯〕「他們又擊打了房門口的人，使他們無論大小都眼目昏眩，以致找到累死也找不著房門。」

〔靈意註解〕這兩節又是一幅寓意圖畫，表明信徒所以得蒙保守，乃因有別人的代禱(創十八章)，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腓一19)。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注意保守自己的心門(箴四23)，千萬不可讓罪人、罪事侵入心房裏面。

(二)凡不要神、犯罪作惡的人，是活在黑暗中，心眼昏花，尋不著正當人生的門路。

【創十九12】「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裏還有甚麼人嗎？無論是女婿是兒女，和這城中一切屬你的人，你都要將他們從這地方帶出去。』」

〔呂振中譯〕「二人對羅得說：『你這裡還有什麼人沒有？無論是女婿、是兒女，或是這城裡所有屬你的人，你都要從這地方帶出去。』」

〔話中之光〕(一)神的救恩乃是以家為單位——不是單單拯救我們個人，乃是要拯救我們全家和一切屬我們的人(徒十六17)。

(二)信徒應當盡可能將一切屬於我們的人，從世界裏「帶出去」。

(三)帶領人得救是一件事，帶領人從世界裏出去又是另一件事。

【創十九13】「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城內罪惡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呂振中譯〕「我們要毀滅這地方，因為在永恆主面前那攻擊他們的喧嚷聲很大；永恆主差遣了我們來毀滅它。』」

〔話中之光〕公義的神，不會對人的罪惡不聞不問；凡人所行的惡，都會達到神的耳中(雅五4)，到了祂所定的時候，必要顯出祂公義的審判(羅二5)。

【創十九14】「羅得就出去，告訴娶了(或譯：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要毀滅這城。』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

〔呂振中譯〕「羅得就出來，告訴那將要娶他女兒的女婿們說：『你們起來，逃出這地；因為永恆主要毀滅這城。』但他卻被女婿們看為戲說笑話的。」

〔文意註解〕「他女婿們卻以為他說的是戲言，」這顯明羅得平常說話不小心，生活沒有見證，以致連親人也懷疑他的警世之言。

〔話中之光〕(一)信徒平日的行事為人，應當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否則單憑口頭傳福音，是很難叫別人信服的。

(二)信徒平日就要注意我們的言語，到了必要的時候，說話才會發揮功效(西四5~6)。

(三)信徒往往覺得，最難傳福音的對象就是自己的親人，這是因為我們在他們面前失去了生活行為上的見證。

【創十九15】「天明了，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這裏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因這城裏的罪惡同被剿滅。』」

〔呂振中譯〕「天快亮時候，天使催逼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在身邊的兩個女兒出去，免得你在這城的罪罰中被掃滅。』」

〔原文字義〕「剿滅」沖去。

〔話中之光〕(一)現在正是天將明的時候了，審判即將臨頭了！信徒應當趕快遠離罪世，以免與罪惡同被除滅。

(二)神既已判定必要將這個邪惡的世界傾覆，焚燒成灰，信徒逗留其中，不只於事無補，反而徒叫自己的義心天天傷痛(參彼後二6~8)。

(三)但願神的靈也來「催逼」我們，叫我們不至醉生夢死。

【創十九16】「但羅得遲延不走。二人因為耶和華憐恤羅得，就拉著他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

〔呂振中譯〕「羅得還在猶豫耽延，二人因為永恆主憐惜羅得，就拉著羅得的手、和他妻子的手、跟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

〔文意註解〕「但羅得遲延不走，」他大概是仍留戀世界，捨不得放下那麼多的財物，和名聲、地位。

〔話中之光〕(一)神不喜歡信徒逗留在不對的團體和立場，我們必須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神才會收納我們(參林後六14~18)。

(二)許多時候，我們無力奔走屬天的道路，乃是神憐憫我們，拉著我們的手，領我們從世界裏出來。

【創十九17】「領他們出來以後，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也不可在平原站住。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剿滅。』」

〔呂振中譯〕「即領了他們出來，一位就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望，在一片平原上、哪裡都不可站住！只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掃滅。』」

〔靈意註解〕「不可回頭看，」意即心裏不要留戀世界裏的一切人事物。

「也不可在平原站住，」意即不要處身在世界的影響範圍內，也不要被物質生活的需要所牽連。

「要往山上逃跑，」意即要出代價追求那屬靈的、屬天的事物。

〔話中之光〕(一)信徒有時雖已從世界裏出來，但仍會留戀世界，受到世界的影響，停頓在不上不下的光景中。

(二)信徒離開世界的正確態度是：不可「站住」，不可慢慢地走，而要趕緊的「逃跑」，因為這是「逃命」！

(三)我們應當放下各樣的重擔，脫去容易纏累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

【創十九18】「羅得對他們說：『我主啊，不要如此！』」

〔呂振中譯〕「羅得對他們說：『我主阿，別這樣吧！』」

〔話中之光〕我們常常在軟弱中就禱告說：「主阿，不要如此催逼我，讓我自己量力而行罷」(參創卅三13~14)！但如此體恤自己的後果真不堪設想。

【創十九19】「你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我的性命。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

〔呂振中譯〕「你看，你僕人即在你面前蒙恩，你又向我大施慈愛，救活我的性命；我，我沒有力量往山上逃跑，恐怕這災禍追上了我，我便死去。」

〔靈意註解〕「我不能逃到山上去，」意即自認為萬難達到屬靈高超的境界。

「恐怕這災禍臨到我，我便死了，」只求免去永刑，不求得神獎賞。

〔話中之光〕(一)以為自己「已經」得著神的恩典了，就不肯再向前；滿足於現有的恩典，是攔阻人進一步追求的原因(腓三12~13)。

(二)不肯竭力追求，而借口「我不能」這個，「我不能」那個，這是信徒失敗的根源。

(三)認真地說，信徒憑著自己甚麼都不能達到，但我們有神恩典的加力，使我們能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賽四十31)。

【創十九20】「看哪，這座城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的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裏，我的性命就得存活。』」

〔呂振中譯〕「看哪，這城很近，可以逃到，又是個小的；那不是個小的麼？哦，容我逃到那裡，我的性命就可以存活了。』」

〔話中之光〕(一)逃出大城，又進小城；神要我們逃到山上，我們卻認為小小的世界沒有關係。屬世的基督徒，常喜歡跟神討價還價。

(二)許多信徒也常以為只要離開大規模或嚴重的罪惡即可，至於一些平常的、不顯著的罪惡，神會諒解的。

(三)只圖「又近」又「容易」的，不肯出大的代價，這是一般信徒常犯的毛病(例如不肯出太多的代價讀經、禱告、聚會，來追求屬靈)。

(四)許多信徒常以為只要「我的性命就得存活」——將來永生沒有問題就好了，而沒有關心到今

世如何存活。

【創十九21】「天使對他說：『這事我也應允你；我不傾覆你所說的這城。』」

〔呂振中譯〕「那一位對他說：『你看，就是對這事、我也給你面子；你所說的這城、我也不覆滅。』」

〔文意註解〕逃到瑣珥，並不是神起初的心意，羅得遲早仍須逃到山上(參30節)。

〔話中之光〕(一)神常因我們的軟弱幼稚，不得不「應允」我們的祈求，而暫時遷就我們，但這並不就意味著神改變了祂的心意。

(二)當信徒在尋求神的旨意，想知道神許可或不許可某一件事時，最好要看神在起初的心意是怎樣的(太十九8)。

【創十九22】「你要速速地逃到那城；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裏，我不能做甚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就是小的意思)。」

〔呂振中譯〕「快往那裏逃！因為你還沒到那裏，我不能作什麼。」因此那城名叫瑣珥。」

〔話中之光〕(一)神的作事常受我們的限制；我們若不肯與神配合，神往往就「不能作甚麼」。

(二)神的能力是大而無限的，但因著我們的緣故，只能被侷限在「小」的範圍內。

【創十九23】「羅得到了瑣珥，日頭已經出來了。」

〔呂振中譯〕「羅得到了瑣珥，日剛剛出，照在地上。」

〔靈意註解〕「日頭已經出來了，」豫表神審判的末日已到(羅十三11~12；彼後三10)。

【創十九24】「當時，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

〔呂振中譯〕「當時永恆主從天上、永恆主那裏、下硫磺雨跟火雨、在所多瑪和蛾摩拉上頭；」

〔文意註解〕「硫磺與火，」地獄稱為『硫磺火湖』(啟廿10)，可見這個審判，乃是下地獄的審判。

「從天上耶和華那裏降與...」實情可能是火山爆發，燒著的岩漿淹沒兩城，但因是神所命定的，故稱從祂那裏降下。

〔靈意註解〕當神的日子來到時，這邪惡的世界就要被烈火銷化，其上的人和物都要被燒盡了(彼後三10，12)；那罪惡的源頭——魔鬼，並罪惡的權勢——死亡和陰間，以及一切罪惡的人，他們的分就是燒著硫磺的火湖(啟廿10，14；廿一8)。

【創十九25】「把那些城和全平原，並城裏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都毀滅了。」

〔呂振中譯〕「把這些城、和這一片平原、跟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所生的、都覆滅了。」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審判的普及，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羅三19)，無一人一物得以倖免。

〔話中之光〕(一)這世界的樣子將要過去了(林前七31)，我們千萬不要被它所迷惑。

(二)當審判來臨之時，沒有一個人能躲避神的忿怒(啟六15~17)。

【創十九26】「羅得的妻子在後邊回頭一看，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呂振中譯〕「羅得的妻子向後一望，就變成了鹽柱。」

〔文意註解〕主耶穌要我們回想羅得的妻子(路十七32)，可見此事與我們有深切的關係。

「回頭一看，」她眼所看的，就是她心所思念的，故表示她戀戀不捨那些留在所多瑪城裏的已婚女兒或財物等。

〔靈意註解〕「就變成了一根鹽柱，」一面表示她從此失去了生命力和生命的表現，成了無用的鹽(太五13)；一面也表示她的遭遇是一個值得後人警戒的羞辱記號(路十七32)，永久地給信徒作反面的見證(「鹽」在聖經裏含有『永遠』的意思，參民十八19)。

〔話中之光〕(一)手扶著犁向後看的，就不配進神的國(路九62)。

(二)信徒本來是世上的鹽(太五13)，對罪世具有防止並消殺罪惡的功用，但若自己也貪愛世界，就成了無用的鹽柱，徒被世人取笑。

(三)信徒雖然是已經得救了的人，但若在世上沒有好的見證，當那一日來到基督的審判臺前，可能會是一個蒙羞的人。

(四)凡在今世追求魂的滿足的，必要在來世失去魂的享受；凡在今世為主的緣故而捨棄魂享受的，必要在來世得著魂的滿足(太十六25)。

【創十九27】「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在他前天站在永恆主面前的地方，」

〔話中之光〕(一)每一個事奉神的人，都應當每天「清早起來」，到他從前禱告神的地方(即天天來到神面前守晨更)。

(二)信徒第一個應該養成的習慣，就是「清早起來」親近神。

【創十九28】「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觀看，不料，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

〔呂振中譯〕「向所多瑪蛾摩拉、那一片平原全地眺望觀看，哎呀，那地方的煙氣還往上冒，就像燒窯的煙氣一般。」

〔文意註解〕「不料，」表示亞伯拉罕以為神沒有聽他的禱告，其實，神是照祂的方式來成全亞伯拉罕的禱告。

〔話中之光〕(一)信徒不只要為別人代禱，並且在禱告之後，還要「觀看」禱告的成效。

(二)神答應我們的禱告，但不一定是照我們所求所想的，而是往往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創十九29】「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他記念亞伯拉罕，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

〔呂振中譯〕「當神毀滅了那一片平原諸城的時候，神記起了亞伯拉罕來，當他覆滅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他打發了羅得從覆滅之中出來。」

〔文意註解〕「祂記念亞伯拉罕，」這裏表明羅得所以能夠免於被毀滅，乃因亞伯拉罕代禱的功效。

〔話中之光〕(一)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五16)。

(二)信徒應當關心別人的屬靈光景，彼此代禱(弗六18)。

【創十九30】「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裏；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洞裏。」

〔呂振中譯〕「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從瑣珥上去、住在山地，他兩個女兒也跟他一同去；他住在一個洞裡，他和他的兩個女兒在一起。」

〔文意註解〕「怕住在瑣珥，」大概是怕當地人以為二城之滅與羅得有關。

〔靈意註解〕羅得代表屬世的信徒：原住在罪惡、熱鬧的城市裏，追求物質的享受，結果卻逃進山洞裏，心靈孤寂。

〔話中之光〕(一)信徒遠離塵囂原本是一件好事，但若動機是因害怕(例如修道士隱居深山是因怕情慾被世界所牽引)，則仍不夠美好。

(二)我們最好是因被主自己所吸引，歡喜快樂地追求主(歌一4)。

【創十九31】「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地上又無人按著世上的常規進到我們這裏。』」

〔呂振中譯〕「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父親老了；此地上又沒有男人可以按著全地上的常規進來找我們。』」

【創十九32】「來！我們可以叫父親喝酒，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他存留後裔。』」

〔呂振中譯〕「來，我們叫父親喝酒，然後和他同寢，好從父親存活後裔。』」

【創十九33】「於是，那夜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呂振中譯〕「於是那一天夜裡、她們叫父親喝酒，大女兒就進去、和她父親同寢；她就寢、她起來，她父親都不知道。」

【創十九34】「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同寢。今夜我們再叫他喝酒，你可以進去與他同寢。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留後裔。』」

〔呂振中譯〕「第二天、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昨夜我跟父親同寢，今天夜裡、我們也要叫他喝酒；你要進去、跟他同寢，我們好從父親存活後裔。』」

【創十九35】「於是，那夜她們又叫父親喝酒，小女兒起來與她父親同寢；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呂振中譯〕「那一天夜裡、她們也叫父親喝酒；小女兒就起來，和她父親同寢；她就寢、她起來，她父親都不知道。」

【創十九36】「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父親懷了孕。」

〔呂振中譯〕「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她們父親而懷了孕。」

〔話中之光〕本章卅一至卅六節記載羅得父女亂倫的情節，可供信徒學取教訓如下：

(一)他們不去與亞伯拉罕等屬神的人來往，寧願獨行特立，終演變至不正常的光景；今天也有一些自表清高的基督教團體，拒絕跟其他的基督徒交通來往，結果卻在不自覺的情況下墮落了。

(二)他們在山上，居然還有酒喝，若不是他們帶著酒逃命，便是在所多瑪學會了釀酒的技術；總之，他們把從前在世界裏面所經歷的那一套，帶到教會裏面來了(例如用世界的方法治理教會)。

(三)他們不只喝酒，並且還喝醉到不省人事；今天也有一些基督教團體，注重某些活動方式(例如過度偏激的說方言運動)，激動魂的興奮，以滿足魂，不知不覺竟把魂裏的放蕩，當作被聖靈充滿了(弗五18)。

(四)從前羅得為了天使，竟提議不惜犧牲自己女兒的貞潔(參8節)，這或許是導致她們喪失倫常和羞恥觀念的主要因素；今天有的基督教團體不顧真理原則，為達目的不擇手段，甚至作出一些連世人也不齒的事來，仍能自覺心安理得(例如有的信徒自甘把妻女奉給領袖淫樂)。

(五)羅得喝醉到不省人事，大女兒發號施令，小女兒無異議地順從；有些基督教團體的領袖懵懂昏昧，任令身邊的助手胡亂指揮，而一般跟隨者也盲目起哄，不懂得分別是非(腓一9~10)。

(六)她們不計一切，只顧到為自己家庭存留後裔；今天也有些基督教團體，只顧自己團體的後續存留，拚命傳教，走遍洋海陸地，勾引人入教，結果卻使他們作了地獄之子(太廿三15)。

(七)亂倫就是違反了神所定的行為法則，亂倫的人就是不法的人；今天也有些所謂的基督徒，他們口裏稱呼主阿、主阿，奉主的名傳道、趕鬼、行異能，但是主說他們是「不法的人」，對他們不表「稱許」(太七21~23原文)。

【創十九37】「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

〔呂振中譯〕「大女兒生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現日摩押人的始祖。」

〔原文字義〕「摩押」由父而生，父親的水。

【創十九38】「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呂振中譯〕「小女兒也生個兒子，她給他起名叫便亞米，就是今日亞捫人的始祖。」

〔原文字義〕「便亞米」我父之子，我民之子；「亞捫」含糊的，先天的，忠誠的。

〔靈意註解〕「摩押人」和「亞捫人」(申廿三3)豫表神子民不顧真理原則，而仿效世俗、罪惡的辦法，也就是犯了屬靈的淫亂，所產生的異端邪派；結果他們給神真正的子民帶來了極大的難處(民廿二2~6；廿五1~3；啟二14)。

參、靈訓要義

【信徒當如何脫離世界】

- 一、要起來、出去(15節)
- 二、不可遲延(16節)
- 三、要向前直跑(17節)
- 四、不可回頭看(17節)
- 五、不可停留平原(17節)
- 六、要往山上跑(17節)

【信徒失敗的原因】

- 一、只滿足目前所蒙的恩典(19節)
- 二、信心軟弱，自以為無力向前(19節)
- 三、以為「小的城」(小罪)沒有多大關係(20節)
- 四、不願出代價，只圖又近又容易的(20節)
- 五、只顧魂性命的存活，不顧靈生命的光景(20節)
- 六、回頭留戀世界(26節)
- 七、動機消極(因為怕)，而非積極(出於愛)的追求(30節)

創世記第二十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拉罕寄居基拉耳】

- 一、亞伯拉罕稱妻為妹(1~2節)
- 二、神保守撒拉(3~7節)
- 三、亞伯拉罕被亞比米勒責備(8~16節)
- 四、亞伯拉罕為亞比米勒禱告(17~18節)

貳、逐節詳解

【創二十1】「亞伯拉罕從那裏向南地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的基拉耳。」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南地往前行，就住在加低斯和書珥之間，寄居在基拉耳。」

〔原文字義〕「加低斯」聖，分開；「書珥」牆，壁壘；「基拉耳」停止地，寄居地，反芻，反復思想，被拖曳而去。

〔文意註解〕「向南地遷去，」南地靠近埃及，換句話說，逐漸靠近埃及地。

〔靈意註解〕在聖經裏面，『埃及』豫表生活的世界，『迦南地』豫表基督或屬靈的境界，而「基拉耳」位於埃及和迦南地之間，豫表良知的世界；當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特意不經過非利土地(即基拉耳)，而繞道經紅海走曠野的路(出十三17~18)，這是表明人憑著良知和肉體的掙扎奮鬥，不能進入神的國，而必須是從水和靈生的，才能進入(約三5)。

〔話中之光〕(一)號稱「信心之父」的亞伯拉罕，仍舊難免受生活世界的吸引；我們這些「小信的人」怎能不更加小心呢？

(二)信徒必須背向(「書珥」)世界，過分別為聖(「加低斯」)的生活；不可走中間路線——既愛神又愛世界，結果會被撒但拖曳而去(「基拉耳」)。

(三)信徒若單靠良知來行事為人(寄居在基拉耳)，而不憑信心，就會被拖離了神。

【創二十二】「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呂振中譯〕「提到他的妻子撒拉、亞伯拉罕就說：『他是我的妹妹』；於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打發人將撒拉取了去。」

〔原文字義〕「亞比米勒」王的父親。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他重蹈覆轍，仍舊稱妻為妹子(創十二13)，可見半真半假的謊言，很難從信徒口中根除。

〔靈意註解〕「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亞伯拉罕豫表信心，撒拉豫表神的應許，就是恩典；信心與恩典的關係如同夫妻，是不可分開的。這句話表明信徒在軟弱的時候，會把信心和恩典的關係降格為兄妹，誤以為彼此是可以分開的。

「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基拉耳豫表良知的世界，亞比米勒豫表人的良知；在良知的世界裏，人人都尊良知為王，行事為人受良知的統治。

「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豫表一些有良知的人，誤以為人單憑著好行為就能得著神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亞伯拉罕重犯從前所犯的錯，表示一個人的錯誤若未徹底根除，當環境一來，仍可能會再犯。

(二)惟有信心和恩典結合在一起，才能帶進基督，也才能在世人眼前，彰顯基督，為神作見證。

(三)人的信心不能沒有神的恩典；神的恩典不能沒有人的信心。

(四)每當我們的信心軟弱，我們對神恩典的享受也就受到虧損。

(五)信徒行事為人，必須以生命為原則，切不可以是非善惡的知識為原則(創二17)。

(六)撒但喜歡利用是非善惡的知識，來吸引人離開神，並向神獨立。

(七)人人都羨慕得著神的恩典，但神的恩典必須是用信心來取得的，並不是用是非善惡的知識來取得的。

【創二十三】「但夜間，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是個死人哪！因為你取了那女人來；她原是別人的妻子。』」

〔呂振中譯〕「但是夜間神來找亞比米勒於夢中，對他說：『看吧，你該死啦，因為你所取的那女人、是有夫之婦的。』」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神會自己保護祂的恩典；祂絕對不容許人不經由信心來得著恩典。

〔話中之光〕(一)當人在最黑暗的時候(「夜間」)，「神來」保護屬祂的人；人雖會改變，但神的慈愛和信實卻永不改變。

(二)神不只在明處引導，也在暗中保護屬祂的人。

(三)作錯事而無感覺的人，在神的眼中乃是「死人」一個。

【創二十四】「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啊，連有義的國，你也要毀滅嗎？』」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卻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阿，連正義的人你也要殺滅麼？』」

〔文意註解〕亞比米勒是國王，代表全國，故他的所作所為與全國有關。本節所謂「有義的國」是照世人的標準而評定，並非照神的標準。

〔話中之光〕(一)好人往往想憑自己的善行，要在神面前稱義。

(二)世界有其邪惡的一面，也有其良善的一面，連撒但也會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十一14)，所以單憑人的良善仍不能稱義。

【創二十五】「那人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的哥哥。我做這事是心正手潔的。』」

〔呂振中譯〕「那人豈不是親自對我說：『她是我的妹妹』麼？就是那女人、也親自說：『他是我哥哥』呀；我作這事、是心端正手無辜的。』」

〔文意註解〕「心正手潔，」指裏面的動機純正，外面的行為清潔。

〔靈意註解〕在所謂良知的世界裏，只要理由正當，便良心無虧，行為無污。

〔話中之光〕(一)信徒說話如不小心，會被世人拿來作定罪的把柄。

(二)夫婦二人不一定同心愛主、事奉主，但有時撒謊犯罪卻很同心(徒五9)。

(三)世人頂多憑良心作事，但因靈性死了(參4節)，仍不討神喜歡。

【創二十六】「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做這事是心中正直；我也攔阻了你，免得你得罪我，所以我不容你沾著她。』」

〔呂振中譯〕「神對亞比米勒夢中說：『我也知道你作這事乃心裡端正，因此我也攔阻你犯罪得罪了我，所以我不容你和她有接觸。』」

〔靈意註解〕神絕不容許人單靠正直的好行為，來得著神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來十一6)；人作事雖然心中正直，仍難免得罪神。

(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跌倒犯罪，是因為神攔阻了我們，免得我們得罪了祂。

(三)恩典是專賜給有信心的人的；人憑善行而得的，決不是恩典。

【創二十七】「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你當知道，你和你所有的人都必要死。』」

〔呂振中譯〕「如今你要把這人的妻子還給他，因為他是個神人，他會為你禱告，使你活著。如果你不還給他，你可要知道、你必定死，你和你所有的一切人都必定死。』」

〔文意註解〕「先知，」指神的代言人；亞伯拉罕因常與神交通，聽到神的話語，得知神的心意，故是『先知』。『先知』的功用，一面是為神向人說話，將神的道理薦與各人的良心(林後四2)；一面是為人向神說話，將人帶到神面前，為他禱告。

〔靈意註解〕「歸還他，...使你存活；你若不歸還他，...必要死，」神的恩典，使人因信基督耶穌，而得永遠的生命(羅五21)；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約三36)。

〔話中之光〕(一)別人的東西不可據為己有；信徒得救了以後，就要了結已往，歸還給別人(賠罪與賠償，路十九1~9)。

(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太廿二21)。

(三)誰有神的話，誰就是先知；先知最重要的職事，是為人禱告。

(四)基督徒本當為神說話、作見證，但若在世人眼前失敗犯罪，這是何等可羞恥的事！

(五)我們犯了罪，若是別人不知道我們的身份，還無所謂，因為天下烏鴉一般黑；但若是傳道人(「先知」)犯罪，簡直無地容身。

(六)神在這樣的光景中還為亞伯拉罕說好話，把功勞歸給他；可見神是多麼的看重那些屬於祂的人！

(七)知識和字句是叫人死，惟有靈是叫人活(林後三6)。

【創二十八】「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清早起來，把他的眾臣僕召來，將這一切事說給他們聽；那些人都很懼怕。」

〔靈意註解〕真正憑良心作事的人，在他們的心裏知道有神(羅一19)，並且也敬畏鬼神(徒十七22)，只是他們拜錯了假神。

〔話中之光〕(一)敬畏神可以幫助我們少作壞事；人若不怕神，就甚麼事都敢作。

(二)有許多基督徒作錯了事，卻一味遮掩，只怕人知而不怕神知，其存心不如世人。

【創二十九】「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這樣行呢？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國裏的人陷在大罪裏？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把亞伯拉罕召來，對他說：『你怎麼向我們這樣行呢？我得罪了你什麼，你竟使我和我國內的人都陷於大罪呢？你向我行了不該行的事了。』」

〔文意註解〕「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這是責備亞伯拉罕無故陷人於罪，乃是侵犯別人權利的惡行；世人特別重視並強調『人權』。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應當在世人面前顯出榮耀的見證(腓二14~15)；信徒如果因行為而被世人責備，這是最羞辱神的事。

(二)我們每一次犯罪時，不僅自己得罪神、又得罪人，並且是把別人、甚至整個團體都陷在罪惡中，這個影響很大。

(三)凡是不信的世人所認為不該作的事，我們更是不可作。

【創二十10】「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你見了甚麼才做這事呢？』」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對亞伯拉罕說：『你何所見而作這事呢？』」

〔文意註解〕「你見了甚麼才做這事呢？」意思是說，『你在我們這裏，看見了甚麼光景，才使你起意這樣作呢？』

〔話中之光〕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

【創二十11】「亞伯拉罕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我心裡說，這地方總沒有畏懼神的心，總會為了我妻子的緣故來殺我。』」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亞伯拉罕說話不誠實，乃因他預見了危險。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平安順利的情況中，容易信靠神的恩典，但當面臨危險時，便容易失去信心，以為神的恩典靠不住。

(二)「我以為」——我們的想法常靠不住，因此我們的行事也常發生問題。

(三)誤會別人，以自己狹窄的心胸去度量別人，是人際間發生難處的最大根源。

(四)為保自己的性命而不顧妻子的貞潔，我們都很容易定罪並鄙視這樣的人，但當我們自己性命攸關時，我們的反應究竟如何呢？

【創二十12】「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

〔呂振中譯〕「況且她也實在是我妹妹；她和我同父異母；後來、就做了我的妻子。」

〔背景註解〕古時允許娶同父異母之姊妹為妻，但後來被禁止(利廿17)。

〔靈意註解〕信心和恩典都出於同一個源頭，都是神所賜的(弗二8)；我們原是藉著神所賜的信心，得著了神的恩典。

〔話中之光〕又是妹子又是妻子，兩者俱真；但隱藏一半的真實，仍是不真。信徒固然不該說謊話，但故意藏住一半的真話，也不該說。

【創二十13】「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

〔呂振中譯〕「當神叫我離開父家、飄流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提到我、你總要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待我的恩情了。』』」

〔文意註解〕本節的話說出亞伯拉罕的失敗不是偶然的事，他早已在幾十年前就種下了失敗的根源，雖然在埃及時就已經被對付過一次了(創十二10~20)，但仍未澈底根除，故在合適的環境下自然又顯明出來了。

〔話中之光〕(一)犯罪不是偶然的；是先有罪根潛伏裏面，等到機會合適時，便自然顯露出罪行來。
(二)信徒對付罪，不但要對付那些已經犯了的罪，並且也要對付那些尚未顯明的罪。
(三)先有本章的經歷，然後才有第廿一章以撒的出生；信徒必須先澈底的對付裏面久藏的錯誤觀念，才能真正的經歷神的大能。

【創二十14】「亞比米勒把牛、羊、僕婢賜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取了羊群、牛群、奴僕、婢女、給亞伯拉罕，又將亞伯拉罕的妻子還給他。」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當我們確實體認『神的恩典非信心莫屬』時，人的良知就要加強信心，並給信心許多的助益。

〔話中之光〕(一)信徒因信稱義在先，因行為稱義在後(弗二8~10)——有了信心，仍要加上德行和知識(彼後一5)。

(二)信徒並非不要良知與善行，只是良知與善行必須根據正確的信心，在神面前才算得數。

【創二十15】「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看哪裡好，就住在哪裡。』」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當信徒的信心和神的恩典恢復正常的關係之後，其行事為人並不悖於良知，故在良知的境內，可以隨意往來，無拘無束。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萬王之王，全世界都是屬於祂的；信徒只要與神的關係一正確，萬事萬物就都要為我們效力(羅八28)。

(二)與其我們隨意為自己選擇居所，不如讓神為我們定規，因為祂用繩量給我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處(詩十六6)。

【創二十16】「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一千銀子，作為你在閤家人面前遮羞的(羞：原文是眼)，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

〔呂振中譯〕「對撒拉他也說：『看哪，我把一千錠銀子給你哥哥，做你在全家人面前『遮羞眼』的錢，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當神恩典的見證(「撒拉」)，因著我們信心軟弱的緣故，以致在世人面前蒙羞時，我們必須付出代價，學習功課，並取用主耶穌救贖的功績(「銀子」)，直至心中天良的虧欠被血灑去(來十22)。

〔話中之光〕(一)信徒犯了罪，必須對付罪(「遮羞」)，並取用主救贖的寶血。

(二)我們的信心一軟弱，便會叫神恩典的見證受損。

(三)我們的主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來四15)，因此不要為一時的軟弱而無法抬起頭來，要緊的是，要能從軟弱和失敗中記取教訓。

(四)信徒應該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良心若有虧欠，便如同船有了破口，會漏掉信心(提前一19)。

【創二十17】「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將亞比米勒和他妻子、以及他的眾婢妾都醫好，她們便能生育了。」

〔話中之光〕(一)神作事需人以禱告來配合；禱告就是與神同工。

(二)信徒不但在平常時，該為別人代禱，就是在自己軟弱跌倒時，仍可為別人代禱，因為禱告並不是靠自己行為的功績。

(三)亞伯拉罕自己的妻子不能生育，卻能為別人妻子的生育之事禱告；這說出信徒不一定自己先有經歷，才能為別人禱告。

(四)亞伯拉罕這一個禱告，乃是超越過他自己的軟弱與失敗的禱告；信徒在信心裏的禱告，乃是不看自己、不想自己，甚至是沒有自己；惟有這樣完全脫離自己的感覺、全心信靠神的禱告，才能蒙神垂聽。

(五)自私的禱告神往往不聽；你越為別人禱告，反而越能經歷神的大能和信實。

【創二十18】「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

〔呂振中譯〕「因為為了亞伯拉罕的妻子的緣故、永恆主曾經把亞比米勒家中所有的婦女都閉起子宮來、使她們不能生育。」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居留在基拉耳的時間，應不多於一年(參創十八14；廿一2)。故「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之事，是神老早就安排好了的，而這項安排乃是為了「撒拉的緣故」。由此可見，神要藉此安排讓亞伯拉罕學習一項功課：把自己生育的難處放在一邊，先為別人的生育禱告。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能放下自己，先顧到別人的需要，當神成全別人的需要時，也成全了你自己的需要。

(二)神安排萬事萬物，為叫我們學習信心的功課而效力(羅八28)。

(三)人能不能生育，不在乎自己，乃在乎神；我們傳福音能不能得人，也不在乎我們的才能，乃在乎神的大能(羅一16)。

參、靈訓要義

【認識屬世的良知】

- 一、以公義自許(4節)
- 二、作事心正手潔(5節)
- 三、對神心存懼怕(8節)
- 四、對人不敢隨便得罪(9節)
- 五、肯為別人著想(14~16節)
- 六、卻缺乏生命(18節)

【信徒與屬世良知的關係】

- 一、信徒在崇尚良知的環境中，會誤以為信心和恩典可以分開(2節)
- 二、信心一與恩典分開，便會在世人面前失去見證(9節)
- 三、我們因信蒙恩的見證一出了問題，便會讓人以為單憑好行為就能得著神的恩典(2節)
- 四、信徒務要在崇尚良知的人面前，盡作先知的職責(7節)
- 五、藉著禱告把神的生命顯明給人(17節)

創世記第廿一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拉罕生以撒】

- 一、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以撒(1~7節)
- 二、趕逐夏甲和以實瑪利(8~16節)
- 三、神保守以實瑪利(17~21節)
- 四、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立約(22~34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一1】「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說的給撒拉成就。」

〔呂振中譯〕「永恆主按先前所說的眷顧了撒拉；永恆主照所應許過的給撒拉作成。」

〔靈意註解〕『以撒』豫表憑著應許生的，也就是按著靈生的(加四23，29)；應用在我們信徒身上，以撒就是指我們的屬靈生命。本節表明我們的屬靈生命，是神按著祂旨意所應許的，藉著祂活潑常存的話，重生了我們(雅一18；彼前一23)。

〔話中之光〕(一)神的話從不落空(書廿一45)，永遠安定在天(詩一百十九89)；祂怎樣對我們說，事情就要怎樣成就(徒廿七25)。

(二)我們蒙恩是出於神的眷顧，並非我們說了甚麼好話，或作了甚麼好事。

【創廿一2】「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對他說到的時節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

〔文意註解〕「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意指當他無可指望的時候(羅四18~19)。

「撒拉懷了孕，」表明這是出於神的工作。

〔靈意註解〕本節說出我們屬靈生命的成因：

(一)「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意即這生命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13)。

(二)「撒拉懷了孕，」撒拉代表恩典的應許，故表明這生命是本乎神的恩(弗二8)。

(三)「到神所說的日期，」意即不在乎人的努力，乃在乎神所豫定的旨意(弗一9~10)。

(四)「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代表信心，故指這生命也因著我們的信(羅四16)。

〔話中之光〕(一)神的恩典真是夠我們用的；因為祂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9)。

(二)神作事有祂的日期，日期一到，事就成了；我們若認識這一個法則，就不至於焦急了。

(三)凡不能等候神的人，他們所作的，頂多只能生出一個以實瑪利，不能生出以撒，這在神面前並沒有屬靈的價值，反而有害處。

(四)神必須等到我們的天然生命被完全對付，血氣的能力完全枯竭了，才會在我們身上顯出祂奇妙的作為。

(五)真正有屬靈價值的事奉，不是在於我們為神作了多少，乃是在於我們讓神作了多少。

【創廿一3】「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給撒拉為他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

〔原文字義〕「以撒」喜笑，喜笑的人。

〔文意註解〕「以撒，」這個名字是神給他起的(創十七19)；以撒的誕生，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如今竟然成了事實，叫親身經歷此事的人，不能不『喜笑』滿懷。

〔話中之光〕(一)信徒或許會遭遇一些患難，但靈裏卻有滿足的喜樂(羅五3)。

(二)當我們遭遇患難時，有時可能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甚至會流淚，但至終仍會有喜樂的結局(來十二11；詩一百廿六5~6)。

(三)出於人工的，後果叫人苦惱；憑信心從神而得的，令人喜樂。

【創廿一4】「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生下來八天，亞伯拉罕就給他行了割禮，照神所吩咐他的。」

〔文意註解〕以色列人的男孩「生下來第八日」要受割禮，這是神所命定的(創十七12)。

〔靈意註解〕「以撒，」也豫表主耶穌基督，祂在生下來第八日受割禮(路二21)。

「第八日，」主耶穌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的(太廿八1)，故第八日象徵復活的生命。

「割禮，」象徵信徒把自己的肉體置於死地，單憑主復活的生命而活。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在復活的生命裏面，才得以對付並除去肉體(西二11~12)。

(二)我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治死我們在地上的肢體(西三1，5)。

【創廿一5】「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

〔呂振中譯〕「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正一百歲。」

〔靈意註解〕本節說明人天然能力的盡頭(羅四19)，是屬靈生命的起頭。

〔話中之光〕(一)真正能被神重用的人，乃是那些「年一百歲」的人——他們自己甚麼都完了的人。
(二)神不是不用我們，而是我們還未達到能被神所用的地步。

【創廿一6】「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

〔呂振中譯〕「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也必為了我而喜笑。』」

〔文意註解〕「喜笑，」不再是『暗笑』(創十八12)，而是喜樂的歡笑。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降生，給萬民帶來了大喜的信息(路二10)；凡聽見祂的，都必一同喜樂。

(二)人間的喜怒哀樂俱都無常；從神而得的喜樂，才是真實的喜樂。

(三)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羅十二15)。

【創廿一7】「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呂振中譯〕「又說：『誰能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兒女呢？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信徒的靈命不是出於人自己(「在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而是出於神的恩典(「撒拉」)，並且是受神恩典的供應(「撒拉要乳養」)而長大。

〔話中之光〕我們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好叫我們的屬靈生命得以漸長(彼前二2)。

【創廿一8】「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

〔呂振中譯〕「孩子漸漸長大，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了盛大的筵席。」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一直只能吃奶，不能吃乾糧(無法斷奶)，便表示他仍是嬰孩，並未長大(林前三1~2；來五13~14)。

(二)我們的靈命若一直停留在吃奶的階段，就還不能充分瞭解神的話，對神的旨意仍舊一知半解；這時期的信徒最容易被異端所迷惑。

(三)當信徒長大，自己能消化、吸收『仁義的道理』時，全本聖經就向我們開啟，每一章、每一節都成了「豐盛的筵席」，供我們享用。

【創廿一9】「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

〔呂振中譯〕「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在嬉戲，」

〔文意註解〕「埃及人下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指以實瑪利，此時至少十五歲了(參創十七25)。

「戲笑，」譏笑，嘲弄。

〔靈意註解〕以實瑪利嘲弄以撒，屬靈的意思是『那按著血氣生的，逼迫了那按著靈生的』(加四29)。

〔話中之光〕(一)屬肉體的人不能領會屬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林前二14)，故難免要取笑我們。

(二)在每一個信徒的裏面，也常常發生肉體的情慾和靈相敵相爭(加五17)。

(三)信徒剛重生時，並不太覺得肉體的難處；等到靈命長到斷奶的地步，才會開始感覺到肉體血氣的厲害。

【創廿一10】「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呂振中譯〕「就對亞伯拉罕說：『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吧；因為這使女的兒子萬不能和我兒子以撒一同繼承產業。』」

〔文意註解〕「趕出去，」等於取消以實瑪利的繼承權。

〔靈意註解〕「這使女，」豫表律法之約(加四24)。

「她兒子，」豫表按血氣生的(加四23)。

信徒既是按靈生的，就應當對付那想靠肉體血氣來遵守律法規條的行為(「把他們趕出去」)，因為只有因著信，才能承受那屬天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以實瑪利不是一生下就被趕出去，而是到了以撒斷奶的日子才被趕出去；信徒的靈命不剛強，就不能對付肉體的行為。

(二)當我們的靈命長大時，就該把身上的血氣、肉體、天然、舊人、自己都「趕出去」，以免阻礙我們享受基督。

(三)基督以外的一切，無論是壞的、好的，都應當「趕出去」。

(四)只有那以信為本的人，才是亞伯拉罕真正的子孫(加三7)。

【創廿一11】「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

〔呂振中譯〕「因了兒子的緣故，亞伯拉罕很不高興。」

〔原文字義〕「憂愁」不以為然，沮喪。

〔靈意註解〕亞伯拉罕為以實瑪利而憂愁，意即按著我們人的天然觀念，非常寶貴自己的行為，要我們放棄自己努力所得的果子，這真叫人感到相當為難。

〔話中之光〕(一)從前失敗所結的果子，常會使我們一直受攪擾。

(二)應當求主保守我們不失腳，以免日後不僅自己受害，也會害了別人的一生。

【創廿一12】「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

〔呂振中譯〕「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要因這兒童和你使女的緣故而不高興；凡撒拉對你說的，你都要聽她的話；因為本著以撒而生下來的，才要叫做你的後裔。』」

〔靈意註解〕「撒拉對你說的話，」代表恩典的教訓。

「從以撒生的，」代表出於靈的。

〔話中之光〕信徒行事為人，應該聽從恩典的教訓，持守恩典的原則，而不可讓天然的感覺和觀念來攪擾我們。

【創廿一13】「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

〔呂振中譯〕「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成立一個國，因為他是你的後裔。」

〔靈意註解〕本節是說明信徒雖然已經重生，有了屬靈的生命，但我們裏面原有的血氣肉體並沒有消失，仍將一直存留。

〔話中之光〕(一)信徒裏面肉體中罪的律，是一個強大的勢力(「一國」)，會把我們擄去，叫我們作我們所不願意作的(羅七14~25)。

(二)信徒若要勝過犯罪的律，就須體貼靈而不體貼肉體(羅八6)。

【創廿一14】「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肩膀上，把孩子也給打發走。夏甲就走了；她在別是巴野地走迷了路。」

〔文意註解〕「清早起來，」表示他對神的話立即順從。

「孩子，」未成年的男孩。

〔靈意註解〕「曠野，」豫表人的魂；人在魂裏依靠行律法，就會「走迷了路」，迷失人生的方向。而人藉著行律法所得的，也只不過是「一皮袋水」，雖能稍微滿足一下魂的乾渴，但不能持久(約四13)。

〔話中之光〕(一)信徒一有神的話就當立即順從，切莫因循拖延。

(二)別人所能給我們的幫助，只不過是「餅和一皮袋水」，極其有限。

(三)這世界是個曠野，若沒有神的引領，我們真不知道如何走。

(四)信徒必須認定：我們既是靠靈入門的，就不可再靠肉體來成全(加三3)；今後千萬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了(加五1)。

【創廿一15】「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

〔呂振中譯〕「皮袋裡的水用完了，夏甲就把孩子丟在小樹底下。」

〔靈意註解〕「小樹，」是從地裏長出來的，用以暫時遮蔭，所以它豫表『世界的辦法』，不能從根本來解決我們人生的問題。

〔話中之光〕(一)無論是多麼屬靈的人所給我們再好的幫助，總會有「用盡了」的一天，因此我們應當學會直接從神得著供應。

(二)我們在困境中，仍要安息在主的蔭下。

【創廿一16】「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

〔呂振中譯〕「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她相對而坐，孩子放聲大哭。」

〔文意註解〕「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主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也是離開門徒『約有扔一塊石

頭那麼遠』(路廿二41)，大概是為著能夠盡情向神傾吐心意。

「放聲大哭，」這是最真情的哀禱。

〔靈意註解〕律法因人的肉體軟弱，而有所不能行(羅八3)，因此在人身上一無所成(來七19)，並且凡是行律法為本的人，都是被咒詛的(加三10)，故此，律法與肉體兩相對坐，一籌莫展，只好「放聲大哭」。

【創廿一17】「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

〔呂振中譯〕「神聽見兒童的聲音；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怎麼啦？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兒童在那裡的聲音了。』」

〔文意註解〕「神聽見...神已經聽見，」是『以實瑪利』(字義是『神所聽見的』)這名的雙關語用法。

「童子，」與『孩子』(參14節)同字，指未成年的男孩。

「不要害怕，」意即神會看顧他們。

〔話中之光〕(一)我們惟有真正的體認自己肉體的軟弱，不再掙扎努力，而把自己交託給神，神就會聽見我們呼求，給我們指引。

(二)神要亞伯拉罕把以實瑪利趕出去，並非表示神就此不再看顧他了，因為神也聽見他的聲音；信徒也應當關心「仍在恩典之外」的靈魂，我們不要自以為得天獨厚，而鄙視不信的世人。

【創廿一18】「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是手)，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

〔呂振中譯〕「起來，把兒童拉起來，用手抓住；我必使他成為大國。』」

〔原文直譯〕「起來！把男孩也拉起來並牽在手裏...」

〔話中之光〕神的話是我們力量的泉源；我們一得著神的話，就能夠「起來」，奔走前面的路。

【創廿一19】「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

〔呂振中譯〕「神開了夏甲的眼，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裝滿了水，給兒童喝。」

〔靈意註解〕「一口水井，」水井豫表我們人存活的依靠和中心。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本章記載了兩口『水井』，都是在『別是巴』(參14, 31節)；一口井是供應屬肉體的人，另一口井是供應屬靈的人。這口以實瑪利所賴以生存的水井，本就已經存在，若非神憐憫的指示，他們就視而未見；這是象徵以律法為本的人，因被油(指人天然的好東西)蒙了心，以致看也看不見(太十三13-15)。

〔話中之光〕(一)世人被魔鬼弄瞎了心眼，因此看不見基督福音的光(林後四4)，所以我們傳福音時最重要的是，禱告求主開他們的心眼。

(二)基督是活水泉，認識祂的人就必得活水的供應。

【創廿一20】「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

〔呂振中譯〕「神和兒童同在；他漸漸長大，住在野地，長大成人，成了個弓箭手。」

〔靈意註解〕本節豫表以律法為本的人，只在魂裏(「曠野」)終日流蕩，根本不知運用靈；而奉行律法的結果，卻反而只會殺害生命(「弓箭手」)，這是證明『字句是叫人死，靈是叫人活』(林後三6)。

【創廿一21】「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呂振中譯〕「他住在巴蘭野地；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取了一個妻子。」

〔文意註解〕「巴蘭的曠野，」即今西乃半島的北部。

〔靈意註解〕以律法為本的人，最終是與世界聯合為一(娶埃及妻子)。

【創廿一22】「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神的保佑。』」

〔呂振中譯〕「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的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在你所作的一切事上、神都和你同在。』」

〔靈意註解〕「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豫表萬民中善待神子民的綿羊(太廿五31~40)；他們在亞伯拉罕身上看見「神的保佑」，這是象徵信徒若在靈裏面行事為人，會叫世人看見神恩典的作為。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該切慕的，就是活著彰顯基督(腓一20)。

(二)當神在肉身顯現的時候，就會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提前三16)。

【創廿一23】「我願你如今在這裏指著神對我起誓，不要欺負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

〔呂振中譯〕「如今請在這裡指著神對我起誓：你不要以詐偽待我和我的苗裔及後代；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怎樣厚待我、和你所寄居的這地。」

〔話中之光〕(一)要彼此和睦；如此，和平的神就必常與我們同在(林後十三11)。

(二)信徒在世寄居，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8)。

【創廿一24】「亞伯拉罕說：『我情願起誓。』」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我倒情願起誓。』」

【創廿一25】「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了一口水井，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亞比米勒。」

〔呂振中譯〕「但亞伯拉罕卻屢次為了一口水井而指責亞比米勒，因為亞比米勒的僕人把那口水井霸佔了。」

〔話中之光〕(一)主的僕人不可與人爭競，而要存心忍耐，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提後二24~25)。

(二)若有人得罪我們，就當趁著適當的場合和時候，指出他的錯來(太十八15)。

【創廿一26】「亞比米勒說：『誰做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呢、也屢次說：『誰作了這事、我都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我也沒有聽見；到今天才聽見。』」

〔話中之光〕不知者無罪，但既知道了，就要改過；我們既然聽過基督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就要除舊更新(弗四20~24)。

【創廿一27】「亞伯拉罕把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取了羊群牛群給亞比米勒，二人就立了約。」

【創廿一28】「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把羊群中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

【創廿一29】「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呢？』」

〔呂振中譯〕「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另放在一處的這七隻母羊羔要做什麼？』」

【創廿一30】「他說：『你要從我手裏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的證據。』」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這七隻母羊羔、你要從我手裡收取了去，好給我做證據挖了這口井。』」

〔靈意解說〕『水井』豫表我們生存與生活的依靠和中心，亞伯拉罕為這口井送給亞比米勒「七隻母羊羔」作證據，這是表明有信心的人存活在世上，完全(「七」)是靠著基督的救贖(約一29；六57)。

〔話中之光〕我們既然得著了基督的救恩，行事為人就當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27)，好叫世人能在我們身上看到，我們的生活、動作、存留，都在乎祂(徒十七28)。

【創廿一31】「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就是盟誓的井的意思)，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裏起了誓。」

〔呂振中譯〕「因此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因為他們二人起了誓就在那裡。」

【創廿一32】「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地去了。」

〔呂振中譯〕「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亞比米勒和他的軍長非各就起身，他們就回非利士地去了。」

〔文意註解〕古時人們以起誓為實據，了結各樣的爭論(來六16)。

〔話中之光〕(一)為了解決神與人之間一切的難處，神也起誓為證(來六17)，設立主耶穌作更美之約的中保(來七20~22)。

(二)人惟有信靠主耶穌，才能與神和好，並與人和睦(弗二12~18)。

【創廿一33】「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又在那裏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了一棵垂絲柳樹，在那裡呼求耶和華永恆神的名。」

〔靈意註解〕「垂絲柳樹，」其枝葉繁茂，全靠豐盛水源的供應，故象徵信徒的生活是內在豐富生命的流露。

「求告耶和華永生神的名，」求告神的名意即倚靠神，『永生神』特別是指神有豐富的生命，故此處是象徵信徒在生活中完全倚靠那位有豐富生命的神。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當就近生命的源頭，多多的汲取生命的活水(詩卅六8~9)，自然就會在我們的生活中彰顯神的豐富。

(二)主對一切求告祂的人是豐富的(羅十12原文)，所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應當常常呼求祂，藉以享受祂無窮盡的豐富。

【創廿一34】「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多日。」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方寄居了許多日子。」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世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十一13)，故當存敬畏的心，度我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彼前一17)。

(二)既然這世界並非我們的家，我們就不要再以地上的事為念，而要思念並追求在上面的事(西三1~2)。

參、靈訓要義

【認識屬靈的生命】

- 一、是出於神的話(1節)
- 二、是本乎恩——「撒拉」；也因著信——「亞伯拉罕」(2節)
- 三、不是從人的血氣生的——「年老的時候」(2節)
- 四、乃是照神所豫定的旨意——「到神所說的日期」(2節)
- 五、能使人有滿足的喜樂——「以撒」字義(3節)
- 六、能使人有能力對付肉體——「行割禮」(4節)
- 七、得神恩典的供應而長大——「撒拉乳養」(7節)
- 八、得以享受神家的豐富——「設擺豐盛的筵席」(8節)

【信徒不當再靠血氣肉體】

- 一、因肉體與靈相爭相敵(9節)
- 二、應當對付血氣肉體——「趕出去」(10~12節)
- 三、靠血氣肉體會使人迷失人生的方向(14節)
- 四、血氣肉體不能滿足人生的乾渴(15~16節)
- 五、血氣肉體會油迷人的心眼(19節)
- 六、血氣肉體會叫人死——「弓箭手」(20節)
- 七、血氣肉體會叫人與世界聯合——娶埃及妻子(21節)

【信徒所該有的屬靈生活】

- 一、身上有神的祝福(22節)

- 二、喜愛與眾人和睦相處(23~24節)
- 三、用溫柔勸戒那抵擋的人(25節)
- 四、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28~30節)
- 五、生活流露出內在豐富的生命——「垂絲柳樹」(33節)
- 六、完全倚靠永生神——「求告神」(33節)
- 七、以「寄居」的態度過在世的日子(34節)

創世記第廿二章

壹、內容綱要

【神試驗亞伯拉罕】

- 一、神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1~2節)
- 二、亞伯拉罕遵命往神所指示的地方(3~4節)
- 三、父子二人同行與對話(5~8節)
- 四、神阻止亞伯拉罕殺以撒(9~12節)
- 五、經歷耶和華以勒(13~14節)
- 六、得神祝福而回(15~19節)
- 七、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家譜(20~24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二1】「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就對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說：『我在這裡呢。』」

〔文意註解〕「這些事以後，」即第廿一章生以撒、趕出以實瑪利、與亞比米勒立約等事之後。

「神要試驗亞伯拉罕，」並不是全知的神需要藉試驗才能得知亞伯拉罕的存心，而是藉此使受試驗的人顯出他實際的光景，因而能更深認識自己。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奉獻』的意義：

(一)「這些事以後，」指在亞伯拉罕經歷神的信實和供應之後，這表示奉獻是將從神所得的歸給神。

(二)「神要試驗亞伯拉罕，」奉獻是神藉以驗出我們對神的信心與愛心的實在(林後八1~8)。

(三)「就呼叫他說，亞伯拉罕，」奉獻是出於神的呼召。

(四)「他說，我在這裏，」奉獻是人對神呼召的答應。

〔話中之光〕(一)神不隨便試驗人，我們必須達到可以承受得起試驗的時候，神才來試驗我們。

(二)信徒遲早有一天要被顯明，我們是愛神的祝福，或是愛祝福的源頭；是愛神所賜的物，或是愛神自己。

(三)我們的信心若經過試驗，就要顯得比金子更寶貴(彼前一7)。

(四)我們必須時刻活在神面前，才能立即對神的呼召作出回應。

【創廿二2】「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呂振中譯〕「神說：『你帶著你兒子，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到摩利亞地，在我所要對你說明的一個山上、把他獻上來做燔祭。』」

〔原文字義〕「摩利亞」神預備，神看顧；「獻」舉起；「燔祭」上升的祭。

〔背景註解〕「摩利亞地，」在耶路撒冷附近，所羅門王在此地為神建造聖殿(代下三1)；主耶穌釘十字架的各各他，就在摩利亞山附近。

〔文意註解〕「燔祭，」是用火把祭物全燒，產生馨香之氣獻給神，故表示完全歸屬於神。神在此處要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燔祭，並不表明我們所信的神像摩洛那樣要人獻自己的兒女為祭(利廿1~5)，祂的目的並不是真要殺死以撒(參12節)，乃是要證實亞伯拉罕對神的信心。

「帶...去...獻...，」這三個命令式動詞顯明神的吩咐具體而微。

〔靈意註解〕本節表明『奉獻甚麼』與『怎樣奉獻』：

(一)「你帶你的兒子，」不是奉獻任何別的事物，乃是奉獻神憑著應許所賜給你的。

(二)「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所要奉獻的，乃是你惟一的盼望。

(三)「你所愛的以撒，」要奉獻那會叫你心疼、捨不得的。

(四)「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奉獻不照我們自己的喜好與揀選，乃是照神的旨意(林後八5)。

(五)「把他獻為燔祭，」奉獻乃是實際的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羅十二1)，從今以後，不再為自己活，乃為那替我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5)。

〔話中之光〕(一)一切屬靈的經歷都必須根據「神說」；你我所說的都不算數，只有神說了才算數。

(二)信徒的奉獻應當出於神的話，是我們對神說話的回應，而不是因為別人的鼓勵和勸勉。

(三)信徒行事若以神的話為基礎，就必有力量，且能堅定穩固；但若單憑感覺行事，就會起伏不定，且會因感覺的消失而後繼無力。

(四)在你尚未奉獻給神之前，甚麼都是「你的」，你擁有絕對的主權；但是一旦獻給了神，便都是屬於神的了。

(五)以撒是神所賞賜給亞伯拉罕的，如今神卻來向他要回；神乃藉此顯明：我們是否愛神比愛祂所賜給我們的人事物更深呢(約廿一15)？

(六)主好像不向我們要那我們所不愛的，卻向我們要那我們所愛的；神親手取去我們最心愛的，為要證實祂在我們心目中的地位無可取代。

(七)我們若愛父母、兒女過於愛主，就不配作主的門徒(太十37)。

(八)有以撒而沒有神，一切盡都徒然；有神而沒有以撒，一切仍然存在。我若不以神為我的萬有，我就捨不得我的「以撒」。

【創廿二3】「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了驢，帶著兩個僕人和他的兒子以撒，也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神所對他說明的地方去了。」

〔文意註解〕對於前節神的要求，亞伯拉罕並沒有表示質疑或據理力爭，反而定意默默地遵行，這是他的難能可貴之處。

「清早起來，」亞伯拉罕大概是在夜間得到神要求他奉獻以撒的呼召，故本節是形容他立刻順從神的話，照神的指示而行；這也是他單純信靠神的明證。

「備上...帶著...劈好...」表明他的準備真是周到齊全。

〔話中之光〕(一)信徒幾時得著神的話，就要立即遵行，不可遲延(詩一百十九60)；如果稍微猶豫，或是看環境，恐怕心就剛硬了。

(二)我們對於神的命令，只能毫無猶豫地順服，不能與神爭辯，也不可和屬血氣的人商量(加一15~16)，否則我們的事奉和見證就要受損。

(三)當一個人清楚知道神的旨意之後，他所需要的並不是祈禱，乃是立刻採取行動；任何求情、拖延的禱告，乃是不順服神的表現。

(四)「信而順服」是亞伯拉罕得勝的秘訣；信心是他順服的根源，順服是因他對神有信心(參8節)。

【創廿二4】「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

〔呂振中譯〕「第三天、亞伯拉罕舉目，遠遠地看那地方。」

〔文意註解〕「到了第三日，」表示路程花了兩天以上的時間，這對亞伯拉罕乃是一種心靈上的考驗。

〔靈意註解〕「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自從順服了神的話之後，內心承受即將『失去愛子』的煎熬，到第三天才得回愛子(參12~13節)，故這是豫表主耶穌釘死十字架後第三日復活(太十六21)。

「舉目遠遠地看見那地方，」豫表他從遠處望見，內心深信神能叫人從死裏復活(來十一19)。

本節也象徵奉獻的人要有復活的眼光——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羅六13)。

〔話中之光〕(一)信心不是出於人一時的衝動，信心需要行「三日」的道路——必須能持久不衰。

(二)有屬靈眼光的人，總是舉目遙望神所啟示的目的地——向著標竿直跑(腓三14)。

【創廿二5】「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就回到你們這裏來。』」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說：『你們同驢在這裡等候著；我和兒童往那裡去敬拜，就回到

你們這裡來。』」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相信獻上以撒之後，神能叫他復活(來十一17~19)，故他在本節所說的話，應是憑信說話，而非誣言。

「童子，」指未成年的男子，以撒此時至少已是十幾歲的少年，或甚至已經二、三十歲了，故他能身負燔祭的柴(參6節)。

〔靈意註解〕「你們和驢在此等候，」『僕人』和『驢』象徵我們的事奉工作，全句意即在奉獻的時候，要把事奉工作的念頭擺在一邊。

「我與童子往那裏去拜一拜，」表示要存著單純的心去敬拜神。

「就回到你們這裏來，」如此奉獻的結果，會帶進更專一的事奉。

〔話中之光〕(一)雖然我們奉獻的目的是為著事奉神(羅十二1)，但許多信徒一不小心，就會注重事奉工作，讓它取代了神的地位。

(二)奉獻的結果，叫我們今後在復活的新樣裏生活並事奉。

(三)凡是會攔阻我們奉獻的，都該留在山下；若是任令它們同行，終久必會成為我們的難處。

(四)敬拜的對象是主自己。真正敬虔愛主的人，他們的眼光，不是放在事奉工作上，而是放在主身上。

【創廿二6】「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裏拿著火與刀；於是二人同行。」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卻拿著火跟刀；二人就這樣一齊走。」

〔靈意註解〕「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這是豫表耶穌基督背著自己的十字架往各各他山去(約十九17)。

「火與刀，」象徵父神公義的審判。

〔話中之光〕(一)奉獻非同小可——「刀」表明奉獻是有所割切與捨去，「柴」和「火」表明奉獻是有所焚燒與除去。

(二)「二人同行，」這句話表明我們的奉獻，並非信徒單方面的行動，乃是有神在整個過程中參與其事——神發起，人回應，神促成。

【創廿二7】「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我在這裏。』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哪裏呢？』」

〔呂振中譯〕「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爸爸。』亞伯拉罕說：『怎麼啦，孩子？』以撒說：『請看，火跟柴都有了；燔祭的小羊羔在哪裏呢？』」

〔文意註解〕以撒在這時或許心裏已經明白將要發生的事了。以撒的問話肯定會叫亞伯拉罕覺得心痛。

〔話中之光〕奉獻必然會叫我們覺得心痛；凡是隨隨便便地奉獻，不能摸著我們的心的，恐怕也不能摸著神的心。

【創廿二8】「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同行。」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說：『孩子，神自己會顧到燔祭小羊的。』二人仍這樣一齊走著走著。」

〔原文字義〕「自己預備」自己看見。

〔文意註解〕「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亞伯拉罕是在信心裏說此豫言，因他相信神必會叫以撒復活(來十一17~19)，故他所要獻上的，乃是神所預備的。

〔話中之光〕(一)「神必自己預備，」是身陷絕境中之信徒的盼望。

(二)主耶穌乃是神的羊羔(約一29)，祂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林後五14~15)。

(三)主耶穌總是和父神同在(約十六32)，所以我們住在基督裏，也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太一23)。

【創廿二9】「他們到了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裏築壇，把柴擺好，捆綁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

〔呂振中譯〕「他們到了神所對他說明的地方，亞伯拉罕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擺上了柴，將他的兒子以撒捆綁好了，放在祭壇的柴上。」

〔原文字義〕「捆綁」將祭牲的四肢縛起來。

〔文意註解〕「捆綁他的兒子以撒，」以撒此時至少已是十來歲的少年人，有力氣擔負燔祭的柴上山(參6節)，而亞伯拉罕則已經是一百一十多歲的老人了，由此可見，以撒並未掙扎，自甘被老父捆綁。有謂以撒此時年約三十多歲，和主耶穌釘死十字架時的年歲相仿。

〔靈意註解〕以撒沒有掙扎反抗，正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7；徒八32)。故本節是豫表主耶穌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腓二8)。

本節也告訴我們奉獻的榜樣：

(一)「神所指示的地方，」表示『對』的立場——奉獻的立場不是為某些事工或某個團體組織。

(二)「築壇，」祭壇豫表十字架，奉獻必須有十字架的認識與經歷。

(三)「捆綁，」表明奉獻的人今後不再自由。

(四)「放在壇的柴上，」表明將自己交託給神，甘願為神而死，今後活著也是為神而活。

〔話中之光〕(一)有其父必有其子：順服神的父親，造就了順服父親的兒子。

(二)許多信徒雖有奉獻的行為，但他們奉獻的立足點(動機)卻不對。

(三)沒有祭壇，就沒有奉獻；羅馬書第六章是先有十字架的同死、同活(羅六6~11)，然後才有奉獻的行為(羅六12~13)。

(四)奉獻的人應當將自己向神作一明確的點交，今後不再反悔。

【創廿二10】「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宰他的兒子。」

〔文意註解〕「伸手拿刀，要殺，」表明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不是裝裝樣子而已，乃是有實際的

行動，並且是作到最後的一步了。

〔話中之光〕(一)我們作事，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約壹三18)。

(二)奉獻乃是自己拿刀殺——不要可憐自己，愛惜自己。

【創廿二11】「耶和華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裏。』」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亞伯拉罕說：『我在這裡呢。』」

〔文意註解〕「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因為第十二節的『留下不給我』，指出說話的就是神。

神是等到亞伯拉罕伸手拿刀的時候才出聲阻止他，因為神知道那有勇氣拿起刀來的手，必不會在餘下的過程中有所躊躇。

〔話中之光〕神的拯救和幫助，往往是在最後一刻才來到。

【創廿二12】「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呂振中譯〕「天使說：『不可伸手宰兒童；害他的事、你一點也不可作；如今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因為你沒有留下你兒子、你獨生的兒子、而不給我。』」

〔文意註解〕「敬畏神，」原文意思是『極其怕神』。

〔話中之光〕(一)神並不願見我們真的將祂所賜給我們的寶貴生命殺害，所以信徒絕對不可以自殺。

(二)我們儘可以有情願離世與主同在的存心，但是神若容許我們繼續在肉身活著，也是非常要緊的(腓一23~24)。

(三)神試驗亞伯拉罕的目的，是要看他是不是真的「敬畏神」，真的怕得罪神；信徒在世生活的態度，應當是『深怕得罪神』。

(四)我們若真的怕得罪神，就不至於為自己有所保留；凡神所要求於我們的，都甘心樂意的獻上給祂。

(五)人若愛任何事物過於愛神，他便不是敬畏神；人若為自己留下甚麼不給神，他便不是以神為神。

(六)神對於屬祂之人的要求，乃是要讓祂在生活中有絕對的優先權；如果我們沒有把神在生活中應佔的地位給祂，我們就是拜偶像的。

(七)許多信徒口裏說他們相信神、敬畏神並服事神，實際上他們卻是為著自己而生活。

(八)奉獻不是看你獻上多少，乃是看你留下多少；你就是獻上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在神看仍然不完全。

(九)神顧惜亞伯拉罕為父的心腸，所以對他的試驗也適可而止；神也必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過於我們所能忍受(林前十13)。

【創廿二13】「亞伯拉罕舉目觀看，不料，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

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舉目一看，見後面有只公綿羊、兩角扣住在稠密小樹裡；亞伯拉罕就去取了那只公綿羊，獻上做燔祭、來代替他的兒子。」

〔文意註解〕「有一隻公羊，」原文作：『看哪！有公羊在後面』。公羊的角長而捲曲，故會被稠密的小樹叢扣住而不得脫身。

〔靈意註解〕「一隻公羊，」豫表主耶穌是『神的羔羊』，為世人的罪孽作了代贖的挽回祭(約一29；約壹二1~2)。

「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公羊的角』豫表主耶穌剛強的神性和能力；『角被扣住』豫表祂甘心樂意被拘限在祂的人性裏，而不從十字架上下來(太廿七40)。

〔話中之光〕(一)奉獻在表面上好像是有所付出與損失，實際上卻是信徒經歷神恩典的供應的秘訣。
(二)只有肯站在奉獻地位上的人，才能豐富地享受神恩典的備辦。

【創廿二14】「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就是耶和華必預備的意思)，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預備。』」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永恆主以勒』；今日人還說：『在永恆主山上、必有所顧到的。』」

〔原文字義〕「以勒」預先看見，預先準備，預先照料。

〔文意註解〕「耶和華以勒，」意即神自己在恩典裏來作人的供應。

〔話中之光〕(一)「耶和華以勒」是到過奉獻山的人所說的話；只有有過奉獻經歷的人，才能作「耶和華以勒」的見證。

(二)在道理上知道「神必預備」是一回事，實際的看見並經歷『神的預備』又是另一回事；「耶和華以勒」對許多信徒只不過是道理知識，惟有憑著信心順服神的人，才能親身經歷「耶和華以勒」。

(三)亞伯拉罕是在實際的奉獻過程中，才看見了神為他預備的公羊；惟有肯實際奉獻自己給神的人，才能真正在靈裏看見神的預備。

(四)「耶和華的山」就是『摩利亞山』，其字義是『神看顧、神預備』；當人們接受了神的預備之時，也就是實際的看見了神自己。

(五)我們越享受神的備辦，我們就越能看清楚屬神的事物。

【創廿二15】「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

【創廿二16】「耶和華說：『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自己起誓說：」

〔呂振中譯〕「『永恆主發神諭說：我指著自己來起誓，你既作了這事，不留下你兒子、你獨生的兒子，」

〔文意註解〕這裏再一次證明『耶和華的使者』(15節)就是「耶和華」自己。

神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的，所以就指著自己起誓(來六13)；而神起誓的目的，是要格外的顯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來六17)。

〔話中之光〕信徒無保留的奉獻，最能感動神的心，竟至使神甘願受誓約的拘束，不能不將祂的祝福傾倒下來。

【創廿二17】「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

〔呂振中譯〕「我就必定大大地賜福與你，必定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如同天上的星，如同海邊的沙；你的後裔必佔領仇敵的城（或譯：城門）。」

〔文意註解〕「必得著仇敵的城門，」佔據敵人的城門，就等於佔領了整個城池。

〔靈意註解〕「天上的星，」指因信稱義的基督徒，就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返照主的榮光，在暗世中發光照耀，作主的見證。

「海邊的沙，」指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

「必得著仇敵的城門，」『門』在聖經中是指著某種權力說的，故這裏的含意是：1.建造起來的教會能勝過陰間的權柄(太十六18)；2.以色列人若回轉歸神，就必被拯救脫離異族的手(尼九27)。

〔話中之光〕(一)神試驗我們，不是要叫我們受損，乃是要叫我們得福(申八16)。

(二)神給人最大的祝福，就是將祂自己的獨生子賞賜給我們。

(三)亞伯拉罕所獻上的是以撒一人，卻因此得回了無數的子孫；凡將自己的一個子粒獻給神，落在地裏死了的，就會在復活裏得回許多子粒(約十二24)。

(四)只有奉獻的人，才有資格和地位去對付仇敵。

【創廿二18】「並且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

〔呂振中譯〕「地上萬國都必用你後裔的名來給自己祝福，因為你聽了我的聲音。』」

〔原文直譯〕「並且地上的萬族將因你的後裔祝福他們自己...」

〔文意註解〕「你的後裔，」後裔的原文是單數，指著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加三16)；萬國都必因基督而得福。

〔話中之光〕(一)奉獻乃是：「神說話，人聽從。」

(二)遵行神話的人，得神喜悅而產生敬虔的後裔，不僅自己得福，還能叫萬國得福。

【創廿二19】「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裏，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僕那裏；他們便起身，一齊走到別是巴；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創廿二20】「這事以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

〔呂振中譯〕「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你看，密迦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了：』」

〔原文字義〕「密迦」王后，參議；「拿鶴」鼾睡。

【創廿二21】「長子是烏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亞蘭的父親基母利，」

〔呂振中譯〕「他的大兒子是烏斯；烏斯的兄弟是布斯，又有亞蘭的父親基母利；」

〔原文字義〕「烏斯」穩固，肥美；「布斯」輕視；「亞蘭」高地；「基母利」神的會眾。

【創廿二22】「並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彼土利生利百加)。」

〔呂振中譯〕「和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彼土利生利百加的〕：」

〔原文字義〕「基薛」好像破土的人，星卜者；「哈瑣」異象；「必達」火焰；「益拉」哭泣；「彼土利」神的住處，神所分別的；「利百加」逗人歡喜，以美迷人。

〔文意註解〕20~24節記載拿鶴的家譜，乃是為第廿四章以撒娶利百加之事寫下伏筆，豫作交代。創廿二章的主題是『神預備』，故這段家譜乃是說明神預備了以撒的妻子利百加，也就是預備了神選民的母親。

〔話中之光〕利百加豫表教會——乃是神為祂兒子所預備的新婦。

【創廿二23】「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

〔呂振中譯〕「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生的。」

【創廿二24】「拿鶴的妾名叫流瑪，生了提八、迦含、他轄，和瑪迦。」

〔呂振中譯〕「拿鶴的妾名叫流瑪；她也生了提八、迦含、他轄和瑪迦。」

〔原文字義〕「流瑪」高大；「提八」屠殺者；「迦含」燃燒，棕色；「他轄」紅的，獾；「瑪迦」壓迫。

參、靈訓要義

【亞伯拉罕和以撒的豫表】

一、亞伯拉罕豫表父神：

- 1.不留下他的兒子(2，12，16節；羅八32)
- 2.他的獨生子(2，12，16節；約三16)
- 3.他所愛的兒子(2節；太三17)

二、以撒豫表耶穌基督：

- 1.身負燔祭的柴——背著自己的十字架(6節；約十九7)
- 2.任憑父親捆綁——甘心捨命(9節；約十18)
- 3.被放在壇上——至死順服(9~10節；腓二8)
- 4.第三日彷彿從死裏復活——第三日復活(4，12節；來十一19；路廿四7)

【亞伯拉罕順服神的程度(3節)】

- 一、不與神理論
- 二、不為自己辯護
- 三、不為以撒求情
- 四、不與撒拉商量
- 五、清早起來立即行動

【神的預備】

- 一、以撒——神所預備的祭物(2 節)
- 二、摩利亞——神作出預備的地方(2 節)
- 三、亞伯拉罕——以信心仰望神的預備(4~8 節)
- 四、耶和華以勒——實際經歷神的預備(13~14 節)
- 五、應許賜大福——得著神所預備的福(15~18 節)
- 六、利百加——神所預備的新婦——藉以實現神的應許(22 節)

創世記第廿三章

壹、內容綱要

【撒拉死葬麥比拉洞】

- 一、亞伯拉罕為撒拉之死哀慟(1~2節)
- 二、亞伯拉罕為撒拉購置墳地：
 - 1.向赫人提出墳地的要求(3~4節)
 - 2.赫人企圖阻止買賣土地(5~6節)
 - 3.亞伯拉罕堅持買地(7~9節)
 - 4.與田主取得協議(10~15節)
 - 5.交付銀錢(16節)
 - 6.點交田地(17~18節)
- 三、埋葬撒拉(19~20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三1】「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

〔呂振中譯〕「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這是撒拉一生的歲數。」

〔文意註解〕在聖經中，撒拉是惟一記載壽數的女人，表示她活著有意義，她一生的年日在神面前是有價值，是蒙神記念。

〔靈意註解〕自亞伯拉罕受割禮之後，至撒拉死為止；又自撒拉死後，至亞伯拉罕死為止，恰好各為「三十八年」(參創十七17, 24；廿五7)。聖經似乎有意使我們連想到以色列人在曠野裏繞了三十八年，直等到那世代的兵丁都死了(申二14)，神才讓他們進入迦南地。這是告訴我們，神容讓我們得救以後繼續活在世上，是要我們趁著機會對付天然生命，將來才可以安然享受屬天的賞賜。

〔話中之光〕(一)你我一生中作了千千萬萬件事，但在神面前有價值、蒙神記念，到底有多少呢？

(二)我們應當趁還活著的時候，趕緊學完屬靈的功課，以免當主再來時，被主懲治(太廿四50~51；廿五11~12, 30)。

【創廿三2】「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

〔呂振中譯〕「撒拉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亞伯拉罕進去，為撒拉號啕哀哭。」

〔原文直譯〕「...亞伯拉罕進去，為撒拉哀悼，為她痛哭。」

〔原文字義〕「基列亞巴」四方城，偉人之城；「希伯崙」同盟，友誼。

〔文意解說〕「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希伯崙古稱基列亞巴(書十四15)，位於耶路撒冷之西南，後和幔利混為一城。亞伯拉罕原住在別是巴(創廿二19)，在此以前，或已往北搬遷至三十里外的希伯崙。

「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哀慟』指裏面的情緒；『哭號』指外面的表露，原文的用字不只是哭泣，乃是大聲的哀號，表示他極其悲傷，到頓足捶胸、嚎啕大哭的程度。

〔靈意解說〕「希伯崙，」意即『與神交通』；撒拉死在希伯崙，表明她是死在與神的交通中。信徒今天都在通往新耶路撒冷的路上，倘若主遲延回來，大多數人將會死在路上，在與神的交通中被祂接去，也就是『在主裏死了』(帖前四14, 16；啟十四13)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信徒為親人之死衷心傷痛，這是正常的表現。

(二)屬靈偉人並非沒有眼淚，連主在世時也曾大聲哀哭(來五7)；屬靈人不是沒有感情的人，只不過屬靈人不被感情所困擾。

(三)神的兒女活在世上，難免會有哀慟的事，但不致於像沒有指望的世人那樣過度憂傷(帖前四13~14)。

(四)撒拉死在應許之地，死時卻仍未得著神的應許，故她是存著信心死的(來十一13)；我們也當存著信心，羨慕並等候屬天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0~16)。

【創廿三3】「後來亞伯拉罕從死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從他死了的親人面前起來，對赫人說：」

〔背景註解〕「從死人面前起來，」按古時中東人的習俗，哀號者是俯伏在死者面前的，然後就起身準備辦理後事。

「赫人，」他們比亞伯拉罕較早定居於迦南地，故亞伯拉罕在他們中間算是寄居的(參4節)；他們人多勢大，擁有大片土地(書一4)。

〔話中之光〕(一)信心使我們不致於長久停留在死的哀傷中，而能轉眼注目將來的復活。

(二)我們雖然有時會遇見極大的艱難，但是還得從難處中站立起來；患難困不住我們，甚至死亡也對我們無可奈何(林後四8~9)。

(三)信徒無論碰到怎樣令人哀痛的事，千萬不可以有萬事俱灰的感覺，而要堅強地站起來，走完餘下的道路。

【創廿三4】「『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我好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

〔呂振中譯〕「『我同你們在一起、是寄居寄住的外僑；請給我一塊墳地做業產、和你們在一起，我好埋葬我死了的親人，使她不在我眼前。』」

〔背景註解〕「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這種人在當時雖可參與社會活動，但是權利有限，除非特許，不能擁有地產。

〔文意註解〕「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亞伯拉罕這話是憑現實說的，不是憑神的應許說的。

「求你們在這裏給我一塊地，」這話的含意是要向他們買一塊地。亞伯拉罕所以重視一塊地，乃因他盼望在復活的日子得那地為業。

〔話中之光〕(一)我們是天上的國民(腓三20)，在地上乃是作「外人」，是「寄居的」(來十一13；彼前二11)，在世上卻不屬乎世(約十五19；約壹四5~6)。

(二)這世界非我家，我們應當轉眼注目天上更美的家鄉(來十一16)。

(三)人在這世界所擁有的，無論多寡，不管貧富，最終仍不過是一塊葬身之地，因此不要太在意身外之物。

(四)死人無論多麼親愛、多麼寶貴、多麼好，都必須埋葬；一切死亡的東西，在神眼中是看為最污穢的，祂不願意人一直停留在摸死亡的光景中(民十九11~19)。

(五)我們身上的死人——舊造、天然、肉體、脾氣、嫉妒、貪心——都該埋葬(羅六2~4)。

(六)信徒也須重視喪事，要為死者鄭重下葬，切勿草率行事。

【創廿三5】「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

〔呂振中譯〕「赫人回答亞伯拉罕說：」

【創廿三6】「『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裏埋葬你的死人。』」

〔呂振中譯〕「『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有神威的族長；你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埋葬你死了的親人；我們必沒有一個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埋葬你死了的親人。』」

〔原文字義〕「尊大的王子」神的王子，有神威的王子。

〔背景註解〕古時的墳地若非屬於自己的產權，等於屍骨無歸宿之地。故赫人的答話是口惠而不實至。

〔文意解說〕「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這是恭維的話，因亞伯拉罕擁有許多僕婢、牲畜(創十三2；廿14)。赫人的客套話，目的是在阻止亞伯拉罕購置一塊永久性的土地。

〔話中之光〕(一)一個生命成熟的人，能叫別人在他身上遇見神。

(二)甚麼時候我們彰顯了神，甚麼時候別人也要稱我們為「神的王子」。信徒贏得別人的敬重，不是靠錢財、地位，乃是靠靈命的份量。

(三)亞伯拉罕不肯在赫人的墳地裏埋葬撒拉，說出我們屬神的人必須與世人有所分別(林後六17~18)。

【創廿三7】「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赫人下拜，」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就起來，向當地人赫人下拜；」

〔文意註解〕「下拜，」是當時社會禮節的行禮，並不是敬拜。

〔話中之光〕越是屬靈，對人便越謙恭有禮；粗魯無禮的信徒，乃是羞辱主的見證。

【創廿三8】「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的話，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崙，」

〔呂振中譯〕「對他們說：『你們若有意叫我埋葬我死了的親人、使她不在我眼前，就請聽我，為我向瑣轄的兒子以弗崙接洽，」

〔原文字義〕「瑣轄」白的；「以弗崙」強壯。

【創廿三9】「把田頭上那麥比拉洞給我；他可以按著足價賣給我，作我在你們中間的墳地。』」

〔呂振中譯〕「把他所有的、他田頭上那麥比拉的洞給我，他好好按足額的價銀賣給我，使我在你們中間有業產為墳地。』」

〔原文字義〕「麥比拉」羊圈，倍數，成雙。

〔文意註解〕按照神的應許而言，所有的迦南地都是屬於亞伯拉罕的(創十三14~15；十五18)；但是，在神的時間未到以前，他定意不用不義的方法來獲得。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在基督裏得了永遠的基業(弗一11)，但仍不能隨意奪取今世的產業；恩典並非叫我們可以不顧公義。

(二)信徒不可貪愛別人的財物，必須以誠實正直的方法取得。

(三)我們在生活上的見證，必須付出足夠的代價才能得到；不付代價或少付代價的見證，便不能榮耀神。

(四)「麥比拉」字義是『雙倍』——我們若活著時努力追求基督，死時就有益處(腓一21)——得著長子的名分，有雙倍的福份。

【創廿三10】「當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於是，赫人以弗崙在城門出入的赫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

〔呂振中譯〕「那時以弗崙正坐在赫人中間，赫人以弗崙就在赫人所有出入城門的人聽得到的地方回答亞伯拉罕說：」

〔背景註解〕城門口是古時中東人公眾集會、審判、買賣的地方。古時中東人買地，必須在城門口眾人面前，請年長的人或長老作證人，才算手續完備。

【創廿三11】「『不然，我主請聽。我送給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送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呂振中譯〕「『不，我主請聽我！那田地我給你，其中的洞我也給你，在我族人眼前給了你，讓你可以埋葬你死了的親人。』」

〔背景註解〕據當時赫人的法規，業主如果僅出售田產的一部份，則原主仍須負擔整塊田產的稅賦。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原只要買田頭上的麥比拉洞(參9節)，但地主以弗崙的話表面上要慷慨贈洞，實際上是要亞伯拉罕高價買下整塊田。這是古時中東人作買賣時婉轉、以退為進、逼使別人高價購買的手段。

【創廿三12】「亞伯拉罕就在那地的人民面前下拜，」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就在當地的人面前下拜；」

〔文意註解〕這是對眾人特別允准以弗崙賣地給他的感激施禮。

【創廿三13】「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崙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裏埋葬我的死人。』」

〔呂振中譯〕「就在當地人民聽得到的地方對以弗崙說：『只要你肯的話，請聽我；我給了銀兩買田地；請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死了的親人。』」

〔話中之光〕信徒向外人必須行事端正(帖前四12)，凡事不可虧欠人(羅十三8)。

【創廿三14】「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

〔呂振中譯〕「以弗崙回答亞伯拉罕說：」

【創廿三15】「『我主請聽。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

〔呂振中譯〕「『我主請聽我；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地，在你我之間、還算得了什麼？你只管埋葬你死了的親人吧。』」

〔文意註解〕「值四百舍客勒銀子的一塊田，」可能估價過高，因大衛只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下禾場和牛(撒下廿四24)，耶利米僅用十七舍客勒銀子即購地一塊(耶卅二9)。以弗崙的話表面上慷慨客氣，

實際上是大開獅子口，有『趁火打劫』之嫌。

〔話中之光〕信徒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四5)，才能聽得出他們拐彎抹角的話。

【創廿三16】「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照著他在赫人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平了四百舍客勒給以弗崙。」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聽從了以弗崙；就平了銀子給以弗崙，就是他在赫人聽得到的地方所說的，平商人通用的銀子四百舍客勒。」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沒有討價還價，或係迫於形勢，只要能夠購得一塊地，雖出高價，亦在所不惜。這是因為他知道，那地是他的產業，他的後裔必要承受那地。只是在那承受產業的日子來到之前，他不肯從別人身上佔便宜。

〔靈意註解〕「銀子，」代表代價和試煉。

「四百，」是四十乘十，代表完全的試煉。

〔話中之光〕(一)當主再來的時候，信徒都要像祂(約壹三2~3)；然而我們現在活在世上，仍應聖潔、正直，在人面前無可指摘。

(二)信徒的道德水準務要高過世人——寧可吃虧，總不可虧負別人。

(三)赫人只知道價錢之高，而亞伯拉罕卻知道麥比拉洞的真價值；信徒行事為人，不是憑著眼見，乃是憑著信心，放眼看那將來的盼望。

(四)信徒若要得著「麥比拉洞」作葬身之處(意即死後得著雙倍的福份)，就需要付出足夠的代價，接受神完全的試煉。

(五)信徒寄居在世，歷經十字架的受苦、試煉與剝奪，最終換來信心的憑據，因此滿有復活的把握。

【創廿三17】「於是，麥比拉、幔利前、以弗崙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

〔呂振中譯〕「於是以弗崙的田地、那在麥比拉在幔利東面的、那塊田地和其中的洞、以及田地中間跟四圍界限所有的一切樹木，」

〔文意註解〕「前，」就是東邊的意思(創十三9，11)。

本節的意思是，清楚地劃定田地的界線，甚至連多數株樹也都數過了。

〔靈意註解〕「田，」是生長生命的地方。

「樹木，」顯出勃勃有生氣，代表強韌的生命。

本節說出信徒的肉身雖然會死，卻滿了復活的盼望(帖前四16)。

〔話中之光〕(一)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太廿二32)。

(二)我們的外體雖然毀壞，裏面的人卻一天新似一天(林後四16)。

(三)信徒的身體雖然死了，靈魂卻安息在主裏面，等候復活被提，並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17)。

【創廿三18】「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在赫人面前，並城門出入的人面前買妥的。」

〔呂振中譯〕「都定準歸於亞伯拉罕做業產，是他在赫人和出入城門的人眼前買妥了的。」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這筆交易是在赫人長老的面前，按照正規手續辦妥的。這裏提及見證人，用意是指出這份買賣合約是極有保障的。

【創廿三19】「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裏，幔利就是希伯崙。」

〔呂振中譯〕「這事以後，亞伯拉罕就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幔利東面麥比拉田間的洞裡：幔利就是希伯崙。」

〔文意註解〕「希伯崙，」後來做了希伯來人的祖墳，亞伯拉罕、撒拉、以撒、利百加、雅各、利亞，都葬在這裏(創廿五9；四十九31；五十13)。

【創廿三20】「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人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呂振中譯〕「從此那塊田地和其中的洞、就定由赫人轉歸亞伯拉罕做業產為墳地。」

〔文意註解〕神曾應許賜給亞伯拉罕迦南地為業，但到此時為止，他所得到的惟一的永久性產業，竟是一塊「墳地」。

〔話中之光〕(一)神所應許賜給我們的產業，並非這地上屬物質的產業，乃是在天上一個更美的家鄉(來十一8~16)。

(二)我們在地上經營與建造所能得的，最多不過是一塊墳地，因此不要對地上的事物寄予希望。

參、靈訓要義

【撒拉之死】

- 一、她一生的年日蒙神記念(1節)
- 二、她是存著信心而死(2節)：
 - 1.死時尚未得著所應許的
 - 2.死在與神的交通中
- 三、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2節)

【撒拉的埋葬】

- 一、死人必須埋葬(4節)
- 二、必須與世人有分別——不借用赫人的墳地混葬(5~9節)
- 三、滿帶著復活的盼望(17~20節)

【信徒如何與外人交往】

- 一、表明自己不過是寄居的(4節)

- 二、對人謙恭有禮(7節)
- 三、不佔別人的便宜(8~9節)
- 四、要有智慧——能聽得出話中的話(10~16節)
- 五、一切手續要辦得清清楚楚(17~18節)

創世記第廿四章

壹、內容綱要

【亞伯拉罕遣老僕人為以撒擇偶】

- 一、亞伯拉罕囑咐老僕人(1~9節)
- 二、老僕人遇見利百加(10~27節)
- 三、老僕人得利百加父兄的允諾(28~60節)
- 四、以撒娶利百加為妻(61~67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四1】「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上了年紀；在一切事上、永恆主都賜福與亞伯拉罕。」

〔文意註解〕「年紀老邁，」原文是『已屆高齡』，並無『衰老不堪』的意思；此時他的年紀大概是一百四十歲(創廿一5；廿五20)。

「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這是總結亞伯拉罕一生的話：他向來信靠神，遵行神的命令，故蒙神祝福。

〔話中之光〕信徒乃是蒙福的子民，神向來都是賜福給我們。

【創廿四2】「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對他的僕人、他家中的老者、那管理他所有的一切的、說：『請把手放在我的大腿下。』」

〔背景註解〕古時叫人把手放在「大腿底下」說話或起誓，乃表示鄭重其事、信守承諾的意思(參創四十七29)；手所接觸的部位靠近生殖器官，意味著若違背誓言，就會遭受絕後的報應。

〔文意註解〕「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從亞伯拉罕對他的信任，並他在本章裏忠心執行任務的情形來看，他大概就是原被預定承受家業的大馬色人以利以謝(創十五2)。

〔靈意註解〕此處亞伯拉罕豫表父神；老僕人豫表奉神差遣往普天下去的聖靈(啟五6)。

「管理他全業，」聖靈將神的所是和所有，作在神的兒女裏面。

【創廿四3】「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我要叫你指著永恆主、天之神、地之神、來起誓，不要從迦南人、就是我住在他們中間的迦南人中為我兒子娶妻。」

〔文意註解〕「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這是由於迦南地各族人敬拜假神，亞伯拉罕不願其後裔被被誘轉離真神(王上十一2)。亞伯拉罕為以撒設下擇偶的第一個條件：不可娶外族女子。

〔話中之光〕(一)做父母的，該為子女靈魂的未來著想。

(二)信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基督徒不宜在拜偶像的人中尋找婚配的對象。

【創廿四4】「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呂振中譯〕「你可要往我本地、我親族那裡，為我兒子以撒娶妻。」

〔靈意註解〕亞伯拉罕要老僕人為以撒娶妻子，乃豫表父神起意要為祂的獨生愛子(基督)娶妻，就差遣聖靈在與祂愛子具有相同肉身的人(「本族」)中間尋找合適的對象。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蒙召、稱義和得榮，都是本於父神的旨意。

(二)愛子是父神一切計劃和心意的依歸；惟有與愛子相連相屬的人，才能得著福氣、榮耀和尊貴。

(三)基督在萬有中沒有遇見可作祂配偶的(創二20)，就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二14)，好叫我們與祂一樣，作祂的配偶。

【創廿四5】「僕人對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

〔呂振中譯〕「僕人對亞伯拉罕說：『萬一女子不情願跟我到此地來呢，那我必須將你兒子帶回你所由出之地麼？』」

【創廿四6】「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小心、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

〔文意註解〕本節是亞伯拉罕所設的第二個條件：不可讓以撒回去原出之地。這是一個信心堅決的表示。其理由至少有二：

(一)神既然呼召他離開吾珥(創十二1)，當然不致於讓他的子孫回到原出之地。

(二)神已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的後裔。

〔話中之光〕我們既已蒙神從世界裏呼召出來，嘗過天恩的滋味，就不可回到世界裏面，去追求罪中之樂。

【創廿四7】「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對我說話，向我起誓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祂必差遣使者在你面前，你就可以從那裏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

〔呂振中譯〕「天上之神永恆主、那會帶領我離開我父的家和親族之地、曾對我說話、曾向我起誓說：

『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後裔』的，他必差遣他的使者在你前面，你就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妻。」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亞伯拉罕認識神，對神深具信心。

〔話中之光〕(一)「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神在祂兒子裏面，賜給我們豐盛的產業(弗一3，11)。

(二)神必定會親自開路，成就我們所信託給祂的(提後一12)。

【創廿四8】「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裏去。」

〔呂振中譯〕「倘若女子不情願跟你來，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只不可帶我兒子回那裏去就是了。」

【創廿四9】「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為這事向他起誓。」

〔呂振中譯〕「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下、根據這訓話向他起誓。」

【創廿四10】「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

〔呂振中譯〕「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匹駱駝，手裡帶主人的各樣美物；就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

〔原文字義〕「米所波大米」兩河流域。

〔文意註解〕「駱駝，」為當時載運財物的主要運輸工具。

「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可見亞伯拉罕對他信任之深。

「米所波大米，」即今伊拉克一帶地方，距離迦南地約有五百英哩。

「拿鶴的城，」指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之子孫(參創廿二20)居住之地，可能就是哈蘭(創十一31)。

本節是說老僕人忠於主人的託付，到所指定的地方去了。

〔話中之光〕(一)信徒若要事奉神，完成神的託付，便須充實自己，作好準備的工作——好好裝備神各樣的豐富，才能將基督供應給別人。

(二)事奉神的人所走的道路，要完全遵照神的指引，不可自作主張。

【創廿四11】「天將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

〔呂振中譯〕「他叫駱駝跪在城外水井旁邊；那時正是天晚時分，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

〔文意註解〕古時水井是人們生活不可或缺的場所，故通常是到水井旁邊去會人或尋找對象(創廿九1~12；出二16~17)。

〔話中之光〕(一)全世界的人(「眾女子」)都乾渴需要活水；人因為沒有神，所以沒有滿足。

(二)傳福音最好的辦法，就是跪在那活水之源(神)的面前禱告，求祂施恩作工，賞賜好機會(參12節)。

【創廿四12】「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

機會。」

〔呂振中譯〕「他心裡禱告說：『永恆主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叫我今天遇見好機會吧；求你施慈愛給我主人亞伯拉罕。』」

〔文意註解〕「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這是向神禱告。

「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意即求神實現向亞伯拉罕所作的應許。

「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承認萬事都出於神主權的安排。

〔話中之光〕(一)敬虔的主人，產生敬虔的僕人；在家庭生活中作個好榜樣，才能盼望家人和兒女走上正軌。

(二)信徒凡事以禱告作開始，必能看見神的手也在作工。

【創廿四13】「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

〔呂振中譯〕「看哪，我現在站在水泉旁邊，城內人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

【創廿四14】「我向哪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呂振中譯〕「我向哪一個少女說：『請放下你的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要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少女就做你所審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子；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慈愛給我主人了。』」

〔文意註解〕古時打水相當吃力，而十匹駱駝(參10節)的喝水量又很大，所以很少有女子願意如此善待陌生人，除非她是一位很有愛心的人；此外，還表示她的身體健康，並且作事勤快。老僕人所以如此向神禱告，乃因他知道神必安排一位品格優越的女子給以撒作妻子。因此，老僕人的禱告，並不是命令神如此作事，而是照著神的心意禱告。

〔話中之光〕(一)許多時候，我們會跟不上神的帶領，所以我們要藉著禱告求神施恩顯明祂的旨意。

(二)我們可以學習老僕人的存心與態度，但不宜隨意出難題給神，以免弄巧成拙。

【創廿四15】「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

〔呂振中譯〕「話還沒有說完，哎呀，利百加就出來了；肩膀上扛著水瓶；利百加是彼土利所生的；彼土利是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的妻子密迦的兒子。」

〔文意註解〕「話還沒有說完，不料，」表明神答覆他的禱告是迅速且即時的；也表明底下的遭遇是出乎神主權的管理和安排。

利百加的身世，正符合亞伯拉罕所設『本族』的條件；實際上，神在此之前早就已經差派人向亞伯拉罕通風報信了(創廿二21~24)。

〔靈意註解〕「利百加，」豫表教會是基督的妻子(弗五31~32)。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神是又真又活的，大小事都可以信靠祂。

(二)我們若在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認定神，神也必定會指引我們當行的路(箴三6)。

【創廿四16】「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她下到井旁，打滿了瓶，又上來。」

〔呂振中譯〕「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沒有男人親近過她。她逕自下到水泉那裡，打滿了瓶，又上來。」

〔靈意註解〕「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豫表教會在神眼中是極其美麗，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27)。

「還是處女，」豫表教會如同貞潔的童女，要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

「未曾有人親近她，」豫表教會向著基督的存心是純一清潔的(林後十一3)。

〔話中之光〕我們的心，單單要基督；除祂以外，無所愛慕(詩七十三25)。

【創廿四17】「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呂振中譯〕「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請將你瓶子裡的水一點兒給我喝。』」

〔話中之光〕正如主耶穌求那撒瑪利亞婦人給祂水喝(約四7)，不只是人沒有神就沒有滿足，並且神若沒有得著人也不滿足。

【創廿四18】「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

〔呂振中譯〕「那少女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把她的瓶子放下來，托在手上給他喝。」

【創廿四19】「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

〔呂振中譯〕「即給他喝足了，那少女就說：『我還要給你的駱駝打水，直到它們都喝足了。』」

〔話中之光〕正常的教會，不單能叫神得著滿足，同時也能叫所有事奉神的人都得著滿足。

【創廿四20】「她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

〔呂振中譯〕「就急忙把瓶子裡的水倒在槽裡，又跑到井裡去打水，給她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

〔話中之光〕(一)信徒應當抓住機會，殷勤(「急忙、又跑」)服事神。

(二)凡神所安排在我們周遭的人，都應當一視同仁地服事他們(「為所有的駱駝」)，而不可有差別待遇(雅二1~8)。

【創廿四21】「那人定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

〔呂振中譯〕「那人定睛看她，默不作聲，要知道永恆主使他的道路順利不順利。」

〔話中之光〕信徒尋求神的旨意，應當仔細觀察環境，以證實神的引導無誤。

【創廿四22】「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

〔呂振中譯〕「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她的手掛上，」

〔靈意註解〕「金環，」是戴在鼻子上(參47節)，表徵順從神支配的品格。

「金鐲，」表徵行事為人接受神的約束、勤勞工作的品格。

又，金環和金鐲也象徵屬神的事物(金在聖經裏指神的性質)；老僕人給利百加金環和金鐲，表徵聖靈向人示以屬神的事物，吸引人追求主。

〔話中之光〕(一)我們得救後的生活為人和事奉工作，一舉一動都要披戴基督(加三27)，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

(二)信徒的一舉一動，也都要受神的約束、支配、調度與管理。

(三)信徒得以有分於神的一切，乃因聖靈的啟示和引導。

【創廿四23】「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呂振中譯〕「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家裡有沒有地方給我們住宿？』」

〔話中之光〕(一)人一得救，便應該認識自己的身份；我們不再是屬自己的人，乃是屬神的人，是神的兒女。

(二)我們得救後，也該認識教會是神的家，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創廿四24】「女子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

〔呂振中譯〕「女子說：『我是彼土利的女兒；彼土利是密迦的兒子，是密迦給拿鶴生的。』」

【創廿四25】「又說：『我們家裏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呂振中譯〕「又對他說：『我們又有禾稿又有糧草很足穀，也有地方住宿。』」

〔話中之光〕(一)教會在正常的情形下，一面是糧食豐盈，綽綽有餘；一面能叫聖靈安家居住，有地位掌權管理。

(二)信徒要樂意且用愛心接待客旅(多一8；來十三2)。

【創廿四26】「那人就低頭向耶和華下拜，」

〔呂振中譯〕「那人就俯伏敬拜永恆主，」

〔話中之光〕信徒應當凡事謝恩(帖前五18)；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腓四6)。

【創廿四27】「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地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在路上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裏。』」

〔呂振中譯〕「說：『永恆主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當受祝頌的；他不放棄他的慈愛和忠信而不施于我主人；至於我呢，永恆主也在路上、帶領了我到我主人的兄弟家裡。』」

〔文意註解〕老僕人的話顯示他已在路上對神有了深刻的認識。注意他最先想到的是神，其次是他的主人，最後才提到他自己。

【創廿四28】「女子跑回去，照著這些話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裏的人。」

〔呂振中譯〕「那少女就跑回去，照這些話去告訴她母親家裡的人。」

【創廿四29~30】「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拉班就跑出來往井旁去，到那人跟前，見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裏，」

〔呂振中譯〕「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一看見金環，又看見一對金鐲子在他妹妹手上，並聽見他妹妹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說這樣這樣』，拉班就跑出來、要到水泉旁邊、那人那裡；即到了那人那兒，那人還站在駱駝旁邊、水泉那裡。」

〔原文字義〕「拉班」白的，榮耀的。

〔文意註解〕「拉班看見金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就跑出來...」這話暗示拉班是一個貪婪的拜金主義者，為日後雅各受他的欺壓埋下伏筆(創卅一36~42)。

【創廿四31】「便對他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請進來，為甚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

〔呂振中譯〕「拉班就說：『蒙永恆主賜福的，請進來；為什麼站在外邊？我已經豫備了房屋，也給駱駝收拾了地方了。』」

【創廿四32】「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拉班卸了駱駝，用草料餵上，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

〔呂振中譯〕「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拉班卸了駱駝，拿禾稿和糧草給駱駝，拿水給那人和跟隨他的人洗腳。」

【創廿四33】「把飯擺在他面前，叫他吃，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拉班說：『請說。』」

〔呂振中譯〕「就有食物擺在他面前、要給他吃；他卻說：『非等到把我的事說明白了，我是不吃的。』拉班說：『請說。』」

〔文意註解〕老僕人心裏急著要辦妥主人所託付的使命，顧不得自己的肚腹。

〔話中之光〕(一)為受託之事滿心負擔，若負擔未卸，就幾乎茶飯不思，聖經中所謂的「禁食禱告」，即是這種光景。

(二)真正忠心於主的人，看主所託付的事，過於自己身體的需要。

【創廿四34】「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

〔呂振中譯〕「那人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

【創廿四35】「耶和華大大地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婢、駱駝，和

驢。」

〔呂振中譯〕「永恆主大大地賜福與我主人，他就昌大起來；又賜給他羊群、牛群、金銀、僕人、婢女、駱駝和驢。」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人面前，首先應當顯出自己是神的僕人。

(二)第二，應當顯出神恩典的豐富，叫聽見的人心裏受吸引。

【創廿四36】「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

〔呂振中譯〕「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時候、給我主人生個兒子；我主人也將他一切所有的給了這個兒子。」

〔靈意註解〕這裏老僕人的話，豫表聖靈在為父神和基督作見證(約十五26)；見證神有豐富的產業，基督是神的獨生愛子，是承受神一切的(約十六13~15)。

〔話中之光〕(一)父神藉著聖靈向人啟示基督，乃是組成教會的基礎工作——只有真正認識基督的人，才是屬靈教會的一份子。

(二)聖靈不是引導人看祂自己，而是要人單單定睛於基督；基督徒若過度注重靈恩，高舉聖靈過於基督，便是不正常的現象。

(三)今天聖靈的主要工作，並不在於醫病、趕鬼，乃在於啟示基督、見證基督，使人看見基督的榮美與豐富，因而被吸引追求基督。

【創廿四37】「我主人叫我起誓說：“你不要為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為妻。”

〔呂振中譯〕「我主人叫我起誓說：『我住在迦南人之地；你不要從迦南人的女子中給我兒子娶妻，』

【創廿四38】「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裏去，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呂振中譯〕「你可要往我父系家屬、我本族那裡去，為我兒子娶妻。』」

【創廿四39】「我對我主人說：“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

〔呂振中譯〕「我對我主人說：『萬一那女子不肯跟我來呢？』」

【創廿四40】「他就說：“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叫你的道路通達，你就得以在我父家、我本族那裏，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

〔呂振中譯〕「他對我說：『永恆主、我在他面前往來的、他會差遣他的使者和你一同去，叫你的道路順利，你就可以從我本族、我父系家屬、給我兒子娶妻。』」

【創廿四41】「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

〔呂振中譯〕「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裡，我叫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叫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

【創廿四42】「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

〔呂振中譯〕「今天到了水泉那裡，我就心裡禱告說：『永恆主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你若真地要叫我所走的道路順利，』」

【創廿四43】「我如今站在井旁，對哪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

〔呂振中譯〕「那麼我如今立在水泉旁邊，只願有個出來打水的童女；我要對她說：『請將你瓶子裡的水一點兒給我喝』；」

【創廿四44】「她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

〔呂振中譯〕「她若對我說：『不但你請喝，我也要給你的駱駝打水呢』，那麼就願那女子做永恆主給我主人的兒子審定的妻子。」」

【創廿四45】「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著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

〔呂振中譯〕「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居然出來了；肩膀上扛著水瓶，逕自下到水泉那裡去打水；我對她說：『請給我喝』。」

【創廿四46】「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

〔呂振中譯〕「她急忙從身上放下水瓶，說：『請喝。我也要給你的駱駝喝』；我就喝，她也給我的駱駝喝。」

【創廿四47】「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

〔呂振中譯〕「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彼土利的女兒；彼土利是拿鶴的兒子，是密迦給拿鶴生的。』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掛在她兩手上。」

【創廿四48】「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

〔呂振中譯〕「俯伏敬拜永恆主、祝頌永恆主、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帶領了我在恰對的路上、來給我主人的兒子娶了我主人兄弟的女兒。」

【創廿四49】「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

〔呂振中譯〕「現在你們若真地要拿忠愛與誠信待我主人，就請告訴我；若不然，也請告訴我；叫我可以向左或向右。」

〔文意註解〕卅七至四十九節，老僕人開門見山地告以實情(參2~27節)，盼望別人也能給予率直的答覆。他這段話的特點如下：

(一)將事情的始末，作簡單扼要的介紹。

(二)從神的角度來說明整個事件，使人認識這事是出於神的帶領(參50節)。

〔話中之光〕(一)誠實是最好的策略；自己待人以誠，才能盼望別人也以誠相待。

(二)信徒說話最忌隔鞋抓癢，只因怕得罪人，不敢將事情明白相告，反而更易得罪人。

【創廿四50】「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呂振中譯〕「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出於永恆主，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

〔文意註解〕「拉班和彼土利，」拉班是彼土利的兒子(參24，29節)，這裏將拉班放在前面，或許是：
1.此時彼土利已經故世，拉班代表他作主；2.彼土利生性木訥隨和，任由兒子出主意。

「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就是不能說甚麼的意思(創卅一24)，表示他們不能推搪，而應允了這頭婚事。

〔話中之光〕(一)信徒遇事一看出是出於神，就應當順服。

(二)我們傳福音，最重要的事使人遇見神；人只要碰見神，就會立刻服下來。

【創廿四51】「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呂振中譯〕「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你儘管將她帶去，照永恆主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創廿四52】「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些話，就伏地敬拜永恆主。」

〔文意註解〕注意老僕人三次禱告時的姿勢：第一次求神引導時是『站』著(13節)，第二次是『低頭』向神下拜(26節)，第三次蒙允婚事時則「俯伏在地」(本節)。

【創廿四53】「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

〔呂振中譯〕「當下僕人拿出銀器、金器和衣服給利百加，又將寶貴之物給了她哥哥和她母親。」

〔文意註解〕「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注意沒有提到送給彼土利，故50節極可能是彼土利已經故世，由拉班代表他說話，即長兄當父。

〔靈意註解〕「金器，」豫表神的生命性情。

「銀器，」豫表基督的救贖。

「衣服，」豫表基督作我們公義的衣袍(賽六十一10)。

「寶物，」豫表聖靈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信徒在人前要顯出神的同在(「金器」)，十字架的經歷(「銀器」)，基督的榮美(「衣服」)，並流露出聖靈來(「寶物」)。

(二)一人蒙恩，能叫全家都蒙祝福(徒十六31)。

【創廿四54】「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吧。』」

〔呂振中譯〕「僕人和跟從他的人這才吃喝，他們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讓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

【創廿四55】「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

〔呂振中譯〕「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少女和我們同住幾天，或是十天，然後她可以走。』」

〔背景註解〕古時中東一帶的人均無時間觀念。

〔話中之光〕信徒的家人往往會成為我們愛主、熱心服事主的攔阻。

【創廿四56】「僕人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裏去吧。』」

〔呂振中譯〕「僕人對他們說：『別耽延我啦；永恆主既使我的路順利，就請讓我走，我好回我主人那裡去。』」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老僕人辦事乾淨俐落，不拖泥帶水；他並且是以神的帶領來回絕人的拖延。

〔話中之光〕信徒行事，只要一看出是出於神的帶領，就應當信而順服；過度的審慎，反而會使人陷入迷糊之中。

【創廿四57】「他們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

〔呂振中譯〕「他們說：『我們把少女叫來，問她親口回答。』」

【創廿四58】「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

〔呂振中譯〕「他們就叫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一同去麼？』她說：『我去。』」

〔文意註解〕「利百加說，我去，」這話表明她有決斷力。利百加雖未見過以撒，但她相信老僕人的話，內心起了嚮往，因此熱切地盼望『去』到他那裏。

〔話中之光〕(一)我們雖然未曾見過祂，卻是愛祂(彼前一8)。

(二)我們惟有受基督榮耀豐富的吸引，心中切盼迎見主的面，才能脫離屬地的羈絆。

【創廿四59】「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

〔呂振中譯〕「於是他們把妹妹利百加和她的奶媽、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以及跟僕人來的人、都打發走。」

〔文意註解〕「打發妹子，」這話再次顯明是由拉班作主，而不是父親彼土利。

「她的乳母，」就是底波拉(創卅五8)。

【創廿四60】「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啊，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門！』」

〔呂振中譯〕「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辭別，對她說：『我們的妹妹阿，願你做千萬人的祖母，願你的後裔佔領仇恨他們者的城。』」

〔文意註解〕他們的祝福正應和了神對亞伯拉罕的賜福(創廿二17)。

〔靈意註解〕教會是千萬人的母(加四26)；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建造起來的教會(太十六18)。

【創廿四61】「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僕人，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

〔呂振中譯〕「利百加和她的女僕們就起身，騎上駱駝，跟著那人走；那僕人便帶著利百加走了。」

【創廿四62】「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

〔呂振中譯〕「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來到（或譯：剛從曠野庇耳拉海萊來到）。」

〔文意註解〕「以撒住在南地，」撒拉死在希伯崙(創廿三2)，可能此時亞伯拉罕已將財產分給以撒(參36節；創廿五5)，父子分開居住。

「庇耳拉海萊，」即屬南地，與別是巴相近(創十六14)。

〔話中之光〕(一)信徒活在世上，乃是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來十二1)，向著標竿(基督)直跑(腓三14)。

(二)我們奔走屬靈的道路，必須藉助禱告(「騎上駱駝」)，跟隨聖靈(「跟著那僕人」)的帶領。

【創廿四63】「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

〔呂振中譯〕「向晚時分，以撒出來在田間散步；舉目一看，忽見有些駱駝正來著。」

〔靈意註解〕「天將晚，」象徵將近世界的末日，主即將再來。

「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象徵主正在為教會禱告。

〔話中之光〕(一)信徒要學習以撒的榜樣，將自己的婚事完全交託給神，時刻禱告、仰望神，屆時也必要看見神的作為。

(二)教會這隻船正在渡到彼岸的途中，雖然因風不順，搖櫓甚苦，但主耶穌正在為我們禱告(可六46~48)，所以我們可以放心。

【創廿四64】「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

〔呂振中譯〕「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下了駱駝。」

〔文意註解〕「急忙下了駱駝，」這是一種尊敬對方的表示。

〔話中之光〕(一)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三2)。

(二)還有一點點的時候，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來十37)。

【創廿四65】「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呂振中譯〕「對僕人說：『這在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什麼人？』僕人說：『是我主人。』利百加就拿面帕蒙上臉。」

〔背景註解〕「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照古時中東一帶的風俗，新娘要婚禮完成之後，才能敞著臉被新郎看見。

〔話中之光〕(一)有一天主還要再來，在路上迎接我們。

(二)信徒在主面前，要把自己完全遮蓋起來，以祂為我們的一切。

【創廿四66】「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

〔呂振中譯〕「僕人將所辦的一切事向以撒敘說。」

【創廿四67】「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才得了安慰。」

〔呂振中譯〕「以撒就領利百加進了帳棚，娶了她，她就成了以撒的妻子；以撒愛利百加；自從他母親去世以後，他這才得了安慰。」

〔原文字義〕「安慰」加力，使堅固，支持。

〔文意註解〕「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這是強調利百加取代了撒拉的地位。

「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毫無猶豫地娶她並愛她，證明利百加乃出於神的揀選。

〔靈意註解〕「撒拉的帳棚，」豫表新耶路撒冷(加四26；啟廿一2)。

「娶了她為妻，」指羔羊婚娶的時候一到(啟十九7)，教會要與基督完全合而為一。那時，神的帳幕就在人間，祂親自要與人同住，作他們的神(啟廿一3)，人得著安慰(啟廿一4)，基督也心滿意足。

參、靈訓要義

【作僕人的榜樣】

- 一、敬畏神(26，52節)
- 二、禱告求神引領(12節)
- 三、絕對遵從主人的命令，不自作主張(2~9節)
- 四、不計艱辛，直奔目的地(10節)
- 五、懂得把握一個人最重要的品性——勤勉且富愛心(14節)

- 六、細心觀察神的帶領(21節)
- 七、以受託任務為重，不肯拖延誤事(33，56節)
- 八、話語簡明、透澈，使人知所進退(34~49節)
- 九、功成不居，歸感謝給神(27，48，52節)
- 十、完滿交代任務(65~66節)

【三一神的豫表】

- 一、亞伯拉罕豫表父神：
 - 1.一切所有的都歸於基督(36節；參西一19)
 - 2.差遣聖靈為基督娶新婦(3節)
- 二、以撒豫表基督：
 - 1.祂是神的獨生愛子(36節；參約一14)
 - 2.祂正在為教會禱告(63節；參來七25)
 - 3.祂將要再來迎娶新婦(65節；參太廿二2；啟十九7~9)
- 三、老僕人豫表聖靈：
 - 1.管理主人的全業(2節)
 - 2.奉差遣到屬神的人(「本族」)中為基督尋找對象(4節；參啟五6)
 - 3.向教會(「利百加」)介紹基督的豐富(22，35~36，53節)
 - 4.帶領教會奔走屬天的道路，直到見主的面(61~67節)

【利百加豫表教會是基督的新婦】

- 一、有基督的生命——她與以撒同族(4節)
- 二、得自世界——她在米所波大米(10節)
- 三、貞潔的童女(林後十一2)——她還是處女(16節)
- 四、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4)——她具有美好的品格(18~19節)
- 五、雖未曾見祂，卻是愛祂(彼前一8)——利百加願隨老僕人而去(58節)
- 六、有無數的屬靈兒女——作千萬人的母(60節)
- 七、歷經世途艱難——她隨老僕人長途跋涉(61節)
- 八、使基督的到滿足——她使以撒得了安慰(67節)

創世記第廿五章

壹、內容綱要

【從亞伯拉罕轉到以撒的歷史】

- 一、對亞伯拉罕的最後記事：
 - 1.有關他庶出的子孫(1~4節)
 - 2.有關他對以撒和庶出眾子的分產(5~6節)
 - 3.有關他的死亡與埋葬(7~10)
- 二、對以實瑪利的最後記事：
 - 1.有關他的眾子(12~16節)
 - 2.有關他的死亡和子孫住處(17~18節)
- 三、以撒記事的展開：
 - 1.他的蒙祝福(11節)
 - 2.以掃和雅各的誕生(19~26節)
 - 3.兩人性格之差異(27~28節)
 - 4.以掃出賣長子的名份給雅各(29~34節)

貳、逐節詳解

【創廿五1】「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名叫基土拉。」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又娶了妻，名叫基土拉。」

〔原文字義〕「基土拉」香料。

〔文意註解〕「又娶了一妻，」別處聖經稱她為『妾』(代上一32)，意指她在神面前的地位不能與撒拉相題並論。

〔靈意註解〕在廿四章以撒婚娶之後，這裏記載亞伯拉罕續絃，另得肉身的後裔，就屬靈的教訓而言，表明基督的新婦(教會)被接到天上之後，亞伯拉罕肉身的後裔(以色列人)必得復興(羅十一25~26)。

再者，「基土拉」也豫表災期中的教會。

【創廿五2】「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

〔呂振中譯〕「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

〔原文字義〕「心蘭」歌唱，慶賀；「約珊」捕鳥者；「米但」爭競；「米甸」爭辯；「伊施巴」丟棄，廢物；「書亞」財富，低沉。

〔文意註解〕這段家譜為日後摩西投奔米甸祭司葉忒羅(出二15~22；十八1~12)預作伏筆，米甸後裔認識真神，無疑是從亞伯拉罕傳承的。這些庶出的子孫，再加上以實瑪利的子孫，後來也使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叫他成為多國多民之父——按字面實際地應驗了。

【創廿五3】「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

〔呂振中譯〕「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

〔原文字義〕「示巴」醉酒；「底但」窪地；「亞書利」蒙福，快樂；「利都是」被鎚打，被磨尖；「利烏米」多國，多民。

【創廿五4】「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呂振中譯〕「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些人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原文字義〕「以法」量器，幽暗；「以弗」小鹿；「哈諾」供獻，發端；「亞比大」知識之父；「以勒大」智慧之神。

【創廿五5】「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以撒。」

〔文意註解〕本節表明以撒坐享其成。

「一切所有的，」指全部不動產，當然也包括了大部分的動產；亞伯拉罕在買了以弗崙的田和麥比拉洞(創廿三17~18)之後，可能陸續購置了不少的地產(創廿四35)。

〔靈意註解〕以撒豫表耶穌基督，承受父神所有的一切(約十六13~15)。

〔話中之光〕(一)信徒經歷以撒的神，就是經歷神是我們的一切，也就是經歷祂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提前六17)。

(二)以撒的特點，就是他一生一世所有的一切，都是享受，都是接受；我們若不享受神的供應，在我們身上就不能達成神的目的。

(三)神早已立基督為承受萬有者(來一3)，惟有祂配得著一切；我們也該把一切時間、體力、所是和所有都歸給基督。

【創廿五6】「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眾子，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把禮物給了他所有的眾妾的兒子們，趁著自己還活著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向東走、到東方之地去。」

〔文意註解〕「財物，」指動產，如：羊群、牛群等。

「庶出的眾子，」指從基土拉所生的眾子孫。

「東方，」指巴勒斯坦的東方，即亞拉伯半島。

第五、六節關於財產分配的合理解釋應為：亞伯拉罕在續絃以前已把他一生的積蓄都給了以撒，他自己只保留日後生活所需的一部分財物，此後經營所得的都給了庶出的眾子。

亞伯拉罕打發他庶出的眾子離開以撒，因為他知道神只應許把迦南地給以撒作產業，其他的兒子們都不能干擾神的計劃。

〔話中之光〕作父母的人，不要只為兒女的養身之物籌算，而要顧到兒女的靈魂，帶領他們認識主，並且經歷、享受主的豐富。

【創廿五7】「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一生活著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

〔文意註解〕本節應驗了神所給他『享大壽數』(創十五15)的應許。

〔靈意註解〕注意亞伯拉罕到迦南地時是七十五歲(創十二4~5)，故他在迦南地剛好過了一百年。『一百』是十乘十，在聖經裏是一個極其完滿的數字。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信靠神的應許，必有非常完滿的屬靈經歷。

(二)在基督裏所過的年日，乃是十全十美的。

(三)求神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著智慧的心(詩九十12)，使我們一生的年日能蒙神記念。

【創廿五8】「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裏。」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得長壽，年老壽足、氣絕而死，被收殮歸他先族人。」

〔文意註解〕「氣絕而死，」指停止呼吸，自然死亡。

「歸到他列祖那裏，」有謂表示葬在祖墳裏，與先人的骸骨在一起；但亞伯拉罕係與撒拉同葬在麥比拉洞(參9節)，故正確的解釋應指：人死後靈魂離開身體，與先人的靈魂都聚集在陰間(創卅七35)，等候末日的審判。

根據主耶穌的話，陰間分成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享安息的地方，一部分是受痛苦的地方，兩下有深淵相隔，可望而不可及(路十六19~31)。前者享安息的地方稱為『樂園』(路廿三43)，又稱『陰間』(徒二27, 31)；後者受痛苦的地方，是暫時拘禁罪人靈魂之處，也稱『陰間』(伯廿四19)，或『陰府』(啟六8)。

〔話中之光〕(一)信徒有生之年，應當竭力追求主，期使靈命達到成熟的地步(「壽高年邁」的靈意)。

(二)死的意思就是「氣絕」(太廿七50)；我們若是常常『生氣』，就表示我們的舊人還沒有死(羅六6)。

【創廿五9】「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裏。這洞在幔利前、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中，」

〔呂振中譯〕「他兒子以撒和以實瑪利將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裡，在幔利東面、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崙的田地中，」

〔文意註解〕以撒較以實瑪利年輕，卻排名在前，這是因為他是嫡生兒子。

【創廿五10】「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裏。」

〔呂振中譯〕「就是亞伯拉罕向赫人買的那塊田地：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是埋葬在那裡的。」

〔文意註解〕亞伯拉罕和撒拉同葬麥比拉洞，正符合洞名『成雙成對』之意。

〔話中之光〕我們惟有出代價(買)，才能夠得著真安息。

【創廿五11】「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居住。」

〔呂振中譯〕「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與他的兒子以撒，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住下。」

〔原文字義〕「庇耳拉海萊」那看顧我的永活者的井，那活著且能看見者的井。

〔靈意註解〕以撒在遇見利百加之前，也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創廿四62)。如今在父親死後，他又回到庇耳拉海萊居住。按靈意，表明他一直在過著享受神看顧的生活。

〔話中之光〕我們專心一意仰賴神的看顧，必會得著神充分的祝福。

【創廿五12】「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以實瑪利的後代：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是撒拉的婢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生的。」

〔原文直譯〕「這些是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的後裔。」

【創廿五13】「以實瑪利兒子們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家譜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又有基達、亞德別、米比衫、」

〔呂振中譯〕「以下這幾名是以實瑪利子孫的名字，按名字、照世系排列的：以實瑪利的大兒子是尼拜約；其餘的兒子是基達、亞德別、米比衫、」

〔原文字義〕「尼拜約」高處，耕種；「基達」黑色；「亞德別」神的奇蹟；「米比衫」香氣。

【創廿五14】「米施瑪、度瑪、瑪撒、」

〔呂振中譯〕「米施瑪、度瑪、瑪撒、」

〔原文字義〕「米施瑪」聽到，報告；「度瑪」安靜；「瑪撒」禮物，擔子。

【創廿五15】「哈大、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

〔呂振中譯〕「哈達、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

〔原文字義〕「哈大」勇敢，關閉；「提瑪」沙漠；「伊突」營盤，圍籬；「拿非施」擴張；「基底瑪」向東。

【創廿五16】「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照著他們的村莊、營寨，作了十二族的族長。」

〔呂振中譯〕「這些人是以實瑪利的兒子；這幾名是他們的名字，按他們的村莊和營房做了十二族長，各照他們的宗族。」

〔文意註解〕「營寨，」就是堅固的營盤。

以實瑪利的子孫，據信是亞拉伯人的先祖，因此，亞拉伯人也視亞伯拉罕為他們的祖宗。

【創廿五17】「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裏。」

〔呂振中譯〕「以實瑪利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三十七歲；他氣絕而死，就被收殮歸他先族人。」

【創廿五18】「他子孫的住處在他眾弟兄東邊，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正在亞述的道上。」

〔呂振中譯〕「他居住的是從哈腓拉直到埃及東面的書珥，正在往亞述的道兒上：以實瑪利是面對著眾邦親住下來的。」

〔原文字義〕「哈腓拉」環行，痛苦；「書珥」高起，牆，堡壘。

〔文意註解〕「他眾弟兄，」指以色列人。

「東邊，」即亞拉伯半島。

「哈腓拉，」指亞拉伯半島西北部地區，與創二11的『哈腓拉』不同。

「書珥，」指今蘇彝士運河以東一帶地區。

「正在亞述的道上，」這句話非常難解，有人認為這裏的『亞述』是指古埃及的一個地區。

【創廿五19】「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記在下面。亞伯拉罕生以撒。」

〔呂振中譯〕「以下這些人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的後代：亞伯拉罕生以撒。」

【創廿五20】「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子。」

〔呂振中譯〕「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是亞蘭人拉班的妹妹。」

〔原文字義〕「巴旦亞蘭」他們的贖價是高的，亞蘭平原。

〔文意註解〕「巴旦亞蘭，」即米所波大米(創廿四10)。

從前有關以撒的事情，都是附記在他父親亞伯拉罕的記事裏，真正以撒獨當一面的歷史，乃是由本章十九節開始的。

〔靈意註解〕「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四十』在聖經裏是試煉的數目字，婚姻生活對每一個人來說，乃是一個很大的試煉。從前單身時自由自在，現在和另一個人在一起，就要開始受試煉。

【創廿五21】「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呂振中譯〕「以撒因他妻子不能生育，就為她懇求永恆主；永恆主應允他的懇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

〔文意註解〕從以撒娶利百加到雙子出生時，中間隔了二十年之久(參20，26節)。

〔話中之光〕(一)神應許給以撒後裔(創廿一12)，卻遲遲尚未成就；神常藉拖延時間來試驗我們的信心，以顯明信心的寶貴(彼前一7)。

(二)神的應許不是要代替我們的禱告，而是要鼓勵我們去禱告，並以其作為我們信心的基礎；我們應當抓住神的應許，恆心禱告。

(三)我們的禱告必得著神的應允，只是神應允的方式可能與我們所想望的不同，因為祂知道甚麼才符合我們的益處。

(四)我們傳福音沒有成效，缺乏屬靈的後代，也需要學習以撒的榜樣，為這事切切禱告神。

(五)「懷了孕」表明有生命進到裏面——信徒最重要的事是孕育基督的生命——惟有基督的生命，能叫我們的生活、工作有新的轉機。

【創廿五22】「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活著呢(或譯：我為甚麼如此呢)？』她就去求問耶和華。」

〔呂振中譯〕「兒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擠，她就說：『若是如此，我為什麼這樣呢？』她就去尋問永恆主。」

〔文意註解〕或係指她腹中的胎動非常厲害，使她感到痛苦難受。

「她就去求問耶和華，」『求問』與上節的『祈求』略有不同：祈求是因有某種需要而求神解決，求問是因有不明之事而求神解答。

〔話中之光〕(一)我們常常在求得我們所要的祝福之後，卻又發現它好像不是祝福，反而帶來了難處，因此不知如何才好。

(二)我們一得救之後，裏面也常常發生相爭的故事(加五17)。

(三)信徒遇到甚麼難解之事，也應當像利百加那樣去求問神。

【創廿五23】「耶和華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呂振中譯〕「永恆主對她說：『兩國在你腹內，從你肚腹中就有兩族分立著，這族必強過那族，大的必服事小的。』」

〔文意註解〕雙胞胎在腹中相爭，預示將來兩族(即以色列人和以東人)相爭(撒下八12~14；代下廿五11~24)。

「耶和華對她說，」利百加後來偏愛雅各(次子)，大概和神對她個人的啟示有關。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這說出神揀選人的旨意，是在人出生之前，所以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羅九11~12)。

〔靈意註解〕「兩國，」國是掌權的範圍，一個是基督掌權，一個是黑暗掌權。

「兩族，」『族』指不同的生命，一個是屬靈的生命，一個天然的生命。

〔話中之光〕(一)以撒祈求一個兒子，神卻賜給他雙胞胎；神答應我們的禱告，往往是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三20)。

(二)信徒的靈應當剛強，才能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27)。

【創廿五24】「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是雙子。」

〔呂振中譯〕「她生產的日期到了，腹中果然是一對雙子！」

〔話中之光〕神的話信實可靠，從來沒有不兌現的。

【創廿五25】「先產的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如同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就是有毛的意思)。」

〔呂振中譯〕「先出來的渾身有紅毛、像毛皮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

〔原文字義〕「紅」原文與『以東』同音同字；「毛」原文與『西珥』(以東地的一座山名)同音同字；「以掃」多毛。

〔靈意註解〕「身體發紅，」指『屬乎血氣』；一個人大發脾氣時，面紅耳赤，故肉體的特徵即身體發紅。以掃豫表『屬肉體的信徒』。

「渾身有毛，」毛表徵天然的能力；一個人渾身長毛，即表示他的野性未馴，不服神的權柄。

【創廿五26】「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就是抓住的意思)。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

〔呂振中譯〕「隨後他的兄弟也出來了；他的手抓住以掃的腳跟，他的名字就叫雅各；以撒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正六十歲。」

〔原文字義〕「雅各」抓住腳跟，取而代之，詭計，篡奪。

〔話中之光〕(一)許多人只會抓地位、錢財、名利，就是不會抓神。

(二)在教會中以人的手腕來抓地位，只會落得貽羞主名的結局。

【創廿五27】「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安靜，常住在帳棚裏。」

〔呂振中譯〕「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很懂得打獵，是個田野的人；雅各為人安靜；他常住在帳棚裡。」

〔原文字義〕「安靜」紮實的，穩重的。

〔文意註解〕這是描寫雙子長大後的各自個性，也是兩族人不同生活方式的寫照。以東人原是比較活躍而帶野性的遊牧民族；以色列人卻原是比較具有思想而有次序計劃移動的半遊牧民族。

〔靈意註解〕「打獵，」豫表追求世俗。

「田野，」豫表世界。

「安靜，」豫表坐在主的腳前(讀經、禱告)。

「帳棚，」豫表教會。

〔話中之光〕(一)人的天然生命喜歡在世界裏追求屬世的事物，但屬靈生命卻喜歡在教會中與聖徒一同追求主自己。

(二)信徒若只顧在世上忙碌，而忽略了在主前安靜的時間，是很大的危險和損失。

【創廿五28】「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

〔呂振中譯〕「以撒愛以掃，因為以掃獵取的肉合他的胃口；利百加卻愛雅各。」

〔文意註解〕以撒的愛出於肉體的口味，利百加的愛出於神的啟示。

〔話中之光〕(一)我們若喜歡一個人，是因他說好聽的話，或是他作甚麼事對上自己的口味，恐怕這就是以撒的愛——體貼肉體的愛。

(二)我們愛一個人必須單純、沒有條件，完全是因著神而愛他。

【創廿五29】「有一天，雅各熬湯，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

〔呂振中譯〕「有一天，雅各正熬著豆湯，以掃從田野間回來，疲乏極了。」

〔原文字義〕「湯」煮的東西。

〔話中之光〕信徒若將全部精力花在屬世的事物上，就會「累昏了」，以致怠忽了靈命的需要。

【創廿五30】「以掃對雅各說：『我累昏了，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因此以掃又叫以東(就是紅的意思)。」

〔呂振中譯〕「以掃對雅各說：『那紅的那紅的、給我啣點兒吧；我疲乏極了；因此以掃的名字叫以東。』」

〔原文直譯〕「...求你把這紅，就是這紅的東西給我吃。...」

〔原文字義〕「紅湯」紅的東西；「以東」紅。

〔文意註解〕「紅湯，」是用中東一種極便宜的扁豆和米混煮成紅色的稀粥。

〔話中之光〕(一)人裏面一昏暗，就看不見基督的寶貴，自然他就追求世界的享受。

(二)常安靜在主前的人，才有屬靈的糧食供應給心靈飢渴的人。

【創廿五31】「雅各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

〔呂振中譯〕「雅各說：『你先把你的長子名分賣給我吧。』」

〔文意註解〕「長子的名分，」猶太人的長子擁有如下的特權：1. 得父親的祝福；2. 得作一家之主(撒拉廿九)；3. 得雙份的產業(申廿一17)；4. 得作全家祭司之尊榮。

〔話中之光〕信徒應當抓住機會，追求天上屬靈的福氣。

【創廿五32】「以掃說：『我將要死，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甚麼益處呢？』」

〔呂振中譯〕「以掃說：『我快要死了，長子名分于我有什麼益處？』」

〔文意註解〕這顯示以掃將現實看作一切，而輕看神的應許，不以屬靈的福分為念。

〔話中之光〕(一)以掃看一碗濃湯，竟勝於產業名分；屬血氣的人，只憑眼見，不憑信心，只看今世的事物，不看將來的福分。

(二)不認識神的人，不珍惜屬神的事物，因為他們看不見神應許的寶貴，以為那些事都是含糊的，不切實際的，渺無可知的。

【創廿五33】「雅各說：『你今日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

〔呂振中譯〕「雅各說：『先對我起誓吧。』以掃就對他起誓，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

【創廿五34】「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

〔呂振中譯〕「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就吃就喝，便起來，逕自走他的去了。以掃這樣地輕看了他的長子名分。」

〔話中之光〕(一)以掃貪戀世俗，只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來十二16)。

(二)信徒若為貪圖今世暫時的利益，而出賣了基督徒的名分，是一項無可彌補的損失。

參、靈訓要義

【以掃豫表人天然的生命】

- 一、出生在先——「先產的」(25節)
- 二、憑血氣行事——「身體發紅」(25節)
- 三、野性未馴——「渾身有毛」(25節)
- 四、嫉恨、兇殺——「善於打獵」(27節)
- 五、喜歡在世界裏活動——「常在田野」(27節)
- 六、耗盡心力於追求世事世物——「累昏了」(30節)
- 七、看重眼見之物——「紅湯」(30節)
- 八、輕視屬天的福分——「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34節)

【雅各豫表屬靈的生命】

- 一、出生在中——「隨後又生」(26節)
- 二、得救原不在乎人的掙扎努力——「抓住以掃的腳跟」(26節)
- 三、得救乃出於神的揀選——「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23節)
- 四、喜歡與主交通——「為人安靜」(27節)
- 五、活在教會中——「常住在帳棚裏」(27節)
- 六、羨慕屬天的福分——「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罷」(31節)
- 七、肯出代價追求屬天的福分——「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34節)

——黃迦勒《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創世記註解》